我们的她们

韩松落 著



邓丽君：心花怒放，却开到荼蘼
三　毛：梦里花落知多少
林青霞：直到春天过去
蔡　琴：我有一段情
赵雅芝：柳暗花明
林忆莲：花事未了
张艾嘉：你到底有没有爱过我
章小蕙：坏女孩走四方
朱丽倩：让她爱就是爱她

文化藝術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喜欢韩松落的娱评，有滋有味有嚼头，有情有义有悲悯。

看娱评，经常可以看到真刻薄和假宽容，也经常可以看到刀子嘴和豆腐心。娱评这种文体，比的不是针砭时弊的刀笔风格，比的是作者观世观人的角度，以及真正意义上的宅心仁厚。

——著名作家　洁　尘

韩松落有一支清风明月般疏朗的笔，他栖在偏僻到不能再偏僻的西疆，写要多时髦有多时髦的专栏，这些专栏遍布中国，他写人，也写事，写星空，也写尘泥。但他写得最好的，还是女人。女人对女人的懂得，因其近而狭窄，而男人对女人的懂得，则惟其远而体贴，惟其淡而浓烈。

韩松落印证了一条至理：最懂女人的，永远是男人。

——专栏作家　黄佟佟

在韩松落笔下，女明星们只是女，而非星。

他总能敏锐地捕捉住她们可能不自知的真实内心，他比女人更了解女人，他的文字是女人的镜子，映射她们的光彩，也让瑕疵无所遁形。

——《新闻晨报》　邓　雁

面对女明星，讥嘲比不讥嘲更自然，怜悯也比不怜悯更自然。

这就让写她们的人左右为难，韩松落的好，在于他的落笔更像是拂尘，拭掉光环，落尽繁华，让妖孽无痛地现出真身。相比探讨“做名女人难上加难”，更让他有兴趣深究的似乎还是最为朴素的“做人难”。

所以，他写女明星的文字能于我等平头百姓心有戚戚焉。

——《南方都市报》　徐蒜蒜

■ 主创

策　　划：林东林

责任编辑：宁　宇

营销编辑：刘文莉

封面设计：孙豫苏



定价：29.80元

我们的她们

韩松落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们的她们 / 韩松落著.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039-4746-9

Ⅰ. ①我… Ⅱ.①韩… Ⅲ.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 ①K8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84599号

我们的她们

作　　者　韩松落
策 划 人　林东林
责任编辑　宁　宇
营销编辑　刘文莉
封面设计　孙豫苏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　100007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1月第2次印刷
开　　本　140×190mm　1/18
印　　张　18.125
字　　数　1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4746-9
定　　价　29.80 元

他和她们

代　序

黄佟佟

如果你跟我一样，是一个控张爱玲控亦舒控明星控八卦控的人，你一定会知道韩松落——他是我们这个时代里最出色的明星书写者——不是“之一”，而是“最好”。

真正好的东西，都叫人不安，这是胡才子的至理明言，看韩老师的文字你总恨不得手里有个小本本，把那些清盈灵异到可以在天地间自生自长的好句子一一抄下来，用王小波的话说“在一片浓绿之中，她看到一点白色，那是一具雪白的骸骨端坐在深草之中。”

好到让人惊骇，韩老师有一只清风明月般疏朗的笔，他栖在偏僻到不能再偏僻的西疆，写要多时髦有多时髦的专栏，这些专栏遍布中国，在这些专栏里，他写人，也写事，写东也写西，写春也写夏，写星空也写脚下的尘泥，在这所有的所有里，他写得最好的，还是她们。

她们是谁？

她们是林青霞、邓丽君、蔡琴、潘美辰、赵雅芝、翁美龄、三毛、梅艳芳……

她们是他的旧相识，邂逅在十二岁随小舅去相亲时陌生人家的

朝南屋，她们生活在《大众电影》、《海外星云》的某个版面上，她们眉目如画、热情满怀，她们代表着美丽，代表着爱情，代表着渴望，代表着远方——窗外是一架丝瓜，窗内是一屋幽绿，那个敏感的少年遇上了她们，人生若只如初见般青涩的爱恋。

许多许多年过去，她们有的退却、有的凋零、有的不知所踪、有的盛放依然，急景凋年火树银花般灿烂，虽美，但易逝，虽强，但易折，有谁记得呢，有谁会在意呢？当一切都是这样的匆匆。

只有他，他是她们最痴心的监护人，最狂热的暗恋者，是她们今生的爱人，隔代的知己，天长日久，他遥远地注视，意乱情迷地等待，心旌动摇地书写——有时是热情，“那些有少女气质的女子，总让我想起蔷薇，涩、灵动、简单、自然，有节制，有许多可能，而不像玫瑰，饱满、馥郁、浓烈，一下就把整个夏天的话都说完了。（莫文蔚篇）”；有时是怜惜，“只有身心溃败的人，才会在那么一系列明亮的恋情之后，不加追究地选择这么一个古怪的人。（邓丽君篇）”；有时是恻然，“她是因为爱才，才爱上他，她是把他的人和他的才打着包一起来爱的，甚至可以说，她是通过他，来爱一切天才的创作和灵感和热情。（蔡琴篇）”；更多的时候，是微笑，“春有春的甜美，春也有春的暴烈，寒意犹在，暴雨将至，满怀的青春，其实是满怀的不甘和不安，决定了要争斗、要挣扎、要期望，爱情似掌心砂，越握，越要流走。所以要等，所以要忍，一直要到春天过去，到灿烂平息，到雷霆把他们轻轻放过，到幸福不请自来，才笃定，才坦然，才能在街头淡淡一笑。（林青霞篇）”。

他对她们，是真正的怜惜，真正的懂得。

女人看到这样的文章，会心慌，会震动，会惊异，会生气，这样的懂得，偏偏是个男人。这个男人仿佛天生有一双慧眼，穿透迷

离世情，将波云诡谲的恩怨纠结照个通光透明，“从贫苦坎坷生活里长大的男人女人，都有点像神话里那个瓶子里的魔鬼，你不是没给他爱，不是没救他，而是救晚了。”在他那双玲珑剔透晶光四射的眼睛里，一切都休想逃遁，他那样的锋利、尖锐、无情，直抵真相彼岸，在残酷冰冷的世界尽头终于布下无所不在的阔大悲悯，“即便颠倒众生过，也还是没有一劳永逸，永远要重新开始，重新进入动荡，重新寻找，重新赢得欢喜——还要用所剩无几的温度和气力，去暖热怀里的新人，去暖热一所新房子。即便安稳尚在，也知道那只是刹那，也难免惴惴地望向前方，不知道还有什么动荡要来，还有什么命运需要倾尽全力去迎接。”

最懂女人的，永远是男人。

女人对女人的懂得，因为其品质的相近而狭窄，充满兔死狐悲物伤其类的嘶鸣，而男人对女人的懂得，是天与地的对望，阴与阳的交融，因其远而体贴，因其淡而浓烈，是这世间永不腐坏的男女之情——从来不曾相濡以沫，却永远不改初衷岁岁年年相望于江湖的爱悦。

他和她们，虽不相识，却已然相知，她们让他怦然心动，他让她们活在他的文字里，这让我想起了德国的一句谚语：“要暗透了，才能更见星光。”在我看来，韩松落就是这样一个男人，他站在极黑极暗的天空下，用极其清明极其温柔的眼光抬眼打量天空，他一边忆写一边歌唱，在我们这个纷乱时代里在极黑极暗的时空里为无数平凡女子们亮起一盏萤灯。

花与时光的最后下落

自　序

韩松落

最先使我觉出女性之美的女子，是鲍起静。

那时候，香港电影刚以“内部电影”之名进了内地，必须要一定的行政级别，才可以观看，好在，我们所在的南疆小城，天高皇帝远，这些电影就明晃晃地在电影院里上映，五分钱买一张票，就可以看。我爹妈不放心，自动承担起影片审查机构之重任，先去电影院审看一遍，再领我们去看。《白发魔女传》就通过了他们的审查，另一部武侠片却没能过审，我耿耿于怀地记住了那部片子的名字：《报仇》，多年后报仇一般地找来看了。而当时，我在小城的露天电影院里，一边惦记着《报仇》，一边赌气一般地看着《白发魔女传》片头的黄山风光，直到鲍起静演的练霓裳出现。我顿时失魂落魄，一腔怨气刹时溃不成军。那是可以让五岁孩童震动的美，何况，头顶上是满天星光。像后来看到的席慕容的诗：“桐花初放，繁星满天。”

家里的《大众电影》上，渐渐出现港台女明星，一期一个，有一期是林青霞，主打照片是一张柔光照——后来在内地泛滥成灾——但那时候实在罕见，她的头发丝、轮廓，都化在背后过来的

光里，浓眉，有一种憨直的表情，页面上还有她演的另几部电影的剧照，其中之一是她和周润发演的《梦中人》。我被她骇呆了，她的美，几乎是一种乡愁般的美。

一旦开悟了，再看身边女性，就换了眼光。那时，我的四个舅舅因为家庭出身问题，都没婚配，我妈妈马不停蹄地替她们张罗，尽管当时我姥爷还没从被打倒中彻底翻身，但我家到底有些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的意思，竟然可以大张旗鼓地选择对象，我妈妈自嘲——像选妃，我随着她到处奔波，充当幌子，缓冲气氛，时不时被拉出来背诵唐诗，使她的目的显得不那么明白昭彰。

见过的女孩子里，印象最深，是个叫灵芝的护士，纤细、白皙，喜欢穿淡绿微蓝的衣服，屋子一尘不染，妈妈对她尤为欣赏，还有个女孩子，叫爱玲，皓齿明眸，戴大耳环，穿耀眼的柠檬黄色衣服。她们常常在周末来我家，喝茶，包饺子，我腻在她们身边，幸福得晕陶陶的。

她们究竟为什么没成为我的舅母，已经无从考察，但直到我们搬回内地，妈妈还对她们念念不忘，殷切地探听她们的消息，她们嫁给了谁，是不是调了工作，再后来，就听不到她们的消息了。她们，使我早早体会到“流散”之感。

多年后，却轮到我选人。那时候，我进了大学，在广播站工作，广播站需要招聘播音员和编辑，这任务就落在我头上，我按照报名资料，和广播站站长一起，到女生宿舍一一走访，算做初试。师妹L就是这样选出来的，她是音乐系女生，声音优雅，而且十分秀丽，我见她的当时，她梳着独根的大辫子，还有师妹Y，她是外语系女生，有一双明眸，一点不畏生，滔滔不绝地说了二十分钟话，师妹R，外语系，酷似周涛，一身蓝裙子，扎着红缎带，犯冲的颜色，

被她搭配得刚刚好。

广播站又有好几台录音机，她们的同学就常常找我为她们翻录磁带，怕音质不好，还不许我快录，始终守在一边和我说些话，算是监视。而广播站外面，是花园，浓烈的花香，破窗而来。

再依依不舍，也还是要分别，分别是青春的宿命。多年后，我探听到她们的消息，一如我的母亲探听那些候嫁女孩的消息，有的出国了，有的嫁人了，有的下落不明。挥之不去的，竟然还是“流散”之感。

对普通人来说，“流散”，也是一种宿命。反倒是远处的女明星是永恒的——套用加菲猫的话。她们终于成了我们的参照，我们的坐标，我们在时光湍流之中能够触到的浮木。有一夜，我去探望一个朋友，他家住得偏僻，春寒料峭中，却被断了暖气，屋子后面还没开发，远远看见原野里的几树杏花，被月光照着，素白地立在那里，我们努力地谈着话，他努力地为那些琐碎的往事做些标记，“你还记得不？90年……就是刘嘉玲跟内地主持人一起主持元旦晚会那年嘛”，“我记得特清楚，包场看的那个电影是关之琳演的”——一个个现在还暖热的名字，在已经渐渐冷却的往事里，一下下砸下去，砸出坑来。

萦绕不去的，还是“流散”。尽管她们似乎一直在那里。

女性为什么总是让人有“流散”之感，为什么总是和“最后下落”紧紧相连？为什么会成为过去时光的代言人？因为，历史，似乎总是首先作用于女性。命运，特别容易在女性身上显形，不管什么样的女性，其实都是波尖浪谷里的海上花。她们特别容易被那些同样作用于我们的力量抛掷和左右。所以，有重口味的小说，叫《女文工团员的下落》，但那些重口味的情节过目即忘，恋恋不去

的，还是“流散”。

我愿意一直体味这种流散。我寻访当年出现在我生命中的女孩子的下落，我也看到了多年后的鲍起静、林青霞、刘嘉玲。我努力去想象她们在每一个转折处的心境，探查她们何以会做出那些决定，企图以此为命运绘制出一张函数线。

如今，我在四处奔走之后，终于落脚在西北的小城，尽管这里是4A级的景区，春天有繁花，秋天满山红叶，一年四季的夜里，乘车走上十公里，就可以看到山间松树的剪影，或者山月豁然而出，但我生命中的那些她们想起我时，感觉到的，何尝不是“流散”?

所以有这些文字，写的是女明星，写的是她们的最后下落，其实也不过是一种寄情，关于时光，以及命运，所有那些我们不懂，但却深深懂得的事。

目录

代序　黄佟佟 / 1

自序　韩松落 / 4

她们在哪里呀

邓丽君：心花怒放，却开到荼蘼 / 2

三毛：梦里花落知多少 / 13

翁美玲：理想黄蓉 / 17

梅艳芳：眉宇之间，一抹英气 / 20

陈琳：软着陆 / 26

刘玉璞：败犬女王又如何 / 28

狄娜：时间成就的奇女子 / 31

周天娜：不是爱，是死 / 33

陈宝莲的故事有何不同 / 35

陈晓旭：花满归途 / 37

负面榜样张爱玲 / 39

龚如心：关起门的小型慈禧太后 / 42

她们都老了吧

林青霞：直到春天过去 / 48

蔡琴：我有一段情 / 54

赵雅芝：柳暗花明 / 61

林忆莲：花事未了 / 64

张艾嘉：你到底有没有…… / 70

王祖贤：小倩 / 75

郑裕玲：她先丢掉孔雀 / 80

朱玲玲：镇宅之妻 / 83

方逸华：近旁的一棵木棉 / 88

林燕妮：和他一起花钱 / 91

她们还在开吗

舒淇：打了一把钥匙给你 / 96

梁咏琪：还有谁敢为爱冒险 / 98

莫文蔚：蔷薇情怀 / 102

周迅：过尽千帆皆不是 / 112

郑秀文：挥别王琦瑶 / 117

陈松伶：天涯海角觅知心 / 119

她是黎姿 / 127

汤唯：像树木一样站在他们身旁 / 129

胡静：静水深流 / 135

范玮琪：镜头下的黑白配 / 138

谢安琪：给他找个更好的人 / 140

袁立：封锁期间的爱情 / 142

她们被风吹走

孟庭苇：三十以后，云端之下 / 148

陈淑桦：爱你变成害你 / 152

钟楚红：躲也躲不了 / 156

汪明荃的小团圆 / 159

朱茵、罗慧娟：幸福的人都沉默 / 162

喻可欣：局外人 / 165

被逐出天堂的潘美辰 / 169

许美静：向你打听一个人 / 173

酒井法子：阿修罗的下半场 / 177

她们各自奔天涯

梁雁翎：我们是芦苇，命运是风 / 182

叶玉卿：金粉流离 / 184

李丽珍：她的宽厚没有回报 / 186

章小蕙：坏女孩走四方 / 192

陈慧琳：在低谷里找桃源 / 198

刘嘉玲：北地胭脂 / 202
重新看到柯以敏 / 207
孟瑶：王晶新宠 / 210
海市蜃楼 / 213
前情人终身信誉制 / 216

她们有些故事还没讲完

李嘉欣：她可以登上《百家讲坛》/ 220
张柏芝：小气泡 / 225
若亦舒写梁洛施 / 229
朱丽倩：让她爱就是爱她 / 236
潘蔚：婚恋所标记出的个人进化史 / 239
贾静雯：沙上之堡 / 241
伊能静：非成人式绯闻 / 244
熊黛林：水仙男的情敌 / 246
林志玲的安全性 / 249
周慧敏的伯乐 / 251
李姿霆：爱的仓位 / 257

她们已经离去在人海茫茫

夏文汐的故事 / 264
施思：近距离女神 / 271
甘家凤：本色市井 / 278

潘迎紫的计较 / 280
郑佩佩：纷纷开且落 / 282
郭霄珍：刹那芳华 / 284
白光：不是妖姬，是地母 / 286
杨耐梅：一场春梦 / 288
张敏：红颜的故事都不新鲜 / 293
金光俏佳人 / 295
晶女郎流变史 / 298
九个从艺的少女 / 302

后记　宝哥哥的书 / 307

她们在哪里呀

邓丽君

心花怒放，却开到荼蘼

一

邓丽君忌日又将临近。自她在1995年5月魂归离恨天，这十五年来，几乎每年都会有数次关于她的纪念活动。初夏并不适合追念，但她的歌却令“追念”变为甜蜜，更令早夏锦上添花。

但是，有个问题，萦绕心头，始终没有解决。从很小的时候，我就在想，那些唱歌的人如邓丽君，都长得那么美丽了，为什么还要唱些幽怨的歌？为什么在他们的歌里，还满是得不到一个人的痛苦？长得那么好，还不是想要谁就要谁，唱这些歌做什么？若干年后，我明白了，且不说爱情这种奢侈品，在任何一个领域，都是这样，人，永远得不到自己真正想要的东西。

得到，得不到，和美不美，成功不成功，没有关系。得不到，是人的命运。

在我们看来，邓丽君是传奇国里的人，要风得风，要雨得雨，从表面上看来，也的确如此。14岁，就被称作“天才女歌星”，1972年，当选香港十大最受欢迎歌星，1973年到日本发展，很短时间就

获得成功，还有图片和影像里的她，一件又一件美丽的衣服，灿烂的笑容，北海道的美景，演唱会上森林一样的手臂，还有惊人的唱片销量，无数次比赛的冠军，还有，更令一个歌者骄傲的、人心所给的荣誉，被传唱，被热爱，被铭记，被纪念，而且时至今日也没有稍稍减退。

但当我们真正变成她，我们看到的就是奶酪中的窟窿，不愉快的童年，一个始终哀伤的结。有了财富，却又逢美人迟暮，更加遇不到一个全无目的喜欢自己的人。还有，一次次面对落幕，其实也是面对被缩短的生与死，这些，一再经历，人很快就老了，即便是有绝代风光，也只是提前支取。谁都得不到自己真正想要的东西。

得不到，确是人的命运。伊丽莎白·泰勒一次一次结婚，大概只因为，没有一个男人，是她想要得到的那个人，即便迈克尔·托德和理查德·伯顿，也只是貌似接近那个人，她宁可离开他们，在他们衬衣的味道里思念他们，也要去寻找下一个更接近的人；林青霞和秦祥林，上世纪最美的两个人，遇见了，相爱了，却也不能最终在一起，大概只因为，他们都心色惶惶地被对方的美吓住了，宁可转去追求别的较为实际的东西；梅艳芳，至死也没得到想要的那个人；张艾嘉，宁肯只要个孩子在身边。这些巅峰之上的人，也总是得不到，总是有什么不妥，总是有阴差阳错，总是有什么非自己所想所要。而邓丽君，她令夜晚变为甜蜜，她令手臂挥起如森林，但她或许依旧得不到她想要得到的。所谓爱，一向是，踏步走向它的那条路，也就是它的消失之路。

你看我风光，你看我要什么有什么，只因为，你不是我。

白光反反复复地唱："我得不到你的爱情，像黑夜里没有光明。"得不到的，其实何止爱情！

二

十五年了，每过一年，邓丽君神话便会加深一分。

这神话源自于，她为她所在的时代，提供了一个完美的声音形象。一个时代的形象，得汇聚各种形象方能成就，声音形象是其中之一。七八十年代的社会结构下，倡导的是一种质朴有力的审美，正是这种取向，培育出了一个邓丽君，她那种干净的、甜润的、精心雕琢的声音，也是对她所在时代的最好回应。

她更为中国人，提供了一个标准中国女性的形象，温润、明媚、柔韧。这个形象，已经嵌入了整个时代的形象之中，完美、毫无瑕疵。经过了十五年的观察期，愈发无法撼动。

然而，作家平路在《中国时报》发表题为《寻找邓丽君原貌》的文章，指出："如果她只是那般被动而温婉，应唱不出《空港》或者《我只在乎你》里的沧桑。只依弟弟说的，家人是她最大支柱，爱'国'是她人生的志业，其实难以解释她为什么一次次远走，为什么会选择异国恋人，选择异乡异地，东京、香港、巴黎，终于远到清迈……"

他认为，"众家媒体塑造的单一造型，除了反映我们社会愈趋保守的价值观"，应该充分还原她的人生，包括她所属的时代，至少也应该"还原给她完整的女性人生"。

而细究邓丽君，探查她性格的填充料和人生经历之后，不免发现，这是一个人从饱满丰盈，到横空出世，到消耗殆尽的过程，貌似完美的画皮里，是千疮百孔的荒凉。

三

贫寒是邓丽君性格的底色。

她的父亲邓枢是河北省大名县邓台村人，毕业于黄埔军校第14期，母亲赵素桂是山东省东平县人。两人于1943年结婚。军旅的动荡，配合了时代的动荡，最终造就了一家人的动荡，直到1954年6月，邓家迁居南台湾屏东市空军机场旁的眷村，生活才开始慢慢稳定。

邓丽君出生在邓家开始定居生活的前一年。1953年1月29日，邓丽君出生，排行老四，上有三个兄长。

邓家家境贫寒，邓枢曾拿出全部积蓄开粮店，但粮店不久就宣告倒闭，后来改做大饼沿街叫卖。邓丽君和兄长在童年时之所以信奉天主，也只因为，教会常会定期发放白米、面粉以争取信徒。

生活的艰难之外，还得加上“本省人”对“外省人”的怨恨排挤。这种怨恨轻易地就蔓延到孩童世界里，邓丽君的读书生涯并不愉快，她在芦洲小学就读时，她家的贫寒，是孩童取笑的对象，孩子们常做的游戏之一，就是把邓丽君的头发绑在椅子上，然后躲到一边，等待下课她起立时发出惊叫。

种种重压之中，恐怕还得算上邓丽君父亲的性格。在邓家人授权出版的《邓丽君画传》中，邓枢是个面目模糊的慈父。而在千立行所著的《一代歌后邓丽君》中，邓父性格暴戾，一旦发现邓丽君的歌唱天赋，立刻和酒馆饭店签下合同，取得定金，就会毫不犹豫直奔酒吧、赌场，他还主动要求邓丽君退学从艺，日本宝丽多唱片邀请邓丽君赴日发展，也是他百般阻挠。早期国语苦情片中经典父

亲形象呼之欲出。

孰真孰假？都是屋檐底下的事，不得不糊涂些。但两个事实却勾勒出最微妙的部分：邓丽君六岁时，就进入空军炮防所属下的第93乐队（一个挂着军队招牌的民间乐团），开始卖唱生涯；邓枢1990年5月9日过世时，邓丽君没有立刻回台奔丧，甚至引发许多流言，其中之一，说她得了艾滋病。事后邓丽君现身辟谣，强调当时只是因为悲伤过度而病倒。

贫穷是一种命运，父亲是另一种命运，两种命运加身，邓丽君本应成长为一个皱巴巴的、苦涩的人，但我们所知道的邓丽君却不是这样。为这种命运加上温暖的均衡，大概是邓丽君的母亲赵素桂，她始终是邓丽君回忆里的亮色，邓丽君成名后，许多场合由赵素桂陪伴，许多决策里有赵素桂的参与，她成为当时最著名的星妈。

但，底色终归是底色，终会在生命激情散尽后，幽幽地浮现。

四

参与了邓丽君性格塑造的，还有哪些因素？或许，还应该算上琼瑶。

琼瑶出现的1960年代，是台湾经济起飞的年代，她用她的小说、电影、歌曲，为那个时代以及此后的女性，提供了一种性格理想和女性形象理想，温雅、端庄，以及适度的浪漫。这种形象开始是假的，是前瞻性的——琼瑶写早期那些小说的时候，还住在简陋的房子里，而她的读者也多半是女工和中学生，但后来成了真的，她自己的生活和整个台湾社会的生活，都渐渐提升，渐渐向她的小说靠近。由假及真，是一切人塑造自我的过程。

邓丽君最喜欢的读物，就是琼瑶小说，而且，她后来也进入了琼瑶帝国的形象体系之中，1972年，琼瑶把自己的小说《彩云飞》改编为电影，邓丽君演唱了其中的主题歌和插曲——《千言万语》和《我怎能离开你》，这两首歌，被认为是邓丽君事业的真正起点，1973年，邓丽君又为琼瑶电影唱了《海鸥飞处》和《把爱藏在心窝》，1975年，则是《在水一方》，后来还有《诗意》。

邓丽君在审美上的追求，和琼瑶完全一致，或者说，和那个时代的女性理想完全一致，她喜欢玫瑰花，最喜欢的颜色，是紫色、白色和桃色，她的表演服装和家居服都以这几种颜色最多，这种审美，一直执拗地延续了下去，1989年，邓丽君打算在大陆举办户外演唱会，就曾设想以敦煌壁画和中国古典四大美女图像为背景。

旁人眼里的她，也是如此，1998年，在成龙去好莱坞拍摄《尖峰时刻》（Rush Hour）前出版的英文自传中，他这样写："她温柔、聪明、有幽默感、又美丽，她在服装和食品上的鉴赏力令人羡慕，她懂得在什么场合、穿什么衣服、用什么饰品……说实话，我配不上她，或至少当时的我配不上她。她是典雅的化身。"

这种性格，不只是女性性格理想，里面还藏着一个中国梦——对中国人虚设的那个性格的自觉沿袭、认真模仿。出身贫寒的邓丽君，一开始就是沿着完美女性形象而去的，那是她真正的奔头。

五

在鼎盛时期的邓丽君的性格里，又有一种"巨星性格"，这种性格的形成，与她的日本经历不无关系。

战后的中国，娱乐业缓慢恢复，五十年到到七十年代的娱乐业，

已经有了明星形象塑造的意识，但力度还有欠缺，在方式方法上，还是温婉的、常态的，明星拥有适度的神秘感，但这神秘感绝不超出常人理解的范围，甚至还得适当地表现出家居气质，以增添亲和力，林黛、乐蒂，以及后来的林青霞、林凤娇，莫不如此。三十年时间，进展非常缓慢，直到邓丽君出现。

她先是矫正了台湾流行音乐中的风尘味和江湖气，在经历了日本娱乐圈洗礼之后，又在1976年前后把全新的舞台表演模式带到了香港，包括用日本20人的大乐队担任伴奏，以及专属舞群，而在没有够格的表演场地的台湾，邓丽君则使用电视专辑来维系自己的热度。从此，属于她的舞台，是大舞台、体育馆、光芒四射的电视台演播厅，而不是从前那种难免发生近距离接触的南洋夜总会的小舞台。环境的提升，物质条件的极大改善，使得明星塑造的重点里，从此加上了人际理想——这种理想其实也是一种现代人的时代理想，明星得是神秘的、疏离的、遥远的，与普通人有别的，他们的世界，得干净明亮如太空舱和手术室，这样才配得上即将到来的新世纪。

经历了这个转折点的邓丽君，从此成为第一个“超越政治、超越性别、超越阶层的大明星”。

六

极盛，也往往是拐点。在她的黄金时代，她遭遇了几次重创。

1979年2月14日，邓丽君前往日本时，因手中所持的印尼护照为假，被日本政府处分，一年不得入境日本。

邓丽君的弟弟邓长禧后来解释了事件由来：“那个年代持‘中华民国护照’出国非常不方便”，“姐姐有个印尼好友，是名印尼富商。

他告诉姐姐可以帮她办一本护照。姐姐信任朋友，没多想，就答应了。没多久，印尼富商拿了一本印尼护照给姐姐，只说是外交部发的，后来就发生假护照风波。”

但当时的舆论，对邓丽君极为不利，台湾报纸称她的行为是“叛‘国’”。邓丽君选择了回避，前去美国游学。一年之后，邓丽君的台湾护照需要得到延长许可，她不得不向台湾方面提出了“延长护照有效期限以及返回台湾的申请”。得到的回答是，允许她返回台湾，并且可以不追究“假护照事件”的刑事责任，条件是，回到台湾后，要参加指定的劳军演出。邓丽君返台后的1981年12月，有关方面以“犯罪情节轻微”，且主动回台等理由，为她平反。

护照，始终是钳制邓丽君的工具。1988年10月，邓丽君即将去日本参加一个重要的演出，但因台湾护照即将到期，她再次提出了延长有效期的申请，这个申请没有被批准，她为此向演出主办方付出巨额赔偿，而回到台湾后，等待她的，又是一系列的“劳军”和“义演”。

1995年5月8日，邓丽君在泰国的清迈去世。95年6月中旬，台湾杂志《独家报道》刊出了对原国民党军队高官谷正文的采访记录，谷正文指出，邓丽君是台湾的秘密情报工作人员。而邓丽君去世之后，那个政治色彩浓厚的、高规格的葬礼，也似乎在为谷正文的说法提供佐证，当时，邓丽君的老师姚厚笙先生在得知葬礼程序后，拒绝参加，只是挑选了两百枝玫瑰花派人送到灵前。

消息一经披露，各方关注。1996年1月，日本著名记者宇畸真和自由作家渡边撰写出版了《邓丽君的真实》一书，对邓丽君的一生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描述，在此书的编后记中，宇畸真这样写道：“在她所生活的那个时代（60年代后半期），她所选择的道路也只有这

一条。我们所要说明的也正是这一点，即当时的社会现实迫使邓丽君走上了‘间谍’这条道路。”

邓家人始终否认这些传闻。邓长禧认为，这是有人刻意放出的假消息。

只是假消息么？或许，那只是大时代挟裹下，所有需要出境的文艺界人士的共同命运。谷正文曾说，1949年之后，“台湾的民间人士、知识分子以及文艺界人士均在不同的情况和条件下被收编进了国民党特务组织。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人属于有出境需要，为得到出境许可而接受了台湾国民党特务组织的交换条件，被收编成情报工作人员。”

那么，为什么唯独她会被蒙上“间谍”的面纱呢，或许，只是因为邓丽君神话里，需要一抹邪异的色彩。

这种待遇，这种不得不成为旋涡中人的境遇，可以解释邓丽君后来自我放逐式的出走，以及她刻意的孤绝。

七

最后一根稻草，来自爱情。

1981年，筹备《淡淡幽情》专辑时，邓丽君认识了出身富豪之家的郭孔丞，订婚之后，郭孔丞的老祖母提出三个要求：一、邓丽君必须完全公开其个人履历；二、必须停止一切演唱及艺术活动，专心致志地做一个贤妻良母；三、断绝与文艺界人士的一切往来，断绝与一切男性的朋友关系。

多年后，邓长禧称，老祖母提出要求后，邓丽君当即决定了断这桩姻缘：“邓丽君的个性果决，决定断了就会断。”但事实上，邓

丽君做了一系列努力，试图得到郭家的接纳，包括举行告别舞台的仪式，推迟出唱片的计划，以及移居英国开始学生生活，但就在1984年的8月，郭家宣布了解除婚约的决定。

这次感情挫败对她的伤害极大，也是她身心走向溃败的开始。1985年邓丽君接受日本《阁楼》杂志访问时这样说："由于年龄的关系，一下子爆发了，自己喜欢的东西，就想尝试……我已经厌倦自我压抑，过去总是这也不行，那也不行，总是自讨苦吃。现在我要为自己而活，喜欢做什么就去做……我已经三十岁了，希望自己具有成熟女性的魅力。"

她在此时开始淡出演艺界，随后，她与女导演麦灵芝发生断背情的传闻开始出现，1990年，她又在法国认识了年纪小她十六岁的摄影师男友保罗·史蒂文。

但她更像是要找个无足轻重的、门不当户不对的人，来忍受千疮百孔的她。她从不向朋友介绍他，记者向她提问："他是谁?"得到的回答通常是："一般朋友。"在和别人谈话的中间，如果有话和他说，邓丽君的表情和语调都会改变。有人提醒她，这样会不会让他觉得被冷落？邓丽君的回答是："他就是这样的人，不管他不要紧。"邓丽君的日本经纪人兼监制西田裕司，对此深感震惊。

保罗和邓家的事还有后续。就在邓逝世一周年即将到来时，邓长禧带着一群记者到赤柱故居取景，当时还住在屋里的保罗却向来访者丢石头，他强调那里是他和邓丽君的地方，不容别人骚扰，包括邓家人在内。这个古怪的行为，不但映照出保罗的性情，更映照出后来那个邓丽君的心境灰败到什么地步——只有身心溃败的人，才会在那么一系列明亮的恋情之后，不加追究地选择这么一个古怪的人。

再后来，就是1995年5月8日……

从丰盈走向枯寒，从横空出世到溃败。这是邓丽君神话的另一面。发生在她身上的一切，不能都推给时代，这或许是一个人在时间、命运的合谋下，必然要经历的溃败。唯一不同的是，她留下了一个光彩潋滟的神话，供人膜拜。

三　毛

梦里花落知多少

一

三毛祭日又临，她的生平照例被搬出来讲述一番，当然，对于女性名人来说，所谓生平，通常等于情史。

于是我们看到，她这一生，其实爱过许多人，与许多人有过爱恨纠葛。在大学里，与才子舒凡恋爱，几近婚嫁却无疾而终，她为此自杀，手腕上缝了28针，并从此远走他乡。她文章中所说“求了又求”的那段恋情，大约就是这朵无果之花。29岁时候她爱上一位从生活到艺术都“很画家”的画家，原谅他的颓唐，接受他的求婚，为他洗衣做饭，最终却如简·爱，发现他早有妻儿，梦中的婚纱和现实中一样被撕裂，这无赖还不肯罢休，直到她的父母为着息事宁人奉上财物才算作罢。又遇到一个德国教师，结婚前夜，他因心脏病发去世，婚纱成黑纱，婚礼成葬礼。

但我们印象中只有荷西，是因为她只大刀阔斧地写过荷西，别的那些人，只是被隐晦地、隐约地提过，犹如史前文明，只有一点语焉不详的遗迹，或者是前生惨历的记忆，只在梦境里有点散乱的

片段，而荷西，是有了文字记录的今生今世，温热，鲜明。所以，指责三毛生活在假面背后的那几个人，始终拿三毛不肯公开的感情生活说事。

人的一生，哪里能那么幸运、快捷地找到要找的那个人？在有月亮的晚上，在桃树底下，惊喜地问一声："原来你也在这里？"那是极少数。大多数人都要曲折兜转，山路十八弯，像人类文明进程一样，尝遍百草、中毒无数才发现一味好药，或者看了几百年的星空，看断了几代人的脖子，才发现星辰运行的规律。对于生性敏感、对感情有着绝高要求的人来说，如果不打算掩着鼻子随便抓个人来终此一生，难度又会加大十分。大多数时候，我们不得不阅人无数，才发现一个好人，不得不过尽千帆，才体察一点人性运行的规律。或者耐着性子把自己变成一所学校，把有点可能性的对象从情感类人猿的阶段进行培养，从上厕所掀不掀马桶盖子这样的小事上进行现代感情文明的训练，最后刚刚训练得可以见人了，保不齐会被人挖走，徒为社会培养人才，为别的男人女人贡献了一个合格的丈夫或者妻子。

有的时候，我们更得抱着买彩票的心，以成年累月购买彩票的耐心等待那个人出现，说不定就在别人废弃的票里翻出一张没兑奖的中奖彩票；或者像个拾荒的，在别人丢弃的杂物中细翻细拣，在别人当咸菜罐子使的破烂中，翻出个蒙尘的半坡彩陶来。

对感情有着绝高要求的人来说，谋取感情是比谋生更为艰难的事，要时刻做好最坏的打算，并准备扮演尝百草的神农、研究猩猩的珍妮·古道尔，或者具有文物鉴别常识的拾荒者等等角色。

所以谁也别笑三毛绝口不提前情，她看到处处闻啼鸟的晨，必然经过无数个梦里花落知多少的夜，面对明媚春光，大喊大叫都来

不及，哪有时间、哪有必要为我们细说平生，前情提要？

二

三毛去世纪念日，往往是她的二次受难日，马中欣通常会适时抛出各种观点和新发现的证据，作为1998年出版的《三毛真相》的延伸。这一次他貌似没有发言，但报刊却将他数年前的"三毛死因新说"再度挖掘出来，称三毛不是自杀，而是服药后于无意识中将自己致死。

其实，对于一个以写作为生并凭借写作将自己嵌入历史的女人，马中欣"真相"的着眼点却不是她的文字，而是她的私生活、她的夫妻感情、她的死亡原因，他的出发点带有浓厚的功利色彩，他的评判缺少文学评判力的支撑，于是导致他的"真相"像是弹棉花的评说钢琴师，各是各的调，正如本地晚报上一个普通作者一针见血地指出的那样，《三毛真相》里所津津乐道的那些证据，例如三毛的邻居所说的"这个女人总是和不同的男人交往"，没有揭示什么真相，不过揭示出了普通人是怎么看待和判定有着强烈个性的同类的。

但在见过马中欣本人后，我却有了新的发现。三个月前，他重返出生地兰州，我们在酒吧里见到了他。和以前一样，每到一地，他必然联系当地媒体及户外运动俱乐部，率人爬山、横渡大河，并在酒吧里开讲座。但他本人并不富于英雄气质，穿着简单乃至寒碜，我见他的当时，已是十月，十月的兰州，至少要穿外套了，这位老大爷却穿着一条卡其布短裤及短袖T恤，短裤棕灰色，T恤灰紫色，镂空有条状暗花的那种，颜色灰暗，式样和质地很普通。穿着这身衣服的马中欣，在酒吧开过讲座后，还会帮助开门及引客入座。同

时，他还随身携带一大本剪报，悉心收集华人报纸对他的报道，重要的地方用红笔圈着，用钢笔字详细注明是出自哪年哪月的哪张报纸，有出入的地方，还在旁边写了注解。剪报夹很旧很旧了，显然是翻阅过好多次了。

经过了那个夜晚，看过了他的那身衣服，还有剪报夹，忽然明白了，他对三毛的探究，他的苛刻评判，其实是两性战争的另一种形式，是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的一次较阵，他所携带的那些符号——户外运动、探险、粗衣陋食、不善交际言谈以武夫自居，是男性气质的符号，而他的对面，却站着一个三毛，生性浪漫、热爱幻想、将一切赋予感情色彩、追求精致丰富的生活、对艺术高度敏感，这都是女性气质的符号，他对她的努力否定，在根本上是男性对女性的否定，是《欲望号街车》中斯坦利粗暴对待布兰奇的一部分动因，是《儿子与情人》中的矿工父亲和热爱艺术的母亲与儿子对峙的根源所在。

马中欣不会明白这些，他只是本能地恨铁不成钢，恨世界不被他承认的男性气质大一统，恨这个世界居然向女性气质臣服，就像D.H.劳伦斯笔下那些永恒的父亲，看到儿子在读一本伤感的小说，就企图冲过去一把夺来并撕个粉碎。

翁美玲

理想黄蓉

如果套用经典句式“某某某永远活在某某处”来为翁美玲做出生平论定，下面这个句子显然最适合她——翁美玲永远活在不干胶贴画上。

作为一种亚传播方式，80年代的不干胶贴画，承担着明星当红程度确认、作品宣传、八卦扩散等等功用，83版《射雕》于1985年底在内地播出之后，她迅速成为不干胶贴画女王，甚至有可能，不干胶贴画就是为她而研发。因为没人比她更老少咸宜，更温润明媚，更适合随时随地看见。在这点上，别说是同时代的陈玉莲曾华倩周润发刘德华，就是林青霞，也根本不能望其项背。多年后，也只有小燕子稍稍接过了她的衣钵，并带来一波不干胶贴画的重新复兴。

更何况，在内地观众看到她，并为她倾倒时，她已经去世，而她的怒放，竟然如此短暂，如此符合中国人对于“红颜”的全部想象：1982年回香港参加香港小姐竞选，并签约无线；1982年9月，无线公开征集“理想黄蓉”，五千人报名，翁美玲也报名参选，并最终成为黄蓉的扮演者，而在传说里，她之所以得到这个机会，是当她和另外四位女孩的照片放在金庸的面前，待他定夺的时候，她灵机一动，着古装，折一枝柳条，趁着导演和金庸都在时出现，并用

一个侧翻落在金庸面前，抱拳施礼道："桃花岛主之女黄蓉，拜见金大侠。"

当真存在这样一个细节么？已经无从考证，重要的是，在这个神话里，嵌入这样一个细节，并不显得突兀，甚至与这个神话处处贴合。

1982年12月，《射雕英雄传》第一部《铁血丹心》正式开拍，翁美玲在第九集出场；1983年，《射雕英雄传》开播，翁美玲迅速成为巨星，观众完全把她和黄蓉混为一谈，她于是撰文写下《我与黄蓉》，剖析自己对黄蓉的体悟，以及自己和黄蓉的同与不同："而少年的我亦有着黄蓉那几分刁蛮、倔强，而且最爱撒娇。只不过年事渐长，明白了点人情世故，才不像从前任性，但对着相熟的人，还是改不了那坏性子。至于黄蓉的冰雪聪明，我当然不及，但自问并非愚不可及之辈"，"黄蓉给人的感觉是冰雪聪明，娇俏可人，而且善解人意。但个人觉得她是个极其复杂的个体，而且性格非常极端；她自私、自我、野蛮、任性、主观；自己喜欢的人可以千般关顾，对不喜欢的人却不屑一顾；就如黄药师给她的评语：'七分邪中三分正，三分正里还有七分邪。'"

神话，自然有个神话式的收稍。仅仅两年后的1985年5月14日，她在家中打开煤气自杀，去世时才26岁。

她是六七十年代香港女星自杀潮过去之后，最后一位以自杀作为谢幕的知名女星。于是，她没来得及被大面积的负面新闻困扰，没有进入后来狂暴的八卦时代，没能在后来日趋碎片化的世界里被粉碎，她从此成为神话，而且是最毋庸置疑的那一个。

这个神话带有某种童稚色彩，她所在的时代，是娱乐业的童稚时代，是这一波电视观众的童稚时代，她赖以成名的武侠剧，是公

认的成人童话，还有她所扮演的角色的专情，和她本人的生死不顾的重叠，而这一切，都凝结在她所代言的不干胶贴画里了，这个有着鲜明时代印记的物品所具有的那种纯真年代色彩，既说明了她神话的由来，也预言了这种神话难再：理想黄蓉之所以出现，只因那是一个理想的时代，相信神话，也并不嘲笑纯真。

而“理想黄蓉”之所以不再，只因为，那个纯真年代不再。所以，即便83版《射雕英雄传》中的那些演员还继续活着，但我们却觉得他们已经不是他们，《射雕》几乎是前生前世。

我们唯有借着“理想黄蓉”或者“理想郭靖”，向那个异域般的时代投以远望。

梅艳芳

眉宇之间，一抹英气

一

错误的印象也有值得深究之处，《慌心假期》给我的印象之一，是贯穿始终的昏黄色彩，我甚而模糊地觉得，主人公活动的背景是苍黄的沙漠，另一面又恍惚地记得，它应当出自九十年代初，是香港电影最浓烈魅艳时期一个清淡的、格格不入的异数，这几天把多年念念不忘的它翻出来重看，才发现，两个印象都是错误的。

原配与情妇，离奇地邂逅于欧洲游途中，因为太过投契，团队旅游结束，两人又结伴前往摩洛哥，情妇却被当地人掳去，禁锢在曲折深巷之中，做了性奴，原配虽已悟出眼前这女子的来历，仍执著找寻，甚至花钱央人嫖遍摩洛哥，终于将情妇救出。情节貌似曲折，却有极简主义的风韵，格调清简瘦削，剧情浑然天成，毫无“一肚子故事”式的做张做致，像也不近也不远处的琴房里，有人反复地、决绝地、刚硬地叩击有限的几个键，有一种逼近绝望的扣人心弦。那里面有惊疑，却到底没能让它彻底成为一出悬疑片，张之亮不过从惊悚片里借来一点味，供有悬疑惯性的人自动添加联想，

犹如梅艳芳扮的原配Michele对薄情丈夫任达华喊出的："你以为我杀了你的情人，布局把你骗来？你看了太多的希区柯克电影啦！"但那里面的异域，一点也不比《客栈》里的异域不恐怖，那里面的荒寒，一点也不比《幽媾》里的西北黄土高原来得少。

《慌心假期》里的男人，一个一个都靠不住，但这种"男人靠不住"大展览，却也并非简单的指控，Michele即便求助于他们，似乎也只是对自己早有预料的事做个求证，尽自己对男人的最后一点义务——我对你仍有相信，但骨子里她还是不相信的，所以她也不哀求，也不用强，仍然是矜持地、克制地、冷静地要他们帮忙。然而，这点相信失去了，她也就没什么可信的了，脱离了他们的压榨和消费，似乎也就等于脱离了他们施以援手的可能，她顿时失了依傍，和周遭的一切都没了联系，像不小心流落到了几万年前，某个天地混沌的时刻——那种昏黄的印象，就来自故事里这种天不应地不灵的荒莽。而梅艳芳就像个忧患重重的、活了好几千年的游魂，眉头微蹙，在昏黄的、下土下沙的异域里求生，眉宇之间，仍保有一抹英气，似乎，保有那点英气，就等于自我暗示，自己仍能做得了主。

"凝练"多半没可能形容一个女人，无论如何得用来修饰鲁迅、福克纳的样貌气质，至少，也得是保罗·奥斯特抑或麦克尤恩，但却可以形容梅艳芳，她脸上没有一块多余的肌肉和无用的线条，她是把女人富余的、琐碎的一切都撇干净了，把一切有望无望的相信都剔除了，而为这一切定影的，就是那一抹英气，仿佛她做得了主似的英气，即便实际情形并无改观，但只要嘴角倔强地抿着，眉头微蹙，眼神凌厉地射出去，就能给旁人和自己一个暗示，她这个人，是笃定的，是做得了主的。

做自己的主，对于一切人，其实都是幻觉，特别是必须经历双重压榨的女性，更是幻觉。梅艳芳的成就，她获封“香港女儿”称号，和她身后留下的遗产，她临终前为筹医药费，单衣薄衫地在日本拍摄的那广告，还有，大病复发时，抱着她的干妈、何冠昌的遗孀何傅瑞娜说的：“干妈，怎么办？我唱不了，不能工作了，我以后的生活怎么办？”这期间的落差，给我极大的震撼，莫说她母亲和兄长不相信她竟然不是她的世界和财产的主人，要连连告官，连我都要跌坐在地上，像苦情片主人公一样在心中暗叫“不可能，这不可能”。

她所能依傍的，只有那一抹英气。那是一种“流于表面的女性主义”，其要义，就在于“仿佛自己做得了主”。一旦只寄望于自己做主，一旦连和男人之间那种基于压榨也好消费也罢的关系都不相信了，其实就没什么可相信的了。毛姆说：“我属于一个妇女处于过渡阶段的时代……这个时代的妇女一般地……既无母亲的优点，也无她女儿的优点，她是一个解放的奴隶，可是不了解自由的条件。”这话依旧适用于现在。

《慌心假期》被当做梅艳芳的最后一部电影，并不确切，后面至少还有《男人四十》，但《男人四十》里灰暗到底的妻子，全被林嘉欣抢去光彩，而《慌心假期》确更像“梅艳芳”的最后一部电影，因为英气尚存，而那，是她努力确立的一贯形象，尽管“流于表面”。

二

梅艳芳去世六年半，梅妈从未停止对遗产的追讨。日前，梅艳

芳的母亲表示，自己虽然被判败诉，但还将于七月十九日到终审庭递交上诉文件，如果失败，还将北上申冤。这一切都只因为，梅艳芳在去世前，留下了一份日后引起争议的遗嘱：

她将两个物业赠给好友刘培基；给兄长和姐姐的4名子女留下若干款项作为学费；剩余遗产，委托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每月拨付母亲覃美金7万港元作为生活费。之所以采取这种形式，是因为她怕母亲“太花钱”，若将遗产尽数交付，会被她在短期内花尽。

她的遗产，刘培基有份，是有原因的。19岁，出道伊始，她就认识了刘培基，1983年，他为她打造的形象轰动全港，使她摆脱了“徐小凤第二”头衔。此后21年，他们是朋友，是合作伙伴，也像亲人。2003年，梅艳芳的最后一场演唱会，最后一次出场时的那件婚纱，由刘培基制作。她的遗嘱引起纠纷之时，身为旋涡中心的他却躲了起来，给梅艳芳做最后一件衣服：她的寿衣。

而梅艳芳的家人，则用具体行动，解释了她为何留下这样的遗嘱。梅艳芳刚去世，梅艳芳的母亲覃美金就大闹灵堂，大骂梅艳芳的经纪人王敏慧。第二日，她又有上乘表演，过殡仪馆而不入，被记者追问，她捂着胸口：“我到殡仪馆门口就觉得不舒服，心口痛！”另一边，却跑去抢着主持治丧委员会会议。葬礼还没完，就放出风来，说梅艳芳身边都是坏人，只顾图谋着梅艳芳的钱，葬礼刚告一段落，又跑去抢梅艳芳的骨灰，随后又打起遗产官司，顺便指责第23届香港电影金像奖颁发“专业精神大奖”给梅艳芳时，没有请她到场，当年年底，她就荣列某周刊2004年十大“疯”云人物第8名。

而每逢梅艳芳的祭日、纪念日，梅家人必定出来上演苦情戏，梅艳芳去世两周年纪念日，她哥哥挂起写有“为梅艳芳沉冤得雪”的横幅，追讨梅艳芳生前的财产，并说她去世前曾被养和医院非法

禁锢，在失去人身自由中含冤去世。又一年清明时分，梅艳芳的大哥梅启明在祭拜时突然间泪如雨下，说梅艳芳托梦给他，说她死得很惨，要他帮着讨回公道。又提到前几天杜莎夫人蜡像馆为梅艳芳做的蜡像，说蜡像本来是有笑容的，但到开幕那天就变得很忧愁，一定是妹妹有心事未了，他一定要把坏人绳之以法，替妹妹讨回公道。

报纸且附有照片，一个形容枯槁尖牙利嘴的中年人，和光彩照人、"恍若神仙妃子"的梅艳芳根本联系不到一起。

六年时间，坐吃山空加上高昂的律师费，致使遗产被消耗殆尽，有人建议他们放手，她大哥梅启明的回答是，官司已经打到半途，形如"洗湿头"，绝对没有可能"一头肥皂泡跑出来"，覃美金则表示不会申请综援，打算身穿乞服在街头卖唱，曲目是《万恶淫为首》。

电影《失踪的宝贝》里，有一段旁白："我总是相信，是那些你无法选择的事物造就了你，你的家乡，你的邻里，你的亲人。"亲人无法选择，更没有可能摆脱，即便他们再不堪。

而她一生的所有努力，还有那份遗嘱，却都是一种选择，她试图重新造就自己，试图在那些无法选择的人和事面前，做出选择。她做的事，都在他们的对立面，他们痛惜金钱，她便仗义疏财；他们苟安于这繁杂的世界里，只管忙着把眼前的揽到怀里，她便更加要强，事事处处都要争第一，人前人后都创造传奇，一定要跳出这疯癫、不可理喻的鸡窝，飞上枝头作凤凰，一定要在舞台上仪态万方，风采夺人，明艳不可方物，才出得了多年来腔子里的一口秽气。

甚至包括选出血缘和法律上的亲人，以及自己认可的亲人。既

然血缘上的亲人已无法选择，她就用遗嘱为自己选出自己认可的亲人。

她就是这样，一落地就是为了给风吹雨打，却在污泥里仰望着星空，孤苦伶仃，与自己斗争，在无法选择的命运之中，尽可能做出自己的选择。至今想起，仍觉恻然。

陈 琳

软 着 陆

穿着红鞋，从高楼跃下之后，陈琳制造了一条最惨烈的新闻，媒体的报道，在探究她的自杀原因时，一律称她是为情所困——这是男权社会塑造女性的标准套路，但我却在她的生平里，看到另一个人，一个为生存焦虑不安的女人。

她的人生，高低起伏，堪称波澜诡谲。她成名于1990年代，正赶上内地流行音乐的盛世，《你的柔情我永远不懂》创下了150万张的惊人销量，她因此和众多知名歌手一起，被归入“94黄金一代”里。或许是起点太高，那之后的她，走的基本是一条下坡路，2001年的专辑《爱就爱了》让她重回巅峰，但那荣耀实在太过短促，不久之后，整个流行音乐界就因网络冲击，遭遇灭顶之灾。她生前的最后一张EP《陈琳的旅行音乐》上架后，只卖出去几百张。

她的婚姻生活，和事业捆绑在一起。前夫沈永革和她相识的时候，她已经成名，并且有了相当程度的积累，后来，她顺理成章地和沈永革创立的竹书文化签约，并成为这个公司最大牌的歌手。他和她的婚姻，显然有利益上的考虑，就像三四十年代电影公司的老板，常常要设法把自己旗下的女明星娶进门，或者把自己的妻子捧成明星，为的是防止明星跳槽或者被挖角，婚姻契约，不过是公司

契约的一种延伸。

竹书文化给艺人安排高密度的演出，即便是身为老板娘的陈琳也不能例外，2005年，她开始吐血，2006年，甚至在演出途中吐血，以至于她的大年三十是在医院病床上度过。但离开竹书，并结束第一次婚姻之后，她却失去了依傍，再也难获从前那种规模的宣传，而且，此时，外面也并非“明如镜、清如水的秋天”，唱片业在没落，她的年龄在增加，演出在减少，她人生最后阶段的愿望，竟然是“租一个小一点的房子，生个孩子”，从前的进账，去哪里了呢？是因为不懂节蓄？——据说，在全盛时期，她可以为了剪一个头，专程去趟日本。还是因为通货膨胀？还是和网友猜测的那样，曾经遭遇觊觎和无情的盘剥？这都已经成谜。总之，你可以想象，一个孤零零的女人，对未来的忧虑是如何不断膨胀、不断控制了整个思想空间的。

和她有着相似境遇的女明星大有人在，一切一切，都是钱作怪，都是因为，她们过于相信自己始终能被命运之神佑护，没能做好软着陆的准备。

人会由年轻到年老，会从巅峰慢慢走向谷底，最惨是硬着陆，最幸福是软着陆，为着能够较为柔和地落地，需要提前做很多的准备，资本的，金钱的，尤其是心理上的——得能接受从巅峰到寂寞的落差。和陈琳同时代的明星，有许多已经实现了软着陆，甘萍嫁人，林依轮转行为节目主持人，高晓松成为制作人和选秀节目的评委……，他们都慢慢地落地了，而她却生硬地触到了冬天冰冷的地面。

人生其实并不短，也从没有一劳永逸，必须不断经历轮回，起起伏伏也是人生的常态，必须时刻准备着，迎接每一次着陆，而且，得以柔软的姿态。

刘玉璞

败犬女王又如何

以气壮山河之姿发布单身宣言的男女，准保会被刘玉璞的新闻吓倒：5月14日晚，她被朋友发现死在自己的家中，最令人难过的是，被发现时，她已去世三天。

她是上世纪八零年代家喻户晓的女星，18岁时凭口香糖广告成名，在1984年21岁时，因刘德凯版《倚天屠龙记》中赵敏一角跃居一线。四年前，因抑郁症在十年间自杀超过十次的她，向担任牧师的丈夫张建中提出离婚，最终在去年正式协议分手。对刘玉璞的死因，较为人认可的说法是，她一直为心脏病所苦，离婚后始终独居，不幸半夜病发，身边并无药物，更没亲人照顾，因此殒命。

稍早一点，还有饭岛爱，她在去年平安夜被发现倒毙家中，据查已死亡一周。一代性感女神，不但一生的际遇和情感难以明言，甚至连死因都得由人诠释，艾滋、毒品、肺炎、烧炭自杀……一切只因，她魂归离恨天之时，身边连猫狗都没有一只。

名人死亡事件，时时都会发生，凄惨离奇的，也并不在少数。但刘玉璞和饭岛爱却特别令人惊心，因为她们独身。豆瓣的宅男宅女们，直播私生活曝光JP男个个心狠手辣，转载刘玉璞饭岛爱德国单身老妇倒毙十载无人知晓的消息时，却个个黯然伤神，踊跃跟帖

打听养老院和儿童收养法，我朋友的女同事，在办公室大声诅咒自己的女上司病死家中——她是单身。难怪亦舒说，都市男女，看似体面光鲜，却个个有死穴——“至怕倒毙家中无人问”。

独身状态从来名声不佳，一个人经常处于独自一人的状态，通常会被认为社交接纳性不好、人际状况恶劣，甚或精神出了问题，吴君如在2006年超级盛典结束后独自去用餐，立刻被怀疑有产后抑郁症，再加上暴死无人知的隐忧，独身更成为滔天大罪，所以日本女作家酒井顺子在她的散文集《败犬的远吠》里，将年过三十的未婚女性，定义为人生战场的一只败犬——不论她事业多么成功。

不过，心理学家李传银和许燕在对孤独心理进行研究时提出，人们常常把孤独（loneliness）与独处（aloneliness）混为一谈，独处是一种客观状态，有可能是不愉快的，但也有可能是愉快的，而孤独却同时包含了客观状态和主观体验，甚至更倾向于主观体验，这种体验大多时候是不愉快的。有的人社交生活不够充分，经常处于独处状态，“内心充满令人满足的自我滋补体验”，并不感到痛苦、孤立，就不能被判别为孤独，有的人社交生活很充足，精神上依旧感到不满意，仍可被判别为孤独。亦有心理学家认为，“善于独处是情绪上成熟的标志”，“善于独处的人应激能力强，病后康复快”。

就是说，独身未必有多么不愉快，身边有人也未必一定喜出望外，但独身独处常被粗暴地等同于孤独，被认为是可耻的，是负面的，当事人在这种压力下，不但要以个别极端的事例（暴毙家中）进行自我否定自我恫吓，更会急于掩住鼻子抓个人来结束这种状况，这种动机促成的婚姻或者恋情，可想而知能有多愉快，形式

上的双数，或许是心灵上更大的单数，比孤独更可怕的，是被迫不孤独。

一个人，如果已经在独处中找到乐趣，享受之满足之，不妨理直气壮地保持之，怕出意外？让电话畅通，身边常备药物！至于死？谁不死？没听说过谁因为领取结婚证就此长生不老。

狄　娜

时间成就的奇女子

老牌女星狄娜的葬礼，于上月在香港沙田宝福纪念馆举行，她的遗作《电影——我的荒谬》正成为畅销书，引起抢购热潮，她当年在电影《大军阀》的全裸演出，是自愿还是被骗的争议，仍在进行，可以预见的是，她的故事还没完，余韵袅袅。

百年香港电影，星光璀璨，狄娜能被人铭记至今，不只因为她是六七十年代最具知名度的性感女星，更因为，她是女演员中的异数，始终以左派自居，苦心研读马列著作，多次表示要"与资产阶级及资本主义社会决裂"，回大陆当无产阶级战士、当螺丝钉。1974年，从商的她申请破产，成为香港第一个申请个人破产的人，数年后却又奇迹般还清债务，并进入航天科技和卫星发射领域从商。到八十年代末，大陆绝大多数城市的机场都采用狄娜旗下公司的卫星导航系统。90年代，她甚至开始参与人造卫星业务，包括欧盟这两年的"GALILEO"（伽利略）全球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运气似乎一直随身佑护她，不管在任何地方，1992年，有劫匪闯入狄娜在山顶的豪宅，忙乱中向她开枪，却并没命中，自己反而被警察击毙。所有的传奇要素，一时齐备。

但她的传奇里，得加上点细节。她是把公司的债务转移到自己身

上，以获得破产的资格，而且，当时的她，即便是贱卖家产，也足以偿还债务，但她没有，她是为破产而破产。而在那前后，她已经和泰国政要结识，后来奇迹般复出，也是因为泰国政要把财产托管给她。

对她那种后路充足的决裂，陶杰不以为然，他认为，狄娜出现在一个“民智未开”的时代，那时候的香港人，尚天真，还没见识过“这一类石破天惊的作秀人才”，也不懂得何谓政治，这才成就了她，他宣称，“此地并无奇女子”，她的主张只是为了方便逐利，她的传奇，其实是一堆华丽的肥皂泡。资深影人岑建勋也认为狄娜“对政治的见解仍是一个入门汉，只了解当中皮毛”。

事实上，政治对狄娜来说，或许更具审美功效，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华服珠饰。1968年的风暴，在她这里，可能更接近一种风尚。但不得不说，她到底是真心的，是自己也当了真的，而且，慢慢也变成了真的，晚年，她主持节目《百年中国》及《大国崛起》，对时局直言不讳，得到很高评价。另一面，《大国崛起》的监制却打算找命理学家在节目中分析中国命运，她的主张，着实是五彩斑斓。

不过，一切真实都是变成的。三毛有一篇题为《空心人》的文章，讲述自己的成长经历，但她提炼出的过程也适用于一切人：所有的人，起初都只是空心人，所谓自我，只是一个模糊的影子，全靠书籍绘画音乐电影里他人的生命体验唤出方向，并用自己的经历去充填，渐渐成为实心人。而在这个由假及真的过程里，最具决定性的力量，是时间。是时间，让花纹深入了肌理，让口头上的主张浸染了情感的力量。

久伪，近真，久伪，即真。奇女子之奇，一切奇人之奇，其实都在于时间。当狄娜选择了用什么充填自己时，就已经选择了未来的真实，其它的，只需要交给时间。

周天娜

不是爱，是死

世界艾滋病日临近，想起周天娜。

“第一位在公开场合宣布自己患上艾滋病的著名女性”，她死后，人们如此为她盖棺定论，但其实，她赢得这样一个句号之前的一生，十分精彩。

父亲是驻日美军，母亲是日本影星，两人结合生下周天娜姐妹。周天娜生在日本，却在美国长大并受教育，儿童时代，就已初露锋芒，姐妹两人一起在以父母恋情为蓝本的电影《是一个日本战时新娘》中出现。一家人似有浓厚的东方情结，父亲在美国经营的就是日本竹织品，又在周天娜15岁时候携全家返回日本。

东方面孔、西方身材使她成为模特界的璀璨宝石，1970年代，又获服装设计大师不遗余力的提携，终于扬名国际，又由该大师穿针引线，结识年长她12岁的周信芳之子周英华，两人结合后，风助火势，火借风威，立刻成为上流社会的名人，1978年纽约周氏餐馆的开张，更使两人的声誉达到顶点，两人社交手腕高明，餐馆里聚集的尽是明星名流，去周氏餐馆成了一时风尚。

不必把注意力集中在事业上之后，两人有了足够的时间精力互相审视，发现彼此其实并不够琴瑟和谐，而周天娜更心有别属，于

是独自回到巴黎，与服装界旧友厮混，他们的生活看似华丽刺激，其实放低来看，骨子里不过是混乱。周天娜经历了这样的生活的召唤，更加不可能与丈夫复合，于是两人在1989年分手，也是同年，她被查出患有艾滋病，坦然地向社会各界正式宣告了自己的身体状况，却拒绝接受西医治疗，只在宗教和饮食里寻求帮助，并开始处理后事，周游世界，散财产，捐医院，直到1992年1月魂归离恨天。随后她的家人发布声明，说明她的病因："很可能是与巴黎一个双性恋男子发生短暂关系而被传染病毒的。该男子已经因艾滋病于1990年去世。"

这精彩一生，本应继续精彩下去的，到60岁、80岁，像奥黛丽·赫本那样，在某一出电影里，以老天使的面貌出现，却终于难以为继。而她最后的住所，是加州太平洋断崖上的豪宅，分明面朝大海，她却看不到春暖花开。

再往前追溯"第一个"，还有洛克·赫德森，好莱坞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银幕偶像，在1985年，成为"第一个因艾滋病去世的名人"。而关于他的传记，从此只在他59年生命里在欲望国度的冒险上着笔，并大做文章。这张艾滋名人的名单上，还应有"皇后乐队"主唱弗雷迪·默丘里（Freddie Mercury）、德里克·贾曼（Derek Jarman）、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罗伯特·曼普尔索普（Robert Mapplethorpe），太多的爱，不仅葬送了他们（皇后乐队的纪念之作《Too Much Love Will Kill You》），还让他们的声名，从此与艾滋牢牢联系在一起。

勃朗宁夫人曾写："不是死，是爱。"为自己被爱拯救的生命惊呼，而泛滥的欲望，貌似是爱，却原来，不是爱，是死。

陈宝莲的故事有何不同

常有种感觉，眼前的事，似乎没朝没代，可以发生在任何时代，适合放在任何背景之上。

例如陈宝莲和她的身后事。一代艳星，一生坎坷，因产后抑郁症跃下高楼，留下男婴无人照料，与她有关的男人女人——她的干爹，孩子的父亲，孩子的祖母，或者无力、或者无暇、或者无心，都不肯抚养孩子，孩子疑似流落孤儿院，从此下落不明，数年后才知道，是王菲的经纪人邱（王黎）宽大义，将这体弱多病的孩子收养，那孩子，从此叫她妈妈。

这类故事最缺时代性，有种人类共通的命运感。主人公换身衣服，换个背景，就可以放在任何时代，在关汉卿的时代，可以是一出《风尘误》或者《胭楼梦》，在冯梦龙的时代，是《花魁留梦托孤》，在清朝，是《孽海余生录》，在民初，是《梨园琐记》之类的回忆录中之一章，在上世纪四十年代，则是“一代名伶魂归离恨天，北国剧社社长大义育孤”，放在未来，也可以是另一个版本的《银河列车999》。

但我们的命运何尝不是这样，代代重复，岁岁相似，太阳底下无新事，发生在电脑前，和发生在苏绣的屏风前一无二致，发生在

"玫瑰战争"、"十字军东征"时候，和发生在南北战争中间，也并无区别，航天飞机登了月，男男女女照旧恩恩怨怨，一点长进都不会有，人的命运永远是改汤不换药，人性的学习和进步永远是蜗牛爬青藤，对人生的掌握和感悟犹如葡萄生长，刚着了一点紫色眼看成熟，一声惊堂木，这一场戏宣告结束，下一只蜗牛照旧重头来过。

所以，老老实实把自己当一个汉朝人，在前人的故事里寻找智慧寻求慰藉，并没什么不妥，因为，我们的命运，其实并无不同。

陈晓旭

花满归途

她的亲人告诉我们，在她去世前，他们在她的屋子外面摆满了梅花，在她从窗子里望出去的时候，可以看到满树的花。她是在花树中间闭上眼睛，像她三百年前念过的《葬花吟》，还有，中秋的晚上，她和史湘云在花园里联的句子："寒塘渡鹤影，冷月葬花魂。"（较早的本子上，是"冷月葬诗魂"。）

毫无疑问，我们已经理所当然地，把她和那个书中的人物混为一谈，把她和她塑造过的角色混为一谈，把她的命运，当作她的命运，把她的悲剧，当作她的悲剧，把她和她，当作是横跨了三百年的两朵"两生花"。尽管有人认为，这样做是牵强附会，这样认真地，在虚空中连接命运的脉络，是对逝者曾经做过的努力与抗争的不公。

但我仍想，在千万人中间，能被选进当年那个剧组，能在若干竞争同样角色的女子中，最终被选定扮演林黛玉，并非没有根据。泼辣的、爽利的人去演了王熙凤，丰腴的、娇憨的人去演了史湘云，眉间烟笼雾罩的她，去演了林黛玉，能成为这样的选择的结果，说明她的容貌、性格、气质，与千万人想象中的那个形象，有着足够多的契合之处，有着足够多的，可供共振共鸣的频率与缝隙。

这些相似的频率，无非是，敏感、细腻、忧郁、过分自省、对天气和季节转换的深刻感应，对人对事的执著，对幸福的过度渴望和彷徨，当这一切发生在一个与“林黛玉”毫不相关的女子身上，也有可能导致相同乃至相近的命运，更何况，这是一个距离“林黛玉”那么近的人，在整整三年的时间里，揣度着她在当时的月亮下，在当时的花树前，怎么想，怎么做，怎么蹙起眉心，并因为这个角色，在此后的二十年里，一直被全体中国人，当作是林妹妹。这样强大的集体心理暗示，没有人能够真正摆脱。

她创办企业、商海拼搏，但底子里，她已经规定了自己，应该与自己对命运的信仰前后保持一致，她吃斋念佛，拒绝治疗，认定了这是属于她的命运，必须平静地接受，这种平静的接受，既强大，又令人惋惜，但她一定不以为意。因为，在书里，那个女子，在茜纱窗下，也是这样平静地接受了自己的命运，既强大，又无可奈何。

人世间，可能就有这样一些痛苦的天线，在众人的惋惜中，在不可思议的目光里，接受了这种种漂浮在宇宙间的游魂的讯息，接受了这种种暗示，“睡不稳纱窗风雨黄昏后”，“咽不下玉粒金莼噎满喉”，现实生活的幸福反倒成了虚妄，莫可名状的痛苦，反似更接近真实。

既然把忧伤当作信仰，把荆棘当作王冠，人间，是一场旷日持久的自我磨难，那么，这么走了也好，踩着归途上的花，轻手轻脚地，“像一片楚楚的蝴蝶”。

负面榜样张爱玲

人不光得有正面榜样，还得有负面榜样，据我的经验，负面榜样给我们的贡献甚至更大，在许多不知该如何去做的刹那，是他们为我指明了方向——凡是他们会去做的，我就不应去做，凡是他们有可能采用的做法，我们就得反着来。

张爱玲的“影射小说”（“张爱玲最后一个亲人”陈子善先生的定义）《小团圆》问世，书店脱销，网上书店几次卖到断货，要买一本，得提前预订，半个月之后才能拿到手，报纸杂志上的报道评论铺天盖地，副刊有、读书版面有，连娱乐版面也有，连电视剧《倾城之恋》也借得光来将《我的团长我的团》挤下收视宝座，《锵锵三人行》也将它作为节目话题。难怪有人说，这本小说的出版，是今年文学界最大的一件事——如果年底之前没有中国人得诺贝尔文学奖的话。但这本书里看到的张爱玲，是个多么典型的负面榜样啊。

她敏感、不合群，读书的时候，与同学老师都不合拍，挨个苛刻地打量他们，后来和妈妈和姑姑生活在一起，也并不愉快，因为她的母亲总要提醒她，是她养活了她，为她做出了牺牲，她为此耿耿于怀，从自己开始赚钱，就惦记着要还她母亲一笔钱，后

来把胡兰成给的钱换了两根金条，还给了她母亲，她母亲不肯收，落着泪说“虎毒不食子”，没用，她硬是把金条再推过去。她母亲去世前想见她，她也硬着心肠不去，一定要用这种方式来惩罚她母亲的所有冷落和慢待，一定要用这种方式来惩罚自己没有得到过爱，一定要隔绝所有的联系、断绝所有的根系，以孤零零生活的方式，执拗地把自己受到过的伤害越滚越大。

男女关系上的失败，更是全国著名，她对找上门来的胡兰成并不设防，也毫不计较他在政治上的不清白，明知他是个“集邮男”——像集邮一样收集女人，却对他怀着宽谅和种种不切实际的奢望，爱得毫无保留全身心投入，为他声名狼藉，为他患上妇科疾病，为他耗干了感情，心灵枯竭，甚至拖累了她的创作。她书中的人物精明世故，为求生泼辣爽利，她却完全不是那样。中年以后选择赖雅，依然没有一点算计，他穷、病、过气、年纪大，还有点小清高，全靠她东奔西跑写剧本养活，《小团圆》里引用埃·洛夫林的话：“男女最好言语不通。”她选择他，大概就是基于这种需求，认为交流是无效的，索性连交流都不要了。当然她英语好，但真正没有障碍的交流，是文化背景和民族性相近基础上的交流。

从《小团圆》里得到的教益，全是反的、负的、不该做的：1、不要过分敏感。2、不要用情太深。3、不要隔断世俗的联系。4、不要轻易放弃希望……她的沉溺、颓然、沉落，呈现在小说里，形成了奇异的审美，但落实在生活里，一定毫无美感，她去做的事，就不应该去做，她所采取的做法，我们就得反着来。

我人生最初的教益，都是从那些被我树为反面榜样的人身上得

来，看来，幸福与不幸福的路都有千万条，但好在，总有人以身试毒、拿脚踩地雷、用手摸电门，为我们剔除那些绝对的死路，甚至指明正确的方向——或许就是相反的方向。作为作家的张爱玲，是正面的榜样，作为人的张爱玲，是个负面榜样。

关起门的小型慈禧太后

一

迈克尔·杰克逊去世，有人担心他的遗产会掀起波澜，因为身边正有一桩已进入白热化阶段的龚如心遗产案。

2002年，媒体曾经公开了龚如心的遗嘱，遗嘱显示她当时打算将大部分遗产用作设立中国诺贝尔奖，但4月3日她匆忙离世后，神秘风水师陈振聪在许多报章上刊登广告，称龚如心在2006年10月16日订立遗嘱，将所有财产交由他接管。华懋慈善基金和陈振聪的争产案由此拉开序幕。

为证明自己和龚如心是情人关系，并非如华懋指控的那样，仅仅是风水师和客人的关系，更不是“太监与皇太后”的关系，所立的遗嘱也不是“风水遗嘱”，陈振聪亮出了许多证据，例如两人的合照、龚如心剪下来送给他的辫子，还自称两人的感情“长久、紧密而且深情”，经常“午夜私会”，龚如心还称自己为“老公猪”或“老公公”。陈振聪帮助龚如心延寿的方法也被公开，比如让她注射雌性激素以回复青春重新怀孕，以及在地上挖风水洞，把长发、指

甲藏入洞内，甚至还用上了经血协助做法，等等。

香港风水师的收入由此浮出水面，甚至引起税务争议，在一年多的时间里，龚如心分3次付给陈振聪的风水费，一共是20.64亿元，以至于陈振聪要使用货车到华懋拉运巨款。由于庭审耗时数月，更充满了秘闻和八卦，使得庭审现场几乎成为旅游景点，在外地工作的香港人都计划休假带家人去旁听，还有市民因为不满高等法院只放出四五个公众席位，甚至在庭外表示抗议，又有模仿龚如心打扮的女子，携带貌似龚如心私人助理王礼泉的男子现身，成为风云人物。

所幸，2010年2月2日，香港高等法院判定，在已故华懋集团主席龚如心的千亿遗产争夺战中陈振聪败诉。法官认为，陈振聪所持的2006年遗嘱系伪造，而龚如心2002年遗嘱才是最后遗嘱。

二

但，这其实是龚如心第二次因为“遗产”、“遗嘱”而成为著名官司的核心人物。

如果要拍摄一部可以折射香港百年风云的长篇电视剧，龚如心的身世再合适不过，而且具备一切经典的、流行的影视作品的因素：大时代变迁的背景、奋斗的历程、成功的刺激、阴谋、暴力、金钱、性、伪造的遗嘱、法庭诉讼场面，一点都不缺。

她生于1937年，曾经是上海弄堂里的小姑娘，和她后来的丈夫王德辉是青梅竹马。1955年，18岁的龚如心一个人到了香港，在生日那天和王德辉结婚。

那是他们的黄金时代，没有猜忌、没有传言，王德辉的商业嗅

觉非常敏锐，看出香港的房地产业大有可为，于是，27岁的王德辉建议由父亲掌舵的华懋公司转做地产，他们开始大量收购土地，建普通住宅，1965年，王德辉的父亲王廷歆淡出公司，华懋便由王德辉执掌，龚如心从此不再是“香港闲妇”，而开始学习这个领域的一切知识，并且主管房屋后期的包装出售。

王德辉是个异常刻苦的人，最经典的例子就是，遇到政府土地拍卖，会招呼手下去政府部门多取几份章程，避免使用公司影印机。这种性格影响下，华懋的作风异常小心稳健，很少向银行大量借贷，需要用钱，多数时候是依靠旗下公司内部周转，看起来这妨碍了公司的壮大，但在1967年的地产灾难中，很多大量向银行借贷的地产公司破产，华懋却屹立不倒，甚至还趁着地价下跌，收进大量土地。

他们一直保持这作风，1970年至1973年时，香港大地产商纷纷上市，华懋几经考虑还是放弃。1983至1984年，中英香港主权谈判，香港房价又一次下跌，他们依旧静观其变，相信市道会好起来，而后果也正如他们所料。

但是，这种作风并未能避免厄运，1983年4月，王德辉被绑架，在龚如心付出1100万美元的赎金后被放出，1990年4月，王德辉再一次被绑匪绑架，尽管龚如心付出了6000万美元的赎金，但王德辉却没有再回来。而龚如心的装扮这个时候开始日趋夸张，最终把自己弄成了漫画人物，也许是因为她伤心过度？也许是她终于可以张扬她的性情？谁知道呢？传奇国里的人，没有传奇的装扮举止，那才叫人失望！

人们于是送了她一个“小甜甜”的外号，她也高高兴兴地接受了，并和日本漫画作者五十岚优美子合作推出一本以她为蓝本的连载漫画《小甜甜NinaNina》。而在李嘉欣主演的电影《完美情人》

中，男主人公不小心变成了一只狗并且流落在大陆，就在这个时候，他追上了一辆驶往西部的大巴，车身上写着“香港富豪团”，车上的某位女士看见了这只狗，停车，收养了他。这位女士，一身“小甜甜”装扮，分明也是在影射龚如心。

和她生活一样张扬起来的，是华懋的事业，她大量收购昂贵地段的地皮，建最高的楼，使这个帝国的资产不断增加。但她依旧节俭，喜欢吃的不过是麦当劳、肯德基，还不舍得买品牌服装，偶然给人拍到她穿着的夏奈尔外套，也是在SARS肆虐、商场打折时候买下。

1999年9月，前香港高等法院宣布王德辉“已经死亡”，龚如心拿出了王于1990年立下的将名下财产全部留给妻子的遗嘱，而她的公公王廷歆则拿出王德辉1968年立下的关于剥夺龚如心财产继承权的遗嘱，并指出龚如心所持的遗嘱有伪造的嫌疑，于是，2001年8月，“争产案”开审，公公和儿媳妇对簿公堂，“豪门恩怨”大戏终于上演，王廷歆指责龚如心在丈夫被绑架后并不积极付赎金，甚至怀疑绑匪就是由她主使，他们互相指责对方不忠、有不良嗜好，这个家庭最阴暗的角落被掀开，而观众是全体持着“看看有钱人家烦恼有多少”心态的老百姓。2002年11月，法官裁定龚如心手中的遗嘱属伪造，王廷歆所持1968年遗嘱有效，并成为遗产的唯一受益人。但这不是大结局，龚如心立刻筹集数目惊人的资金，组建更强大的智囊团，继续上诉，两年后的2004年6月28日，法庭判定维持原判，王廷歆是300亿港币家产的唯一继承人。一向喜欢落井下石的媒体，在这个巨大的数字面前也变得小心翼翼，他们这样写：“龚如心恐失‘亚洲第一富婆’身份”。是的，这样的女人，个个都有超强的生命力，她会这样心甘情愿么？一定不会。几经波折后，龚如心终

于获胜。

疑问也由此产生，龚如心既已领受过遗嘱之苦，为什么还会犯同样的错误，用一种怪异的、不够果断的手法处理遗产，以至于让两份遗嘱出现，以至于掀起这么大的波澜？因为，一个人上一次跌倒的地方，也往往是下一次跌倒的地方。这是人生的最大怪圈。

而且，一个现代国际大都市的地产女王，曾将按揭购房的方式引入香港，来来往往的文书，也都是英文版本，生活方式却宛如明清人，热衷于“关起门来做小型慈禧太后”，怎不教人欷歔感叹？原来，我们的骨子里还是古人，所以那些呼吁变革的先锋人物从来不获我们信任，因为人们分明看穿，他们的一切，也不过是深植在传统的土壤里，只待合适的温度湿度将它们发酵，只待他们在前人跌倒的地方再次跌倒。

她们都老了吧

林青霞

直到春天过去

一

还有谁，51岁，已退隐很久，但她剪个短头发，逛个街，却也能成为新闻？林青霞。

她剪了新头发，和朋友一起去逛街，等车的时候，看到记者拍照，露出灿烂的微笑。也许，这可以算是本年度最美的几个笑之一。

与此同时，也有人翻出她的旧事。1979年，第25届亚洲影展在新加坡举行，台湾组团前往，林青霞也被列入名单。而此时对林青霞来说，并非“明如镜，清如水的秋天”，与秦汉的恋情正被人诟骂，秦汉的妻子邵乔茵正忙着学习摄影，拍摄和发表全家幸福美满的照片，自己参演的电影票房正惨淡，胡慧中因为《欢颜》成了黑马，正有取代之意。一系列“正在进行时”，犹如琼瑶小说在刺激性场面将要开始前的常用预告语“暴风雨就要来了”，令她眉头紧锁。

而这次影展也来意不善，并无她参演的影片，却要强令她前往，而林凤娇、胡慧中早已是众望所归的影后和最佳新人，最后，她们

也不出意外地捧得相应的奖杯。

影展结束的当晚，她被发现在自己的房间里昏迷不醒。

急病？自杀？还是媒体后来较为厚道的说法“吃错药”？已经无关紧要。阮玲玉演的女作家韦明在临终时候喊：“我不要死，我要活，我要活！”几十年后，活过来的林青霞还要在第二天参加义演，并接受媒体对她私生活和“昏迷事件”无休止的拷问。1980年，她去了美国，和追到美国的秦祥林订婚。

甚至多年以后，还有《大话西游》拿当年他们四个人的故事当笑料。人，都喜欢向别人投石头；人，也只有在拷问别人的时候，可以当一次自己想象中的完人。

她不是完人，她是女人。后来，她的母亲因为抑郁症坠楼身亡，她退隐，她和商人结婚，她有了孩子，再后来，她站在26年后的街头等车，看到记者，笑了一笑。

邵乔茵胡慧中林凤娇是谁？已经少人知道，只有她，站在春将至的街头，笑了一笑。

春有春的甜美，春也有春的暴烈，寒意犹在，暴雨将至，满怀的青春，其实是满怀的不甘和不安，决定了要争斗、要挣扎、要期望，也分明提高了被风雨侵袭的可能，爱情也似掌心砂，越握，越要流走。

所以要等，所以要忍，一直要到春天过去，到灿烂平息，到雷霆把他们轻轻放过，到幸福不请自来，才笃定，才坦然，才能在街头淡淡一笑。

春有春的好，春天过去，有过去的好。

二

1986年，在徐克的电影《刀马旦》中，32岁的林青霞以男装扮相出现。

这出戏里，她扮演将军的女儿曹云，在国难当头之际，为夺取一份袁世凯的卖国文件，与叶倩文扮演的白妞、钟楚红扮演的湘红一起，在春和班里上演了一出好戏，她剪了利落的短发，穿男装甚至军装，着男式白衬衣并接受拷打，白衬衣上留下斑斑血痕，这含混的、暧昧的、camp的一幕，至今仍在接受同道中人的顶礼膜拜。而郑浩南扮演的男主角，在她的杀气笼罩下，完全没有作为，抑或，她才是真正的男主角？

其实早在1977年，还在琼瑶电影里穿着白裙，与秦汉秦祥林谈恋爱的时节，林青霞就曾经在邵氏出品、李翰祥导演的《金玉良缘红楼梦》中反串过贾宝玉，只是有黄梅调电影的反串传统遮盖着，到底没有这么明目张胆。

《刀马旦》唤出了她形象特质中暧昧的一面：一半是钢铁，一半是木兰。因为这种特质，1992年，徐克拍摄《笑傲江湖之东方不败》，再度邀请林青霞出演，这大胆的举动，遭到了金庸反对，金庸曾致电徐克，明确反对林青霞出演东方不败，甚至连林青霞也有疑虑，因特效镜头需要她以许多前所未有的方式进行配合（《青春梦工厂》中钱嘉乐扮演的武师就曾说，林青霞吊威亚也会吐），她说："我真的过气了。以前我从来不曾做过这种表演。现在我竟然得倒栽葱地演戏。"事实证明，倒栽葱是值得的，这忽男忽女、唯美凌厉的形象，为她赢得事业第二春，甚至，将她从前那些长发飘飘的

形象都完全覆盖。

她既已找到了新的形象表达，就主动地或被动地，陷入这种形象之中，三年时间，她出演了十四部武侠电影，其中十二部以反串形象出现，《鹿鼎记》、《新龙门客栈》、《东方不败之风云再起》、《绝代双骄》、《东邪西毒》、《六指琴魔》、《火云传奇》、《刀剑笑》，即便角色性别还是女性，编导也总有办法加入反串的桥段，让张叔平为她制作一身飘逸的、利落的衣服，展现她英气勃勃的一面。

就在这种形象重复又重复之后的1994年，她宣布息影。

老去的林青霞，那道剑眉已经略显稀疏，那种凌厉的气质，也已不察不觉。或许，所谓中性气质，所谓雌雄同体，不过是绝对的美的代名词，是青春的特异功能，性别在某种美之间，在绝对的青春之前，往往束手无策，自动地失去了界限。

三

皮特·西格（Pete Seeger）的那首老歌中唱着：Where Have All The Flowers Gone？那么，琼瑶电影中，那些笑靥如春花的女子们，最后都到哪里去了呢？不止有一个人问起。

当年，林青霞遇到了比她大8岁的秦汉，秦汉已是个四口之家的主人，苦恋之中，林青霞几次出现情绪不稳定，还在参加亚太影展时“吃错药”。不过，这个浪漫故事，最后却有个最实际的结局，1994年，林青霞嫁给了台湾商人邢李源。林青霞的父亲写道：“李源带路，青霞跟随，共同步入人生幸福之路。”

林凤娇，“二林二秦”中那个端庄娴静的女子，有一天，突然淡

出了她的舞台，要到很多年以后，当那个男人闹出各种新闻，并对她的隐忍、宽容、没声响大加赞赏的时候，我们才知道，她是他孩子的妈妈，他的秘密的妻，一朵一直低下去，低到尘土里开出的心花，不怒放，没暗香。刘雪华，在《几度夕阳红》里，她扮演的女主角李梦竹“两次订婚，却嫁给了第三个人”，而她，也是这样，2000年，她嫁给了第三个男人，著名编剧邓育昆。恬妞，曾经是《翦翦风》、《在水一方》里那个甜美的女子，在离婚后，带着女儿，嫁给了万梓良，结婚那天，他爱的宣言是“三人一条命”，不过7年后，这誓言、诺言都成了别人的笑柄，他们分开。分开的原因，却还不过是男人的天性，和第二个女人。

而其他的琼瑶片女主人公呢？她们有的被负，在阳台自杀，在演艺生涯黯淡之后把自己的生活变成了闹剧，有的在结婚32年白发苍苍之际离婚，有的和政界人士瓜葛不断，被指认为某录影带事件的幕后策划人，有的为掩饰秘而不能宣的恋情，故意使自己变成通体粉红的绯闻女郎。

但为什么，女演员那么多，人们要把她们放成单独的一个群落，甚至加上鲜明的、富有感情色彩的标记，时刻关注着他们的去向，尤其是她们的感情生活呢？

因为她们曾经为唯美的、几乎不可能存在的爱情代言，并曾经一再地、反复地强化着自己与角色相配套的形象。而人们显然也愿意混淆她们的角色和真实身份，愿意找一个寄托。因此，她们中任何一个人出现坏消息，都常常会引起人们心中的震荡。她们上了一个台阶，却下不来这个台阶。

但分明，她们又是普通人，憋不住，受不了，她们不是仙女下凡，而是凡人被罩上仙的光环，去掉这个光环，比放上去，更艰难。

所以，对那些把自己放置到不合适位置上的人，不要羡慕，不要只看他们怎么走上去，而要看他们怎么走下来。暂时看不到，不要紧，等一等，会有那么一天的。

看一看，枝头上的花，最后落在谁家。

蔡　琴

我有一段情

一

有一件事，盘桓心头多少年，始终是一个谜：蔡琴的10年无性婚姻。

1984年，蔡琴与导演杨德昌因电影结缘，不久就结了婚。

那时候，蔡琴走红已有五年时，杨德昌也已经拍了《海滩的一天》，作为台湾新浪潮的导演之一，他声名日隆。恋爱了一段时间之后，蔡琴认为，他们的关系，需要以某种形态确定下来。女作家袁琼琼后来回忆那天的情景，那天，她陪着蔡琴从驻唱的地方回到蔡琴的家里：

"蔡琴跟我说她受不了，已经给杨德昌发了最后通牒，如果这男人还不给她个明确定位，她大约就要走掉了。……她怕得要死。她在去餐厅前跟杨德昌说，等他想清楚，叫他留话在她的答录机里。"

答录机里是有消息的，但蔡琴不敢去听，甚至打算将留言删掉，就在这个时候，电话响了，杨德昌打来电话，要蔡琴去听留言：

"这时我们才去动答录机。按了'play'之后，毫无声响。那静

默至少也有一分钟之久。之后，是一声长长的，长长的叹息。然后，那个必须下决定的男人说了话：‘你叫我怎么说呢？’这就是杨德昌的全部答复。”

袁琼琼陪她一起去了杨德昌的家里。“黑夜里，杨德昌出来开门，他那高高瘦瘦的身形遮蔽了蔡琴。他把那浅蓝色的女孩圈进手弯里，关上了他家的红漆大门。”

随后，他们结婚。婚后，杨德昌有一番著名的表白：“我们应该保持柏拉图式的交流，不让这份感情掺入任何杂质，不能受到任何的亵渎和束缚。因为我们的事业都有待发展，要共同把精力放到工作中去。”最叫人不敢相信、不愿相信是，蔡琴欣然应允了这匪夷所思的“柏拉图式的交流”。同一年，蔡琴推出两张专辑：《此情可待》和《痴痴地等》。

放在今天，务实如我们，会觉得这是把大脑换成核桃仁才会做出的决定，可那是八十年代，民歌、爱情文艺片营造出了一个“美好年代”的气氛，而蔡琴正是“民歌运动”的干将。那样百废待新的、胸口长出一口气的年月里，犹如里敦·斯特莱切在《维多利亚女王传》中所说：“快乐给每一天镀了金。”这镀金年代，什么都是新的，什么都需要尝试，即便是婚姻的形态，似乎都有建设性的可能。

蔡琴做了杨德昌的沙龙女主人，把文学艺术圈子里的能人们招为座上客，为杨德昌的电影事业从组织上、干部上、思想上做了准备，并时不时在他的电影里客串个小角色、唱首主题歌，甚至担任美工，如果你足够留心，就会在杨德昌的电影里，看到蔡琴的存在。于是有了《恐怖分子》、《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独立时代》，于是有了作为“台湾新电影”干将的杨德昌。

他始终有绯闻，她始终不相信，直到有一天，由他告诉她，他早有外遇。他影片中那些残酷的、足以令人灰心的人际关系，落实在了他们中间。于是离婚，形式上的双数变成真实的单数，“一点，两点，三点，四点，五点，天亮了，我还没有睡着，一个房子突然变得很大，很陌生，我变得很小，走在街上，我都不敢抬头，觉得自己是一个失败的女人。”她有三年没有出专辑，再次出现在舞台上，她的曲目里多了一首她一唱就会流泪的歌：《点亮霓虹灯》。

他可能没别的问题，他甚至也不是薄幸和寡情，他只是没那么爱她，或者说，没他想象中那么爱她。他当初是出于年轻，出于一点点小小的功利心，在犹豫中，又被她紧紧催逼，终于下了决心，以为一切都可以慢慢来，可以通过时间进行解决，但他到底说服不了自己的身体，所以他要求柏拉图式相处，直到他遇到真正触动他的女人——比他小十八岁的彭铠立，他们热情地生了两个孩子，杨德昌还说，与彭铠立在一起的时光，是“生命中最快乐的几年”。然而这种怀疑，是万万不能放到台面上来说的。我们一直假装相信自己已经不是动物。

蔡琴不知道么？她那么聪明，有什么不知道？有什么不懂得？却照样不知道不懂得。莫非世间每段情都必须令人不知不懂？都终必成空？即便再聪明也无能为力？这才是这10年情给观者最大的打击。

她张扬她的悲伤——她有这个权利，却闭口不提她所洞见的真相。香港演唱会上她点到为止：“该离的婚，离了；该开的刀，开了；该减的肥，减了；该穿的新衣服，穿了。”台下无不为她的隽语鼓掌欢呼。却没人知道，情歌千阕万阕，不过都是别人的心事，唱情歌，犹如穿戏服，而她那一段情，唱给谁来听？春风，替我问一问。

二

蔡琴为什么会选择杨德昌？

杨德昌去世后，他和蔡琴的“无性婚姻”又被人翻检出来。鉴于他是男人，她是女人，他的领域对普通人来说疏离陌生，她的歌声却遍布有井水之处，影迷以外的群众对他进行评价时，无论如何也绕不开她，而一旦以她为支点对他进行评判，他的电影立刻变得无足轻重，他是不是一个对电影有极大贡献的天才也显得不重要，他立刻被还原成了一个以不可理喻的方式面对婚姻的男人。普通群众并不想在他的电影和他的婚姻间找到一个均衡点，他首先就是一个负心的人，其次才拍电影。

但对当初的蔡琴来说，恐怕并不是这样，她是因为爱才，才爱上他，她是因为爱才，才会以极大的热情和十年最好的时光，来响应他的倡议：“不加入杂质的柏拉图式爱情”。他的电影，他的才华，对他和她的婚姻，对这种“柏拉图式爱情”，至关重要。她是把他的人和他的才打着包一起来爱的，甚至可以说，她是通过他，来爱一切天才的创作和灵感和热情。

普通人也会爱才。使这个人区别于那个人，使这个人越过那个人的，不是身体，而是附着在那个人身上的别的东西，谈吐，思想，一点点才气，不过程度轻重不同。巧儿是普通人里爱才的典型：“上一次劳模会上我爱上人一个，他的名字叫赵振华，都选他做模范，人人都把他夸，自那天看见他我心里就放不下，……过了门，他劳动，我生产，又织布，纺棉花，我们学文化，他帮助我，我帮助他，争一对模范夫妻立业成家。”她要得不多，在她力所能及的范围里，

能识字，会劳动，即是才华，使他有别于别的人。而我们生活里那些有才的人，恐怕也不过如此，或者写一笔好字，或者在KTV里能完整地唱几首歌，而这一点点才华，立刻使他或者她在另外一双眼睛里有了光彩，值得投入青春、爱情、后半生。而这一点点才华，不够他或者她经天纬地，却能够使今后的日子过得有点小趣味，就已经足够。就像偶然看到的温情美文里的话，婚姻美满的老夫人回味她的一生，认为她全靠了听了妈妈的话，她的妈妈曾经告诉她，一定要找个说话有趣的男人，因为“几十年的婚姻，要说好多好多的话”。会说话，能使她开心，也是才华。

蔡琴比较不幸，她起点太高，她赶上了民歌时代，成为民歌时代著名的女歌手，她需要能和自己进行灵魂对话的人，需要在事业上和自己平起平坐的人，她爱上的不是小才华，不是有才华的普通人，她一口气爱上了电影天才，并以与他们的才华相适应的离奇方式来响应他的一切倡议。这种回应的方式，这种经营婚姻的方式，任何一个妈妈都教不了，她是摸着石头过河，她是以戛纳选片委员会的眼光和标准来选丈夫。这一脚，确实踩空了。

有人抑制不了爱人的冲动，去爱他的身体，热烈地关注着他眨眼睛的方式，有人抑制不了爱才的冲动，一次一次用他的才华当包袱皮，把他打了包带进自己的生命，蔡琴是后者。但要我选，首选爱人。

三

我们一班朋友，曾经玩过一个游戏，在那些老电影里，寻找那些惊鸿一瞥偶然闪出来的人，例如蔡琴。

在杨德昌的《青梅竹马》中，她是主角，在《独立时代》里，她真如传说中那样，担任的是美工，在关锦鹏的《地下情》里，她是配角。更别提许多首电影主题歌，许多次片尾曲。而引她走进电影的，是她的“民歌干将”身份，在那首荟萃港台、新加坡、马来西亚六十位华语歌手的《明天会更好》里，她是唱出第一句“轻轻敲醒沉睡的心灵”的那个人——要知道，六十个人中，能有独唱的，只有三分之一，连童安格，都只在大合唱部分出现。而那正是八十年代，由此，就能及彼。她是那个由此及彼的时代的女主人。

但，前年的“民歌三十年”的演唱会后，孙孟晋却说：“还好，蔡琴没参加。这个女人这些年的歌路是我非常讨厌的，看上去怀旧情调，其实非常恶俗。”当时，心里就咯噔一下，因为说出了我一直以来的疑惑。她是最能审时度势的常青树，实体唱片消亡的年代，她转开怀旧演唱会，听众爱听什么，她就唱什么，即便出唱片，也不过是一首接一首翻唱四十年代“时代曲”——那样成本低，音效和制作诉求上，务必接近“汽车音乐”，这大概是实体唱片最后的一块绿洲了。她承认了周遭的变化，容忍了自己的趋时和迎接。

我甚至明白了一点——对于她和杨德昌的婚姻，或许，她太务实了、太知趣了、太合时宜了，而他始终怀有理想，否则，也不会拍出那么些冷僻的片子。两个人在一起，得有互补，但却不能在价值观上有差异，而她和他，貌似同途，其实殊路。人往往在三十岁后，渐渐显露出本相，她就是这样，水落石出一般，让我们看到她的真貌。

或许，也是因为，没有伴侣可以依靠，她就得积极些，为自己的将来打算，不得不抛头露面，投入这动荡的夕阳产业，并因此显得过分入世，以及过分手爪利落。后半生还要出来谋生计的女人，

往往因此给人看轻，背后的心理是，她是一个没人可以依靠的人。

她只是标本之一。这些年来无数这样标本一般的人、标本一般的事，都让我在读保罗·奥斯特的《幻影书》时心胆俱裂，《幻影书》主人公是默片时代的谐星海克特·曼，在默片时代将要结束的时候——也是大萧条将要来临的时候，遭遇了强烈的重创——他的未婚妻杀死了他的情人，在悄悄处理了尸首之后，他在被发现的恐惧中选择了自我放逐，他隐姓埋名，他做苦工，他戴上面具去做色情表演，在一次银行抢劫事件中，他遇到了他后来的伴侣，他们在沙漠里建造了一个庄园，在那里拍摄电影，并立下遗嘱，要求家人在他死后焚毁他拍下的影片。他意识到，人生必须不断开始，生了又死，死而后生，已经在动荡中，还有更大的动荡等在那里，一次一次动荡累积成重创，使人生有如幻影，与其由时间销毁自己存在过的人证物证，不如自己主动进入这种绝望。

所以，《幻影书》卷首引了夏多布里昂的那句话："人不只有一次生命。人会活很多次，周而复始，那便是人生之所以悲惨的原因。"

就像蔡琴，就像许多人，即便颠倒众生过，也还是没有一劳永逸，永远要重新开始，重新进入动荡，重新寻找，重新赢得欢喜——不管因为什么原因。在别处，也还是一样，难以割舍的必须割舍，难以适应的还要重新适应，还要用所剩无几的温度和气力，去暖热怀里的新人，去暖热一所新房子。即便安稳尚在，也知道那只是刹那，也难免惴惴地望向前方，不知道还有什么动荡要来，还有什么命运需要倾尽全力去迎接。

现在，我们已经不做"寻找某某"的游戏了，找到的，其实已经不是那个人。

赵雅芝

柳暗花明

开心网上有人发起小测试："你认为这五十年最美的女明星是哪位?"候选人有林青霞、张曼玉、张柏芝，而最后得票最高的，是赵雅芝。大概，相貌身材的美丽之外，家庭的幸福安详也为她增分不少。但她的幸福也不是一蹴而就，也曾经历峰回路转，柳暗花明。而经历这一番周折的原因，大概是：太早。而太早或者太迟，大概都是幸福的障碍。

赵雅芝进入演艺圈就很早。1971年，17岁的赵雅芝由香港天主教崇德中学毕业，毕业时，正逢日本航空公司在港招聘空中小姐，赵雅芝前去面试，顺利过关。1973，无线举办首届"香港小姐"竞选，赵雅芝由妈妈提名参选，最终获得第四名，没有进入三甲的原因，是因为"穿泳衣回答司仪问题时，令我感到紧张，司仪问了一个我不大熟悉的时装问题，因过度紧张之故，一时间回答得不大理想，我知道这方面失分不少"，多年之后她这样说。但现在看来，最终的胜利者还是她，那一年的冠军是孙泳恩，亚军容茱迪，季军刘慧德，但多年后，已经没人知道她们是谁了。

她倒没有着急加入演艺圈，照旧回去当空姐，但两年后的1975年，因为渴望生活安定，加上"无线"派人前来游说，她于是进入

演艺圈，开始是助理导播，后来在《心大心细》节目中担任主持，并拍了第一部青春剧《乘风破浪》，在剧中饰演一名中学生。也是这一年的8月18日，她和医生黄汉伟结婚。

21岁的小娇妻，和比她大不了多少的小丈夫，认识没多久，就早早步入婚姻殿堂，却发现婚姻并不如他们所想："两个人的性格相差很大。我那时就发觉，事业再怎么样也没有用，生活要是不幸福，什么都没有心思做的。整个人很辛苦，心也苦。"

1982年，她和黄汉伟离婚，此时的她，已经主演过《倚天屠龙记》、《楚留香》和那部著名的《上海滩》，是最红的女明星，离婚及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官司，曾闹到沸沸扬扬，最终她取得两个孩子的抚养权。但身心俱疲的她，几乎陷入沉寂，1982年，没有作品问世，1983年，也不过只有一部与周润发合演的电影《播音人》。

好在，1981年，她与由药剂师转行为演员的黄锦燊在拍摄"无线"的电视剧《女黑侠花木兰》时认识，双方都有好感，情愫暗生，但这次赵雅芝谨慎许多，两人交往三年多后，才于1984年12月22日在美国结婚。有人说，她注定要嫁一个医生，注定要嫁给姓黄的。只是，黄医生和黄医生之间，也有天差地别。

这段婚姻的效果我们都已经看见了，有多幸福，有多圆满，我们通过它持续二十年，通过赵雅芝那之后源源不断的经典角色就可以看出来了，《雪山飞狐》、《戏说乾隆》、《京华烟云》，还有那部创造电视史奇迹的《新白娘子传奇》，都是这二十年婚姻的产物。

赵雅芝将这种幸福归结为理性的作用，作为两个孩子的母亲和拥有一段失败婚姻的女人，她理性审视双方的性格，理性审视婚姻；比赵雅芝大将近十岁的黄锦燊，也是一个理性的人，他是药剂师出身，在演艺圈同样如鱼得水，还在1996年取得法律学士资格，正式

挂牌成为执业大律师，最后又回到制药行业。他做的每份工作都没有关联，但他却一次接一次华丽转身，每一次转身都不露痕迹，大概也要归功于理性的力量。两个理性的人，最终获得了幸福。

因为幸福，所以不觉流水年长，赵雅芝说："很多人都觉得在这个圈子里结婚二十年是件不可思议的事。可是如果生活真的很幸福、很稳定的话，你不会觉得时间的流逝。"

所以，不怕跌倒，怕的是下一次还在同样的地方跌倒，不怕峰回路转，怕的是转弯之后没有柳暗花明，不怕失败，怕的是不从中汲取经验，不怕感情泛滥，怕的是没有理性因子作为约束。

赵雅芝的婚姻说明了这一点。

林忆莲

花事未了

一

李宗盛的“理性与感性”演唱会，邀请嘉宾有两个，一个陈淑桦，一个林忆莲；陈辉虹与黄丹仪闪电结婚，林忆莲大方表示祝福。和所有前夫或者前男友保持友好往来的女人，林忆莲是我知道的少数几个之一。

只有她，在任何一个前男友口中，都依旧被赞得像朵花，只有她，能被前夫邀去参加演唱会，也只有她，离开李宗盛，就有本事把20年前的初恋男友陈辉虹重新捡起来，这都是异常聪明的人才有的能耐。她年轻的时候就已经在这方面天赋秉异，如今上了点岁数，更是成了精，得了道。

她一直很聪明，当年麦当娜流行，她的台风曲风学麦当娜，生活也有相似，麦当娜把男人当梯子，踩着这个的背，上了那个的肩，过河拆桥，“蹬”技出众。林忆莲则略有不同，她是爱才的女贾宝玉，只选才子做男友，最年轻气盛的年月里，她身边的男子，都是其貌不扬的音乐才子，陈辉虹，冯镜辉，许愿，Dick Lee，伦永亮，

李宗盛，她跟他们一起，不过是要借着他们的眼光，要他们帮着找找看，她应当是什么样子的？冯镜辉的眼里，她是娇嫩的甜妹妹，许愿的手中，她是不羁的都市女子，李宗盛的笔下，她是哀怨的黑夜恨妇，她诚恳地把自己交到他们手里，当他们是匹格马利翁，而自己是特性有待唤出的矿石。好男人是一所学校，她始终不肯离开这学校，每离开一个人，她就蜕变一次，每一次消沉，也只是为下一次的新颜新貌做铺垫，乐坛千变万化，她始终跟得上趟。她看起来有点花了眼，却不讨人嫌，她是真心倾慕他们的才华，所以他们都情愿帮他，都给她写过歌，分手后也不恨她，照旧称赞她。男友一直换，曲风一直变，始终在时代的风口浪尖，从没落伍的嫌疑。

现在她上了点年纪——上年纪的女人，又有点钱有点名，不选择结婚而选择“恋爱”，最忌讳丧心病狂地发展“别恋”或者“狂恋”，要不胡乱拣一个人，要不拖个油头粉面的年轻后生在身边，以为那是爱情，给人把手头的钱诓骗完了，穿着露肩膀的衣服搞“复出”。林忆莲都没有，她掉头去找陈辉虹，他现在是EMI亚太区副总裁，年貌相当，有点钱，又不太多，很合适。又有前情垫底子——林忆莲和他相识于1984年，正是花样年华，同在电台任DJ，曾有甜蜜爱情，分手后也没成仇人，认了兄妹，林忆莲嫁了李宗盛，陈辉虹娶了台湾女子，又都离了婚，20年后伤心桥下惊鸿照影，原来你也在这里，尽管后来没有修成正果，但能丢能捡，也只有她有这样的本事。

再过20年，我们来相会，听起来像是吸血鬼电影里的台词，但她就有这样的能耐，别人爱到尽头挫骨扬灰，她是灰里也留着火星，慢慢焐着，等着自己和旧日爱人在一场场逼人的情事中接受教育和再教育，渐渐磨平棱角成熟舒泰，20年后照样燃起燎原之火。女人

得学她，留着一手，别把路走绝了，或许多年后，落了单的时候，还可以在时光和别人的手中，轻易夺取一颗胜利果实。

也许托名字里有个“莲”字的福，这一朵海上花，在滔滔人海里始终漂在海面上，花事风信中不改颜色，始终被别人的手托着捧着，做人做到这个份上，也是幸福。

二

很久很久以前，刚出道的林青霞，演过一出电影，叫《纯纯的爱》。

看电影的年纪，也正是相信世界上有“纯纯的爱”的年纪，而现在不了……不相信世界上有纯纯的爱，纯纯的白，纯纯的思念，什么都是有杂质的，什么东西，也都是有点杂质的好，即便最纯洁无瑕的婴儿对着妈妈笑，可能也是因为……想要喝奶了。

林忆莲和陈辉虹的分分合合，说明了这一点。

她最早遇到他，正是“纯纯的爱”的年纪，但他们两个各有所图，都纯不了。从生物的角度看，他高大英俊，她娇俏风情；从功利的角度看，他和她是同事，平日尽可以照顾她，更何况，她有音乐理想，身边的才子，都是她汲取养料的对象。

有人爱财图财，她却是爱才图才，选择陈辉虹，正是为此。努力向前走的生涯里，林忆莲和陈辉虹，各有所图，他们的爱，看似纯，却纯不了。

再遇到，已经是20年后，他成了百代唱片亚太区新媒体总裁，她成了毋庸置疑的天后，资财上，都不算大富大贵，至少也各有各从容；事业上，即便他的公司不签她，一样不会倒闭，即便她拿不

到他公司的合约，也不会从此绝了声迹，没有他扶持，她身后照样人才济济，前情，也有，孩子，也有，婚姻，可有可无，人到中年了，他们反而可以毫无功利目的、毫无瓜葛、毫无障碍，清楚透亮地谈谈恋爱，他给她庆生日、买鲜花，一起去北海道度假，场面犹如爱情歌曲的MV。

但显然，这样是行不通的，这样的爱是危险的。果然，不出几个月，他们又分了手，他闪电一般跟别人结了婚。

专家说，正常的婚姻和持久的感情，应该是功利、感情、性的目的各占三分之一，哪一部分放大得过分，都令这结构岌岌可危，所以，所谓爱，还是不要太纯的好，就好像喝水，不能只喝蒸馏水，要喝有点杂质的，两个人若想久久地在一起，感情之外，还是图着对方点什么才好，图财、图才、图身强力壮，都可以，就是不能就着爱谈爱。爱是自我消耗品，只会越来越少，不会自我增值，而那些不纯的、由外力维系的、外物施加着障碍的爱，可能更长久。激情没有了，即便为着嫌分财产麻烦、嫌抢孩子吃力、嫌别人议论太难听，也要在一起，设法继续爱下去。

所以，演了《纯纯的爱》的林青霞，最终没有选择秦汉，光图着他爱她，那是不行的。既然所有的爱迟早消失，不如一开始就把婚姻的动因着眼于爱消失后的剩余物，宁肯嫁入豪门一波三折，但，豪门怨妇，怎么也比怨妇听着有分量。

三

这是多么奇怪的恋爱过程：他和她，20年前曾是同事，同在一家电台任DJ，渐渐发展出恋情，后来两人分手，以兄妹相称，随后，

两人各自恋爱、结婚、离婚、漫游，并在远隔20年之后，再度携起手来，又再度分手，分手后的他，曾经哽咽着表示，要努力挽救爱情，再等她20年，言犹在耳，他却又迅速结婚。这里面的他和她，是陈辉虹和林忆莲。

简直一点也不符合恋爱经济学，就好像炒股，正涨的时候卖出去，涨成天价却收进来，眼看有收益了，又再卖出去。即便经济上折腾得起，心情上也折腾不起。他和她，怎么就这么大的精神气呢？有人说，他就像童话里的那个男子，苦追一个少女，那女子要他等她100天，他依言等了很久，等了99天，却在100天将要到来的时候放弃了。他没能等住、坚持住，胜利在招手，他却放弃了曙光。

好像，还不是，或许，就像杜拉斯说的："爱是爱消失的过程。"他们回头来爱，或许只是为了眼看着爱消失，好放下一桩心事。他们当年并没有把对彼此的感情耗尽，就分了手，这余情余绪，放在心里，渐渐被时间过滤掉了当初那些尴尬、难过、不快乐的成分，被镀上了一层珍珠壳子，再度相遇的时候，他们各自的环境都变了，可以让他们以更优裕的心境，去谈谈恋爱，于是他们大张旗鼓、旗帜鲜明地为爱而爱了，以便把当初残留的那些爱挥霍掉、发散掉，用爱让爱消失，看看这样单纯地爱下去是什么结果、什么下场。现在他们知道了，爱，是爱消失的过程——他们本就是怀着这样的愿望来的。他们完成了这个过程，把各自悬着的心放下了，像20年前读了一本被撕掉结局的推理小说，在20年后才读到了那个结尾，终于松了一口气，这个结尾，让他们可以继续以兄妹相称下去。

就像尼克·凯夫《野玫瑰盛开的地方》里描述的那个故事，流浪汉遇到了最美的女人，却在与她相处三天后将她杀死——爱是注定要消失的，或者用死亡让爱消失（或者永恒），或者用爱让爱消

失。尼克·凯夫让他的主人公选择了前者，陈辉虹和林忆莲选择了后者。

这是这里面最奇怪的地方，两个都还有爱的能力的人，甚至也还相信爱，甚至也没什么阻碍，却合力把剩下的爱清除了，而且，还面带微笑、异常平和，一点心结，不是中年以后，不是再无所求，做不到这样顺其自然。

张艾嘉

你到底有没有……

一

MSN上，朋友对我说："我没听你的话，终于向他问那句没出息的话了。""什么话?"突然间我明白了："你到底有没有爱过我。"

人都会犯这个错，都会择机问出这一名句。李宗盛在台北举行世界巡回作品音乐会，身为嘉宾的张艾嘉在台上发问："你有没有爱过我?"肥肥在她主持的节目《掌声的背后》首播那天，特别邀请前夫郑少秋任嘉宾，在节目尾声时，肥肥当着全港观众问秋官："我有一个问题放在心中好久了，想借这个机会问你，你只要答'Yes' or'No'就可以了，究竟过去十多年，你有没有真真正正爱过我?"人人都耿耿于怀，时刻准备着，问出"你到底有没有爱过我?"

想起达斯汀·霍夫曼和梅丽尔·斯特里普主演的电影《克莱默夫妇》。在电影里，女主人公觉得自己在婚姻生活里一直处于被忽视的地位，决定要找到真正的自己，于是在某天夺门而出，并谋到一份高薪的工作（至少比日渐走下坡路的丈夫的薪水要高），一年半之后，她杀回纽约来，离婚，争夺儿子的抚养权。但在法庭上，丈

夫的律师却漾开一笔，紧紧地追问她，她与朋友的关系能保持多久，与男友的关系能保持多久。都不长，现代人的人际关系，很动荡。那么，她和前夫的关系保持了多久？算上恋爱到结婚，一共八年。那么，这是你生命中最久、最重要的关系？是的。律师于是说：“那就是说，你在你一生中最重要的关系上失败了？”女方的律师：“我反对！”男方律师：“请回答。”

她懵了，她大概从没想过这个问题，所以气势汹汹地以浴火重生的凤凰的姿态回来讨孩子，但实际上，不论错在他，还是在她，不论是他错得多一点，还是她错得更多，不论他们俩人谁的处境好一点，更有资格居高临下，他们都在一生中最重要的关系上失败了。事出有因也好，有委屈也罢，旁观者讨的只是一个结果。她犹豫了很久，终于说：“是的。”她承认她失败了，在一生最重要的关系上。

黑与白之间，有许多种的灰。人的关系上，却锋利判然，或者成功，或者失败，情感关系中，奉行的更是成王败寇原理，爱就是爱，没有70%的爱，哪怕90%的爱，其实都是不爱。就像做股票，有人发明“被套”一说，但终于有个明白人，写了他炒股多年的心得，他说，做股票，只有赚或者赔两种状态，所谓被套，不过是一种心理安慰，是对自己失败的否认，以为只要自己不轻易卖掉，就等于种子还在那儿，账面上的钱随时都会回来，而他，只要发觉买入的股票亏损额度超过5%，立刻卖出。这是他在屡次熊市中还能保持收益的秘诀。

以“你到底有没有爱过我”这一名句发问的人，就是自以为在爱的关系上被套住了，以为时间可以模糊自己的判断，以为自己随时可以重返现场，以为那颗种子还在，随时可以生根发芽，用这一切，来否认自己的失败，于是越套越深，久久地处于感情熊市，甚

至占用了感情能量，没办法进行别的感情投资。

问出结果来又如何？用来在自传的倒数第二章，写下，是的，昨天我问了，他说他爱过我，我的一生，从此都不会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羞耻，因为我已经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是不是就可以痛快一点？

还是对自己残酷一点的好。是的，这确实不是自己的错，是的，现在自己过得要比他好，但是，我也确实在这段重要的关系上失败了。割肉，清仓，再来。

二

不过，在李宗盛的世界巡回作品音乐会上，张艾嘉的那句“你有没有爱过我”背后，却有多少隐情，一段情，多少遗恨，一句话，石破天惊，让人心潮澎湃，眼前刹那间掠过30年的风云。

刚好30年，去年刚纪念过——不是张艾嘉与李宗盛相识30年，而是民歌运动30年。杨弦、胡德夫、李双泽刚刚起了个头，李宗盛就紧随其后，那时候，李宗盛还不是前辈，不是大师，只是口中咬牙默念着“莫欺少年贫”的诸多青年中的一个，正如姜育恒于日前在上海所回忆的那样：“那时我在民歌餐厅唱歌，他白天帮父亲送瓦斯煤气，晚上也去唱歌。”张艾嘉也还不曾名列演艺圈权力榜，不过是众多文艺女青年中之一名，只不过，她们代代年年换着衣衫，从唐朝的红袖长袍，换成了民国的白衣黑裙，再换成70年代的丝绸衬衫。他们弹着吉他时，她们在一边托腮静听，他们写了歌，她们便拿去传唱。

但那是什么样的岁月！他们在灯下激动交谈、四处奔走开民歌

演唱会、“金韵奖”民歌大赛里永远有新人涌现，四季都像是春天，每个时辰都有一面战鼓在心里敲出“非如此不可”，青春的洪流为每一天镀金，即便剥离磨损，也显得金粉淋漓。她就是那个时候爱上他的吧，就是在她一点一点获得演出琼瑶戏、武侠戏的机会，已经被当作新星的时候爱上他的吧，连带着所有的理想、梦想、青春的欢欣。理想抹平所有的等级与沟壑，大家共同的出身都是青春。

是的，都是青春。所以，李宗盛始终认为，在1980年代，能够为张艾嘉制作《忙与盲》专辑，能让他那种属于较为成熟的流行音乐风格的歌曲，在民歌的年代展现众人眼前，是他的运气；能为她写下那首至今传唱的《爱的代价》，是他的运气；能和她在那部朱天文编剧的《最想念的季节》里，与她一同出演男女主角，扮演一对逐渐生出了真感情的合同夫妻，让毕宝亮的形象立于电影之林，是他的运气。他沉默，她伶俐，他谦逊如此，她的欣赏也是如此不加掩饰，他和她，犹如嵌在一起的锯齿，不难找到契合的位置。

如何错过、如何没能继续，都已不可考，如今他们都不得不老了，不得不成了权威，那催着人老的不是时光，而是咄咄逼人的新一代，他们于是不得不面无表情，做出矜持威严的长辈状。往事不能提，也提不得，因为无人能懂，即便驾驶光速飞船追向宇宙深处，也于事无补——那些往事难免四散惊逃。留给她的，只有一项特权：李宗盛出道27年，别人都称他为前辈、大师，至少也是“大哥”，惟独她，唯独与他相交相识20多年的张艾嘉，叫他“小李”。她已行走在人生的中途，她已深知往事再提无益。但她心中依然有火花，依然会在某一个时刻迸发，并让她急切地追问：“你有没有爱过我?”

“你有没有爱过我?”当张艾嘉问出所有女人在事隔多年后都会问出的这句话，李宗盛顿时口吃，以开始唱歌带过这片刻的内心激

荡，只可惜，他要唱的是《爱的代价》，他唱得热泪奔涌。再也没有挂碍，也没有牵绊，往事尽可以重提，只是，重提的往事，并不是众人想象中的往事，张艾嘉用这样的话对舞台上的提问做出回应："关于我们的事，他们统统都猜错了。"

台下坐着李宗盛的前妻朱卫茵，前妻林忆莲，还有他的知己陈淑桦，她们是他的"那些花儿"，是他的红楼一梦中的往昔盛景，而如今，台湾流行音乐大厦已倾，犹如被抄检后的大观园，他北上南下，在中年时分开始重振声威，而耳边还有旧时红颜，像沧桑巨变后重逢的史湘云一样声声追问："你有没有爱过我？"这一问，直如问前生。

话音终落，园中盛景已过，只见苔痕浸野渡，城春草木深。这世界有太多我们不懂的事，正如它不懂得当初的我们。而我们的往事，他们统统猜错。

王祖贤

小　倩

一

在钟志文的《惊魂记》里，看到了二十二岁的王祖贤。

一九七零年代容得下谭家明的《七姑娘》，一九八零年代也就容得下钟志文在一间屋子里，以希区柯克之姿发展故事，怎奈整个故事跌跌撞撞、一惊一乍，在该有逻辑的时候推出巧合作为应答，在大可以轻盈跃过的地方却穷追猛打，更何况，担任主演的林青霞冰光雪艳的时期已经过去，雌雄同体的潜能还没得到开发，角色又安排她慌手乱脚，美人的魅力三折之后又三折，而李美凤和王小凤，肉感的过于肉感，木讷的过于木讷，结果，看得见的部分，全被王祖贤一人独占，她一人分饰二角，前半段是单纯的姐姐，后半段是富于心计的妹妹，美得寒意凛凛，有她的部分，就有一种游离感，画面猛猛地向前浮了一截，连灯光打在她脸上，调子都变冷了。她不演女鬼，照旧像女鬼。

一个女人被当做女鬼代言人，感受如何？

17岁的处女作《今年的湖畔会很冷》（又名《湖畔幽魂》）里，

她就演女鬼，这部电影刻意模仿1948年的老电影《珍妮的画像》，甚至连主题歌都如出一辙，《珍妮的画像》中那首借三毛青涩少作传播到脍炙人口的歌唱的是“我从哪里来，没有人知道。我要去的地方，人人都要去。风呼呼地吹，海哗哗地流，我要去的地方，人人都要去。”《今年的湖畔会很冷》里则幽幽地唱着“不要问我是谁，不要问我来自何方。我如浮云一般偶尔掠过你的身畔，带给你美丽的虹彩和梦幻，不要将我留住不要将我牵绊。”都是萧萧的鬼歌。

《今年的湖畔会很冷》最后获得第二十届金马奖最佳摄影奖，她就在颁奖礼上被引荐给邵氏当家人方逸华，随后中断学业到香港拍片，拍过《再见七日情》、《卫斯理传奇》、《打工皇帝》之后，她在1987年演了《倩女幽魂》，第二次演女鬼，使她在二十岁时得到第二十四届金马奖最佳女主角提名。

那之后，她并没只演女鬼，也不肯专攻古装，甚至在1991年放话：“女鬼演多了，怕下辈子投不了胎，还是见好就收！”但找上门来的总有古装戏，而她正在兴头上，有戏就接，到底还是陆续演了许多古装戏——《画中仙》、《潘金莲之前世今生》、《阿婴》、《追日》、《千人斩》、《灵狐》、《魔画情》、《画皮之阴阳法王》、《东方不败》、《新流星蝴蝶剑》、《青蛇》，扮过许多次女鬼，“史上最美丽女鬼”的头衔，并非浪得虚名，也并非一蹴而就。但现在看来，这是对的，我们最愿意记得的，还是她的女鬼形象，她让白裙子成了女鬼的制服，让长长的黑发震撼心扉，提起“小倩”，说的其实是她。

即便1998年，上华公司为她推出的《与世隔绝》专辑，依旧延续女鬼路线，且瞧瞧这歌名：《风言疯语》、《声声慢》、《君》。其中许常德作词、熊天平作曲的主打曲《与世隔绝》这样唱：“想与世隔绝，想与你共赴爱凄绝美绝，任世界遗忘直到路都湮灭”。也是

萧萧的鬼歌。MV里，她穿一身没有时间性的红衣，在碧绿的山林间穿行，在明澈的湖边照影。无论何时何地，已经决定了，她必须以女鬼的形象出现。

做女鬼代言人有什么不好呢？女鬼在中国文艺作品里地位特殊，是礼教重压下，少数几个合理合法的欲望投射对象，尤其女鬼，突破了男女大防，无视贫富差距，甚至站在时间之外，具备一切先天和后天的投射欲望的便利。但女鬼代言人的标准也非常严格，要美，要邪，要冷眼，要有世外之感，要性别界限模糊，似乎什么都有可能。更重要的是，要予人以站在时间之外的感觉。

但王祖贤却不可能站在时间之外。2004年，一张王祖贤发胖后的照片在网络上流传，第二年，她主演的《美丽上海》上映，她却没出席电影的宣传活动，随后，制作方称，这是她的息影之作。她果断地在时间痛下杀手之前，和她肉身不堪承载的形象做了个了结。

再过个五年十年，要向更年轻的观众解释清楚她是谁，大概十分艰难，要向他们说明，她在我们观影史上的地位是何等重要，也难。但照旧有她那样的少女在长成，在投身电影电视圈子，渐渐成为别人的梦中人，别人年华里的华美记忆，却已经和我们无涉，我们的记忆已经封门闭户，不准备接纳新的房客。

江南江北，世世代代有人横空出世。但，从此人间，再无小倩，再相见，大概是在“王家庄那户门口有桃树的人家”，她靠着桃花，看到生人走近，微笑着，回身进门，只见衣角一闪。

二

王祖贤削发为尼的消息，震动整个华人世界，但当人们冷静下

来梳理来龙去脉时却发现，消息的源头，分明来自齐秦。

他和萧蔷的绯闻爆发，台湾《苹果日报》采访他，提及王祖贤，齐秦说："好像她在加拿大的朋友说她在那边已经出家了。"香港娱乐专栏作家杜惠东，正是从《苹果》娱乐部处得到消息，才将这个消息写进了专栏；再早一点，也是在齐秦因为和萧蔷的绯闻而受访时，他说："她（王祖贤）后来谈自己谈得很少，所以对她的近况知道的很少……再这样念佛下去，她可能要出家了。"点点滴滴、漫不经心的话语，终于酿成燎原大火，新闻一出，齐秦成了焦点人物，而且，因为王祖贤正在服丧，不能公开露面，王祖贤对出家的否认，也得辗转地通过齐秦传达出来，齐秦由此成为娱乐版宠儿，行将举行巡回演唱会的消息也顺势散发出去，总之，齐秦永远是那个候在王祖贤近旁的守望者、解说人，紧要关头，也免不了互相借光，实行捆绑销售，买一送一。

这两个人的关系，真是相当奇特。17岁时，王祖贤凭借处女作《今年的湖畔会很冷》成名，由此去了香港发展，1987年7月，已在香港成名、并与几位著名男星传过绯闻的王祖贤，回台湾拍蔡扬名执导的《芳草碧连天》，与担任男主角的齐秦相遇，没多久，两人恋情曝光，从此拉开20年恋情的大幕。两人多次分分合合，却从没嫌弃过对方在分开期间的荒唐，甚至王祖贤因为与林建岳的婚外情闹到声名扫地后，齐秦依旧接纳她，齐秦发表《丝路》专辑重振声威，久别银幕的王祖贤立刻出演《悬崖》音乐录影带作为助力，后来，他们在西藏定情预备结婚，婚礼前夕，方美芳带着她和齐秦的私生子方伟现身控告齐秦。官司落幕，王祖贤远走加拿大。但许久之后，齐秦仍可靠透露王祖贤出家的消息重返娱乐版，王祖贤对他的借力也并无异议，甚至默认他的发言人身份。

东野圭吾小说《白夜行》里，也有这么一对，亮司与雪穗。在警探眼中，他们就像“枪虾和虎虾鱼”一样，永远结伴出现，对对方有着深刻的了解，共生共依，不惜为对方犯下种种罪孽，却也完全容忍对方的背叛、疏远，亮司在雪穗预备用婚姻改变命运时，也毫无妒意地施以帮助。这两人的关系令人万分困惑，所以，电视台采访担任《白夜行》主演的山田孝之，他说，他们“是不是爱情也很难说得清楚”。

或许那是更深一层的爱。他们是那样的两个人，在内心深处，在品格上，在生活方式上，都绝对相似、都完全对等，他们把对方的欲求看得清澈透亮，知道彼此做法的一切缘由，他们明白对方的一切恐惧、不安，也知道生存在彼此心灵上投下了怎样的暗影，所以，他们原谅对方就像原谅自己。不论他们的所作所为和分分合合在别人看来多么荒唐、出格、邪恶，他们彼此却并无嫌恶。那是一种被自尊心阻止的爱情，因为太强烈，因为超过了双方自尊心允许的程度，所以同时遭到了双方的否认。

这一切都建立在深刻了解的基础上。齐秦最后披露了他们分手的原因，他认为，他们的隔阂，来自他们都是离异家庭的孩子，有着强烈的不安全感，生怕自己并不能胜任一段婚姻，于是分手。这种深刻的了解是别人无法给予的，所以，即便分手，他们也都“没有全身而退”。

在内心最深处，他们是一对枪虾和虎虾鱼，太了解了，所以没法去爱，也不愿承认那是爱，只有在互相守望中，感受彼此的存在。

郑裕玲

她先丢掉孔雀

这是道著名的测试题：去原始森林探险，带着五种动物，老虎，猴子，孔雀，大象和狗，在危机四伏的环境中，迫于无奈要把他们一个个放弃，你会按什么次序把他们放弃？当然，答案我们都知道了，孔雀代表伴侣、爱人；老虎代表对金钱和权力的欲望；大象代表父母；狗代表朋友；猴子代表子女。最先放弃的，是心目中最不重要的。

给郑裕玲做，她一定率先划掉孔雀。她和吕方宣布分手，表示分手原因是生活作息不同，媒体奋力挖掘第三者，新闻标题惹火地说“另有隐情”。其实，实在要有隐情，也是：她要的不是爱，爱情在她的生活里，排在十名开外。

他们于1991年11月在马来西亚相识，当时郑裕玲在吉隆坡登台演唱，跟不上乐队，吕方拔刀相助陪她唱完整首歌曲，随后开始约会，1992年12月，两人确定关系，1993年两人在日本拖手漫步被媒体拍到，恋情于是曝光，郑裕玲比吕方高（她一米六八，他一米六五），人称“长短脚之恋”。

两个人的相处，公开的部分，之理性之和谐之体面，几乎可以写进相处宝典。片场探班、煲汤煮饭之类自不必说，情感信箱谆谆

教诲的宽容、信任、支持也一样不缺，但对一个存在高度不安全感的女人来说，她要的可不只是这些，她出身贫寒，视工作和金钱为人生最大的救赎，一向奋力工作，拼命赚钱，座右铭是“有就赚”，最辛苦的时候，曾经创下一天同时接九组戏的纪录，人称“郑九组”，她可以一边吃早餐，一边涂上唇唇彩，还可用下唇说话，她永远守时，连圈中大哥与她合作也要注意守时，不能“无聊到挑战她的底线”。虽然不以相貌取胜，她依旧极度重视容貌，2005年担任港姐评委，和少女选手一起穿上紧身衣做运动，倒数年近五十的她身材最完美，而且轻松完成“一字马”，因为换肤过分密集，甚至导致皮肤严重受损。她对待自己，确实像冬天般寒冷。

所以你可以想象她如何看待吕方，他出道24年，一共发行了12张个人专辑，能被群众记住的作品，一只手可以数过来，1999年之后，基本淡出娱乐圈，过了9年“退休”生活，倒是厨艺日益精进，最糟糕是，他热衷于投资房产股票，金融海啸到来前，他再三游说郑裕玲拿钱出来投资，据传令郑裕玲亏损2500万港币——在50岁时结束16年的感情，断然不是因为作息时间的冲突。

太阳底下的事多有相似，最近分手的麦当娜与盖·里奇，几乎是郑裕玲吕方故事的西洋版，麦当娜初出茅庐时，住在汽车里，要在垃圾里找东西吃，终于有了今日，成为女性富豪榜上唯一一个不靠遗产和离婚致富的女性，你可以想象她如何看待好几年没有像样作品的盖·里奇。把开头那个题目给麦当娜做，她大概也会毫不犹豫率先把孔雀划掉。甚至他们婚姻生活的障碍也有相似，麦当娜也是个形体狂人，每天待在健身房4小时，盖·里奇曾抱怨：“麦当娜累到不想做爱，我们就算偶尔温存，我也像是抱着一堆软骨。”

从前看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纯真的埃伦蒂拉和残忍的祖母》，

最后一段给我非常的震动，埃伦蒂拉被祖母迫为妓女，在度过漫长的悲惨生活后遇到少年乌里塞斯，他爱上了她，但在他为她杀死祖母之时，她却飞快地扒下祖母身上缝有金条的背心，向着世界尽头跑去，任由他被人捉住，头朝下按在海水里。

从贫苦坎坷生活里长大的男人女人，都有点像神话里那个瓶子里的魔鬼，你不是没给他爱，不是没救他，而是救晚了。被没有安全感的生活摧残蹂躏过的男女，是不大可爱的一个种族，在他们的排行榜上，爱情随时准备退居次席，随时会像那只孔雀一样被抛弃。爱会令人感觉不安全，爱令人分心，爱令人损失钱财，爱有可能拖住欲待狂奔的后腿，那就索性把爱连根剔除。如指间沙所说："害怕一件事的最好方式就是彻底不要这件事，这是没有安全感的人感觉最安全的方式。"

就像向着黄昏狂奔而去的埃伦蒂拉，既然爱情没能在最适当的时候到来，既然救赎在对世界的信心被摧毁的时候才出现，她索性抛弃一切，只留下目的不明的狂奔。最安全的安全感，就是停留在已经习惯的不安全感之中。

朱玲玲

镇宅之妻

一

1977年，朱玲玲参加“香港小姐”竞选，赢得“最上镜小姐”和总冠军，成为“香港小姐”历史上第一个双料冠军，随后就得到霍震霆的热烈追求。

霍震霆背后的推动力，大概来自霍英东老先生，娶女明星、港姐，大概为的是增加霍震霆的公众影响力，就像英国皇室给查尔斯王子选择戴安娜王妃——尽管王子真心想娶的是卡米拉，或者摩纳哥王子雷尼尔三世娶好莱坞女明星格蕾丝·凯莉，以此锻造摩纳哥的外交魅力，抑或船王奥拉希斯娶肯尼迪总统的遗孀杰奎琳——尽管他真爱的是歌剧女神卡拉斯。为一则神话添上艳异亮色的，通常得是个非同寻常的美女，资质平常的女子，担不起这个重责。朱玲玲虽然被称作“最漂亮的港姐”，“港姐中的港姐”，未必真有那么美，胜在仪态端庄、性格沉稳，而且当时才18岁，虽然签了无线，却还来不及让身世浑浊，正适合做一个耀眼且清楚敞亮的妻。

霍英东老先生对朱玲玲非常满意，当年的第497期明报周刊，大

字标题写着《朱玲玲订婚宴上霍英东演说感人》。朱玲玲确也不负重托，对霍家贡献不断，这贡献，首先体现在基因改造上，霍家第二代是方面庞，狮头狮脑，她的三个儿子，面容却都俊秀许多，尤其三儿子霍启人，完全媲美明星，贵族要三代才能造成——这其中还得包括形貌的进化。朱玲玲也以美丽娴静之姿，不断出现在各类公开场合，曾看到一篇内地访问团在霍英东先生去世后撰写的回忆文章，提及他们出访香港，到霍家赴宴，见到了霍震霆和朱玲玲，而霍家当时还接待着内地的体育代表团。到处需要露面，每天川流不息的来人，有个美丽娴雅的、选美冠军出身的女主人，比什么都有震慑力。

至于她婚姻中的曲折，则已经脍炙人口，富贵是一定的，却有许多不痛快，包括在英国开珠宝店，随即在霍家的施压下夭折，包括出席重大场合，要戴首饰，都得进行登记，等等。她不过是豪门的"镇宅之妻"。

2006年9月，朱玲玲通过她的好友叶倩文向媒体宣布，自己1997年便已经搬离霍家，而她的婚姻也早在2004年就正式结束，而几乎同时，有几位香港名媛贵妇的婚姻都出了状况，媒体戏称，她们简直是为了向正在播出的《绝望的主妇》第三季做呼应。

但不论如何，朱玲玲对霍英东的恩情还是很感念的，尽管她2000年就开始与罗康瑞交往，2004年就与霍震霆正式离婚，却直到四年后才再婚，大概因为霍英东一直在，她不打算使老先生难堪。2006年10月28日霍英东去世，她在葬礼上痛哭。两年后，她才低调结婚，婚礼地点刻意选在新加坡，看来，霍家人的选择是对的，即便是离开后，她仍在履行她的职责。

不光豪门有这样的打算——豪门其实也不过是个扩大了的小康

之家，比小康之家还乐意奉行保守主义。身边来自小康之家的朋友，逐艳猎色的时候，也喜欢36D，也喜欢肯在酒吧里坐在腿上的神秘女郎，正式选择妻子的时候，照样懂得压抑自己的喜好，理智地选择了较为端庄贤淑的女人担任妻子，至于自己的欲望——将来有的是机会。端庄的女人，往往成为别人的镇宅之妻，丈夫的俏皮话，则留给别的女人听。这种情形大概并不算罕见，而且，还将随着中等人家增多，越来越普遍。

人确实有角色一说，根据相貌姿态，早被派好了角色，你，白雪公主，你，后妈；你，妻子，你，情妇。即便贤良的外表下是一颗情妇的心也罢。从此只能兢兢业业，各得其所，至死都难得有所僭越。

二

和朱玲玲的名字经常写在一起的人，除了霍震霆、罗瑞康、霍启山之外，就是叶倩文了。

朱玲玲低调再婚，婚礼上，到处都有叶倩文的魅影闪动，她获邀出席婚宴，她担任伴娘，她和丈夫林子祥唱了《选择》表示祝贺，她为朱玲玲介绍了婚礼化妆师，她在朱玲玲与罗康瑞交换结婚戒指时泪洒当场。事后，她还担任发言人，表示朱玲玲的两个儿子曾到场观礼，破除了朱玲玲有意避让，不肯邀请儿子的传言。不过，叶倩文的生活里，也到处看得见朱玲玲的名字，1997年，叶倩文嫁给林子祥时，也是由朱玲玲担任伴娘。也是那一年，朱玲玲搬出霍家，看来，波澜壮阔的1997年，也在个人生活史上激起了涟漪。

再往前一点，是1980年代，朱玲玲大概就是在那时候和叶倩文

结识的，两个人年龄相差不大，却相隔七年登上《明报周刊》封面，朱玲玲是在1977年的497期，叶倩文是在1984年的796期，朱玲玲登上封面是因为与霍震霆订婚，叶倩文则是因为刚成为香港歌坛新贵，一个因为退，一个因为进，而退的那个，和娱乐圈还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还能和歌手成为朋友——但也是她硕果仅存的朋友。

陈百强在1985年公开宣称，自己心目中最欣赏的五个女孩子，分别是朱玲玲、叶倩文、林青霞、张曼玉及钟楚红。哦，“女孩子”！但怎么一下就到了哀乐中年？两个中年女人，一起逛街、打羽毛球、躲记者，为对方的场子捧场，充任电灯泡、挡箭牌。朱玲玲第一次学做娜拉，搬离霍家，在霍英东劝说下又搬回去后，就常以陪叶倩文散心为由离家，朱玲玲出席当时还是绯闻男友的罗康瑞举办的活动时，也会拖着叶倩文一同去，活动因此也有了名目，“叶倩文林子祥音乐会”。

朱玲玲离婚的消息，也由叶倩文发布。当时霍英东已经病危，朱玲玲担心出讣闻时儿媳栏没有她的名字，会成为另一条新闻，令讣闻不够庄严，所以决定提前发布消息，由叶倩文通知媒体，当记者问及朱玲玲的感情状况时，叶倩文回答：“她现在的三大感情是羽毛球、拍照、慈善事业。”一切均由她代言。

女人的世界里没有男欢女爱，只有另一个女人，只有一个不变的朋友，从不更换，这，可以理解为长情、念旧，况且，人到中年，着实难得换朋友，也换不动朋友了，但身在豪门，来来去去，身边只有一个二十年前交下的旧友，也说明，她的境况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她从没进入利益的核心，从来难得张扬，从来没有机会去势利。不离不弃，常常只意味着难谋高就，不舍不换，常常只提示了

原地打转，叶倩文映照出她生活的另一面。所以，离开，是迟早的事。

所以，希望与罗康瑞结婚后，她能多一些朋友，能够从此嫌贫爱富、飞扬跋扈。持续的幸福，真正的指标就是不断新陈代谢、不断与过往告别。

方逸华

近旁的一棵木棉

两个人的相处形态有许多种，舒婷的诗《致橡树》描绘过其中一种："我必须是你近旁的一株木棉，作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不是藤萝，不是菟丝，而是——树，是志同道合、身家对等的伙伴。

2010年，一百零一岁的邵逸夫退任香港电视广播有限公司行政主席职务，任董事局非执行主席，身为集团副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的方逸华，以79岁高龄执掌大旗，在"近旁木棉"的角色上，又将迈进一步。

她是广东省南海人，生于上海，原名李梦兰，年少时就到东南亚登台，17岁时，在登台表演时，遇见了邵逸夫，后者非常欣赏他，只是，邵逸夫早在1932年就和发妻黄美珍结婚，于是，方逸华随邵逸夫到了香港，成为他的"平妻"。

此后，方逸华还在继续她的歌手生涯，陆续出过好几张唱片，在钻石唱片为她出的英文歌唱片封套上，有这样的介绍文字："她除了有娇艳如花的美貌之外，兼具了江南佳丽底温婉妩媚的风姿……蒙娜（方逸华英文名）小姐有三种爱好：她最喜欢的当然是唱歌，兰闺静寂，她每喜以听名曲（唱片）自娱，而闺中相伴的，便是与

她寸步不离的爱犬，这善伺人意的小动物，常常偎依在她的怀抱中。”

但方逸华却显然不甘于以这种娴静的姿态终老，1969年，方逸华退出歌坛，加入邵氏公司负责物资采购和财务管理，以节俭出名，人称Cutting Manager，即“申请单永远cut半”。比如，大导演李翰祥的电影中，需要有十个小孩子吹肥皂泡，每人需要一元一支的竹筒，共计十支，申请送上后，也被cut掉五支。她坚持这种作风多年。但这不只是方逸华小姐的做事方法，邵氏本来就以俭省出名，1970年，李小龙投入嘉禾怀抱，就是因为邵氏不肯接受他的片酬标准。显然，方逸华深谙邵氏的经营之道，红颜知己，不仅意味着要红袖添香甚或添饭。

方逸华的能耐不只在节省上，邵氏全盛之际，方逸华建议邵逸夫竞投无线电视的经营权，结果获得成功，邵氏由此华丽转身，进入电视业；新世纪到来时，方逸华又主张建设新的“邵氏影城”，被黄霑称为富有远见之举。2003年，非典危机令香港电视业遭受重创，方逸华果断裁员，裁去四十名经理，处处撙节以渡过难关，第二年，随着市道复苏，TVB广告收益大幅度回升。

1997年5月6日，邵逸夫与方逸华，在相伴多年后，在美国拉斯维加斯正式注册结婚，邵逸夫毫不讳言结婚的目的：“结婚不单带来了正式的名分，也确定了方小姐日后的幸福。”

这期间多少风云变幻，多少明艳的容颜从他身边流过，唯独她走到最后，只因为，他们的关系，是一棵树和另一棵树的关系，是一个自己和另一个自己的关系，他们作为职业人士的属性大过他们作为男女的属性，在事业层面上的结合与恩爱，比单纯作为男与女的结合和恩爱更为牢固。男人都梦想这种关系。这种关系也更难

撼动。

所以，查小欣说："她对他倾慕、感激、钦佩，而不是依赖、乞宠。一个真正高尚的男人，最终会给她名分，因为门当户对了。"是啊，一棵树和另一棵树，当然门当户对，谁靠近谁，都算不上攀附。

林燕妮

和他一起花钱

想起一则笑话，有个人的车坏在野外，正好有人路过，于是帮助推车，车发动起来，车主说："真不知道怎么感谢你呢！"推车的人答得干脆："自从金钱发明以来，这个问题就只有一个答案。"

爱和恨都不是无缘无故的，所有的文艺作品的情节推动力，不是情欲就是金钱，所有的侦破推理小说，推理到最后，作案动因也无非情欲和金钱。所以，当黄霑去世，林燕妮在众人激动的喧哗中不得不出来说话的时候，先说的是他的才华，然后说他与她无关，到最后，终于说到情欲和金钱。

黄霑曾经说过，他是被林燕妮赶出两个人一同购买的房子的，并且一度一贫如洗。却原来，那屋子是她买的，连带他用的车，也是她送的。而且，最教她不能原谅的，是他的不忠。

他住的居然是她的房子？说高一点，那是他倜傥风流，不拘小节，视金钱如粪土，说低一点，那是他装糊涂。他未尝没有他的算计，而她有她的宽容，却也有她的算计，这算计和钱无关，女人，要爱一个男人，首先是要尊重他。而且，分手后，他颓废，自杀，她心里或许更加蔑视，她曾经说过："我想我需要为我而生的男人多于为我而死的男人。……假使一个人爱我而不自爱，一直的沉沦下

去，做事懒惰不上进，修养日差，对人不好，嘴里说是为我而放弃一切，我却认为是无此需要的，亦是痛苦的。”所以，她和他虽然一起生活了15年，但一旦到最后出面表态，那态度却也决裂。他们是结结实实爱过生活过的，她不欠他，所以没有顾忌，对她来讲，他不是一个死去的著名男人，而是一个已经死了心的爱人，根本不需要惺惺作态。所以，她要说，那房子是她的！

所以，白韵琴这女人的激动，就实在是莫名其妙——其实我一早就不喜欢她，我上高中时，正逢她不顾高龄拍了一堆性感照片引起非议，记者采访她，她把那些照片亮在镜头前，然后说：“人的身体是纯洁的，不纯洁的只是人的思想而已。”非常矫情。黄霑去世，她俨然以才子的红颜知己自居，出来发牢骚，可惜，她谈到的是他的才华，他写给她的情书，替他的不忠找理由，只可惜，她没有和他一起花过钱，没有和他生活过，没有亲历过才子沧海一声笑般的传奇生活下的真实物质基础。她的赞赏是最靠不住的一种。

什么是天荒地老，海枯石烂？在我们的物质世界里，就是和一个人一起花钱。和他一起花钱，是检验爱情的唯一标准。

这条标准，甚至同样适用于梁朝伟和刘嘉玲。

2009年，金马奖颁奖礼上，张曼玉突然爆出灵感的火花，声称“最想和刘嘉玲、梁朝伟一起颁奖”，甚至要抱梁朝伟的大腿，缺席颁奖礼的刘嘉玲和梁朝伟第二天的举动，不是回应却胜似回应，他们一同出现在苏州某楼盘，全程牵手，还当场购买了一套总价超过1600万元的别墅。

张曼玉的惊人之举是有群众基础的——虽然梁朝伟和刘嘉玲已经正式结婚了，但在梁朝伟和张曼玉的粉丝们看来，他们俩的婚姻仍然是不合法的，因为不符合意淫的法则，大多数人非要看到梁朝

伟和张曼玉白衣飘飘地依偎在一起才能心安。但刘嘉玲的得意也是实实在在的：她和梁朝伟一起花钱，在成人的世界里，所谓真爱，不过是一起花钱。一起花过钱的婚姻，完全不是几句调侃可以撼动的。

刘和梁都是玻璃柜子里的人，她赚多少钱，接了几单广告，走江湖得了什么好处，瞒不过福布斯名人榜，更瞒不过他。而他接了几部片子，广告酬劳几何，她也心知肚明。就算各自有户头，但相处到二十年以上，实在做不到亲兄弟明算账。何况梁朝伟自认“很笨”，“除了拍电影，其他什么都不会”，买房置业投资的事情都交给了刘嘉玲。两个人放在一起像不像，合适不合适，已经不要紧了，毕竟，他们一起花钱。

普通人反倒做不到这么透明，有天在证券交易所，看到两个中年男人来开户，大概是兄弟俩吧，哥哥愤愤地对弟弟说：“这笔钱我就是不想让她知道”。所以，像刘梁这样，就不错了。现代社会，人和人之间，那点联系脆薄如纸，婚纸甚至是比纸张更脆薄的纸，能伙着花钱，日久不一定生情，能生出千丝万缕经济上的联系，就足够了。

尤其是年过三十之后。推理里的两种基本杀人动机——为情或者为钱，只适用于三十岁以下的主人公，三十岁以上，动机往往只剩下金钱。三十岁以后，婚姻生活就简化为经济关系，婚姻生活的牛鼻子，也渐渐让渡给金钱，社会管理者只需要捏住这条命脉，就等于劫持了人们的私生活。

黄霑和林燕妮，在我心目中，曾经像金庸小说里的人一样，敢爱敢恨，高风亮烈，现在，对于我，他们更加像传奇世界里的人，因为他们经历了物质世界的种种不妥，他们有血有肉，是经得起追究的传奇。

她们还在开吗

舒　淇

打了一把钥匙给你

刘烨接受采访，为撇清与舒淇的绯闻，认真地告诉公众，舒淇爱的是张震。其实，舒淇早就做过表示，在《康熙来了》中，她曾表示愿意打一份家中的钥匙给张震，什么甜言蜜语海誓山盟，都比不上打钥匙的承诺更郑重、更值得相信。

舒淇与张震外貌登对，符合我们看到金童玉女站在一起的期望，他成名早一些，而她经历多一些，都差不多红，拍艺术片商业片都同样受宠，不存在谁红谁衰而导致的心理失衡。他年轻，她野性不羁，他可能罩不住她，但如果她是真的爱他，也难说。尽管那边黎明还对她有所期待，但舒淇毕竟年轻，黎明太过老成，要想舒服自如点，当然选同样有点玩心的张震。

话说回来，坐大腿，留宿香闺，都是情欲游戏，蜻蜓点水，浮花浪蕊，一晌贪欢，打一把钥匙给一个人，才是对情感最严格的考验。要敞开自己的门由人出入，要接纳另一个人到自己的生活中，不是狠下决心，不是有着最充足的信任和自信，真做不到。那意味着另一个人可以随时来检验自己的忠贞，那意味着从此所有的秘密都必须有人分享，也意味着，自己已经有了相当的自信，可以经得起和一个人如此近距离地相处。所以《重庆森林》里面的梁朝伟和

王菲，就是用一把钥匙，制造出了无限的牵连。

一把钥匙，打开的不只是铁的木的门，那里面有着无限的象征。有一女性朋友，恋情最盛的时候，把家门钥匙给了男友，相处多日后，终于忍受不了他的孩子气、懒散、不负责任，决定离开他，又不忍心说明，于是把自己手中的钥匙割成两段，把断头塞进匙眼，自己用那半把钥匙开门。终于他醉归，开不了门，隔着门打电话问："你换了锁?"她没睡，幽幽地回答："没有换锁，但是你的钥匙再也打不开我的门了。"

情人之间，也还好办，如果是，需要接纳一个保姆、助理，或者一个陌生人到自己家里呢？给出钥匙，就等于敞开了所有的箱笼柜盒，书信日记电脑，交付出了全家人的身家性命，这把钥匙，给是不给？能给谁？都是问题。一把钥匙，凝聚人心人性的种种微妙，说不尽的风流。

梁咏琪

还有谁敢为爱冒险

一

梁咏琪和郑伊健分手，无数人黯然神伤，因为又一场童话宣告结束。

都不忘重述他们为走到一起所付出的代价。当年郑伊健尚未走红，而与他相恋的邵美琪却是无线当红花旦，他还曾许下“要照顾邵美琪一生一世”的诺言。后来却因梁咏琪与邵美琪分手，并为娱乐圈制造了一个新成语“双琪夺面”。

两个人，为了在一起，一个成了著名的负心汉，遭到冷藏，三年没出唱片，演电影转型，依旧不受好评，几乎被人称作“票房毒药”；另一个则成了著名的狐狸精，特别是她在清晨时分走出郑伊健寓所时，面对着守候多时的记者们展颜一笑，被人们意会为“胜利的微笑”，更让她的清纯玉女形象一夜坍塌。两人成为千夫所指的奸夫淫妇，事业一度岌岌可危，梁咏琪几年后在查小欣面前提起往事，都还哭个不停。

他与梁咏琪的恋情，不管是抢是夺，到底是较为牢固的真情实

恋，被娱乐圈骇人听闻的腥风血雨一衬，简直堪称洁白无瑕弥足珍贵。只可惜，他们两人外形都似童话人物，一开始走的路子，也是洁白纯情，人们当然拿几米漫画的标准来要求他们，一旦出事就惊呼连连，尽管周围并非世外桃源。

所以他们为之付足了代价。如果把恋爱也纳入经济学的范畴去考核，恋爱也是有成本的，恋爱就是请客吃饭，有金钱成本，更有隐性的形象成本。在靠着周围人的觊觎之心混饭吃的男女那里，这成本更高，一旦有了固定的伴侣，就丧失了投射欲望的可能性。更何况，梁郑二人，不但因此丧失了单身形象，还成了过街老鼠，这简直是额外追加的成本。

但即便是这样昂贵的成本，也到底没能使他们有所顾忌，更没能拴住他们，可见他们分开的决心有多大。也说明，一切投入到爱情中的成本，无论金钱的，还是无形的资产，其实都是最大的风险投资。这投资，没有任何保障，只依靠人心约束。而人心，是那么无常，连自己，也不会知道自己有多无常。

所以，在这桩最大的风险投资中，还是少投入一点的好，不付出惨痛的代价、“不爱那么多，只爱一点点”的爱情，至少不会血本无归。

二

梁咏琪和郑伊健的事，还没完。

两个人到底有些身份，不方便双手叉腰口沫横飞，双方的亲友团和粉丝团于是出动了，个个比主人公还忙，拍着大腿讲个不停，为证明自己所言不虚，纷纷举出实例，大揭梁咏琪和郑伊健的恋情

黑幕。

黑幕？太让人惊喜了。我们心头，立刻浮起了《红丝绒秋千架上的少女》、《亨利和琼》、《大开眼戒》，我们已经准备好聆听一个诡异香艳的故事，再不济，也应当是被包养、性倾向有问题、与娱乐圈某女的香消玉殒有关等等消息。

都不是，那样骇人听闻，还好些，两个人的事根本是“一地鸡毛”。什么这位不够细心，不会做饭，不记得买节日礼物，不小心把猫关进了衣柜，导致猫在衣服上进行了排泄啦，什么贪钱啦，厌憎对方不上进成天呆在家里啦；什么那位不懂得怜香惜玉，把鱼钓上来就不肯下饵，根本不在乎对方的付出啦，还有什么对方前女友穿了三点式拍了广告，导致了《比基尼》这样的歌曲出笼，并且以“壮男搭上红颜……过了气桃红太过混俗……天真漫步粗腰半露，似个救生水泡”这样的歌词进行谩骂啦，等等。

想起刘震云小说《一地鸡毛》的开头：“小林家一斤豆腐变馊了。一斤豆腐有五块，二两一块，这是公家副食店卖的。个体户的豆腐一斤一块，水份大，发稀，锅里炒不成团。”两口子，本来一个是“静静的、眉清目秀的姑娘。打扮不时髦，却很干净。头发长长的。”另一个是曾经挑灯夜读的有志青年。生活在一起没几年，一个变成“爱唠叨、不梳头、还学会夜里滴水偷水的家庭妇女”，另一个成天为调工作、家乡来人、孩子进幼儿园诸事奔命。梁咏琪和郑伊健，与小林两口子，有什么区别？

当爱情过渡到了生活，当红玫瑰变成白玫瑰，朱砂痣就成了蚊子血，白月光就成了米饭粒。谁也逃不离，高有高的苦，低有低的苦，只要是人在一起，就免不了“一地鸡毛”，区别不过在于，吵架的地方是夏威夷的海滩，还是下支角闷热的阁楼间。《绝望的主妇》

里那样的家庭生活，根本只存在漫画书里，那些主妇也根本不是真正的主妇，她们是观众的情妇。

事后，梁咏琪还公开发出失恋自白书，以歌词作结："如果爱是脆弱玫瑰，我也愿意承受，不完美中的完美。"

什么什么玫瑰，哪里有看见!？谁都不过是，万家灯火中，最不够传奇的那一盏。

莫文蔚

蔷薇情怀

一

2006年，莫文蔚终于出了新专辑，距离她上一张专辑，已经过去了三年。

宣传通稿里说，新专辑《如果没有你》的曲目多半与“感觉”有关：“如《薄荷》是嗅觉、《一口一口》是味觉、《手》是触觉、《甜美生活》是幸福感、《fire》有灼热感觉、《一个人睡》是寂寞感，再加上《24 hrs》、《AM PM》构成的时间流逝感”。

用“感觉”归置她，似乎正好，因为，莫文蔚给我们的印象，一直与“感觉”有关。她不美，其实身材也属于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那一类，嗓子也不是老少咸宜的甜美女声，至今争议尚存，演技也不过本色水准。如果要按照通行的标准打分，相貌三分，身材三分，嗓子两分，演技两分，没有一样特别突出，可她的能耐就在这里，她就有本事把这些分数统统加起来，加成了十分，她是作为一个活生生的、立体的、有感觉的人出现在我们面前，而不像别人，是“歌手”、“演员”，除却这些身份，什么也不是，即便在每一样行当里

都做到了十分，仍然十分苍白。

所以她做怪，人们觉得好，她闹绯闻，人们觉得应当，她套上一件白T恤，仍然令人觉得时髦，她嗓音飘忽，人们觉得那是增加了辨识度，她大打魔鬼身材牌，人们觉得那是她自信，人们已经整个地接受了她，不论她利用这个“她”做了什么，似乎都说得过去。换个人，一定不行。

不得不承认，我们看一个人，心态十分复杂，即便他品行、相貌、成就都摆在那里，样样都说得过去，个个都有千斤重，但只要加上分量最轻微的那个叫做“感觉”的砝码，我们的倾向立刻产生倾斜，我们的评判标准立刻整体坍塌。

莫文蔚更可贵在，她的歌给我们一种特别的感受，是那些嗓子甜美的歌手所不具备的。她把聪明、亢奋、迷离、颓废、温暖、嘈杂、安静搅拌在一起，像女巫一样，混合出了一种新的感觉，像夏天的某些时刻，一闪即过，不易捕捉。如果没有莫文蔚，我们的感受系统里，就会有所缺损。

所以，与其冒着各种危险去整容、塑身，远不如锤炼自己给人的某种“感觉”来得保险，像莫文蔚示范给我们的那样。

二

2004年夏天，莫文蔚在上海，参加完“成龙杯”赛车活动，她坐着汽车，去餐馆吃饭。等在门外的车，大约是没有提前叮嘱好，没等她出来就提前离去。莫文蔚和助手吃完了饭，出来却见不到车，一时间也没叫到车来营救，她们所在的地段是单行道，车只能出不能进，她必须从饭店门前的街道走出去200米，一直到大马路上才能

坐到出租。

更糟糕的是，她被一群男人认出来了（这足以说明那些八卦论坛里指责她相貌丑陋、全靠化妆和摄影技术撑场面的言论还是不太负责的），认出她的男人对她指指点点，并言语轻薄，幸好，饭店服务员见她处境尴尬，拔刀相助，一路跑到路口去，挡住一辆出租车，用“你马上要拉的客人是莫文蔚”这样富有煽动性的言语，让该出租车不惜违章从反道进入，拉上了莫文蔚。

是个小事件，记者却始终跟踪拍摄，兴味盎然，没两天就图文并茂地把整个过程弄给我们看，乍看来，十分有趣，细细体会，却悚然心惊。平凡如你我等人，有没有机会见到莫文蔚？她有没有可能沦落街头？没有。但在那样一个刹那，只需要一辆车的先行离去，她就被谪返人间，成了人海孤鸿，还比常人平添几分危险。

这世界越来越庞大复杂，人的分量就越来越轻，是以每个人都需要被打上种种烙印，才能够被辨识、归类、放置，我们不再成为我们，而是一堆号码、证件、档案的附庸，我们的属性不是天然就拥有，而是被一点点赋予，一旦离开可以提供给我们这些身份烙印的环境，我们什么也不是。当年，当赵薇在风光无限的舞台上突然被泼粪的时候，一篇最切中要害的评论里说：“她也是一个人海孤伶”。

所以每个人都要伸出自己比章鱼还多的触须，努力和这个世界产生尽可能多的联系，每个人都要牢牢抓住可以抓住的一切，作为自己的坐标、支点、标记，谨防丢失。不管是谁都一样，莫文蔚也一样。只是，每个人都要努力掩饰这一点，做出世界由自己掌握的样子。

当莫文蔚再次出现在酒店的时候，面对记者，她灿然微笑。好

像，什么也没发生过。

三

时常被女人要求："猜猜我多少岁？"身为男人的我，一开始比较鲁钝，一般实话实说，多次之后，我才学得乖巧一点，少说几岁总是没有错的。但有的女人，年龄确实像谜，说30也可以，说16也可以，气质游离迷幻。

银都机构的电影《老左正传》里，莫文蔚从16岁演到38岁。这部影片类似《天堂电影院》加《甜蜜蜜》，电影院放映间搭台，个人成长史唱戏，同时折射城市沧桑及人间温情。最惊人的是莫文蔚的16岁扮相，穿白色校服，扎麻花辫子，有点含肩地站在那里，背后是大片的草地。16岁，也就是这样了。她早年在《话题》的MV和电影《心动》里都有类似扮相，拿10年前的校服扮相作参照，也实在觉得，她并无太多变化。

莫文蔚的年龄这样亦真亦幻，大概不是因为她格外会保养，而是因为她始终有种少女气质，那种气质，是眼神里的灵动，气息上的清澈。若探究这种气质的由来，会发现，与她会几国外语、四处游历、尝试各种类型的电影、各种风格的音乐多少有点关系。"流水不腐，户枢不蠹"，一个女子，像她这样不肯让自己停滞，不肯将自己封锁，对世界始终充满好奇心，岁月，在她这里，自然不会腐坏起来。而娱记眼中保养得最好的苏慧伦也有类似，她喜欢的作家是张爱玲、朱天文、朱天心，她喜欢的歌手，是Alanis Morissette、Sheryl Crow、Bjork、Rickie Lee Jones、Sting、Chara，心灵这样丰富，这样年轻，这样——像孩子，对世界充满探索欲与好奇心，这

样持续不断地往前走，才是保养秘诀，所以，苏慧伦始终在歌唱少女情怀，却始终有说服力。

最好的保养，大约是心灵的保养，皮肤皮肤，只是皮，只是肤，保着养着，效果是有的吧，但要想靠保养做到人定胜天，还是有些难度的吧。人若处在某种停滞的状态中，放弃一切好奇心，死心塌地向生活缴械投降，今天和昨天没有什么两样，明年和今年没有什么两样，可能皮肤还是光洁的，鬓角还是油黑的，但一下就让人觉出衰老了。人的老，是老在眼睛里，心停了，老了，一下就反映在眼睛里。

而皮肤有没有皱纹，不是最重要的。像奥黛丽·赫本，她在1989年，已经60岁的时候，在斯皮尔伯格导演的《直到永远》里扮演一个天使，穿着白袍，满脸皱纹，但我们一下子就觉得，天使就应当是那样的吧，眼睛澄澈，而自动把皱纹忽略。然而联系她这一生，我们也就知道，她到了那般年纪，还能改写我们心中的天使形象，大概不只是因为她与纪梵希的40年友谊，而是因为，她婚后还在拍片，还在寻求真爱，老年还在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奔走呼号。她这一生，从未停滞。

而那些有少女气质的女子，总让我想起蔷薇，涩、灵动、简单、自然，有节制，有许多可能，而不像玫瑰，饱满、馥郁、浓烈，一下就把整个夏天的话都说完了。

少女气质，是蔷薇气质。

四

邓丽君在歌里唱："心甘情愿感染你的气息"。非典时期，这歌

曲听来一定有几分恐怖。不过，老情人的气息和习惯，虽不比HIVHBV，感染来了，还不是一样丢不掉。

莫文蔚曾有名言："初恋男友教我讲德文，星仔教我品尝红酒，而冯德伦则教我谈恋爱要开开心心。"初恋已经结束了，但德文不可能全忘了，以至于她现在会五国语言；周星驰已经是往事了，但品尝红酒的习惯不会丢了，所以她的葡萄园梦想已经全国著名，出席"A Total Italian Experience"酒会，她又一次表示（请注意，她当时使用的是"流利的意大利语"），希望退休后在佛罗伦萨买地建酒庄，享受酿酒和骑马的写意生活。

而今她和冯德伦分手，"开开心心"的习惯，大概还会保持下去的吧，在新的伴侣面前，她开开心心地，品着红酒，行走欧洲，说着流利的德语。留不住他的人，也留不住他的心，留住他的习惯也好。

河水向东，一路挟裹两岸的矿物质，直至流入大海；万里行路，去过的地方，总会化作花粉孢子泥土微尘，提示我们曾经在哪里滞留；身畔停留过的人，更会留下些习惯给我们，人到了一定年纪，携带这些习惯，犹如随身携带老情人博物馆。

但谁说这种感染不是好事呢？谁说这不是另一种学习？张艾嘉的音乐成就，难说不是自罗大佑李宗盛处感染而来；麦当娜的百般武艺，铁定是从众多绝技在身的男友处感染而来；有志女青年跟洋人走，也是为了感染外语，以便顺利通过语言关；我那顽劣的侄儿，自从与幼儿园的女同学"杨晓莉"（也许是杨小妮？权当是音译吧）交往后，痛改前非般地讲究个人卫生，因为传说中的"杨晓莉"同学的家长都是医生，有洁癖。接下来，因为他的口齿不清令我十分担忧，我居心叵测地打听着："那么，你们班哪个女同学讲故事讲

得好？”

至于我自己，跟作为银行职员的A在一起后，学会了理财；跟B学会了家务小窍门，煎鱼前用姜片把锅底抹过，可防粘锅；摘辣椒，把辣椒蒂向里按进去，再拔出来，连蒂带籽都可摘得干干净净；跟C尽管分开多时，却和她的弟弟成了好朋友，作为电脑高手的他，包办了我多年的电脑维修和系统重装，并且随叫随到，直接导致了我至今连装系统也不会。世界这样小，我保不齐会遇到她们后来的男友，我知道怎么辨认他们，他摘辣椒摘得干净，他煎鱼不糊，他在公共汽车上打着电话：“怎么还不来，电脑再不整好，股票没法看了。”

从前流行过一篇文章：《好女人是一所学校》，后来有气不忿的男人写了《好男人也是一所学校》，但不论跟谁在一起，不学点什么是不可能的，男女平等，大家都是一所学校。而这样持续地转校、持续地学习下去，我们难保不成为一个完美的人。

也有没学好的，且不说贼公贼婆、邦妮和克莱德，天生杀人狂，都是互相感染互相学习的结果，社会新闻栏里，常常展示恶劣的学习结果，看：“2005年，她在呼和浩特市交了男朋友，没想到男朋友是个瘾君子，谢某受引诱染上了毒品。同年4月，她因为吸毒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强制戒毒6个月。”

还有更可怕的，这是起点中文网上的玄幻小说：“茱丽原本是纯洁善良的女孩，但遇人不殊（淑），误交了其实是血族的男友罗伯特。在被强迫变成吸血鬼后，罗伯特更是押着她出来攻击人类，以彻底断绝她的人性。”着实恐怖。

我不吸毒，也不吸人血，我还会摘辣椒，却还不是在等待新的学习机会？大家也都有可圈可点之处，大家都是好人，但好人却也

不能在一起。情路流离辗转，最怕千锤百炼出了深山，还是留得清白在人间。

五

那一年，夏天，因为《盛夏的果实》，开始喜欢莫文蔚，有一天，偶然打开电视，看到的谈话节目嘉宾，正是莫文蔚。这个女人穿着简单的衣服，微笑着，回答别人的提问，她的下一张专辑，制作班底，音乐的风格，MV外景在哪里拍摄，然后，她被问到，她最大的梦想是什么？这个女人惯有的那种迷人表情出现了，她微微闭上眼睛，吸一口气，说，她最大的梦想，是拥有一个葡萄园，非常大的葡萄园，葡萄可以用来酿酒。但是随即她就说，那是不可能的，她怎么会拥有一座葡萄园呢？那实在太不可能了，她也就是想一想罢了。

那个时候，我不知道为什么对于莫文蔚这样一个富有的名女人来讲，葡萄园还是那样奢侈和遥不可及。要不了多久，我就知道了。

秋天的时候，我去了敦煌，小小的城市，有种奇怪的沉着，包容着来自全世界的、各种各样的人，任是什么样的人，到了那里，都不得不沉下来。都不得不在那种卑微而且质朴的震慑面前，成了异乡人。那些有葡萄架和小小花田的房子，那些叶子微微变黄的苍老的行道树，不属于这些异乡人。那些有着粗糙外表的男人女人，也不属于这些异乡人。

莫高窟前的下午，人声寂寂的，传到耳边，却似乎什么也没有。

七里镇，是我所见过的最干净美丽的小城市，到处都是高大挺直的白杨树，河水，就在城市中间流过。

在那里，我停留了七天。内心慢慢被一种生气充满，最后三天，我去了玉门关，阳关。在阳关附近，看见了那些林场，和那座葡萄园。

葡萄园被落日照着，手掌形的叶子向着有光线的地方张开，反射着落日的光芒，也没有失掉自己碧绿的颜色，成串的葡萄已经接近成熟，只等待采摘，落日所有的那种灿烂的光线，现在正笼罩着这些翠绿晶莹的果实。多少串？也许十亿串。葡萄园周围，是成片的苹果树、梨树，果实累累，使得树枝低垂。在没有果树的地方，是大片的野草，蒲公英和紫云英的花星星点点地在草丛间探出头来，黄色，淡紫色。还有白色，那是什么？也许是羊角奶。

一条宽阔的河流就在草地上流过去，三个皮肤深棕色的、异常健壮的男人赤裸着，半身浸在河水里，在流动着的水里打闹着，让水花泼溅，在光线里闪闪发亮。

一种比狂欢更盛大、更接近顶点的欢乐从每一张伸向落日和天空的叶子、每一串饱满的果实上汇聚起来，无比庄严，但却动人心魄，一种令人颤抖的、像冰般凛冽，又像烈火般热烈的感情，忽然来了。

那个时候，车上出来一首歌，我永远也不会相信是那首歌：《盛夏的果实》。莫文蔚的声音清淡但却激荡人心地唱着：也许放弃，才能靠近你。车上所有的人，差不多四十个人，都跟着唱起来，他们的合唱使得这首歌走了样，成了一首宏大到有点滑稽的、没有表情的歌。但是那有什么？这首歌已经在属于它的时刻来过了。已经使我心有所感。

莫文蔚喜欢葡萄园，但她绝对不会天真到以为自己也能拥有一座，即便是她有足够的能力去拥有一切，那样的葡萄园仍然是一件

极其奢侈的东西，所有梦想中的事物都是奢侈品，对谁也一样。她只需要相信有那样一座葡萄园存在，在地平线上，在落日下，碧绿，饱满，晶莹剔透，就已足够。对于爱，也是一样，所有梦想中的爱，都是极度奢侈品，并不是谁都能拥有，但还是要相信爱，即便是自己永远也不可能遇到这种爱，也还是要相信，就像相信一个葡萄园的存在。

也许这里面还是有遗憾，有不甘，那又能怎样，就让这遗憾、不甘，仅仅停留在一首歌的长度里，或者一篇言不及义的文章里，并且在真正吐露之前就萎缩掉，成为心里的毒，从此怀着这种慢慢扩散的毒，奔向不知是喜是忧的新天地。

而葡萄园永远在那里，在落日下，碧绿，晶莹，刚烈，绝对，并且欢乐洋溢。

周　迅

过尽千帆皆不是

一

一个人内在的形象，是由身边人帮助勾勒出来的。爱什么人，和谁在一起，最能勾勒出内心的边界。

贾宏声纵身一跃后，他和周迅的恋爱往事，再次被媒体渲染和放大。他生平的落拓曲折，使我们很难把他和周迅联系在一起，但当我们对周迅的前男友名单投以一瞥，并和别的女星进行比较，结果却颇具启示性——她爱的就是文艺男青年。

“四小花旦”其他三位和两个冰冰的名单上，多半是世家子、巨富、制片人，即便是同一个人，选对象的标准也非常混乱，往往年龄跨度大、身份来历不一，既有够水准的对象，也不乏穷性恶相之辈。只有周迅公开的恋情名单上，从窦鹏、贾宏声、李亚鹏，到朴树、宋宁、李大齐，清一色的文艺男青年，有才之外，还多半有型。

尽管周迅每一次恋爱都因过分投入而惹人诟病，让人质疑其真实程度，但从这个名单来看，那种投入多少有点真实的成分——至少标准前后如一。

这是一份比较标准的文艺女青年的恋爱名单，她们其实也懂得要把财富地位当作选择对象的标准，但最后仍不由自主地以形貌和才情作为最大的参考。她们执拗地不肯让自己受委屈，在麦当娜、王菲、汤唯、郝蕾这类文艺女青年那里，常常可以看见这样的名单。

这样恋爱下来，不学到点儿什么是不可能的。

与贾宏声的恋爱，为周迅的演艺生涯，提供了一个高起点。贾宏声1989年从中戏毕业，迅速成为偶像明星，但因个人性格和嗜好，演艺生涯充满波折。1998年他在拍《苏州河》时，与周迅结识并且相恋。李少红的《大明宫词》起初打算给贾宏声安排个角色，贾宏声到现场试镜时，带上了周迅。最后，周迅得到了少年太平公主的角色，此后，又陆续接拍了《人间四月天》、《橘子红了》、《恋爱中的宝贝》，渐渐成为内地一线明星。只要她出现在镜头前，立刻有变身似的效果，瞬间绽放出惊人的能量，这恐怕也和贾宏声的“戏疯子”作风脱不了干系。

而和李大齐恋爱一场，不单是心境上的“走出阴霾”，更意味着着装水准的提高。尽管当时媒体和粉丝对他老让她穿一身黑颇有非议，但现在看来，“李大齐时代”几乎是周迅造型水平的最高峰。与他分手后，她至少在着装方面被打回原形。且看她在2009年的一系列表现吧：6月6日，出席北京星尚大典颁奖礼，戴着一个李慧娘头饰；6月13日，上海国际电影节红毯，穿的是CHANNEL2007年款的裙子，粉红色大蝴蝶结极具惊悚效果；6月14日，《风声》媒体见面会，穿的是一身僵硬的亮裙子。李大齐可能不是造型师和美术指导里最出色的，但想想爱因斯坦的“小板凳理论”就知道了。不如他的，恐怕是人山人海。

“四小花旦”里，没有电影学院学历的只她一个，但她与她们站

成一条线，倒也不觉得理亏。她演电影，演技未必最佳，但有气质取胜；出专辑，而且是电子，在众多伧俗无味的演而优则唱专辑里，到底独树一帜。这一切，总归脱不了男友们的浸染与教诲。当然，这教诲也不是单向的，而是“你选择了我，我选择了你”的结果，那些男友们，在与周迅的恋爱之后，也一定有所收获。

每个人其实都不会停止学习，不在学校里学，也可以在爱情里学。远处的偶像往往太完美和太有系统了，像一座太坚固的城堡，没有一个缺口，也没有一个门洞，可以让人较为轻松地进入和契合，身边人却常常将自己袒露无遗，不论是技艺，还是为人处世的心得，抑或视野和情怀。跟身边人的学习，更为深刻和便捷。

何况，弗洛姆说得好：“如果我真正爱一个人，则我爱所有的人，我爱全世界，我爱生命。通过你，我爱全世界，在你的生命中我也爱我自己。”爱是对自己的唤醒和提升，是为自己打开一扇世界之窗，爱本身就蕴含了学习功能，一次好的爱情，并不亚于一次进修。

爱，本就是一所学校。

二

蔡琴的一首老歌，可以点播给分手传言中的周迅——《过尽千帆》。为什么要过尽千帆？因为过尽千帆皆不是。

贾宏声、朴树、窦鹏、宋宁、李亚鹏、李大齐、王烁……刘瑜认为，人应该使自己强大起来，“一个人要像一支队伍”，但更强大的是，一个人身后有一支队伍。在这种队伍里辗转，损失恐怕大于盈余，消耗势必大于滋养。不是强大到一定程度，根本不敢一意孤

行地奉行这种情感行伍生活，那种生活所需要的勇气，不比拉杆子上梁山来得少。但周迅敢，如果周迅不幸有玉婆伊丽莎白·泰勒那样的生命力，恐怕还要在这队伍里辗转下去，下一个、下下一个，会是她情感历史的终点吗？希望是，但却也未必。

况且她每一次都那样投入："李亚鹏满足了我对男人的全部幻想"，"这个男人我嫁定了"，那不是进入空气就会消失掉的话语，那是要耗费能量才能说出来的。对这一次次重装系统一般的忘情投入，潘采夫的解释是，周迅的爱点底；心理分析家的解释是，这是种沉溺于"相爱感"的人，非得持续不断的新鲜的激情才能喂养；实用主义的解释是，每段都爱得忘情投入，是因为只有投入地爱才能获得投入的享受。不管怎样，都得特别有力气，而且是地母一样的力气。

但别笑她情史丰富。人生从来都经不起梳理，即便是最貌似平静、缺少情节的生活，一旦梳理起来，也是跌宕起伏。《断背山》的作者安妮·普鲁有篇题为《工作史》的小说，像一张冷静的履历那样，讲述一个普通人一辈子的工作经历，无数次迁徙，无数次重新开始，无数次跌到谷底，无数次设法挨延，不到最后，根本不能停歇。情感生活，大概也一样，都抱的是从此安心是吾乡之想，迎来的却是一条辛苦月色路。

区别只在于，她身处一个刺激爱欲、把玩爱欲的环境里，尽可以爱得奔放张扬，我们囿于现实，不得不爱得低调收敛，但，普通人和法定伴侣走在街上，迎面走过来一个人，擦肩而过时，心头一坠的刹那，恐怕也已经完成了一段快速夭亡的四十六亿年之恋。你我皆凡人，都已过尽千帆。

因为，人生的时间永远有待填满。路内在他的小说《追随她的

旅程》中谈到《西游记》时说，为什么佛祖要安排那么多的妖怪，让师徒四人经历那么多的磨难，才能抵达终点，取得真经？因为，“这是一个成长的故事，它用路途来迷惑读者，事实上它在讨论的是时间。神是不会仅仅用路途来考验一个人的。……也许你和神只有毫厘之距，但这毫厘之间却要花掉一生的时间。”

生命不息，欲望不止，活着一分钟，思绪翻腾六十秒，时间未完，就不能说一切都已有定局。过尽千帆，不是因为千帆都不是，而是因为长夜未至，斜晖犹在，时间还没有用完。

郑秀文

挥别王琦瑶

沉寂两年的郑秀文，终于正式复出。《郑秀文2007演唱会》开锣，尽管彩排期间，她曾因多次记错舞步、走错位而一度情绪失控，但最终，她照旧光彩四射站上舞台，换了八套衣服十二款造型。而她的粉丝们也回报以非常的热情，门票在开售十分钟已售出98%，现场更是欢声雷动，不只为重新看到了她，更因为，她终于告别了王琦瑶。

她消失的两年，传言不断，多半和她的身体及精神状况有关，威尼斯电影节上的一次现身，伤痕累累的她惊煞众人，更把传言推向顶峰，她终于出来澄清，说那些伤痕不过是饮食不当产生过敏所导致，而她一直以来的精神状态，全因为她参加拍摄《长恨歌》，扮演王琦瑶，入戏太深所致。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8月19日她生日那日，聚会中，听到别人谈论王琦瑶时，才恍然大悟，她不是那个人，她是她自己，方才能够把自己从角色中抽离。但虽然她知道自己遇到了什么事，并努力克服，后遗症依旧持续了一年，又一个生日将至，她总算彻底摆脱王琦瑶的阴影，重新开工。

演唱会之后，又是电影《大搜查》，她给人看到的，是一个豪爽泼辣、大彻大悟的形象，她这样形容她所饰演的角色："我演的这个角色很二，这部电影我觉得很牛×！"她并且认真地告诉人们，当

初那些传言中，哪些是真实的，哪些是夸大了的，并分析了导致她陷入这种状况的因由：过于劳累，强烈的不安全感，为了减肥的无所不用其极。并将整个过程中的心得提炼成若干隽语，无偿奉献出来，例如"无论什么职业的人，一定要接受自己长大的现实"。

上一个印象深刻的入戏太深的女子，大约要算费雯丽，《乱世佳人》、《欲望号街车》，都是极需要能量的作品，她周围的人看着她调动着自己的全部热情和能量，人戏不分，一步步乱了分寸，终于心力交瘁，抽干了自己。

但既然能共鸣共振，想必是和角色有太多相似的地方。《长恨歌》的主题事关女性命运，所谓"长恨"，也不过是女性所有得不到满足的渴求，在那些被平常生活所囿的女性中，这渴求还要更甚，流光飞舞，千古一辙，终于成了女性共同的命运。稍微敏感点的女性，多少会有点感应，临窗眺望的时候，这种命运感总会乘虚而入，郑秀文这样小家碧玉型的女子，虽与"王琦瑶"身世不同，到底人同此心，情同此理，被角色上了身，似乎也不奇怪。

我们虽不演电影，但现实中有的是各种角色要我们扮演，而多少年沉积下来的那些故事，那些传奇，难免对我们有点影响，怀才不遇时，我们想到屈原，愤世嫉俗时，我们是瘸腿的雪莱，热情迸发时，我们是写着情书的徐志摩，他们开始是样本，供我们投射感情，渐渐就成了我们的一部分，暗示着我们如何走出下一步。感情生活里，我们也一向是"先看见爱情故事，再经历爱情"，先看见无数悲情故事和言情小说，再找到一个现实把自己代入。

只是，入戏容易，出戏难，用戏来框定生活，最终难免头破血流大失所望，要能感同身受，又要能及时挥别"王琦瑶"，没有这本事这定力，那条高压线，碰也不要碰。

陈松伶

天涯海角觅知心

一

八十年代，内地没有正式的娱乐杂志，有的只是书商攒的一种十六开的杂志，介于书和杂志之间，不定期出版，专门转载香港周刊和报纸上的娱乐新闻。有一天，在那种杂志上，看到一个新闻，一个刚刚进入娱乐圈的少女，因为不想耽误功课，就带了课本到片场去，在拍片的间隙拿出来温书，结果被同剧组的女星嘲笑为装纯。她从此再也不把课本带到那些地方去了。

这个女孩，当时名叫陈松龄。

即便隔着这么远，也可以想见她所面临的窘境，她还小，以为有人的地方，即便再浮华，也多少会有点善意存在，却不知道，娱乐圈是个与人世一切地方都迥异的所在，在浮华之外，也还是只有浮华。她所经历的，丁玲在一九二七就曾经写过了，那是一篇名叫《梦珂》的小说，讲述一个女孩子的经历，她加入了一个剧社，开始当演员，在那里，第一天的所见所闻，就让她惊骇：“几个吃香烟的妖妖娆娆的妇人走来攀她说话时，她竟不会用她活泼的本能去应

付，为怕人纠缠反退到室外的走廊上去。”“无论在会客室，办公室，餐厅，拍影场，化妆室……凡是她所饱领的，便是那男女演员或导演间的粗鄙的俏皮话，或是当那大腿上被扭后发出的细小的叫声，以及种种互相传递的眼光，谁也都是那样自如的，嬉笑的，快乐的谈着，玩着。只有她，只有她惊诧，怀疑。”

一分一秒，都是煎熬。对那些与这个环境并不同心合拍的人来说。

而她的煎熬，开始得也太早了点。她生于1971年，父母都是印尼华侨，她是老大，还有一弟一妹。这个家庭有种奇怪的气氛，“开口就讲钱，常常严厉体罚”，大约是为了省钱省事，她的父母为她找了养母，她从小就被寄养在养母家里，与养母一家人的感情很深。略微长大点，她的父母看出她的潜质，一直逼她进入娱乐圈，她由此认定了父母只是拿她当摇钱树，于是，十四岁，中三没毕业，她就向学校和社工求助，与亲生父母脱离关系，从此离家出走，彻底投奔了养母的女儿关咏梅（阿宝）。

1986年，十五岁时，她参加无线举办的“叶倩文歌唱大赛”，以《零时十分》荣获冠军，从此投身演艺圈，成为电视红星。她主演的《天涯歌女》、《婚姻物语》、《笑看风云》都是高收视率的作品，她被称为“最高收视率女皇”。1994年，她与签约的星光公司产生了矛盾，台湾著名演员甄珍成了她的经理人，为了让她转运，甄珍的丈夫刘家昌建议她将艺名改为陈松伶，1995年那部著名的电视剧《水饺皇后》，是她改名后的第一部剧集。

她是出了名的善良。郑伊健就曾受过她的帮助，一直视她为恩人，当年，他入行不久，主持无线的儿童节目《403穿梭机》，却被踢出去，经济立刻出现问题，这状况甚至持续了一年之久，就在他

最窘迫的时候，与他相识并不深的陈松龄，向监制萧笙推荐了他，他于是成为电视剧《月儿弯弯照九州》的男主角，与陈松伶搭档。事业从此开始另一番景象。但她也并不曾向他要求什么，和他的私交也不过泛泛，她推荐他，纯粹出于赏识，出于公心。

善良的人，最大的缺陷，就是以己度人，对“恶”的揣测不够。

即便那是几乎和她一起长大的人。1993年，关咏梅和她创办了“松松家族有限公司”，并给她带来了“另一个姐姐”阿Han，她们从此住在一起，有钱一起用。而一起用钱的原因，在陈松伶来说，非常简单，她视她们为家人，一家人，一起用钱，不是再自然不过么？

她所有的酬劳，都是直接打到关咏梅名下，她曾经的经纪人陈淑芬后来证明了这一点，而她的物业，也统统不在她的名下。

稍微有点心计的人，都能知道，她过的是钢丝绳上的生活，唯独她不知道，她只是欢天喜地地在外面赚钱，在电视剧里扮演事业女性、饱经沧桑仍不改乐观开朗的创业模范。据说，她非常善于揣测人物性格，常常会为人物创造许多增加性格饱满度的细节，但她显然不善于揣测她身边的人，以及她的真实境况。

世事莫不如此，洞察和觉悟，往往在于远近。远处陌生人的传染病，是肮脏的恶疾，身边人同样的疾病，却多少有点可爱，招摇撞骗写在社会新闻栏目里，受害者的危境简直昭然若揭，我们拍着大腿恨他的不够觉悟，但我们却往往深陷在身边人的情感敲诈，被温水煮青蛙一般地损害，并且浑然不觉，甚至过度自省，在自己身上寻找被损耗的原因。凡是混合着情感的事，越近，越混沌，越不易看清。

后来的事，就是2006年，她生命中最最重大的转折来临之后，她在查小欣的电台节目中说出来的了，查小欣曾经非常罕见地连续

写下四篇题为《陈松伶的噩梦》的专栏，来剖解整个事件。

二

陈松伶显然被两个“姐姐”完全控制：“在家里，我是完全没有性格的，因为在外头工作才需要性格，所以在家里我是不在乎自己的喜好，她们喜欢，我便喜欢，会令她们不开心的事，我不会做。”

稍稍想脱离这种控制，自己拿主意，就出事了：“我们三姊妹共同有六个很要好的女朋友，其中一对是双生儿，我就请了双生儿的姐姐做我助手，打点工作上的琐事，让两个家姐可以轻松点，因此我跟助手的话题比另外几位女朋友少，其中一人，不知是出于妒忌，还是无心之失，去跟阿宝说，我不应再用这助手，因为两个女孩关系这么好，会令人以为我们搞同性恋，对我形象有损害。”

她向两位“姐姐”做出解释之后，继续使用这个助手，因此触怒了她们，她们警告她，务必辞退这个助手，并不停地向所有熟人诉苦，要他们劝陈松伶“悬崖勒马”。

陈松伶“断背”的新闻迅速出现在报章上，并成为当年最轰动的新闻。与此同时，她发现“她的计算机被黑客入侵，她在网上与友人的谈话内容，两个姐姐了如指掌。她将计算机重整，情况依旧，甚至她出外景与友人在聊天室的对话，两个姐姐不但全知晓，还在她未收工回家前已致电怒骂这些友人不应教松松胡思乱想”。

她终于忍无可忍，进行抗争，结果她被赶出去。“临走前，她的行李要被两个姐姐检视，不得带走任何值钱的物品，如名贵手表、金币和现金”，她被逐出家门后，“两位姐姐都给我钱交租，和支付基本生活开支，但只限半年”。此前，她在《南方都市报》开有专

栏“伶感集”，关咏梅也通知了编辑，说她不写了，她的生路全被一一掐断——事实上，在那个专栏中，有许多篇“家姐趣事”，多次提及那两个“姐姐”：

“在我的家庭成员中，有一个可爱的肥家姐，如果我把她的日常生活、所作所为告诉你，肯定你笑三天三夜也笑不完。……我还有一个文静瘦家姐，就被肥家姐强迫做‘陈松伶饮食部部长’。她被封官后，有名自然必须有实。结果这个可怜的瘦家姐在忙于处理我的事务之余，还要弄吃的喝的给肥家姐享用，世界是如何不公平啊！”

“她（肥家姐关咏梅）手脚笨笨地拿来能照相的手机、数码机拍照，眼睛笑成如加菲猫一样的傻。一些朋友以为是大合照，坐在她与宝珠姐中间，肥姐姐就很不爽地瞪起眼偷看旁边又旁边的宝珠姐，结果每张照片拍到的都是怪眼怪眉的她。”

她十八岁时就曾爆发过的卵巢肿瘤，也在此时复发，发现的时候，已大至十公分。她在查小欣的节目里，还在为医药费忧心。

后来，她接受报纸采访，还曾谈过这件事：“细节，不想愈描愈黑。只能说，最后姊妹没有了、家没有了，物业和户口因为都没写我的名字，也全都没有了，去年离开那个三人之家，我全副身家只剩不到一千元。做了这行二十年，我真的累了。前几年有点钱，开始想悠闲一点，报了园艺、营养学、画画、陶器好多课程，想把工作当兴趣，真正享受唱歌、演戏还有生活……如果不为钱，我做这行本来可以很开心，可是全盘计划打乱了，就像砌好的城堡被人摧毁，要从头开始再砌一遍。从来没有想过，三十五岁，我今天的工作和负担，竟然比1990年拍《天涯歌女》时更多！这个教训告诉我，以后赚到的一分一毫，我都会全部存在自己名下。就算全部拿来奉献给教会、做善事，甚至送给人，只要能自己做主。”

当然，所有人在听到她的故事，感怀之余，一定会觉得疑点重重，其中事涉人情世故之处，不合常理者太多，例如她竟会如此相信两位“姐姐”，又比如这三人二十年来形若共产社会的共同生活，又比如，该女性乌托邦的破裂，居然是因为第四者的介入，这一切无论如何找不到合理的解释，但世界之大，无奇不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排列组合的形态，恐怕总有数十亿种，并不能以一两种常态来完全涵盖。

也许，将她们粘合在一起的，恐怕并非是外界所断言的那种感情，更多是因为，陈松伶15岁与家人失和，从此天涯飘零，不论事业如何辉煌，内心大约十分渴望亲情，毕竟“天伦”是所有人感情需求中最基本的一项，而那两位“姐姐”，却给了她一个家的假象，让她的感情有处倾注，从此心甘情愿不辨真假不问因果，只要能让这个“家”得以继续，那一切便都是好的。她喜滋滋地扮演着一个女子在正常的家庭里扮演的角色，放下身段刷锅洗碗，她的“姐姐”喜欢打麻将，她也喜滋滋地在一旁招呼客人端茶送水，不是因为她喜欢劳役，而是因为她大约十分留恋那气氛，因为那太像一个“家”了。而她在这分花拂柳莺歌燕舞的圈子里呆了二十年，居然还没有找到感情的归属，大约也因为，她有个很像家的“家”。

三

宫部美雪的推理小说《理由》中，有类似的情形。某大厦发生灭门惨案，有老有少的一家人被全部杀死，警察经过调查，却发现这貌似家人的几个人，根本没有血缘关系，他们是地产泡沫爆发后，黑社会雇来占住那些被拍卖掉的房屋的，他们中有离家出走的年轻

男女，有不堪家庭压力骤然出走的中年，也有因为老年痴呆沦落街头的老人。其实，他们本来都有属于自己的家，但亲极反疏，他们为了反抗亲人为了离开已经熟悉到让自己窒息的环境，离家流浪，宁肯和一些陌生人“过家家”，这种家，反而比一个真家更像家，因为它是顺着人们对“家”的期望小心地建立起来的，那些亲人，也貌似比血亲更像亲人，因为他们相敬如宾细语轻声。但像个家，不等于就是家，视为亲人，并不等于亲人。这条通往“家”和“亲人”的路，最终被证明纯属幻境，他们是在一个花纸糊的房子里安居乐业，浪掷了人生本来最易到手的幸福。

陈松伶一直很平和，即便是在出事之后，她写的博客，也十分镇定乐观，丝毫不肯提及这段生命中至为不快的往事，她的粉丝自发动作起来，要为她捐款，她也微笑谢绝，却在自己的官网上为一项公益基金募捐。可是，不提不说，不等于心里没有欠缺，万家灯火的夜里，她如何自处？天涯海角寻觅的，竟是人力所不能及的人与事，她又如何让这遗憾平息？

转机像最洒狗血的电视剧一样来了，最绝望的某天，她跪在十字架前大哭，“妈妈，你救救我吧！”结果，第二天，当她在置地广场附近拍《飞短留长父子兵》时，有个女人走过来跟她讲话：“你认得我吗，我是你妹妹。”她当然不认识她，她离开家的时候，妹妹9岁，现在29岁。

辗转一夜之后，第二天，她和家人重聚，爸爸73岁，妈妈61岁，弟弟已经30岁。她和父母、弟弟、妹妹坐在饭桌前，吃亲生母亲煮的印尼家乡菜。她的妈妈一直留着她以前上学的校服，还有她用过的笔盒、铅笔，杂物房里存满了与她有关的剪报和录影带，她的妈妈说“我想知道你是不是开开心心”，知道了就很满足了，所以一直

没去打扰她。

在她看来，他们年纪大了，变了，变得平和，懂得珍惜，但也可能，是她变了，再看他们自然不同以往，那些往事，可能并没那么严重，只是被少年时候过度敏感的情绪夸大了，也或者，是他们同时变了。

后来，陈淑芬找她和张学友到内地演出《雪狼湖》，她不单赚得生活费，还有了钱付首付，买了房子与家人住在一起。那一年的年底，参加老师刘家昌作品音乐会时，陈松伶唱的是《我找到自己》："我往那里去，才能找到自己？过去已成回忆，我迷失在痛苦里。我往那里去？才能找到自己。过去让他过去，我不再迷失这里，我再不要彷徨痴迷，我再不要黯然无依，我找到失落的过去……"

也是那一年，她的父亲陈恒亮在睡梦中安详去世，将陈松伶和母亲接到灵堂去的，却是关咏梅，灵堂里还有她以"关咏梅合家"名义致送的白玫瑰花圈。媒体认定，她们已经冰释前嫌。

好了，我明白了，把人们为她们之间的关系形态所做的所有猜测，加在她们身上，可能都不为过，可能都没有错——这实在太像男女之间的家务事了，但也可能，所有的猜测都是错的，在家庭关系上受挫的结果，是她经常处在感情饥渴状态，她不求甚解，不辨真伪，不知真幻，不愿细分细堪类别，所有的感情都可以是一种感情，一种感情也可以代替所有的感情——只要能被她得到，能被她抓在手里，一种关系，可以被她视为世界上所有的关系，所有的关系，也可以化身为某种关系被她全盘接受——只要能供她取暖。

所以，那些有家的人，那些在正常到令自己不耐烦的家庭里长大的人，那些老人没病没灾、孩子绕膝奔跑的人们，你可知道，你们有多么幸福。

她是黎姿

那天，她接到电话，赶到医院去时，弟弟已经进了急症室，警察拿出一个黑色的胶袋交给她，里面是弟弟出车祸时穿的衣服，她拿起那件衣服，发现双手都沾满了血。

没有告诉父亲母亲，因为，即便告诉他们，也于事无补。

她出身世家，是所谓电影豪门，但父亲老早就因脑膜炎失聪，后来又争产失利，被逐出大宅，全家生计都靠母亲开小货车支撑，一家人常被邻居欺负，连公厕也不敢上，父亲就在厨房的坑渠上用砖搭了个厕所，然后买些廉价空气清新剂来喷，依然掩盖不了厕所的味道，吃饭时也能闻到。

入行很早——不可能不早。14岁半，她签了新艺城，在片场打工赚钱，每天300元，作业也带到片场去写。后来，旁人抨击她的家人把她当摇钱树，她的回答是："我的父亲以为电影等于艺术……我也不想他们懂太多。"

也不是一下就修炼成人精的，曾经傻乎乎地爱美，"马上该轮到我装死时，我还忙着抹口红。"《阿飞正传》找她出演，她没意识到王家卫的价值，而且听说剧情要求剃光头，立刻一口拒绝。

情路也不顺畅，16岁时，爱上漫画家黄玉郎，然后是许晋亨、庞维新……最终一个也没抓牢，或许，只是因为她年轻，储备不够。她也知道自己和他们之间的差距，提起庞维新时，曾经说："他转速快过头，我转速好慢的。"后来，她尝试主动出击，要求身边人帮助介绍富豪，2007年登上《志云饭局》，坦然地说："其实我的志愿就是要做人老婆的啊。"

嫁给马廷强，应该也不是没犹豫过，2003年，她就被拍到和马廷强同去伦敦，却直到六年后，弟弟黎婴出车祸、"淫媒门"消息传出、储蓄即将被医药费耗尽之际，才做出嫁给年长她许多且有残疾的马廷强的决定——他负担了医药费，还为她弟弟成立了一个5000万的基金。后来的一切，感恩的成分多于爱情，为了生儿子，她甚至改名"黎珈而"（与"黎加儿"同音）。

终于，她生了双胞胎女儿。但所有人都知道，这事还没完。身为女人的香港堪舆学家麦玲玲就努力替她声张，并出面表示，马廷强的面相是"双珠朝口"，女儿能旺他，双胞胎女儿自然更旺，不过，这对双胞胎女儿的命格会有个弟弟--所有人都知道，那简直是一定的事。

她是黎姿。

她的故事是老套的故事，传递的都是和苦情戏一样腐朽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知识青年一定唾弃，即便以常人的眼光打量，她的半生，也并非毫无瑕疵，有谎言、有炫耀、有心计，成长是磨出来的，展示了美德，似乎也是被动的美德。

但黄佟佟却在她的女明星书里，称她们为"最好的女子"，她们好在哪里？因为，人生无非如此，瑕疵累累，千疮百孔，七宗罪常常犯了六宗，根本经不起深究，她们却奋力挣扎，在这不堪深究的现实里，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里，做到了最好。

汤　唯

像树木一样站在他们身旁

一

汤唯赴港，与张学友合作拍摄新片《月满轩尼诗》，流利的广东话和得体的仪态，使她颇得媒体赞赏。看来，汤唯在沉寂一段时间后，将再度出发，起点是香港，前面或许是全世界。

汤唯的前途，曾经令人颇费思量。嫁人，李安说她嫁不了人了；接戏，有那么一部戏在前，等于是悬在半空中，身价陡然提得这样高，也没人敢问津。就像《长恨歌》里的王琦瑶，猛然由弄堂女儿当选上海小姐，又经历世事变迁，到邬桥避难，她的外婆看着她，想："这孩子的头没有开好"，因为她长得好，"长得好，自己要不知道还好，几年一过，便蒙混过去了。可偏偏是在上海那地方，都是争着抢着告诉你，唯恐你不知道的。所以，不仅是自己骗自己，还是齐打伙地骗你，让你以为花好月好，长聚不散"。

现在全世界都在争着抢着告诉汤唯，她"长得好"，她不想骗自己也不行了，索性豁出去，当这是真的，向那些纵身跃入地球村的前辈女明星学习，让全世界知道，赞美也是一种承诺，现在是该兑

现承诺的时候了。好在她并非摸黑上路，已经有前辈杀出了一条血路，首先说明这是有可能性的，其次提供了参考的样板，令后来者不再摸着石头过河。当然，远一点的黄柳霜、周采芹、卢燕是学不来了，稍近一点的白灵、陈冲、章子怡却大可以借鉴。

白灵的可借鉴之处在于，千万不能向她借鉴。她的可模仿度为零。白灵没法效仿，她是癫狂版的苏丝黄，扮演的是部落里最先开化的公主的角色，带着埃及艳后时代的黑眼圈，以热辣的姿态登上“五月花”号，但因为她挑战的是自身民族性格的极限，冲破临界点后就脱了序失了控走了样。那个路数属于怪力乱神，性格含蓄如汤唯，除非食用兴奋剂，才能保持那样旺盛的意志，汤唯的老板江志强作为文艺中年，坚持在自己的院线里放冷僻的电影这么多年，也万万不会允许汤唯有如此作态。何况那要有二十年前洋人看待东方女人的眼光做支撑，而二十年后，时过境迁，洋人至少知道，中国女人已经不裹小脚了。汤唯不用过分夸张“东方”属性，保持常态即可赢得注目。

章子怡效仿不了，她凭的是一股巧劲，是特异功能，是天赋的气场，她的经历里，有太多偶然性，犹如珍妮随着泰山穿山入林，从这棵树上跃起，就恰好有根藤萝荡过来，刚甩开手里的这根枝条，那边悬崖中间就有块草地可供借力，一个拿捏不准，时机稍欠火候，就有灭顶之灾。跟着章子怡亦步亦趋，就等于跟在邓文迪身后，学她那样轻笑着去拍上司的肩膀，她拍的时候人不恼，你拍的时候人家一定恼了。但章子怡对自己强烈愿望的表达，却值得学习，不能等待机会伴随春天的脚步自己走近，要大胆地注视对方的眼睛告诉他“我要定了”。

最适合汤唯揣摩学习的是陈冲，她老实勤恳，每一步的足印都

十足鲜明，认识了哪些人，那些人都在什么地方帮到了她，她也从他们身上吸取了什么，全都历历在目，蜕变的历程十分清晰可信。更弥足珍贵的是，她能够和有才华的女性保持长久的友谊，例如闵安琪和严歌苓。汤唯如果实在需要一个方向，陈冲所预示的前方再合适不过，何况她们颇多交集，江浙人，有闺秀气，基本功扎实，艺术素养鉴赏力都在水准之上，汤唯又是导演专业出身，她们身上同样又有那种对扎扎实实的权力的渴望，二十年后，汤唯难保不会成为又一个陈冲，当然，前提是她不要冒险去碰触那些对一个外国人来说太艰险和太缺乏说服力的题材：情感、伦理，犹如陈冲的滑铁卢《纽约的秋天》。

但也许，汤唯完全不必向她们取经，她有她的气场，她的可能性还没有眉目，所以也就有了更多余地。

适当的远离是有必要的，就好比用母语写作的人，应当至少精熟一门外语，可以借助外语，来重新打量自己的母语。隔着时间空间，两相比较，或许更能看清楚自己寄身的文化有何精妙，又有何欠缺。

需要汤唯做的，现在就是辛勤工作，保持适当的跋扈，遇事多向李安和江志强讨教，还有，如果在公共场合遇到上述各位前辈，笑脸迎上。

二

以前，一直没能完全理解，李安和江志强为什么要帮助汤唯，要为她的复出用尽心思、铺路搭桥，要把自己对中国社会心理的全部知识，用在这样一个多少有点风险的个案上。

她的经纪公司冠星（Champion Star，由安乐影片有限公司与另一间公司合组）在她复出个案上的操作策略，显然是低调、柔和、不事声张，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一言一行，都“恐惊天上人”，只求在低调中求存，在寂静中突围，身为汤唯经纪人的江志强所说的“沉默是金”，就是这种策略的主要精神。她主演的《月满轩尼诗》能够通过审批，在内地公映，和这种策略不无关系。

刚一出事，就送她去英国进修，从此不论谁人问及她的去向，一律都以求学作为回应，并且远离电影电视，只出席时尚活动，偶然低调参加公益活动，比如在大学做义工，为四川赈灾筹款，最终通过“优才计划”成为香港人，一系列铺垫，都为的是有朝一日重见天日。

而作为她复出之作的《月满轩尼诗》，是爱情轻喜剧，显然，这是出于矫正汤唯形象的需求，因为，当初最大的担心，就是她从此会被粗暴地当做一个艳星对待，《月满》的轻喜剧类型，主人公的傻大姐形象，都是对王佳芝形象的狠命矫正。而且，这只是女导演岸西的第二部作品，由她的上一部作品《亲密》，便可以想到，《月满》不会是一部深邃魅艳、令人震撼的作品，这大概正是江志强想要的：由一个轻微的反弹重新开始，而不是用报复性大涨引人嫉恨。

所有的手法，都是柔软的，软着陆，软性的自我惩罚，软性的重振声威，处处迎合中国人所主张的含蓄蕴藉的作风，甚至有对命数的某种敬畏——用自我惩罚抵消当初无限风光所造成的亏空，所以，汤唯真是幸运的，幸运在李安和江志强的不离不弃，也幸运在他们对“中国”的洞悉，“汤唯复活”简直可以作为李安的另一部作品，解读李安电影中的中国传统，汤唯也是一个最好的笺注。

但，他们为何肯为她如此曲折、如此殚精竭虑，要三十六计用尽？

俗气的想法是，李安内疚——一个女演员，为了成就自己的电影，做出这么大的牺牲，他理应予以回馈，所以才会委托江志强照顾汤唯，但，艺术的世界里，李安是个杀伐决断的人，他曾说，为了电影，为了做大事，死人也不算什么（大意如此，“死人”未必是真死人，只是一种比喻），何况只是为了剧情的需要脱掉衣服？功利的想法是，李安和江志强，为了成就自己的形象，才对汤唯“不抛弃不放弃”，因为，中国人所认同的理想中国性格里，忠义是重要的一环，但，那样巨大的压力下，抛弃了放弃了，普通人也很愿意理解。

直到看到汤唯接受采访的若干段视频。其中一段，她和《月满轩尼诗》的导演岸西同时出镜，一直替岸西举着话筒，态度磊落大方，有适度的亲昵，毫无拘谨羞涩，也并不刻意取媚，另一段，她和香港记者对话，语调调整得非常南方，偶然夹杂英文，悠游的姿态后面，是充沛的自信。那一刻，忽然明白了，她为什么会获得帮助，为什么与她合作过的所有人，不论是张学友还是鲍起静，都真心地夸她赞她。

那不是因为同情，不是因为怜惜她的境遇，而是因为，她完全是和他们在一个层面上对话，在心智上心态上对事物的理解和表达上，和他们完全对等，她落地就宛如老友，一瞬间就心领神会，不容人小觑，李安和江志强可以不帮助自己签约的艺人，但他们却得帮助自己的朋友。明白了这一点，也就明白了人们为什么会对她的沉寂那样惋惜，明白了人们何以认定她是清白的，《月满轩尼诗》中由她扮演的女主人公何以理直气壮地拥有“爱莲”这样一个名字，

因为她和她的那些贵人们是平等的，不需要用潜规则来补上什么落差，而“潜规则”之“潜”，就在于双方在地位上有强弱之分。

这一切，得归功于她的画家父亲对她潜移默化的影响，归功于她成年后才出道，在自我已经成型之后，才展开演艺生涯。她在一开始，就自己设定为一个将会和他们比肩而立的人，而且，通过后天的努力达成了这个愿望，她考入导演专业，以导演的眼光审视自己，她默默锤炼自己的英语和粤语，她让一种优雅的仪态成为自己的标志，拥有了这一切，她于是可以像一棵开花的树，泰然地站在别的树木旁边。

她揭示了一条重要的自我成就之道，人只有使自己强大起来，拥有和高于自己的人平等对话的能力，才能得到较为公平的待遇。

如今，《月满轩尼诗》在成为香港国际电影节开幕电影后将在内地上映，而我们对汤唯，有着静候五百年一般的熟知。

胡　静

静水深流

胡静的影视作品，我看过的不多，唯一完整地看过的她的作品，是她和郑伊健主演的《天行者》，她在里面扮演一位财雄势大的"博士"，身世神秘莫测，一举一动都透着世界尽在掌握的笃定，始终为郑伊健扮演的叶秋提供智力上的和财富上的支持，是他的第一个红颜知己。

现实中的胡静没有这么复杂，和娱乐圈翻云覆雨的神秘女郎们相比，她的经历相对比较简单，1978年生于云南，后来考进中央民族学院舞蹈系，随后考入中央戏剧学院，与章子怡是同班同学。她获的奖不多，但最令人瞩目的是在学校里所得到的那些奖，"中央戏剧学院三等奖学金，专业单项奖"，"中央戏剧学院'三好学生'称号，一等奖学金"，从这些奖里，一个乖巧谨慎的外省女孩的形象跃然而出。

2000年前后她开始接电视剧，最早的一部作品是《大明宫词》，此后每年保持三到四部戏的产量，因为形象比较典雅，她出演的多半是古装戏，但她始终没有大红大紫过，即便在《孝庄秘史》和《大清后宫》这种较具知名度的戏里，她也多半扮演配角，更别提那部恶评如潮的《楚留香传奇》，她在里面扮演苏蓉蓉，但随着这

部戏的烟消云散，她的苏蓉蓉也很快被人忘记了。

但好的一点是，她的形象始终比较“正”，少有绯闻，没有丑闻，偶然传出一点整容抽脂之类的消息，这在娱乐圈里简直不算什么，所以片商和经纪公司在她身上几乎找不出什么宣传点来，她还始终热心于公益事业，赈灾、义演、募捐，以及拍摄奥运环保公益广告，参加希望小学捐助活动等等。这大概是她获得马拉西亚富豪朱兆祥和他母亲喜爱的根本原因：科班出身，身家清白，履历简单。实在要在娱乐圈挑选对象，她这样的女星是最合适不过的对象。

朱兆祥家的孝恩集团是马来西亚相当知名的殡葬业巨头，涉足的领域包括殡葬服务、文化教育、地产、建筑、饮食、旅游和金融投资等方面，这个集团目前市价高达130亿人民币，作为“孝恩家族”的大公子，朱兆祥的个人身家也高达50亿人民币。朱兆祥个人经历里，比较著名的，当属二十年前与杨紫琼的一段“姐弟恋”，然而这段恋情遭到朱兆祥父母的反对，两人由此分手，遭此打击的杨紫琼跑回香港，迅速接受了一直追求她的富商潘迪生的求婚，但这段婚姻只维持了三年时间。2004年，杨紫琼与朱兆祥重逢，两人大有旧情复燃之势，但就在这个时候，胡静出现了。

胡静要比杨紫琼顺利，2005年，她参演尔冬升导演的《千杯不醉》，前往东南亚宣传，由尔冬升和吴彦祖介绍，与朱兆祥结识，几乎是一见钟情，恋爱两年后，朱兆祥带胡静去马来西亚见家长，得到家人首肯，特别是朱兆祥的母亲林秀琴非常喜欢胡静，她爱看她演的古装戏，连手机屏保都是她在《大清后宫》中的一张剧照，听说胡静爱好潜水，林秀琴就让朱兆祥陪胡静到菲律宾的海豚湾游水消遣，而朱兆祥就是在水底约30米处拿出钻戒，向胡静求婚。9月27日，胡静与朱兆祥举行盛大婚礼。婚礼后，她还将接戏和演出。

在娱乐圈里闯，常使人陷入两难境地，如果不豁出去，很难红起来，一旦豁出去，又绝灭了自己将来嫁个好人家的可能。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较之下，多数人选择眼前利益，因为将来也很难说。而胡静却在两者之间作出了最佳的权衡，既争取一切机会，却也不过度，最终保证了自己有张干净的履历和面孔，实现了从云南女孩到豪门媳妇的三级跳，让自己有了一个好下落。

范玮琪

镜头下的黑白配

多年前，朋友给我们宣讲他关于两性差异的重大发现："一男一女合影，女的总要望向镜头，不管是婚纱照还是生活照。男人就从来不懂得看镜头。"后来检验他的心得，发现确实如此，大多数情况下，负责望向镜头的，总是女性，但我的朋友完全没有想到，他的理论在一种情形下是不能成立的：如果被拍摄的男人，是娱乐圈中的男人。

黑人陈建州向范玮琪求婚，就属于这种例外情形。求婚的地点，是新泽西篮网IZOD中心球馆，时间是2月17日，NBA某场比赛的中场，而这一时机的选择，是易建联给的意见。陈建州在求婚前，预先布置了视频拍摄，他先是对着镜头解说，然后走向范玮琪，简短的提问后，向范玮琪求婚，并出示了婚戒，被求婚者愣在当场，而旁边观看比赛的老外看出了端倪，激动得大喊大叫。这段视频被放到网上之后，短短几天的浏览量达到两百万次。而在整个求婚过程中，不断望向镜头的，就是陈建州。

其实，陈建州和范玮琪的十年相处，都颇具镜头感，情节、画面，都仿似一出偶像剧。相遇，是因为陈建州代班《我猜》，范玮琪为首张专辑的宣传前来上节目；十年恋爱，戏剧化的情节一段接

一段，比如，陈建州想给她送花，却不知道地址，就在她家附近每户人家的信箱里都摆了一枝花。

范玮琪的回应，也算是足够深重，2004年，《最初的梦想》精选集发布会上，范玮琪仿佛被周迅上身，当场宣布："黑人是我最终的梦想!"2006年，专辑《我们的纪念日》中的第一首歌，是写给陈建州的："太阳晒得我眼睛睁不开，你的好脾气，让我心情坏不起来。下雨下得我眼神发呆，你的道歉，听着听着我都快要笑出来，谁说不能黑白配，世界上没有什么事，能够如此的绝对。"

偶然互相示威，也是偶像剧式的，陈建州曾说他自己37岁才会遇到"真命天女"，范玮琪的回应是"我也不是非他不嫁"。范玮琪打算回哈佛念书，陈建州表示："女生念那么多书干吗?!"十分鲜明的，属于偶像剧角色设定的，莽汉与感性女孩的性格对照。

足足十年。这十年，正好是月白风清的十年，社会富裕，从前那些经常出现在爱情故事里，并努力制造波折、带来生离死别的社会因素变淡了，这一代的年轻人，不是李梦竹和何慕天，甚至不是张香华和柏杨，情事起伏，不用跟着整个社会的跌宕走，如果一定要跟点什么，不如跟着镜头走。他们只需对镜头负责，为镜头恋爱，可以为别人看到觉得好看、自己将来看到觉得舒服而恋爱。一切一切，都可以配上台湾青春片那种蓝天绿草的海报。

是盛世里才有的恋爱场景，镜头始终在场，让男人女人全都浮华起来，但浮华有浮华的好。不给爱情一点面子，也得给镜头一点面子，破坏了画面，是最大的罪过。情在艰难向来是传说，许多美好姻缘，其实就是在长久的浮华之中走向圆满。

谢安琪

给他找个更好的人

婚外幽情传闻都是纯粹负面的么？未必，有的时候，这类绯闻或许是另一种综合评定。

香港周刊称谢安琪插足陈奕迅和徐濠萦婚姻，谢安琪发声明予以否认，是啊，第三者身份、家庭终结者身份，仍是香港人眼中的雷区，想想与沈殿霞分手后的郑少秋、介入林子祥婚姻之后的叶倩文，以及笑着走出郑伊健寓所的梁咏琪，就可以知道谢安琪的声明为何如此声色俱厉。

媒体的证据之一，是同属于一家唱片公司的陈奕迅和谢安琪，在谢安琪演唱会上的表现，在演唱会的第二场，陈奕迅任嘉宾，和谢安琪对唱《没结果》，公开表示对谢安琪的欣赏，建议谢安琪和老公张继聪分房睡，以便保住好声音。这种表现，或许是出于坦荡，却为媒体提供了材料。

但媒体和传言的真正依据，却不只是这些公开的表现，陈奕迅和谢安琪的绯闻，实际上反映是人们对这两对伴侣的真正看法。

陈奕迅那边，妻子徐濠萦婚后就淡出娱乐圈，专心经营家庭生活，与媒体交情很差，一向被媒体塑造为挥霍大王，婚后多年，她的成就，是若干慈善活动、若干迅速夭折的时尚杂志，2008年，手

表品牌swatch评选“香港娱乐圈最潮男女艺人”，徐濠萦被选为“潮后”——所有这些，都得要钱堆出来。而人们眼中的陈奕迅，却一向勤勉努力，为患癌的父亲斥巨资换肝，更是赢尽人心。

谢安琪那边，比她小三岁的丈夫、创作歌手张继聪的事业未见起色，被称为“废柴”。相映成趣的，却是她的风生水起。

而且，在近年的香港流行歌社会化风潮中，陈奕迅谢安琪同样都是先锋，陈奕迅借歌曲表现忧患、思虑、慰藉，谢安琪则用《喜帖街》、《菲情歌》、《我爱茶餐厅》等作品“歌以载道”，被称为“女版陈奕迅”。

现在我们可以看出陈谢绯闻的心理基础是怎样建立起来的，人们对他们的婚恋持何种态度，在公众看来，他们的原配已经跟不上他们的脚步，或者落后了，或者原地踏步，而他们已经远走高飞，两个高飞的人，正适合放在一起。陈谢绯闻背后，隐含的是一种集体期待。就像人们对梁朝伟和张曼玉的期待，以及当初对刘烨和舒淇的期待。

婚恋从没有一劳永逸，在婚外情传闻中折射出的，有时是人们对双方现状的评定，人们用热情地找出一个更适合他（她）的人的方式，给心安理得的原配亮出了警示的黄牌。

袁　立

封锁期间的爱情

一

张爱玲小说《封锁》里，坐在同一辆电车上的吕宗桢和吴翠远，遇上了非常时期的临时封锁，在封闭的空间里，两个人捂出来了一点似是而非又微妙的感情，但封锁解开的时候，吴翠远却发现："他遥遥坐在他原来的位子上。她震了一震——原来他并没有下车去！她明白他的意思了：封锁期间的一切，等于没有发生。整个的上海打了个盹，做了个不近情理的梦。"

袁立和赵岭的感情，就发生在这么一段封锁时期。经纪公司的高层曾向媒体透露其中若干细节："他们两个是在拍《大校的女儿》期间好上的，因为是在一个封闭的片场环境，两个人又是演情侣，又都是南方人，所以日久生情，就好上了。"

军事题材电视剧的拍摄现场，想必不会有多么舒适惬意，又远离城市，又要赶进度，众人被圈在一起四个月，等于是遇上了封锁，开拍的提示声，"一点一点连成一条虚线，切断了时间与空间"。青年男女在这样一个真空的环境下，在这个被隔断的时空里，戏里要

谈感情，戏外也要整日相对，发生感情是难免的，而且那是一个没有台上台下之分的舞台，每个人都竭尽全力表现自己最好的一面，于是每个人都光彩熠熠，像个“不近清理的梦”。但不巧的是，封锁解除，他们的感情却延续下去并引向婚姻，她却发现，他酗酒，他也认为，她过分强势。离婚起诉书，博客辱骂，周围人帮助揭发真相。非真空的环境下，肥皂泡“叭”一声破了。

身边也有完全相似的情事。朋友F和L，在两年前受各自单位委派，去某个大学接受为期半年的封闭式培训，该大学是扩招的产物，十年前建起，远离城市，距离最近的县城都有五公里路程，要想回省城，长途车都得换乘两次。好在学校环境幽雅，生活便利，电影院游泳馆图书馆集贸市场一应俱全，众人陷身这冷酷仙境，开始颇多抱怨，渐渐也适应了，慢慢拉开了回城的时间间隔，一心一意地在这里寻找乐趣。F和L终于越看越顺眼，于是由同学变作情侣。培训结束，他们立刻结婚，却又闪电离婚。

封闭的环境有助于培育感情，黄佟佟小说《女人是比男人更高级的动物》里，离婚的女主人公带着孩子，遇上了非典时期的封锁，这样捂着闷着的环境下，她和她那多年来几乎感觉不出性别差异的男性密友，都有了心灵颤动的片刻。

但封闭环境里的感情，一定要用嘈杂的现实进行检验。杨过和小龙女的感情，发生在活死人墓里，那个环境，也相当于封锁。杨过不是在日后才知道小龙女的武功较他高强，但是活死人墓里欠缺比较，两个人一定要在走上江湖以后，才知道这种差别的威力，小龙女也不是日后才知道杨过来自不健康的家庭，自小寄养在别人家长大，但活死人墓里烦恼很稀薄，一定要在江湖的颠沛流离中，才能激发畸变心灵所酝酿的风暴。

封锁期间的爱情，从来都值得商榷。专心致志、心无旁骛，用在发现相对论、排列元素周期表上值得称赞，能否用在谈恋爱上却值得探讨。除非当事人是大观园中人，有本事把那个封闭的伊甸园一直延续下去，永远冰清玉洁，永远不和肮脏的现实发生关系，永远在月下，让丫鬟传递写着诗的手帕。否则，封锁期间的一切，都会在封锁过后恍如一梦。

二

在袁立默认婚姻失败之后没多久，她的前夫赵岭在博客上向她发出“永不收回的战书”，引发赵岭怒火的是袁立通过法院代转给他的起诉书，在这封起诉书中，袁立对赵岭的说明是：“被告，赵岭，男，汉族，自由职业者，下落不明。”而赵岭在博客上指责袁立是“老佛爷”、“愚蠢”、“不要脸”。

还记得袁立曾经说起过她的两段情，一段是少年时代的爱恋：“从阳台上看见他骑了单车去上学的背影，我心里就会有一天的光明。黄昏，我趴在阳台上，见他扛了单车上了对面的楼，而后他家三楼的灯光一亮，我心里便有什么东西落下了，而后安心地回到自己屋里去。”而另一段，就是2005年5月在《大校的女儿》剧组与赵岭的邂逅和四个月后的共结连理，因其进展神速，媒体甚至称之为“闪婚”。而现在看来，这次婚姻，就坏在仓促。

有朋友曾经采访过袁立，她说袁立几乎是她见过的最有智慧的女人，两个人的对话火花四溅。而显然，聪慧如袁立，也有仓促间做出错误决定的时候。所以，她还要继续寻找下去，在她的麦田里，寻找属于她的最大的麦穗。

其实不只袁立，每个女人都要在自己的麦田里，用许多次尝试、许多次失败，寻找到那棵“最大的麦穗”。每个女人，都要恋爱五次，十六岁爱上学校篮球队队长，演出“蓝色大门”，二十一岁爱上乐队的吉他手，决定为爱走天涯，二十五岁等待某个已婚男人离婚而未果，三十岁发生姐弟恋，三十五岁，老老实实嫁给商人。也有人颠倒了顺序，在二十五岁嫁给了商人，那么，其他的几次恋爱还要依次或者颠倒地来，三十岁爱上吉他手，三十五岁爱上中学的篮球队长。有的女人更不幸，她们甚至要爱六次，在十六岁、二十一岁、二十五岁、甚至三十五岁的时候，爱上一个gay。这一次次恋爱，全都少不了，犹如疫苗，少打一针都不行。人，务必要过尽千帆，千帆都经过，才能耗光情感力比多，才能心静如水，才能金刚不坏，从此情归“金色池塘”。

有次与一位长辈同车，他是官员，亦是作家，谈及他的种种不得已，他真心诚意地向我表示：“真羡慕你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生活，我都是被别人安排”，我也真心诚意地回答：“自己选择的未必好，被安排的未必不好。”确是肺腑之言。包办婚姻未必不幸，自己找婆家未必幸福，自由选择的结果，最大的可能恐怕只是，必须要面临许多次自由选择，将选择的艰难一一经历，后果一一承担。

她们被风吹走

孟庭苇

三十以后，云端之下

一

孟庭苇将推出复出后的第二张专辑了，挺着大肚子，在这炎炎夏日出来做宣传，只是，尽管已经有上一张专辑《红花》的品质做保证，但三十七岁的人，又出来唱歌，有人赞，有人笑。

当初，她还不满二十，带了吉他，离开父亲破产而危机四伏的家，“凭着一副能唱歌的喉咙”，到大城市去讨生活，没过两年就出了第一张专辑，却不容分说，被打扮成毫无特点的机器美女娃娃，大波浪假发，带花边的裙子，唱的歌就更加可怕，《和饼干说话的人》！即便当时看，也滑稽得可以。她不甘心，一直找自己本来的样子。她喜欢米兰·昆德拉和普鲁斯特，她是在七十年代民歌运动中长大的，怎么可能是个毫无内心的机器人呢？后来给她找到了，她知道自己应当是什么样的了，她留长了头发，在歌里唱月亮、冬天的雨、紫色的花、秋天的山冈，开满木棉的长长的林荫道，90年代的浪漫，几乎全属于她。

后来转到新力唱片，那边给了她真正的自由，她年纪在增长，

该是告别纯真形象的时候了，他们就给她做了那张幽深的《心言手语》，幽怨暗喜的声音，配着细碎诡异的音乐，使她听起来像个披挂着藤萝和欲望的山林女神。她一心喜欢民歌，总为自己生晚了，没赶上民歌时代的兴盛而耿耿于怀，他们就给她做了《第二道彩虹》，让她把当年在民歌餐厅表演时候唱过的歌一首一首翻出来唱，什么是真正的宠、真正的捧？给自由才是。最红的时候，和新力的合约满了，她不续约，转到小到不起眼的音乐工作室去，做小成本的、带点实验性质的音乐，怎么想的？也许她自己才知道。只要她喜欢，只要她有自己的道理就好。

后来她退出，喜欢她的人还是同时喜欢她的选择，更何况，她皈依佛门，这选择不容置疑，也无可非议，她找到内心的安静就好。

现在她复出，都说不好，说她太老，说她食言，说她很可能跟不上时代，她应该和那个年代一起，被时代的浪潮席卷到无人知晓的角落里去。

但是，这世界，有老的人，没老的歌，她的声音，不时髦，却有不时髦的好，她那种没有时代特点的声音，清澈凛冽，唐朝听，宋朝听，和2046年听，大概也没什么分别，而且，她过去的那些拥趸，几年来，恨不能求老天让她穷困窘迫，不得不出来唱歌，现在她体体面面地出来了，他们等的就是这一天。而且是和当初在新力时候合作过的姚谦再度合作，根本不用有什么担心。更重要的是，她始终在找自己应有的样子，二十岁、二十五岁、二十岁、三十七岁，她都找到了，而且异常合体，她想要找到自己四十岁五十岁的样子，应当也不难。

而且，这世界，每天翻开报纸，这么多灾难、事故、愤怒、仇恨，这么多让人不平的人和事，而她不过是一个会唱歌、能唱歌的

小女子，不过在沉寂许久之后又开口歌唱，理直气壮，理所应当，甚至连理由都是多余——她天生是个歌者，正如是夜莺就应该歌唱。

二

每每打开我昔日偶像孟庭苇的博客，总能看到一个关键词：小宝弟（孟庭苇的儿子）。

2005年，凭《红花》专辑复出后，“家庭”、“幸福感”、“公益”，成了孟庭苇形象塑造的新要素，儿子小宝弟出生之后，整整三年，任何有孟庭苇的地方，必然会看到小宝弟，博客上，有小宝弟的照片，演唱会，小宝弟是嘉宾。最近几天，被连续推上网站博客频道首页的，是孟庭苇带着小宝弟畅游日本的图片日志。总之，她随身携带家庭建设成就展，四处洋溢她的幸福感，这样做的结果，是使她形象正面，老少咸宜，别人开演唱会，是积蓄告罄复出捞金，她开演唱会，却是赏光是恋旧，因为，她有珠圆玉润的幸福感在背后撑腰，姿态自然不一样。

上世纪过来的明星，能以家庭价值作为形象塑造的要素，着实不易。因为，当时的普遍观念是，明星一定要把自己设计成从天而坠的样子，是谪仙，是天外来客，不谈出身，也不给人知道自己有恋人或者妻儿，结婚一定是秘密的，女友是地下的，儿女是不认的，严防死守，务必让人以为自己是单身。

但是，这一切都有一个转折点，只要过了三十岁，就得实行卖点转换，一旦转不成功，连事业也一块拖累。惠特尼·休斯顿去年的专辑，一经发布便登上公告牌200榜冠军位置，但群众照旧不肯放过她，她最近在澳大利亚的演唱会，就很受诟病，媒体称她嗓音嘶哑、

气喘吁吁，在演唱中间还要饮水，完全没有职业道德。参考她前几场演唱会的表演，可以断定，现场未必真有那么差，但是，她和鲍比·布朗失败的婚姻，以及她在婚内婚外的表现，等于撤了她的人生担保。

三十以后，家庭，就是一个人的铺保、背书，幸福，才是一个人真正的卖点。所以，刘涛丈夫的公司传出亏损的消息，隔天就由她抱着孩子，坐私人飞机出个门，以示家大业大，牛肥马壮。孟庭苇没有绯闻，就拖出丈夫孩子来，以初恋的情形、孩子的聪颖充当话题。培根说："有妻儿者实已向命运押了人质，从此难成大事，无论善恶。"但社会要的就是这份放心。

也不只适用于明星，普通人也概莫能外。获得本届奥斯卡提名的电影《在云端》（Up in the Air）里，主人公刻意逃避普通人的生活轨道，不买房子，努力出差，成天在空中飞来飞去，并嘲笑女同事的生活愿望："找个喜欢狗的男人，结婚生孩子，不要孤独地死去。"但这种日子终于过不下去了。没有牵绊、约束，生活就没了边，人的生活，一向是，没有不自由，就没有自由。

三十以前，可以把行囊把孤独甚至把绝望当做自己的卖点，三十之后，却必须回到云端之下，以幸福为自己撑腰担保。

陈淑桦

爱你变成害你

朋友有一天与我通电话，听到这头我听的是《流光飞舞》，便念叨一句："也不知道陈淑桦怎么了，好久没消息，好不奇怪。"

话音未落，海峡那边传来消息，自从母亲去世后，陈淑桦便丧失了全部的气力、全部的精神，渐渐淡出娱乐圈，渐渐连人间也恨不能淡出了。7年时间，她心如死灰，努力让人们将她忘记，先和年迈的父亲搬了家，换了电话，断绝一切音讯。7年时间，无数个晨昏成群结队地从窗子前走过去，天光从窗外爬到衣角，再悄悄爬出窗外，催老了无数人，对她却毫无意义，她的时间只用来闭关自守，念经诵佛，从早到晚，从晚到早，足不出户，偶然与故人重逢，她欢喜地说个没完，却又总是跑题，语无伦次地说"社会太乱、太可怕，连家门口也乱"。

家里极度清简，爸爸住一间房，她与妹妹住一间房，只有一台老旧的电视机，没有音响，整日陪伴她的，是三条流浪狗。

而这一切都因为，她的母亲徐慧在1999年4月去世了，她的天塌了，1998年的《失乐园》专辑因此成了绝唱。

这个为大城市的小女子代言的歌手，很早就出现在舞台上，1968年的时候，她就已经以童星的面貌出现，那一年，她出版了专

辑《天才小童星——陈淑桦》。专辑里的她，非常早慧，并且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所以，在八年之后，在她还是个少女的时候，在她唱情歌刚刚不会引起人们的反感的年纪，唱片公司就找上门来，要她为他们录制唱片。

那个时候，正是台湾的民歌时代，找到陈淑桦的海山唱片公司，正是这个年代最有影响的唱片公司之一。她的专辑《再会吧心上人》在1976年由海山唱片公司推出，从此她以每年一张的速度为海山录制专辑，1977年，是《悄悄地说再会/背影和足音》，1978年的《恋》，1979年的《宁静海》。进入八十年代以后，她开始跟上了当时唱片公司的出片速度，每年推出两到三张唱片，1980年是《归程/娃娃的故事》和《美丽与哀愁/再见雏菊》，1981年是《望子成龙》和《又见春天》，1982年她有五张唱片面市，而这一年的第五张唱片《口琴的故事/星光满天》出版的时候，她已经转签到EMI唱片公司。EMI时代的陈淑桦，不再是单一的只唱民歌或者民歌式作品的歌手，她开始尝试更多样的风格，以适应她年龄的增长和经验的沉积。《过往云烟/海洋之歌》、《浪迹天涯》、《失去钥匙的心锁/黑发变白发》是她这个时期的代表作。

1986年，陈淑桦转签滚石唱片，属于她的时代真正来到。人们知道的陈淑桦，实际上是滚石的陈淑桦。

在1987年的专辑《等待风起》获得成功之后，陈淑桦接连在滚石推出的四张专辑都在畅销之列，但是，这些专辑的销量和1989年的《跟我说，听我说》相比，就实在是小巫见大巫。《跟我说，听我说》卖出了85万张，创下台湾流行音乐史上的奇迹，专辑中的《梦醒时分》在金曲龙虎榜上连续15周成为冠军，并且唱到街头巷尾。此后，这样的作品还有《聪明糊涂心》、《生生世世》、《说吧，

说你爱我》等等。

她从此成了我们知道的那个陈淑桦。

她并不深刻，她也从来没有试图深刻，她代表了普通人对感情的了解和向往，一想起她，就想起春天，海，夕阳，星光，想起在夏天的透明的风里，在阳光下翻滚的草原，想起在乐园般的花园里，互相追逐的少年，想起夹在旧书里的枫叶，以及沉浸在回忆里的时候，从膝上滑落的照片。想起她，就想起这些。这些属于普通人的，并无新意，但却最靠得住的浪漫。

她也并不强烈，她绝对不适合做任何一本言情小说中的主人公，她不属于小说，她也不是诗，诗不会这样持久，她应该是散文，想起她，想起的是春天的午后，秋天的黄昏，还有幽暗的徘徊，散淡的追问。这些属于普通人的情感场景。

而这整个过程，都有她母亲的陪伴、参与、监督、见证。

很小的时候看过一篇描写陈淑桦和她母亲的文章，说她母亲与她相依为命，形影不离，她小时候身体不好，她母亲便每日熬数碗汤，送到学校去，让她趁课间喝两口，如此这般，以致成了同学的笑柄。而她进了歌坛之后，母亲犹如指路明灯，犹如黑夜北斗，替她看合同，替她定歌路，替她应付一切俗务，连应酬也陪着她去，替她喝酒。妈妈是天空，妈妈是全世界。妈妈恨不能替她生活。

从1968年开始，她唱了差不多20年，这20年里，与她同时代的歌手，不论男女，紧跟时代，花样百出，求新求变，而她从没唱过过分的歌，从来都是清雅舒缓那一路，她也从没做过性感打扮，从来也没闹过绯闻，甚至从来都是单身，这样安静祥和，却这样令人不安。这一切现在都有了答案——或许因为妈妈不喜欢，而且，妈妈紧跟在她身边，也从来没给过她机会。

但是妈妈活不了三百年，一旦妈妈抽身离去，她的世界就整个塌了，她没了气力，没办法面对没有妈妈的世界，没办法呼吸没有妈妈的空气，甚至展颜欢笑，或许都是对妈妈的不恭敬，没有妈妈的遮蔽，社会又乱又可怕，连大门都不能开，更别提行走江湖把歌唱。的确，这是爱，但若爱到无法割舍，爱到不能替代，爱到爱成了生活的全部，爱就成了害。

她1995年6月的那张专辑，名叫《淑桦盛开forever》，但没有母亲的陈淑桦，恐怕再难盛开。尽管李宗盛和滚石那样为她惋惜，那样慎重地在2003年为她推出《给淑桦的一封信》精选集。但朋友没办法替代母亲离开后骤然空白的天空。

我们巷子口有一间音乐学校，每天晚上，从7点把孩子送进学校开始，门口便守满了家长，一直到10点，风雨无阻，不论寒暑。只是，知道了陈淑桦的消息后，再从那些忠心耿耿张望着的母亲母亲中走过去，总有些不安。

钟楚红

躲也躲不了

1991年12月10日，钟楚红与朱家鼎在美国举行婚礼那日，天上下起了小雨，虽然钟楚红很为婚纱的拖地长摆被弄脏而心疼，但是当地人告诉他们，结婚当天下雨，可是个好兆头，钟楚红于是笑了起来。

不管告诉她这个讯息的人，是否只是出于好意捏造了一个风俗传说，但对于钟楚红来说，她其实并不真正在意这些细节。她最为人钦佩，并广受赞誉的地方，不在她的美貌，而在于，她一向知道自己要什么，如何才能要得到。

19岁时参选港姐，因为不会穿高跟鞋而落败，只得第4名，却也因为这种质朴率真性格，获得电影人的青睐，由此走上大银幕。《胡越的故事》、《流氓大亨》、《秋天的童话》……1987年她认识朱家鼎的时候，已经是最红的女明星，身边不乏来自豪门公子的追求，而他的灵智广告公司创办不过四年，虽然获奖众多，但还属要倾力奋斗力争上游的企业家，但钟楚红在与朱家鼎低调恋爱四年后，与这位其貌不扬的“眼镜仔”结婚，并于1994年宣布息影。

女性名人的生活到底幸福不幸福，全世界都心知肚明，装也没有用。在那些貌似情深意笃、总要拖着手微笑着出现在众人面前的

众多伴侣中，钟楚红恐怕是少数几个让人心服口服的女人中的一个，她和他周游世界，与他的奶奶朱老太和睦相处，为他学习厨艺和园艺，从不懂厨艺到自称可以弄出满汉全席。他需要安静，她便把自己饲养的鹦鹉尽数送人，以至有人说："香港十对明星夫妻中，八对离婚，一对因习惯懒得离婚，唯一一对恩爱夫妻，就是红姑和朱家鼎。"朱家鼎患病后，她陪他求医问药，在针灸中心为他拔针、拔罐，有人介绍名医给她，她兴奋得用力拥抱友人。在朱家鼎去世后的追思会上，纪念册里有钟楚红写给丈夫的信："你知道吗？你给了我人生最精彩的20年，让我认识到人生的真善美，最宝贵的是我曾经拥有你，直到永远。"而他最经典的广告名句，正是"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

有人说，她最有眼光，挑选了一只若干年后身家上亿的潜力股——不，不是这样的，她的幸福不是源于此，她的眼光也不仅限于此，她知道自己要的不是一张俊俏的脸、若干金银细软，而是像亦舒所说的那种好男人："真正的男人，是保护女人的男人，一切以她为重，全心全力照顾她心灵与生活上的需要。"她看中的是他成为良伴的潜力、成为亲人、成为家人的潜力，而不是他作为企业家的潜力。人好，比什么都好，别的，哪怕慢慢再说。她勘破的是所有人都懂得却不愿付诸实践的最浅显道理，并身体力行，并由此获得了幸福，尽管这幸福最后戛然而止，但那纯属偶然、纯因命运，而她的选择却是必然。

这选择不是所有人都能做出的，稍做比较就可以知道——1986年，徐克请来最红的三位女演员主演他的京剧题材电影《刀马旦》，她们是林青霞、叶倩文、钟楚红。20年后，林青霞做了她自以为最明智最顺应时代潮流最合时宜的决定，离开秦汉，选择了富人；叶

倩文介入林子祥的婚姻成功上位，如今幸福与否实则难言。而钟楚红，至少过了20年结结实实的幸福生活。

而《刀马旦》中，曾有首叶倩文唱的主题歌：“风儿在吹啊那云儿飘，天边响起歌谣，花落花飞云来云去，要躲也躲不了。”躲也躲不了的，不是命运，而是自己选择的命运。

汪明荃的小团圆

提起汪明荃与罗家英结婚，所有人不约而同用上一个词：终于。

相识二十二年，无数次求婚，无数次当众唱《Would You Marry Me》，直到一个六十二岁，一个六十三岁，总算有了结果，怎能不是“终于”？有人说，原来白头偕老这么容易——因为已经白了头。

因为，她其实是那种人——“对自己的处境毫无侥幸之心”的人。与其说这是一场漫长的求婚，倒不如说，是一场漫长的自己和自己的斗争。汪明荃有一种在别人看来异常坚定的自信，但这种自信其实不是我们熟知的那种自信，这种自信表现为，她自信自己没有可能侥幸地获得什么，没有可能侥幸地改善处境，也绝无可能侥幸地避开人生必有的那些雷区，所以她沉下心来，像铁人一般工作，对外表和着装一丝不苟，极其在乎别人对自己的评价，也坚定地认为自己不可能绕开别人在亲密关系中犯的那些错，“共同生活是很深的学问，我怕我自己做不来”，现在，六十二岁了，尘埃即将落定，她终于肯相信，人生别无大事，自己可以松一口气，过几天别人侥幸过上的那种日子——最庸常的日子，恐怕在她看来都是侥幸，她必须往高走再往高走，才能防止脚下的地毯被人抽走。

这样钢弦紧绷的一生，是怎么来的？十岁以前，她都是和祖父母住在一起，而姐姐和弟弟却获得与父母同住的资格，她曾说："我从小就怀疑自己表现不好，所以父母不要我，把我丢给老人家带。"而她跟父母的关系，也处于一种疏离的状态："其实我和妈妈感情不算深。她在百货公司做收银员，早上8点半出门，晚上9点多回来，我们很少见面。她两星期才休息一次，所以我和她接触不多，我对她的感觉主要是敬仰。"所以后来她母亲在加拿大去世，她奔丧归来讲述自己的感触，竟然是"看到一个那么强的人也敌不过病魔，生命何等脆弱"，已经像在评说无关人士了。

既然没被柔软地对待过，自然也不会柔软地对待自己，既然对待自己像冬天一样寒冷，所以她也敢于像秋风扫落叶一样对待别人。与她有关的传闻，从来离不开骂记者、抢戏服、与肥肥的不合，TVB众艺人拍摄2008年月历时，她始终没笑容，乐易玲劝她开心点，"其他人都笑，你不笑很怪"，得到的回答是："那你可以叫其他人不笑来迁就我。"当年梅艳芳公开承认患癌，并对传媒的骚扰表示不满，作为同样曾经罹患癌症的女人，她首先毫不客气地指出"若良性便不属癌"，不要心存侥幸，"有病就要面对，别找其他理由。"

她批评特区政府不支持粤剧发展，还打算发起示威行动，最终让政府拨款给粤剧表演团体租用新光戏院场地，又引来一片批评。

论坛里的帖子永远说她后台硬，其实她的后台无非是勉力工作，以及自信地认为自己行得端坐得正。她严格要求别人的出发点，其实是另一种设身处地："我都这么要求自己了，难道还不能要求你？"她以为自己的"不侥幸"哲学到处适用。

现在她终于肯部分地放弃她的人生哲学，向"侥幸"妥协了，她终于完全接受了这个并不算完美，但性格"懒洋洋般"（薛家燕

语），足以与她契合的老男人，她打算退出，打算安度晚年（晚年！她怎么肯承认的?！）。

这是她的“小团圆”——本来应该是“大团圆”的，但，与“不侥幸”斗争、消耗了一辈子，“大团圆”也终于变成了“小团圆”。

朱茵、罗慧娟

幸福的人都沉默

和周星驰有关系的两个女人，一个喧嚷，一个沉默。

喧嚷的那个是朱茵，她表情生动、手势夸张地登上TVB总经理陈志云主持的《志云饭局》，讲述了14年前一段往事。14年前，她是某人的地下情人，同在外景地拍戏，某天收工早，她去他房间打招呼，许久才敲开门，机智的她，立刻去摸床，床是热的，又去推厕所门，厕所门从里面反锁。是的，office有鬼，厕所有人。而且是女人。略知娱乐圈往事的人，都不难猜出男主人公是周星驰，而那出戏是《大话西游》。只是，“厕所里的女人”是谁？莫文蔚为求清白主动澄清，精神病医院里的蓝洁瑛也主动说明情况，网友更热心地罗列出了《大话西游》中另外几个女角，扮铁扇公主的蔡少芬，扮牛香香的吴珏瑾，期待她们出来添乱。

沉默的那个是罗慧娟，尽管罗慧娟更有资格细说与周星驰的往事，她是周星驰唯一公开承认的女友，而且两人是在奋斗期就认识，完全平起平坐，但她却三缄其口，只在前年淡淡回应：“当时伤害好大，我不能容忍一段关系中有第三者。但这么多年，一早无事，我见到他，只不过好似一个观众一样。”不过，也就到此为止。朱茵这次掀起陈年旧事，她不会附和，也不会来搅这浑水——她刚在八月

中旬嫁给身家逾二亿的金融才俊刘志敏，刘志敏虽然年长她近二十岁，却始终对她一往情深，在十年时间里求婚多次，终于结成眷属。他们的婚礼又低调又圆满，在教堂行礼，席开四十桌。

周星驰的绯闻女友不只有这两位，张敏、孙佳君、蓝洁瑛、莫文蔚、张柏芝，乃至赵薇和黄圣依，都在这张名单上，只是，所有这些女人，幸福的都沉默，得意的都健忘，出来重提旧事的，一个朱茵，一个蓝洁瑛，一个在这五年里只拍过三部戏，另一个在精神病院里，热切希望记者下次去采访的时候，带烧鹅烧肉饭给她。

幸福的人都沉默，落魄的人常喧嚷。

有人分析朱茵登上电视的原因，不是为扮天蝎座复仇女神，不是要快意恩仇，而是因为，《志云饭局》是TVB检验女星诚意的重要标准，想要得到TVB重用，首先要在《志云饭局》里爆猛料兼痛哭，朱茵此番下如此血本，不外为进TVB拍剧铺路，并修复黄贯中与TVB的关系。否则，搁置了14年的往事，为何要在这个关头提起？她像电影里的末路狂花们，在最后关头，拿出定情信物来出卖，挨过了这样的心理关卡，人生从此百无禁忌，这样大声地哗啦哗啦，简直不算什么。

所以，犹如那首歌所说，“你一定要比我幸福”，偷也行，抢也罢，务必要幸福，而且得是大刀阔斧的幸福，因为幸福是易碎的珍品，背上了这样的珍宝，从此就背上了规范言行的尺子，酒后开车前、出轨鬼混前、放言无忌前，都得三思而行，甚至时刻都要屏息静气，生怕把它吓跑。而落魄的人不惮失去，所以往往破罐破摔，成为他人生命中最大的地雷及魔障。谈情说爱，最怕的不是当初的情人成为资本家、黑老大，而是当初的情人成了流氓无产者。因为不幸福，所以没顾忌。因为没有得到，所以无谓失去。拖别人下水，

对他都是盈利。

所以我们的祝福都是真的，你一定要比我幸福。至少和我一样幸福，从此相忘于江湖。我们也努力使自己幸福，不幸福，也要选择沉默以招揽幸福，沉默和幸福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就好像当年在某个丹顶鹤栖息的湿地，芦苇丛后的我们，全都屏住呼吸，我们都知道，要想引那些白鸟来落，就要沉默，要想它们多留一刻，也要沉默。

喻可欣

局　外　人

一

1982年，琼瑶巨星公司出品的《燃烧吧！火鸟》结尾，以姐姐林青霞向妹妹吕秀菱介绍朋友的形式，推出几位“巨星之星”：“这是刘蓝溪”，“这是杨翠弦”，最后一位，是戴着花环的喻可欣，她在片尾的三分钟里，一共露面两次，台词只得两句：“好漂亮啊！”“你骗人！”

那是喻可欣的首次银幕之旅。

喻可欣不是本名，是琼瑶替她取的艺名——这是小型太后对自己栽培之意的微妙表达，怎奈台湾的爱情文艺片已经日薄西山，第二年，琼瑶就借《昨夜之灯》的档期之争，宣布金盆洗手，转战电视剧，而喻可欣则转投新艺城公司，等待去香港的工作签证。与此同时，刘德华从香港到了台湾，在张彻的《上海滩十三太保》里客串演出，新艺城的一位女士，介绍他们认识。

此处蝴蝶扇一下翅膀，别处就有风暴——但或许，是多年后才起风暴。她的自传《情海星空》里，刘德华几乎成为科幻电影里，

乘时间机器返回昔日修改命运时，必然要更改的那个拐点。她得到签约邵氏的机会，后来却不接他们的电话，是因为刘德华——他对她和邵氏的合作颇感不悦；她推掉《英雄本色》的片约，是因为刘德华——他不喜欢她和张国荣演戏；她告别香港离开大银幕，还是因为刘德华——他们分手后，她要决绝地、哀伤地、挥着苍凉的手势离开伤心地。

是真是假，已经无从鉴别，但文隽先生对她的回忆，却很能说明她的性格，离开香港前，她接拍嘉禾出品、区丁平导演的电影《群莺乱舞》，电影呈现的“是上世纪三十年代香港的塘西风月”，有若干裸戏点缀其间，喻可欣允诺要做“大胆演出”，但结果是，“每次发通告给喻小姐，她都用种种理由推搪，不是生理不方便，就是尚未与男对手熟络、需要时间……终于，到了非拍不可的时候，喻小姐反悔了，她对蔡生哭诉：‘过不了自己的心理关，因为爸爸是位文化人，我不能伤害他。’”后来，她的戏份全部被删，她的角色，换了张少媚重拍。难怪《群莺乱舞》的片头有她的名字，但即便慢放再慢放，也看不到她出现。

而1997年，她凭借为《花花公子》中文版拍封面重回娱乐圈，得到王晶的片约，“同样因为过不了自己的心理关，戏没拍成”。

几件事，如同白描，将一个软弱的、犹豫的、游移不定的、没有算计的或者算计不到点子上的女人绘得纤毫毕现，也使她的局外人身份呼之欲出。她始终是个局外人，持有的是普通女人的爱情观和身体观，却要靠娱乐圈的身体观来讨生活，她以为自己能，临了却发现自己不能，她以为自己看到的就是一切，最后却发现有更隐蔽的规则存在，她不是不想融入，她是没能力融入，她不是此道中人。

但在别的地方，她的颖悟力就够用么？恐怕还是不行，她是那种懵懂的小家碧玉，和周围的一切有隔膜，她不够果断，不够鲜明，不够犀利，不够大刀阔斧，不会兴风作浪，纵使有倾国倾城的容貌，也没有倾国倾城的性格与之相配。《群莺乱舞》把她删掉，简直像个隐喻，通过她，才可以知道关之琳、利智、刘嘉玲的不凡之处，以及那些和她一样貌似有资质的人为何穷厄流离。

——她们洞明，她懵懂隔膜。时时处处，她都不过是个局外人。她最大的挫折，并非来自刘德华，而是来自她的不够洞明，以及她那种局外人式的隔膜疏离。

二

金庸小说里的配角，印象最深的是李莫愁。她因情海生变，性情大变，从此成了女魔头，出手毒辣，杀人无数，每次出现，必然伴着凄厉的歌声："问世间，情为何物……"她这形象，是女魔头，却不惹人厌，是为情所困，又非常美貌，黄衫飘飘，还有主题歌，和盲目且用骷髅头练宋朝保龄球的梅超风的江湖地位又不一样。

喻可欣就让我想起李莫愁，二十年前，和刘德华相恋，"君未成名我未嫁"，都年轻，都美貌，都没有太多顾忌，都确是真心，有点小波折，也是感情本身的波折，没有外力掺杂进来，那感情，是甜蜜之中的甜蜜，只可惜，这"一段情，多少遗憾"，他们分开了，却并不是"无怨的青春"，分开的缘由也许是有，但过了这么多年，江山代有才人出，更真挚的感情，放了在更年轻的脸和更明艳的唇上，连当时的月亮都在代表新人的心，那隔了二十年的缘由根本无从追溯。

他早放下了——男人都比女人放得快。她没有放下，开始是隐痛，像雨天里的伤，找个潮湿天气就发作，她明知道，根本不去治，挟以自重，后来就成了心里的癌，她终于带着癌重现江湖，唱着她的主题歌：“问世间，情为何物。”

她的武器不是剑，她的武器是接受记者采访，是写书，更有当过报纸主编的父亲做润色。她也不杀人，她折磨人，隔几个月招呼记者去一次，吐露一点心声。先吐露恋爱时节大被同眠被父亲撞见，又控诉和他多年后偶遇时他的冷漠，又赞美他的闺房表现，又怨叹自己十年没有得到灌溉，又希望他能捐精给她生孩子，让她留个爱的纪念。别的报纸马上跟上来，说她跟六十岁的老母争同一个舞男，说她包写真男星。一城风雨中，李莫愁就这样练成了，依旧是如花美眷，却稍微有点丧心病狂。

书上说，沙丘最早不过是被草丛拦住的小土堆，终于拦住了更多的沙土，成了大沙丘。

人心里的失望，就是最初的那个草丛，会拦住越来越多的性质相近的失望，日月流年，重复叠加，终于纠结成一个心理大沙丘，渐渐掩盖了最初的生机和真挚。不学会化解失望，怎么活？

所以，放下吧。放过自己，季节一过，就拔掉最初的那棵草吧。活着，可真不是为活成李莫愁，活成一个大沙丘。

被逐出天堂的潘美辰

前几年，在网络上搜索“潘美辰”，只能得到很少的记录，而且，大半是些坏新闻，再不就是她在三流小城市演出的消息，这两年来，她的新闻总算更新了，她复出，和哥哥和好，出新专辑，而这两天，她更为在山东遇到的一场名不副实的演出导致内地经纪人被扣留发表声明，忙到不亦乐乎。

而在当年，她哪里有这么平淡、这么黯淡？她是十九岁上就成了名的，甚至因着她，“蓝与白”唱片公司得以从默默无闻的小公司里跳了出来。

她生于1969年6月30日，在7岁的时候，就开始学习钢琴，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她的作品不同于那些用一把吉他开始了音乐生涯的歌手，她的作品很少会有小调歌曲，而且总是充满一种平正的味道，那都是因为，她的音乐生涯始于钢琴，一种如果没有天赋的灵性来帮助，就会变得很枯燥的乐器。但钢琴显然是对一个准备从事音乐的人的最好的训练，14岁的时候，她就开始尝试自己作词谱曲，两年之后，她独自一个人来到台北，就读于南强中学影视科音乐班。

真正让她走向广阔舞台的，是1987年4月的“台湾青年创作歌谣比赛”，在这次比赛中，她唱的是一首由她自己创作的《悔》，并且

因此获得演唱第二名和创作优胜作品奖。当时在比赛现场观看比赛的，有“蓝与白”唱片公司的工作人员，他们感觉到这首歌有成功的可能，于是找到潘美辰，要走了这首作品，并且交给方季惟演唱。当时的“蓝与白”还只是一间成立不久的小唱片公司，方季惟也只是他们从自己公司的美工中发掘出来的歌手，但是方季惟的首张专辑却因为有了这首《悔》而引起了注意，并最终让方季惟一举成名。潘美辰因此成为“蓝与白”的签约歌手。

关于这件事，在很多关于方季惟或者潘美辰的文章中都会提及，他们说，那时，“蓝与白”正在焦急地寻找属于他们的歌手，有一天，某个经理经过美工办公室，听见方季惟在轻声歌唱，不由被吸引，后来他得知方季惟曾经在民歌餐厅唱过歌，于是决定签下方季惟。而“蓝与白”最早的成功，就是和方季惟有关，因此，方季惟一直被当做“蓝与白”的元老和功臣。

我非常喜欢这种描述，因为它非常真实，让人实实在在地了解到，在80年代唱片业开始向着更大规模的工业化方向迈进的时候，人们是怎样工作，怎样发现和被发现的。那个时代，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充满唱片公司文案中所描绘的那些传奇。

不过，当“蓝与白”有了潘美辰之后，一场更大规模的造星运动随之而来。在接下来的1988年，潘美辰推出首张专辑《不要走不要走》，这张专辑的标题歌入选1988年的十大金曲，潘美辰获得《中时晚报》举办的年度新人奖，从此，“蓝与白”不再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小公司，潘美辰也不再是“几近成名”的小姑娘，她成为“唱片”这个流水线上的一个重要的环节，名与利滚滚而来，她再也没有办法回到从前，做回一个平凡的女孩子，尽管她这一年只有十九岁。

此时，潘美辰还没有遇到那种让经历过的繁华变得苍凉的事件，她正在兴头上。1989年，她的第二张专辑《是你》出版，这张专辑几乎很早就在人们的期待中了，所以，当它刚一面市，人们就开始争相购买。《是你》、《我想有个家》都是这张专辑中的歌。

今天看来，这些作品实在没有什么出奇的地方，但是，那个时候，《来自台湾的歌声——潮》刚在电视台播出，“台湾”几乎是个颠扑不破的金字招牌，而且，尽管八十年代就要过去，但时代的气氛还没有完全转变，人们对文艺的热情还没有降温，人们还在期待在《爱的奉献》之外能够有别的歌曲替自己温软的感伤代言，所有的这一切，成全了潘美辰，这一年，她成为台湾和大陆最受欢迎的女歌手，事实上，她也是那几年极少数能和男歌手同时出现在排行榜上的女歌手。《我想有个家》获得了很多奖项，这一年，如果你在一个黄昏，唱着这首歌从大街上，从穷街陋巷里经过，四处都会是应和的声音，这首歌，深藏在1989、1990这样的数字里。

唱片的销量促使潘美辰和唱片公司都加快了出片的速度，同年8月，《拒绝融化的冰》出版，此后，又是《你就是我唯一的爱》，《你冷不冷》，《不懂爱的人》，潘美辰让每一个喜欢她的少年每天为怎样用合适的理由提高自己的零花钱绞尽脑汁。

不过，在接下来的1992年，当她的《失去了你我什么都没有》专辑出版的时候，她却遭遇绯闻，人们说，潘美辰的中性形象并不是刻意营造，她个人的生活十分值得怀疑，并且，还有人列举出这件绯闻的另外一个主人公，一位美艳的港姐。这样的新闻在1992年是具有爆炸效应的，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失去了你我什么都没有》专辑在仓库积压，这在潘美辰，是从来没有的事。

不过，《失去了你我什么都没有》是潘美辰最成熟的一张作品，

她开始注重作品的整体和谐，而不是像以前那样，作品总是显得生涩，各个部分缺乏必然的联系，每个段落的衔接，都需要编曲大费周章，《失去了你我什么都没有》是流畅的，更具备流行的特点，可惜的是，她的主人正在忙着辟谣。

此后的潘美辰，就从人们的视野中奇怪地消失了，尽管在她的资料中，我们还可以看到《谁教我是真的爱你》、《谁让我流泪》、《为何爱情让我痛》、《无路可退》这样一些专辑的名字，但很少有人真正听过它们。从那以后，关于潘美辰的新闻，都是教人不大愉快的，例如，人们说，她之所以沉寂，是因为她开给录音室的一张本票被人押给了地下钱庄，并且因此牵连到许多人，还有，她租用的一间办公室因为装修闹出官司，还有，和唱片公司的合约问题，等等，而那以后，发生在她身上的事，就像是黑帮电影中的情节。

但这不是最大的损失，最大的损失，是她丧失了人们要求于明星的“传奇性”，对于大多数人，日常生活太平庸，对生活的激情必须要有个地方找回来，明星部分地承担着这责任。人们要求于明星们的，其实根本不是才，不是貌，不是歌喉，不是演技，而是传奇国里呼风唤雨的生活，但她却失去了她的乐园，丢掉了传奇性，而在她沉寂的时候，她的追随者却在长大，不但目睹了她的不传奇，而且有了自己的传奇，于是，她不过二十几岁，却倒在了过气明星的坟场。

但也许是因为我们那时候生活贫瘠，对寄托过希望的东西异常苛刻，而对现在的孩子，明星对于他们，也就是一个消费对象，他们不要求传奇，他们要刺激，要悦目，他们的天使，一开始就在人群里，无所谓失去乐园，无所谓丢掉天梯。

只有我们时代的她，最终，成为一个被逐出天堂的人。

许美静

向你打听一个人

一

不止一次，网络上有人提，身边也有人在问，谁知道许美静的下落？始终没有人能够回答。

最后一张专辑后，她音讯全无，于是传言四起，有人说，她是为一手栽培她的陈佳明生孩子去了，可是，这么多年过去了，即便生的是哪吒，也该呱呱坠地了；又有人说，她是毒品成瘾不能自拔，可是，以她当年的名气，总有人会去探听会去追寻的吧？而她的下落，依旧无人知晓。

还有陈淑桦，消失多年后，人们才知道，她因为母亲去世，失去了心理和生活上的依靠，从此闭门不出，整日和电视以及收留在家里的流浪狗做伴；还有梁雁翎，前段时间她复出之后，人们才知道，她最红的时候，唱片公司被吞并，她个人投资失利，以卖保险为生。

如果不是她们自己出来说明，如果不是好事者谆谆问询，她们从此就成了沉的鱼，落的雁，再找到的时候，不过是化石上的一些

脉络，几点斑纹。

而我们想打听的人，似乎还多着呢，她们或者是不红了，潦倒了，跟不上时代了，或者是老了，不愿意让人看见自己衰老的样貌，或者不过是灰了心，躲在一个安静的角落里过日子，或者依旧出现着，不过没人替她们声张。我们偶然会在电视剧里看到姜黎黎，在《红颜》里看到了李克纯，她们让我们知道我们对她们的记忆不是幻觉，但我们还想知道龚雪任冶湘薛白去了哪里，还想知道许美静是不是如她歌中所唱："带我离开这里，到一个被遗忘的小镇。"

生孩子、生病、潦倒、失踪都不可怕，可怕的是她们如此容易地在人心里失去了踪迹，只要不得势，只要没人宣传，也就没人记起，没人肯去追寻她们的踪迹。而当初，所有喜欢他们的人，分明都信誓旦旦言之凿凿，什么叫繁华转眼空，什么叫芳华弹指老，这就是。

偶然会有人记起她们，像《斯卡布罗集市》那样殷勤询问："您要去斯卡布罗集市吗？代我向那儿的一位姑娘问好，她曾经是我的爱人，叫她替我做件麻布衣衫。"终于没有回音，又没有话语权，于是选择放弃。而她们，隐藏在"芫荽、鼠尾草、迷迭香和百里香"里，或者"绿林深处山冈旁"，听到有人在问陌生人："向您打听一个人。"

我们生孩子起名字，我们写信打电话，我们倾诉撒娇，我们和周遭发生联系留下印记，一切努力，其实和明星的制造新闻也异曲同工，这一切，为的也不过是，被人记住，为的也不过是，我们失去踪迹的时候，有人为我们四处询问打听。

二

许美静复出，接受采访，坦然承认自己的精神曾经出现过严重的问题。

她说，当年的她，想过平凡的生活，所以在2000年的《静电》专辑推出后，便出国旅居，在意大利居住了十个月，在外太久，流浪兼孤独，“再加上一些别的因素，因此让精神产生了一些化学反应”，终于在2006年大闹酒店后被送进精神病院，治疗十分残酷，甚至导致了失忆，如今病情虽然稳定，但仍需治疗，还需服药。

不过，我还是对让她的精神产生“化学反应”的“别的因素”更感兴趣，也想知道，为何许美静和陈佳明的恋情，会有这样的收稍？

两人一向处世低调，许多事情暂不明了，各方线索纷至沓来，却不足以拼出一个完整的轮廓，例如，陈佳明到底离婚没有，如果已经顺利离婚，传说中的那些事情——他在她怀孕期间消失，是发生在离婚前，还是离婚后？还有，在传说中，在她已经成为“精神濒临崩溃的女人”的时候，他是不是真的说过“她精神原本就不太正常，人格不完善”？最重要的一点，是他爱她，还是她爱他？

在现代社会，而且是毫无隐私可言的娱乐圈里，能把自己的生活变成扑朔迷离的“传说”，这两位的本事非同小可。但却有种感觉告诉我，他只是像男人一样爱她，而她却分明是像女人一样爱他，我的意思是，他希望她理智、适可而止、希望这段关系愉悦身心、希望事态在不可收拾前款款止步，她却像古往今来一切女人那样，飞蛾扑火、泥足深陷、为情所困、为爱不顾一切，带着所有的悲郁、

期望、神经质、甚至歇斯底里去爱他，而男人并不是神、不是天，男人也是人，既然从这段感情中得不到愉悦，很快就悚然退却了。

他其实不爱她，和是不是离婚关系不大，他只是，不能以她要的方式爱她，不能回馈她以相同的痴狂。他肯提拔她，大概已经有着几分欣赏，而她也的确唱出了他歌曲的特质，满足了才子的红颜知己梦，而日久天长的相处，录音结束后的宵夜，也令这感情熊熊燃烧，其实他也爱她，但他只能以男人的方式爱她。她是凯瑟琳，但他却不是女作家塑造出的、承载女性感情梦想的希斯克厉夫。

这里面有个感情伦理的问题，女性的身心特点，决定了她们以感情为生，并始终在责问男人“想要问问你敢不敢，像我这样为爱痴狂”，或者“白天不懂夜的黑”，但两性的特质显然无法更改，协调的办法就是她们必须被不断地原谅、关怀、声援，而男人常常不容分辩地推到审判席，她的弱，是一个生存劣势，却终于成了一个伦理优势。

但即便这样无休止地原谅、关怀、声援下去又能怎样？她还是陷入黑暗之中，人和人，还是不能完全理解，每颗心，都全然孤独。

酒井法子

阿修罗的下半场

关于过气女明星，亦舒说得好不伧俗："三十多岁，怎么不过时，戏都不卖座，演技精湛又如何？观众平均年龄只有十三至十九，他们干脆回家看他们的妈岂非更好。"

其实只说对了一半。一朝为偶像，终身是偶像，一个明星一旦进入了我们的生命，往往陪伴我们一生，只是功效不同，前半场，给十三至十九的我们看到的是舞台上的风光、人生的得意和繁华，后半场，则成为我们人生的参照，给我们看到人生的千疮百孔，体味人生苍凉的意味。

比如酒井法子，她是成名极早的少女明星。她生于1971年情人节，1985年，参加了"美发少女形象"大赛，虽然没有获奖，却被独具慧眼的Sun Music公司社长相泽秀祯发现，随后，她说服了不同意她从艺的家人，加入了Sun Music公司，并考入东京堀越学院高等艺能部，接受严格的艺术训练，因此被称为"日本最后一个受正统教育的偶像"。

1987年，她以本名"酒井法子"出道，凭借单曲《宁为男孩》走红，成为当时最红的偶像型歌手，获得"碧空云雀"的美称，并开始接拍电视剧和广告。90年代中期，是她事业的顶峰，1993年4月

12日播出的富士电视台连续剧《同一个屋檐下》中，她扮演的柏木小雪，以及1995年的电视连续剧《星之金币》中的聋哑少女仓本彩，是她最令人难忘的角色。

二十二年星途，她推出单曲唱片32张，专辑唱片32张，获得过许多音乐奖项，《碧兔》、《微笑》都是传唱一时的名曲，与高相佑一结婚后，她出演过电影《咒怨》、《预言》，并曾在《樱桃小丸子》真人版电视剧中扮演小丸子的妈妈。

正式进入我们视野却是1993年，那年，她出现在松下电器在中国投放的广告里，她身穿小洋装，头上系着缎带，甜美地、乖巧地、可爱地，用中文唱着《梦冒险》："为了你想要去冒险，我的心紧紧抱着梦，盼望你就在身旁和我一起梦冒险。"

随后，曾在日本留学的著名音乐人苏越先生（他是《血染的风采》、《黄土高坡》的曲作者，《红楼梦》中晴雯的扮演者安雯的丈夫）的公司"万森文化"开始和酒井法子合作，他们引进的台湾电视连续剧《我爱美人鱼》，就由酒井法子主演，其中的歌曲也由酒井法子演唱。1995年1月，酒井法子在中国推出专辑《微笑》，专辑中有两首中文歌，这是日本人第一次在中国内地出唱片，销量突破了50万张。

接下来，酒井法子主演的《同一个屋檐下》、《星之金币》开始在中国播出，她成了中国人最熟悉的日本女明星，山口百惠和铃木保奈美之间，她占据了我们至少五年的生命，一间学生宿舍，如果没有吉他、哑铃、方便面和周慧敏以及酒井法子照片，简直不能称为宿舍。

她在中国的高人气，使她成为两国文化交流大使，2007年4月12日，在"2007日中文化体育交流年"活动中，她作为日本亲善大使

之一（另一位亲善大使是福原爱）向温家宝总理献花。她还多次到过台湾和香港，包括在亚洲小姐颁奖典礼上担任表演嘉宾，以及在台北和香港开演唱会。1997年10月12日，她到香港参加亚洲小姐典礼表演那次，大雨中，有近千人在机场迎接。

此时的她，像亦舒小说《阿修罗》中的主人公，是一个拥有异能的阿修罗，横空出世、气息凌厉、所向披靡，在命运的沙场上，从来不战而胜。而那时的我们，不也如此？我们总能得到帮助，也总能翻身——因为有的是时间，总能赢得期待，获得原谅与纵容。

但阿修罗有下半场。2009年8月3日之后，发生在酒井法子身上的事，着实像一出洒狗血的电视连续剧：丈夫携带毒品被警方逮捕，妻子赶赴现场，留下"我为什么要经受这样的屈辱"一语后，带着10岁的儿子离家出走，从此失踪，有人声称发现了她的尸体，有人声称已经杀死了她，但她的手机信号却在她的逃亡路上时隐时现。人们责骂她的丈夫，为她的命运惋惜喟叹，她的生平被蒙上一层凄凉的色彩。

却原来她也是个瘾君子，乐于尝试各种毒品，还纵容自己的闺中密友成为丈夫的情人，她的父亲和弟弟也都是与毒品有涉的黑帮成员，最后，在失踪六天后，她现身自首，并因涉嫌吸毒罪被日本警方逮捕，同时遭到所属经纪事务所Sun Music公司"强制引退"和解散粉丝俱乐部的惩罚，由酒井法子主演的《玉女的黄昏》，在播出了二十几年后，终于打出了"The end"的字样。

更残酷的是，一个人最大的秘密——与金钱有关的秘密也会在此时被翻出来，王朔曾说："我只看到人们花钱，不知道人们是怎么赚钱的。"处于下半场的阿修罗们，往往让我们看到，她的钱是怎么艰难地来的，又是怎么倾泻般花出去的，像电影《12莲花》中的劝

世歌所唱："年少赚钱是一时，老来怎样过日子。"

而此时的我们，也已经知道了生活的厉害，所经历的哪一种爱不是千疮百孔，辛苦建立的哪一个窝没成了蚂蚁窝，我们已经不像十三至十九岁时那样猖狂，我们懂得原谅自己的偶像，从他们身上找自己的映像，寻找自己的坐标，甚至从他们的存在中取暖。

所有的偶像，最后都成了我们远处的终身伴侣，十三至十九的我们，哪曾想得到？

她们各自奔天涯

梁雁翎

我们是芦苇，命运是风

梁雁翎在做什么？梁雁翎在卖保险。

当年她不算最红，却是K歌女王，专辑里的歌常常被传唱，声音又独特，辨识度极高，听她的歌，或许不喜欢，但却难忘记。却没料到，力捧她的飞图唱片公司突然被吞并，发行了第八张专辑的她转去做生意，却身负巨债，从此开始打工生涯，一份工作一份工作换过来，还认真考取了两张从业执照，一张做美容，一张做保险，美容院没开成，从此投身保险业，经常“梦见自己还站在台上唱歌，然后醒来落泪”，如此午夜梦回，心情如何？大概也只能如她当年所唱：“昨夜梦回旧时光，梦醒窗外有月光，默默如往常。”

月光下，谁都偶然有脆弱的一刻，但鸡鸣之后，天亮之后，奔走在凡人中间的时候，她的心态却非常积极：“工作不辛苦啊！我觉得不工作才辛苦！”“难道那么年轻，就坐在家里等死啊。思想落后，还对身心健康都没有益处……”她甚至没像那些不知所终的红颜，把自己芳华绝代的从前当作忘川里的前生，不敢提不敢想，任由自己渐渐枯萎，获得一种自虐般的快感。不提不想，其实还是放不开，其实还是没有勇气拿出来和现在的惨淡对照，而她非常从容，坦然利用自己那著名歌星的身份，“可以比较容易让别人答应来见我”。

人，向上走不难，难在，在上面呆过，从此就下不来。身边多的是这样的人，朋友所在的公司关张，一群身怀绝技的男女从此失业，郁闷地呆在家里。为什么不出去找工作？因为从前那公司求才若渴，轻率地给年轻的他们委以重任，他们是副总，是主任，而现在，又上哪里去找这样档次的职位？小区里还有一个精神失常的男子，据说在九十年代闯过海南，见识过财富，却最终与财富擦身而过，于是疯了，他的母亲，整日里挽着他，轻声细语地哄着他，天气好的时候，带他出来晒太阳，从旁经过，听他喃喃说着“宝马车算什么?!我们在海南的时候……”

而梁雁翎慨然地披挂着自己歌星的身份去卖保险了，虽然是在著名的保险公司任职，业务也做得不错，生活也应从容，却怎么能和往日前呼后拥、万人欢呼的风光相比？可是她慨然地去了，没疯，没沦落。所以我知道，所有的沦落其实都是心灵上的沦落，这世界不欠我们的，我们要时刻准备，跟这世界使用自己的柔韧和迂回。

意大利作家黛莱达说：“我们是芦苇，命运是风。”似乎有把一切推卸给命运的意味，却还得多点傲然的气质，是芦苇，才有迎风的素质，是芦苇，才能经得起花开似霞，也忍得住贫瘠肃杀。

梁雁翎不像雾，不像雨，也不像风，她像芦苇。

叶玉卿

金粉流离

当年曾接连看过两部叶玉卿转型后的片子，一个是《红玫瑰与白玫瑰》，另一个是《天台的月光》。在《红白玫瑰》里，她演孟烟鹂，剧中有一幕，她责怪佣人："你看你到我们家，打坏多少东西。"是责怪，却有种低声下气，是孟烟鹂该有的低声下气。在《天台的月光》里，她演发廊女，穿着艳丽的衣服，一波三折后，终于撑不下去了，扯着孩子的衣襟说："你都四岁了！是个大孩子了！"后来，她凭《天台的月光》和《爱在黑社会的日子》，提名第十三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女主角及女配角。

那时候我突然知道，我们以前对她的了解其实都是误解，即便不是误解，即便她的性感确是入骨入髓，也还是要知道，性感也是一种智慧，若不知道人心里想什么，很难真正性感起来。

叶玉卿生于1967年，1985年参加第一届亚洲小姐竞选，获亚军，随后进入亚视，6年后仍没有什么发展，于是寻求突破，先是替杂志拍摄全裸封面算做试水，随后接连出演三级片，票房均过千万。随后逐渐转型，并成功地成为演技派女明星。1996年，她息影，并嫁给美国唐人街的超市大王胡兆明。

许多女人，一旦出嫁，故事就宣告结束，从此后，五十年和五

年也没什么区别，她的故事却刚刚开始，嫁给胡兆明之后，她立刻变卖香港的所有物业，与胡兆明在正处于低潮期的美国投资地产，随后，待地产上扬，他们随即大赚一笔。这印证了在她还是艳星时的一则传说，传说，当时一位香港娱乐杂志的主编与她接触过之后，忍不住夸奖她“可以当大学市场系与心理学讲师”。

所以，把叶玉卿视为旺夫帮夫、运气好的人，是小瞧了叶玉卿的情商与财商。胡兆明与叶玉卿结婚4年后，身家快速膨胀，旗下的超市由8间扩展至22间，遍布美国东西岸，经营生意更由贸易扩展至地产、酒店、饮食、旅游、高科技及银行业。这其中，叶玉卿功不可没。2006年3月，叶玉卿与胡兆明一同入股纽约国际银行，并和夫婿一起出任股东董事。

目前，他们住在胡兆明2004年以约540万美元买下的纽约长岛一座有着八十多年历史、主楼房过万平方米、花园面积近十二亩的大宅里，外出旅游和巡视自家的生意，乘坐的是私人飞机。

与叶玉卿同时在香港电影盛世出道的女明星，不论李丽珍还是陈宝莲，后来都沦落凋零，大家虽然站在一个起跑线上，此后的人生轨迹却绝不相同。

能够和叶玉卿进行比较的，大概只有当时的另外一“叶”，即也是艳星的叶子楣了，她16年前和骨科医师男友吕锡照交往后，退出娱乐圈，十几年后，再度在街头被记者拍到，已经身材滚圆，且衣着朴素、素面朝天，更戴着一副被多少女子视为毁容器的大眼镜。在饮食上也毫无顾忌，但最重要的是，身边的人，还是那个男人——他自她颠倒众生的时候接手了她，现在却不嫌她胖。

投身红尘是一种智慧，择机转身也是一种智慧，叶玉卿显然拥有这种智慧，她的幸福，和这种智慧密不可分。

李丽珍

她的宽厚没有回报

一

1993年，李丽珍主演的三级片《蜜桃成熟时》上映，票房超过一千万。当时，她27岁，进入演艺圈十年。

十年之前，她被星探发现，十年之后，她已凭《开心乐园》、《恋爱季节》、《痴心的我》、《停不了的爱》、《我未成年》成为地位稳固的青春玉女。但玉女快三十岁了，玉女需要突围。高志森为她部署下战略战术，先在《夏日情人》中蜻蜓点水地一露算做试水，又在威尼斯拍摄裸露写真集，写真集再版三次后，方才慨然上阵，出演了三级片《蜜桃成熟时》，《爱的精灵》，两片票房都收到一千万以上。

并非因为香港人从未在银幕上窥见过春色，恰恰相反，“风月片”在曲折深巷的香港已经畅行三十年，电检尺度犹如藏宝密室里的红线，时隐时现，1988年底，香港实行电影分级制度，划分为第三级的影片禁止18岁以下观众入场观看，从此后，春色血色都更加名正言顺，几乎酿成银幕热潮。

而李丽珍的被瞩目程度之所以超过众多艳星，皆因为，她曾是玉女。如梁文道先生因“艳照门”而写的文章《谁更虚伪，是玉女还是她的消费者？》所说，玉女，是父权社会的目光注视下，“一种怪异的不合常理的处女形象”，有曲折的性吸引力，是更为强烈的欲望的投射对象。

就好像，日本艺伎一定要在脸上涂抹厚厚的脂粉，也一定要恰到好处地露出一段本色的脖颈，那段脖颈提示着她的真身，寄寓着某种可能性，更加激发男性探个究竟的愿望。玉与欲，并无差别，玉不过是欲外面那一层薄薄的瓷胎。

而出道晚于李丽珍，同样借助三级片成名的舒淇则发誓：“我一定要把脱掉的衣服，一件一件穿回来。”并终于说到做到，两次获得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女配角后，又获得金马奖最佳女主角奖。同一个人，可以在玉女和欲女之间如此自由穿梭，观众有点糊涂了，双面夏娃接连出现，玉女神话终于渐次穿帮。

“艳照门”提示了玉女最后的倒掉，但“玉女”不会消亡。玉女存在的最高价值就在于最后的倒掉，因为塑造与供奉不是神话的完成，摧毁才是，如同筑沙堡，筑得越精美，推到的时候越痛快，如同供奉玉女，供得越久，玉女倒掉的时候也越快乐。就像那些当张柏芝和钟欣桐是玉女的人们，一边痛惜，一边要找照片来看。反差越巨大，越快乐。

二

时隔多年，在大学附近的录像厅看过的《蜜桃成熟时》，还是令人难忘。难忘的，不是其中的无边春色，而是那种不寻常的女性

形象。

李丽珍演的阿珍，发现男友正与别的女人厮混，就甩掉他；遇到垂涎她美色的有妇之夫，就捉弄他；碰见打算侵犯她的小流氓，就设计惩罚他们。与性与欲望有关的一切，她都在场，她旁观年轻夫妻做爱，向路人裸露身体，给猥琐的男人一点甜头，热烈地投身到情欲的烈焰中，她是恣意的，然而她的恣意全是利他型的，她又是慨然的、予取予求的，像个宽厚的年轻地母，很知道男人要什么，刚等到他们有所表示，就主动送上。

使我惊叹的，就是这种不寻常的女性形象——她永远那样热情主动，永远那样热气腾腾、勇于尝试、百无禁忌、俯身向前，使得《蜜桃成熟时》立起来的，不是那些性爱场面，而是这不寻常的女性形象所折射出的男性的期望，这形象或许是假的，但期望是真的。

这种形象向来是有传统的，明清时候的禁毁小说里，多的是这种小型地母，《痴婆子传》里的阿娜，历经十二个男人，多数出于主动，《国色天香》里的众多美人，个个春情荡漾，来者一概不拒，《蜃楼志》中的素馨，遭遇蛮力强暴，竟也觉得"津津有味"，这书单可以继续开下去，美国的言情小说的支流"甜蜜野蛮言情小说"（sweet-and-savage romance），也是这种做派，再近一点，还有张资平的小说，鲁迅在《张资平氏的"小说学"》中嘲讽说："你想女人吗，不料女人的性欲冲动比你还要强，自己跑来了。"但是，鲁迅的嘲讽是刚凛的社会大义，张资平代表了贪欢的市井趣味，两者都出自现实，后者甚至更现实一些。

《蜜桃成熟时》代表的就是现实的趣味，是男性期望中的女性形象，她必须这样主动、热辣，即便是嘲讽戏谑，其实也是利人不利己，男性只负责鉴赏她的性感，接受她的甜蜜，其他的概不负责，

她是否会被冻感冒，会不会出意外，统统可以忽略不计。性感偶像成立的重要条件，就是没有前因没有后果，不被细菌侵扰也不会痛经，一旦成为性感偶像，她似乎就具备了某种神力，炯炯地独立在时间的荒野里，随时随地掉头去找，都是那样薄纱缠身、吐气如兰地匍匐过来。戏散了，这种神力是不是管用，没人会管。即便有人意识到这种形象产生的动机，也对出任这偶像的人的生平遭遇和心理流变缺乏兴趣，她扮演的形象和现实的落差给她的重创，也从没人肯细细探讨。

只是，被这样的目光注视过，被这样塑造过，再回到寻常生活里，似乎不大可能，后来的李丽珍，就是“珍人真事”里的李丽珍了，她的事故，就在于她以现实之身，出演了期望中的地母。她宽厚过后，才发现她的宽厚不会有回报。

三

在“电影工作室”1984年的首部作品《上海之夜》里，刚出道没多久、只有十八岁的李丽珍，扮演了一个被唤作鸡仔凤的小丫鬟，这个角色的最大特点是“小”。

不只是年龄上的“小”，也不是气质上的“娇小”，而是实实在在的“小”，微小、弱小、不起眼的小。尽管她的身高是165cm，张艾嘉和叶倩文的身高也不过是165cm和170cm，可从视觉效果上看，她比担任主角的张艾嘉和叶倩文小了足足有两圈甚至更多，甚至有发育不良的嫌疑，几乎接近了唐代仕女画中的贵妇和丫鬟在身形上的那种差异。尽管，现实中的她们身材差别不大，但她们各自的角色决定了，她们出现在画面中时，要有大小之分，主次之别。谁大

谁小，等级森严。

要造成这种效果，手法也很简单，区别只在于，是穿高跟鞋还是穿平底布鞋，是穿华丽耀眼的旗袍还是穿碎花小褂，是梳高耸的发髻还是扎羊角小辫，最主要的，是占据画面的比例，经常被镜头眷顾，多给特写，自然显得“大”，经常在角落里，自然显得小。

李丽珍是逐渐使自己变“大”的，在1992年之前，分派给她的角色，都是娇小的小女孩小女友（例如《龙腾四海》），在银幕上毫不起眼，直到1993年，她在威尼斯拍了写真集又拍了《不扣钮的女孩》、《蜜桃成熟时》，成为绝对的主角之后，我们才陡然发现，她也可以显得很“大”，而且身材也很丰满。是大是小，全看距离镜头的远近。

所有人的奋斗史，其实都可以缩略成一部影像史，一个人的上升史，完全可以用在影像中的变化来标记：一、在影像中的位置，二、占据画面比例的大小。那部屡遭翻拍的《五十英尺高的女人》（Attack of the 50 Foot Woman）中的女主人公，就曾由“小”变“大”，她本是花花公子丈夫和奸商父亲两座大山夹缝里的可怜虫，却在被飞碟射线照射过之后，成为一个五十英尺高的女巨人，由此获得了不可思议的能力。这里的“五十英尺”，其实也可以视为隐喻，人必须在变“大”之后，才能获得某种权力，而获得权力，也可以使人变“大”。影像中的“大”，其实就是这种权力的“大”和“小”的具体化。

造就偶像的关键，也在于不断提供足够大的影像产品，将群众催眠，大特写固然必不可少，大幅照片更是必备之物，除此之外，还得辅以声音形象的产品，持续不断的小道消息，为他们的被关注提供佐证。一个人，只要相貌在水平线上，智力谈吐不过分失格，

就有成为偶像的潜质，剩下的，只是如何争取到被放大的资格。

而即便成为偶像，也有重新变“小”，乃至成为拉尔夫·埃里森（Ralph Ellison）笔下的“看不见的人”（The Invisible Man）的可能，只要年老，只要色衰，所以，常常在一出电影看到片尾字幕时，我们方才惊觉，原来昔日偶像也在其中，只因垂垂老去而不获镜头眷顾。衰老是出生之外的另一场事故。

“艳照门”之后的阿娇，则因另一种事故失去了被放大的资格，整个一年，她给我们看到的照片都是潦草的生活照，戴着绒线帽子和黑框眼镜，她用自绝于“大”的方式，用对这种福利的放弃，表示她的忏悔和自责，今年年初，她正式复出之后，有她形象的巨幅海报又挂在了香港的闹市区。她又变“大”了，但愿这次不是昙花一现。

章小蕙

坏女孩走四方

一

章小蕙做客网络聊天室，谈恋爱经验："千万不要一晚约会两个人。"

大概听在道学家耳朵里，是非常不入耳的，以42岁的高龄，约会男人也罢了，还约好几个，还约在同一天晚上，挑挑拣拣，堕落呀！无耻呀！再联系她的前半生，败家，跟洋人走，演《桃色》，背着巨债置之不理，搬家到美国，简直都不知道说她什么好。"杀了她，也还污了刀。"

但她活得真是蓬勃啊，开时装店，写专栏，演电影，穿华服，喝美酒，跟河莉秀探讨美容心得，对被当作15岁儿子的姐姐的经历津津乐道。而看看身边42岁的人，不论男女，大多活得灰头土脸，身边的女人，即便相貌有几分出色，也都是恨不得把自己藏起来，引人注目是最大的罪过，如果再欠下这么多的债，大概也只有得抑郁症和跳楼两条路可以走了。

她的确和我们知道的好女人有距离，可你看，她没有一点所谓

的成见，谈起河莉秀来，语气里一点点的惊，一点点的不屑都没有；谈起前夫，谈起前夫马上要写的书，也没有一点点的怨毒，一点点的不耐，甚至都不刻意回避。她的世界够大，所以不介意，所以有胸怀（而不只是胸脯）。她也真有能量，死地后生，还谈笑风生，她也够平实，“千万不要一晚约会两个人”是经验之谈，估计又将成为她语录中的一条。

她不是我们愿意承认的那类标准之上的好人，她是个亦正亦邪的人。

人是亦正亦邪的好，我们喜欢的偶像，多半有这种气质，武侠里的令狐冲、杨过，现实中的周润发、梁朝伟，都有这气质，就连当年的同学，现在生活得最好的，也都是那些个最不守规矩的。亦正亦邪其实是一种自信心充沛的状态，聪明的人、有魅力的人、有经验的人、对这世界知道得足够多的人、能够掌握自己生活的人，才邪得起来，才知道分寸，才能亦正亦邪。大部分人只是被生活侵犯，亦正亦邪的人却是反过来调戏和入侵生活，没有聪明、经验、魅力，哪里做得到？丑若卡西莫多，要邪，大概也没人搭理，伸手，必被捉。

普通人如我等，多半是被规定了、被禁锢住了，宁愿相信一个所谓规则，作为自己的借口，找一点安全感，要冲破规则，没有那信心和能耐，当真没了这规则，我们也恐慌不安，像失了依靠。

有本书叫《好女孩上天堂，坏女孩走四方》，我没读过，但这书名真是大有深意，好女孩素白安静，只好得到一点来自天堂的许诺作为补偿，章小蕙这样的“坏女孩”，则在现世里大显身手，心想事成。如果有来生，我选择做一个亦正亦邪的人。

二

四年破产期已过，钟镇涛终于摆脱债务，他心情大好，预备买彩票、迎娶女友范姜，并填词谱曲作新歌《日日是好日》，新歌第一句便开宗明义："听讲有，有红颜祸水会击倒我。"想不认为这是在暗讽章小蕙，都不行。

当年，他和章小蕙欠下的债，真是个天文数字，2.5亿港元，更糟糕的是，那时候他是两个孩子的父亲，接近50岁，他事业的顶峰，最风光的时刻早就过去。盛年时候欠的债，要晚年来还，即便是以毫不相干的局外人的眼光来看，也相当困难。换个人，大概会站到比张国荣跳过的更高的楼上，吃点药，摆个飞翔的姿势，一头栽下来。可是，他和这人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只债务、信用、形象，最重要，最坚实的，是孩子。跳楼容易，让孩子没爹，到别人手下去讨口饭吃，难。所以，在这世界上没有牵挂的人，可以因为情绪抑郁、睡眠质量差、情海生波自高楼以优美姿态栽下来，有孩子的人，没有这权利，这是一个人和这世界所能生发出的最牢靠的联系。这联系，割不断，舍不得。所以，他只说，他还是会承担起抚养孩子的责任，设法还债。当时，很是赢得了我的尊敬。

但现在却有点疑惑，传言中，他是凭借辛勤工作还清了债务，不免感叹，如此艰难世道，凭着在几出戏中演个配角、在朋友的演唱会上唱个歌，便可还清2亿5千万港币巨债，这般看来，演艺圈的钱，还真好赚。却不过是以讹传讹，原来这"四年破产期"，不过是种免责缓冲期，四年内，破产者一切收入由香港破产局管理，不能拥有私产，甚至不能下馆子，但四年过后，不管是否偿清债务，债

务都将一笔勾销。

就是说，当初巨债上身，只缘孤注一掷投身投机生意，摆脱债务，也只缘法令保护弱者，不欲他们走投无路铤而走险，厄运当头，原不是因为红颜祸水，骄阳重来，也不全是因为“钟镇涛的救赎”，但他一直以来的奔走相告谆谆教诲，却让人以为，坏事都应怪那个女人，奢侈糜烂都归她，好事都因他绝地寻生，辛勤振作都归他，但其实，好事坏事都不由他们，他们不过是这大时代的海面上，一朵两朵浮花浪蕊，稍一失足，就有千古恨，荣或者辱，并没有那么简单。他不管，凡是坏的，都怪别人，凡是好的，都属自己，如今又做出这般敞开胸怀奔向新生活的模样，撒着花买着彩唱着歌，不知给谁看。

而那边，章小蕙却始终默不做声，出头露面的机会再多，一句闲话也没有。所以，你可以说她奢侈说她欲壑难填，却也不得不承认，她多点深沉。

女人原比男人多点耐受力吧。如同我家隔壁那对夫妻，多年前她去河边挑水，滑倒冰面上，头破血流，仍然担着水归来，他却是见血晕，当场心慌气短坐到地上；她将临盆，他却因心情紧张及时地生了胃病，一同住进医院，多年后，她还手持一本《知识台历》，翻到其中一页，不好意思地替他解释着：“你看，科学研究也证明了，男人比女人耐受力差。”男人，痛了就要喊，高兴了就要笑，而女人忍了几千年，忍惯了。即便章小蕙，也比钟镇涛少点情绪的跌宕起伏。

所以，钟镇涛们，且慢“得意地笑”，深沉些，深沉些吧。

三

奥利佛·斯通的新片《小布什传》，竟是由章小蕙担任监制。

她撮合这件事只花了一个月时间，谈妥资金，只用了一个星期，虽然快得不像真的，却不妨碍最终成了真的，她“有酬劳，有头衔，有分红，又有角色”。这一次的成功，让更多的项目找上门来，她说，从1500万美元至1亿2000万美元的都有。她成了后台老板，从此再不必去试镜，不必挤在演员队伍里，向好莱坞争取本就少得可怜的派给有色人种的角色。这翻云覆雨的本事，再度印证了我对她和钟镇涛的看法。

他们离婚后，钟镇涛推出自传《麦当奴道》，用几千字篇幅写到了他和章小蕙的婚姻，报纸立刻请出林燕妮采访钟镇涛，内容几乎全部围绕他的婚姻与债务，题目更是颇具感情色彩：《当人生变成噩梦》。本来是抱着幸灾乐祸的心态去看的，并已提前准备好了观点，或者批评他离婚后滔滔不绝没有男子气概，或者说她生机勃勃，总之没有错。但看过《麦当奴道》的节选及所有采访，才知道那种文艺化的观点完全不适用于他们，他们的问题出在，他和她，根本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人。

她的爱情观家庭观与他迥异，她是云上的人，对生活的要求是好看好玩，他却是凡尘里的人，在颠沛流离中成长，年少时候的风流也不过是穷孩子的风流，一旦尘埃落定，对手中的生活，固然珍惜得过了头，却也有一种不知如何把握的懵懂；她的财富观和他不一样，处世哲学也和他不一样，欠下两亿巨债，吃穿花用照样不肯缩减，照样住在贝弗利山的豪宅，最后竟然成功地免除了债务，他

却要一五一十地从演出酬劳中抽出钱款来还债，她用的是什么样的乾坤挪移大法？连见过些世面的钟镇涛也弄不清楚，他以为她凭的是“打官司要求不用还，竟然赢了”，但事实恐怕并非如此，她有她那一层人的办法，是钟镇涛梦都梦不到的，连林燕妮也要说“这是个谜”。成为好莱坞名导演大制作的监制，再次印证了她的能耐，再次说明，她和他，根本不是一个世界里的人。

他没有错，她也没有错，碰到一起却是错，犹如海鲜碰到维生素C，就等于砒霜。她保持缄默，不完全是因为高贵，也多半是因为没有真正吃亏，没有真正上心，他滔滔不绝诉说他的委屈、他的困惑、他的不解，以至于显得轻贱，因为他毕竟结结实实地吃了亏，他的委屈，不过是一个普通人对另一个他不明就里的世界的委屈，是一个凡人对另一种他所无法了解的火星生物的委屈，那个世界根本不属于他，不等在他手里捂热，就铁定被夺去，那个人也根本不属于他，她只是路过人间，姿态华丽，引人艳羡。

都以为找伴侣要体现互补原则，要找和自己不一样的人，错。还是得找根子上和自己一样的人，可以互补在你忧郁、他开朗，你细致、他粗心，但绝对不能是根本的人生观、价值观和生活方式有巨大差异，绝对不能是你勤奋、他挥霍，你专注、他涣散，你是苦干的董永、她是云影一样的七仙女，这种互补，是种毒药配方。

陈慧琳

在低谷里找桃源

一

陈慧琳曾为某珠宝公司代言，获得7位数的酬金，合同之外，还有口头约定，在代言期间，她不能嫁人。为了钱，她忍了，在演唱会上，想起这张卖身契，却触景生情，潸然泪下。

其实，当真要她嫁，她未必肯嫁，反而多了这么一条约定，失去一点自由，让嫁人显得弥足珍贵。普通人，整日里从家到办公室，几点一线，有老板管教着，生活枯燥乏味，难得有个出去旅游的机会，但始终有个可能性、有选择的自由在那里，心理上就不一样。监狱里，我去参观过，宿舍，工厂，几点一线，不比平常的生活更乏味，但就是少了这选择的自由，心理上又不一样。

而且，高头大马而且冷若冰霜的女人，总给人压迫感，感觉上，陈慧琳真不似真人，像机器人，所以也不应该叫这个名字，要有名字，也应该是“银河Ⅺ”、“20468675ESN—3.0”之类，即便她要结婚，上哪里去找个“204698786DGH—4.0”去配她呢？

像她这样一时间结不了婚的艺人，还多着。连当年的姜育恒，

根本不在偶像行列里，都只能秘密结婚，都因为那“孤独歌王”的帽子。即便唱片公司经济公司格外开恩，同意恋爱，如孙燕姿，规矩也多着呢，“恋爱对象要经唱片公司同意，不能耽误工作，不得因吵架闹别扭影响工作情绪，3年内不得宣布结婚退隐，分手时好聚好散等等”，这条约，连少女多变的情绪都考虑在里面，真令人瞠目结舌。

都是因为，喜欢他们的人，容不得他们结婚。问题就出来了，为什么我们就容不得我们的偶像结婚？

结婚，不只“珍珠变成鱼眼睛”这么简单，也不只意味着崇拜者的“独占欲”被侵犯了，结婚，是不折不扣的成人礼，意味着下定决心承担一切俗人的义务，春节元旦中秋，去你家还是去我家？是先去你家还是先去我家？侄儿外甥的红包准备了没？岳父住院，请假去守半个月；小姨夫的妹妹要找工作，你去跑一跑。所以，言情小说里，孤女孤男比较多，专心致志只谈感情，从来不知道厕所下水道会堵这回事；007电影里，女主人公也多是没有什么演出经验的神秘女郎。我们更喜欢来历不明的人，喜欢他们清澈凛冽的气息，我们喜欢的人，容不得他们身上拖泥带水，有厨房和洗锅水的气味。

但现实中，这愿望显然是无法实现，怎么办，寄希望于偶像。看，那边有个人，形如姑射山上的神人，玉肌冰骨，吐气如兰，是天空里的一片云，偶然投影在我们的心，而且，最重要的一点，没有结婚。

偶像，是俗人逃世愿望中的桃花源，这个桃花源，不只“芳草鲜美，落英缤纷”，而且，没有婚姻制度。毁灭这个地方，看来不需要原子弹，办法只一个，“哦，她结婚了”。

但时代终归是变了，偶像崇拜的方式也在进化之中，新世纪谢

绝浪漫，拒绝玄想，人人精明而务实，明星身份也已自云端跌落，回复为份稍微风光些的工作，何况“艳照门”之后，人们倒更愿相信结了婚的明星，至少有人约束着，乱也乱得有限。所以，陈慧琳终于在2008年6月18日的“陈慧琳Love Fighters演唱会08”的最后一场宣布了婚讯，告知歌迷，她将和拍拖16年的男友刘建浩结婚。

新时代的偶像，在禁止成人的偶像崇拜方式中，只略微挨延了片刻，就跟上了新风尚。只把上个时代的遗老遗少如刘德华郭富城等架空了，单身形象已经定影，只好隔三差五 拖儿带女地透出点消息，试探下群众的反应。这时代，一步跟不上，就会被弃置在进化论的程序之外。

二

或许是因为经济危机令众多女星得了空，2009年几乎成为婚姻家庭年，往年转战银幕和舞台的女星，开始定心经营家庭，结婚，或者生子。

陈慧琳日前出席代言续约仪式，宣布怀孕三个月，将成为牛年母亲，并大方表示，不在乎生男生女，去年九月和潘粤明奉子成婚的董洁，在二月初生了个男孩，马景涛和老婆吴佳尼的第二个儿子也在前不久出世，而2007年10月出嫁的金喜善，也在一月底生了一个女儿。而温碧霞则刚看过中医，并放出打算借腹生子的话来。总之，09年是造人年。

这或许是危机中的一点收获，既然闲着，或者不如过去那样忙碌，而财富的转瞬即逝又让人心生幻灭感，不如转战人生的另一战场。所以，所谓“赌场失意，情场得意”大概另有一番寓意，和运

数无关，也并非命运暗地布置下了一个此起彼伏的跷跷板，而是因为，只有遭遇人生某一面的低谷时，人们才去寻找情意、谋求依傍，才会转去经营较为恒定的幸福感，在一边失意之后，才去在另一边努力经营。

想起我的一个朋友，大龄女青年，守着一间店过日子，生意好的时候，她满面春风、八面玲珑、以次充好、横眉竖眼、颐指气使，以至于朋友聚会时，她的发小愤怒地指出"你浑身上下都是戾气！"而生意不好的时候，她出门旅游、静心读书、回乡探亲、与友朋小聚，在丽江古城拍了照片发在荒废了几年的博客上，甚至还织了蹩脚的围巾手套送给大家，她有一番道理："其实生意不好的时候对我好，生意好的时候对我不好。"细细品味，意味深长，让人刮目相看。

其实上述女星的"生意"还算不错的，陈慧琳为生子，还得推掉内地和韩国的若干场演唱会，损失千万元，董洁也正是电视剧制作者的宠儿，但逢经济衰退，人心惶惶，她们有了时间，也有了借口，去审视自己，去质疑自己，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推翻自己，去充电，去蓄积力量，去寻找新的增长点，去经营始终被搁置的人生大计。那些从前被忽略的，才会被珍惜，那些不愿去细想的，才会得到正视，所以张家辉最近接受访问，认为自己人生中最感安慰的事情是认识关咏荷，而谈到对夫妇俩打击最大的事，是关咏荷曾两度小产。事业上的大事退了潮，显出了它的不可靠，人生的大事就成了大事。

相信所有人都和我一样，并不热爱危机，并不愿看到报纸上的失业率数字和破产消息，但低谷也有两面，低谷常迫使我们把步子放慢，在人和人的关系里寻找依傍，低谷里，也有桃源。

刘嘉玲

北地胭脂

一

好莱坞电影常有这样一幕，一场惊天劫难、或者一场人生的轩然大波之后，英雌和家人得以独处，她不敢转过头，握着方向盘，或者凝视着手臂上的伤痕，像个小女孩那样，结结巴巴地，开始向她的家人（通常是父亲）剖白心迹——我们都知道她要说什么，她说："我一直希望你能为我骄傲。"而他的家人，通常也会回答她："其实，你一直都让我觉得骄傲。"

即将成为梁太太的刘嘉玲接受林燕妮采访，就有种尘埃落定回望平生的味道。在大陆清贫的家庭长大，对家国的概念、对人生的认识，总离不开那些格式："小时看的来来去去都是《白毛女》、《红色娘子军》和《红灯记》等样板戏，我接触历史是来到香港之后"，"当时很想当兵，想为国家做点事"，15岁那年，她穿黄色上衣鲜红喇叭裤子挑着行李到香港，19岁，她去考香港无线电视艺员训练班第12期，乡音未改，差些被打回去，但她心有不甘，"我请训练班的程乃根老师教我，每周三天，大声读新闻，大声唱广东歌，一

定要大声，我每天录音，把声带给程老师听，他逐个音给我更正。”她成为唯一一个从内地到了香港两年便能够用粤语演戏的演员。

香港人不接受她，始终嘲笑她的衣着，即便是在《明报周刊》封面上，和许晋亨在一起，她穿的衣服还是关注的重点，香港人也不接受她的处世为人，和许晋亨分开后，她仍住在他家的房子里不搬出去，“不免给人赖死不走的感觉”，她始终被塑造成那个喜欢去夜店，作风豪放的“北地胭脂”，这也是她最大的心结，让她一直有自卑感。然而，他们笑了她这么多年，终于笑倦了，裸照事件，让所有人正视她的勇敢坚强，她得到所有人的支持，“自从那个事件之后，我才消除了‘大陆妹’的自卑感。”访谈刊出，吴君如赞她：“她真是世纪烈女，向来敢作敢当。”采访的作家林燕也说：“访问当天她没掉泪，非常豁达。”

如果需要推荐出一个人作为女人的人生楷模，林青霞、张曼玉、章子怡、邓文迪都是不合适的，她们完全无法效仿，而刘嘉玲的人生，完全可供普通人效仿及回味，她的整个人生，没有奇迹，没有缥缈的救赎，该来的全部来了，该遭遇的全都遭遇了，痛苦全都靠时间去磨平，收获全凭坚持与努力，结结实实，脉络清晰，她为“北地胭脂”注入新意味，并得到了承认，不知不觉，这城市已记取了她的笑容。

所以文隽曾说：“如果说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当代女星中，谁最配‘传奇’两个字，我首推刘嘉玲。……刘嘉玲的经历绝对是一本通俗小说的最佳题材。……如今，刘嘉玲传奇就差一个结局。”而现在，她获得了这个结局，她像所有长篇小说主人公那样，在女人最盛大的婚礼之前，向所有人作一个剖白：“我信守诺言，别将我拒之门外。”（《阿根廷别为我哭泣》歌词）

如果我是她的家人，在此刻一定注视着她的眼睛，诚恳地说："其实，你一直都让我觉得骄傲。"

二

处处留心皆学问。刘嘉玲与梁朝伟的婚礼，最耐人寻味的，就是那张由她钦定的宾客名单。

两个人一旦最终决定在一起，多半会整理身边的人际关系，该清理的清理，该回避从此回避，该交底的拎出来交底，能融合在一起的，则选个适当的场合集体亮相。而要整理人际关系，婚礼无疑是最好的场合。谁得到邀请，谁没被写上宾客名单，谁来了，谁又提前退场，都有玄机，婚礼，看似繁花似锦，却是个政治场合——人际政治的战场。

刘嘉玲深谙此道，婚礼前接受林燕妮专访，曾谦虚而淡定地说："自己亲戚不多，伟仔更少。我在圈中没有多少朋友，姊妹只有王菲一个。张叔平、区丁平同王家卫一班合作很久老朋友自然要请。"

哪里哪里，她的婚礼，完全大片规格。事前由泽东公司派人择地及打点，最后选定不丹的UmaParo饭店，婚礼策划是王家卫，服装统筹张叔平，得到邀请并到场的有徐克、施南生、关锦鹏、王菲、李亚鹏、叶童、胡军、张震、狄龙、林青霞、狄波拉、钟镇涛、杨佩佩、张清芳，得到邀请却没能出席的，有连胜文夫妇、吴宇森、曾志伟、任达华、赵薇及那英，单是宾客名单，已藏着半部香港电影史。

再看没有得到邀请的，前情前爱固不用说，张曼玉、曾华倩都不在宾客名单上，"无线五虎将"另外四位没获得邀请也不奇怪——

当初的裂痕，老而弥坚，“九龙女”（梅艳芳、刘嘉玲、张曼玉、吴君如、曾华倩、蓝洁瑛、罗美薇、邱淑贞、上山诗钠）中却也只有上山诗钠现身，而当年，她们曾以姐妹相称，甚至相约，如果老了还嫁不出去，就索性一起住。

两人都是由电视起家，而他们电视时代的老朋旧友，绝大多数没被邀请，到场的都是电影大腕，他们电视时代，等于不存在，或许因为，那个时代的人和环境，都没能随着他们一起进化，跟不上他们的步伐，更因为，刘嘉玲的八十年代，并不愉快，无线的艰辛生涯，多少年挥不去的“北姑”头衔，周刊持之以恒地对她衣着品味的嘲笑，有了现在的得意映衬着，越发成了梗在心里的一颗刺，而那些旁观者，因此成了人证。

可见，要和人结仇，也不一定要多么离奇的契机，只要成为别人潦倒时、奋斗期的目击者，就等于结下了深仇大恨。

地点也奇异，选择不丹，固然因为那是佛教国家、王室提供便利给足面子，却也因为，在那里举行婚礼，又只提前一周公布婚礼地点，等于对媒体发布资格准入证，能提前得到消息办好签证，能在那样短的时期设法出境，能把机器带入不丹的，都是有能耐的媒体。她把清理媒体的重任，交给了海关。没能去成不丹的媒体，只有份在曼谷机场看李亚鹏打记者。

没几日，刘嘉玲曾经的绯闻对象郭台铭与34岁的舞蹈老师曾馨莹举行婚礼，却毫不嚣张，虽有萧万长等政要到场，还有连战担任证婚人，到场的演艺圈人士，却是清一色素淡的老字号，王伟忠、张小燕、张清芳、张菲、费玉清、蔡琴、蔡康永，等等，菜肴竟是市场小吃加牛肉面。人家根本不在乎，不需要借婚宴来长出一口气。

但刘嘉玲的嚣张到底是有道理的，作为女人，她有理由嚣张：

她连梁朝伟的人际关系圈也替他整理了，而多数女人至多掌握财权，手永远伸不到丈夫的朋友圈里去，永远也不知道为什么他的朋友朝她讳莫如深地笑，永远也不知道他们的轻蔑由何而来，永远不知道那个由他朋友打来的“大哥今天喝多了住我们家了”的电话是真是假。女人得不到丈夫的尊重，也就得不到他朋友的尊重，他朋友的态度比一切人证物证床证DNA证据更清晰地显示着他的婚外情状况。

所以，维护家庭捍卫爱情的终极效果，是把他的人际圈子全部收服，最近复出电视界的胡紫薇女士，就曾以她的惊世之举，给了张斌的人际圈以深刻的震慑，将他的朋友一举收服，现在，他的朋友也好哥们也罢，同事也好事业伙伴也罢，都知道了胡紫薇的厉害，张斌想要找人容留他，或者替他遮掩着，大概十分艰难。

重新看到柯以敏

凡是再次提到柯以敏的地方，稍加注意就会发现，都无一例外地使用了“重新”两个字。

重新出专辑，重新红起来，重新举办歌友会，签售新专辑，重新成了网络上的热门搜索。一律都是“重新”。

这一个个重新或者不重新，都有千斤重，里面藏着一个人命运的秘密。“重新”之前，她早就尝到过成功味道。学生时代，她得到英国皇家钢琴八级、电脑音乐程序和伦敦Guildhau音乐学院声乐晋级最高级，在马来西亚放声歌唱的那段时光，没人能和她的风头媲美，1996年去台湾发展，也曾经红过，不算颠倒众生，却也稳扎稳打，《谢谢你让我这么爱你》不过是她的第26张专辑。

但人的命运就是这么奇怪，突如其来的小事会带来持久的厄运，突然间就有什么障碍让人长久沉寂，像沉到了照不到星光的井底。她不过是个异邦人，没有根基，要风不得风，要雨，没有雨，全盛时代的那点余热，很快就耗光了，她东奔西走的，在庞大的北京独自带着女儿过活，尊重她的，愿意在她不红的时候喊她一声“柯老师”，却也有三分垂怜的吧，这个圈子，谁愿意和“老”字挂钩？

这种时候接下“超级女声”评委的工作，估计也让她费过一番思量，给你工作，是看得起你，反客为主制造话题则大可不必，而她却根本不拿自己当投奔大户人家的穷亲戚，心直口快，竭力娱乐大家，成了风头压过所有选手的焦点人物。

她表现尖刻，曾经当众建议选手应该刮刮腋毛，建议选手应该去为恐怖片配音，“超级女声”开赛以来，流传在网上的那些经典话语，几乎一多半由她提供；她话多，她不断告诉选手，应该如何唱，应该如何穿衣，让别人插不进嘴，让整个比赛成了一场声乐课，渐渐连这都不够过瘾，她开始念卡片，念打油诗，令全场大呼肉麻；她表现自恋，几乎每个选手唱罢，她都不忘以辅导的架势再重唱一遍，而且提高一个八度，加进无数装饰音，以至令别的评委愤怒地说：“我来向神许一个愿，‘答应我，之后的比赛让她只说不唱，好吗？’”

这一切都招致置疑，让一些评委不断出来替她分辩，说她私底下是个多么可爱的人，心直口快，有点傻大姐，其实没有什么坏心。但是，渐渐地，反对她的声浪越来越高，甚至有人发起万人大签名，建议电视台把她从评委的位置上换下去，尤其，在将要进行的总决赛上。

其实，她够老辣，在这个圈子里扑腾了这么多年，当然知道，这不过是一场戏，这次她演老巫婆。

等到那迷狂气息过去了，人们重新打量她，才发现，2005年夏天的美好回忆，那种久违的青春期美好的回忆里，她居然也占据了一部分。她爱表现、忧患重重地尖刻，但那和大是大非着实无关，在一出戏里，就更无所谓。事实上，是她让这出戏充满了争议，为这出戏暖热了场面。而她和黑楠在工作中结下的友谊，也

成了这个美好记忆的一部分。她的命运就这么改变了，她“重新”红了。

我喜欢看到这么一个人，让我知道，一切都有“重新”的可能，即便是一度被颠覆的生活，也可以定下心从头再来。只要，你身上有这个世界需要的东西，并且愿意给出来。

孟　瑶

王晶新宠

网人“我不是奇拿”曝光若干明星的座驾信息，其中有孟瑶，她的车是一辆梅赛德斯奔驰SLK，有人顿感不平：“陈道明80年代出道，90年代才购买夏利”，而孟瑶这样一位“内地基本上没怎么看见过她作品的新人”，“刚刚出道便拥有了奔驰小跑”，可见当明星收入有多丰厚，难怪少男少女们对万恶的娱乐圈趋之若鹜。

火星了不是？孟瑶在内地，少说也拍过十部以上的电影及电视剧，而内地之所以看不到她的新作，是因为她是“王晶新宠”，是“山寨波霸”，而要让王晶作品中，以女角为主的那些，大摇大摆地在内地电影院上映，恐怕还需要时日。但不论作品多寡不论能否被人看到，一旦成为“王晶新宠”，就等于通过了某项资格认证，有了通天的本事，弄一辆奔驰来开着，着实不算什么。

“王晶新宠”是一项专有名词，尤其“新”这个字，意味深长，表达了一种微妙的时态。不过，从前的王晶，在每个“新宠”身上都投入较多，“新”并且保持“ing”的时间比较长，邱淑贞、关秀媚、陈炜，都能获得较长时间的眷顾。当然，也有缘由，记得有个港片，忘了是哪出电影了，两个剧中人对话，甲鼓励乙投身情色电

影领域求突破，乙十分沮丧："你要我当王晶，也得先给我找个邱淑贞哪！"可见做王晶是容易的，但找到邱淑贞是艰难的，不得不专注些。

但自打王晶进入内地拍片之后，内地的幅员辽阔、地大物博、人才辈出，让这位见多了市面的老公子也花了眼，"晶女郎"更换速度顿时加快了，走马灯一样，这位的名字还没温习到熟稔，立刻换了下一位，孟瑶、唐嫣、唐一菲、刘洋，都是"王晶新宠"，"晶女郎"竞争异常激烈，莺飞燕舞，话题频出，到底谁正保有"新宠"头衔，成为一项最富声色感的竞猜游戏。今天这位获得王晶"她那种性感是好甜加蠢"的盛赞，明天却由另一位陪伴出席"华表奖"颁奖典礼，于是，有记者问王晶："是爱惜孟瑶多一点，还是刘洋多一点？"他笑说："个个都很爱惜。"记者又问："但你今晚只带刘洋出来？"王晶答："轮着带出来。"这样下去，"新宠"们会不会互相投毒，都很难说。

不过，我以为，制造性感，是电影里最难的一环，必须由一个真心爱女人，并且爱到眼花缭乱的男人来操办，才真正能将鸡毛撩到人心上，所以帕索里尼电影里人肉成堆，却只令人觉得冷感及厌倦，而丁度·巴拉斯着一个女郎骑一路自行车，也能让人热血沸腾。和王晶一样投身情色电影领域，并启用内地女星的香港影人，还有一位，怎奈他作为一位出柜的男同志，怎么都拍不出那种生机勃勃的感觉，不过几年，就了无音讯。

但一旦成了"晶女郎"，就等于默许了自己成为众人明晃晃的欲望投射对象，多少得忍受些副作用，座驾信息曝光之后，孟瑶的车子被人贴了色情照片，并且整个周末一直被贴，孟瑶大怒，用红色大字写了一则博客："你逞一时之快，但你没想到你这种行为带给别

人的伤害！请你就此打住吧，如果你还有那么一点良知没被愚蠢吞噬！”但我顿时想起斯蒂芬·金的一则轶事，有人问他为什么不愿跟自己的读者多接触，有人替他做了回答：“他写这类作品，你可想象他的读者都是什么人！”

海市蜃楼

歌手黄义达曾经深爱过一个女子，两人的纠缠，前前后后有七年之久。

他当时23岁，在朋友的生日聚会上和她邂逅，而她是富家女，比他小两岁。他初见她，简直如同但丁初见贝阿特丽采，惊为天人的震撼持续了很久，他试图跨越身份地位外貌种种鸿沟与她恋爱，但他心中的女神却始终对他若即若离，一直在和别人交往，还对他嚷："你根本养不起我！"苦恋中的一切疯狂举动，他都有，等待，追寻，在见证了当日甜蜜情状的地方整日流连，重逢，分手，撕掉从前的照片，俗不可耐的言情故事的桥段，一样也不缺。最后他终于出头，约她吃饭，她吃到一半，停住杯箸，笑着对他说："可以帮我个忙吗？你现在站到马路上让车撞死，死得愈快愈好。"

他说，他在那一刻才醒悟，他身边早有爱，来自亲人朋友，只是一直被他忽略，他苦心经营的，是一段早就不会有回应的感情。

想起老早时候徐小明导演的一部动作片，于荣光演的探险家在海市蜃楼中窥见一个异域女子的美貌，不顾一切要找到她，为此历

尽千辛万苦，许多次劫难，许多人死去，甚至他的朋友也终于死在他眼前。最后他终于找到她，掀开了她的面纱，看到了朝思暮想的那张脸，才知道她是一个嗜血的女匪首。

黄义达的女友并非女匪首，但两件事无疑有相通之处：当事人都陷在自己盲目的情欲里，越遇挫折越是蓬勃，只有当所有的欲望残渣都耗尽之后，才有可能以较为冷静清醒的眼光看清，所谓“爱情”的真相。

但另一个关于情感的伦理问题却也同时浮现出来，为什么你爱的人，一定也要爱你，一定要符合你的想象，只因你爱她？如果一个人做小伏低，殚精竭虑，出尽百宝，另一个人就必须回报以同等程度的、同等分量的爱，否则就会被群众斥为寡情薄义、冷酷无情？爱的发起人为什么总能占据道德的制高点？而被投射了爱的人，为什么总被推上道德的审判席？却没人意识到，这种“爱”或许纯洁，却也是一种触目惊心的感情暴力？

也曾经有人列举了历史上的名人单恋故事、苦追故事，说了句公道话：“越是追得苦，越是说明勉强的程度有多大。”但现实中，一旦沦为被苦追的那个人，就活该倒霉，追的人若再拥有了话语权，被追的人就更加得不到任何同情。就像黄义达，在他的讲述里，他苦追的女友是个冷酷的女魔，但换个立场换个角度，那位女子未尝不是个温柔善良的人，只不过被这种纠缠激发出了自己冷漠的一面，而此刻，她恐怕也正在心有余悸地向身边朋友讲述自己可怖的经历，朋友或许正在建议她申请禁制令。

所以，有次在网络新闻上，看到一个大学男生，在BBS上发了英雄帖，召唤全校男生去女生楼下帮他向某女生求爱，而该女终于在山呼海啸般的呼喊中铁青着脸走下楼的时候，我想，又一个让双

方都不痛快的故事开始了。

爱不该是单向的追、单向的经营，爱应该是一种互相的、自然的、默契的建设。追来的爱，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真如沙漠里的海市蜃楼。

前情人终身信誉制

前情人，前爱人，都不是那么好打发的，都不是那么容易从我们生命中剔除的，有时候，赡养费青春损失费之外，还要终身为他们负责。

例如，张柏芝都怀孕了，但在我们心目中，谢霆锋却还是那个“王菲前男友”，小谢的幼稚、冲动、热情，王菲都要负点责，他曾被她看中，由她调教过，被她滋养过，从此就失去了放任的权利，能被她看中，势必有点好处，从此就必须要一直好下去，要一直展示他好在哪里，作为她鉴赏力的一项证据存在在那里；由她调教过，被卡百利比约克极地双子星的传人熏染过，从此就唱不了滥俗的歌，接不得轻浮的戏，稍有差池就让两边的粉丝都痛心疾首，他做了坏事，虽然不会有人提着他的领子找上她的门去，像老师提着孩子的领子找上家长一样，但她总免不了被连坐——她成了别人生命中的第一个，或者最强的那个，从此就要终身为他负责，跑都跑不掉。

再比如，胡因梦，都五十了，但她那顶“李敖前妻”的帽子还是摘不掉，而李敖，尽管四处大展风流，却抹不掉那三个月的婚姻带给他的另一项冠冕：“胡因梦前夫”，我们都不记得他们生命里的别的人，唯独牢牢盯住他们，从此，他们都要终身为对方负责。胡

因梦一天一天变得神叨叨，时时刻刻地亮出她爱与善的信仰以及空空荡荡，人们就要讶异，她在李敖身边受的那些熏陶与刺激，都到哪里去了？李敖在综艺节目里跟那些庸脂俗粉打情骂俏，人们就要痛心疾首——也是见过世面的呀，曾经和七十年代的第二美女（第一是永恒的林青霞）朝夕相处过的呀，怎么竟然如此下作，越走越回去了？——成了别人生命中最易被铭记的那个，从此就被画影捕形，随时等候大刑伺候。

再比如，三毛。她既然借荷西把自己塑造成了一个哭泣的爱神，不管他是不是真有那么忠贞不渝，从此也就要终身为他负责——连文学形象，都有终身信誉制。

大学本科不过四年五年，但若这短暂时光是在“北大”、“清华”、“复旦”、“黄埔军校”度过，此后的四五十年，都必须要学富五车才高八斗，行得端坐得正，走在路上也必须目不斜视，受了欺侮，只有怒投未名湖有名湖，绝对不可以默默忍受或者歇斯底里大发作，生命里有了“第一”、有了“最强”，从此就犹如把自己与它拴在了一条草绳上，牵一下，扯一下，都有了几分顾忌。

现实中也是如此，小城中的一个男人，性格平和，因为种种原因与妻子离了婚，他并不深爱她，她起初也本分老实，与他在一起的日子，始终波澜不惊，离婚后，她却性情大变，浓妆艳抹、贪污公款、远走他乡，最终在小旅馆自杀，于是在小城一举成名。他从此就成了“某某银行那个女人的前夫”——即便不是生命中的“第一”、“最强”，不是最重要的人和事，还是时时刻刻有可能，把自己牵连进去。

一间房子被住过，哪怕一年半载，都成了故居，何况一个人？他（她）一旦成了故人，从此就再也、再也无法彻底剔除，要用以

后的四五十年，为他（她）解说、替他（她）辩白，有人提着他（她）的领子找上门来，还是要，端茶送水，小心伺候。工厂的产品，至多包三年，前情前爱，却是最难甩掉的产品，要一直包下去，至死方止。

所以要小心，再小心，把一个人的生命和自己的生命联系在一起之前，把一个人打上自己的烙印之前，一定要，三思而后行。

她们有些故事还没讲完

李嘉欣

她可以登上《百家讲坛》

一

如果李嘉欣女士够坦率，我倒希望成功嫁给许晋亨的她，能登上《百家讲坛》，开一个融汇多种学科的讲座。

我对目前的《百家讲坛》并无好感。有一次去书店，看见前厅里黑压压一片人，表情严肃地在看书店播放的VCD，原来是于丹的讲座，讲的是仁厚、反省、君子、小人。但，十分诡异的是，正对着电视屏幕的玻璃门外面，就是一个遭遇强制拆迁的居民楼，白底黑字的大横幅写着“还我家园”。《百家讲坛》中的一切，仁义道德、处世智慧，都是人们自己不会去做，希望别人去做的事，都是在台面上大讲特讲，其实几千年都没被奉行过的规则。

相比该讲坛目前的内容，相信李嘉欣的半生更能满足普通人的求知欲，也更接近人生的真相，更具实践性。我很想知道，李嘉欣如何立志，如何在情场、商场、娱乐圈的实践中逐渐完善和坚定自己的人生方向，在遇到挫折时，又如何自我修复，这部分属于励志和自我发现的课程；我也很想知道，她如何理财，如何会在房价巅

峰时，将获赠的房子果断卖出，她是如何判断出手的时机的？这又是经济学方面的课程；还有，如何和顶级富豪打交道？如何掌握他们的心理动向？这是一门边缘的心理学科，相信即便是生意人也都爱听，因为谈恋爱和做生意，面对的无非都是人，相似得不是一星半点。即便她只是讲讲如何保持身材容貌，以及着装和礼仪，也十分有价值。如果她肯开这样一个讲座，我相信没有人肯掌掴她。

拿台面上的、你我都半信半疑的道德规范、伦理纲常去要求她、评判她，显然十分冬烘。宣传《画魂》时，台湾记者问她，找男朋友的条件是不是必须得是"富商"？得到的回答是："我，就是富商！"相信那一刻许多人都恍然大悟，她只是她的一盘生意，不论许晋亨，还是刘銮雄，都是她意向中的经济战略伙伴，即便是最为人诟病的打给宝咏琴的"午夜凶铃"，放到这个前提下，也不难获得理解，击退目标中的商业对象现有的盟友及商业伙伴时，这种手段十分寻常。追究她到底爱不爱，爱多少，气急败坏地谴责她作为"史上最成功小三"的种种，十分酸腐，那是以我们的人生构架世界设定去揣测她，她其实没当那是家庭，也没当自己有爱情。她有男人的雄心，现在的性别限定了她，也给她提供了另一种机遇，她比纯粹的生意多一点感情，又比纯粹的恋爱多点生意经，做生意附赠恋爱的感受，谈恋爱提供商战体验，再没有这么贴心的伙伴，除了电影《赤壁》中与周瑜玩暧昧的诸葛亮——这是又一门跨门类的边缘学科，暂且命名为"商业情感学"。

亦舒小说《印度墨》中，那个疑似以倪震为原型的书香门第贵公子，看到分手后的前情人——疑似以李嘉欣为原型——在电视上长袖善舞言笑晏晏，感慨说："这不是她。现在换了身子，以后连头也会换吧！"如果她肯上《百家讲坛》，我愿意听她讲述换头的过程。

二

最近有本名为《女人一定要嫁得好》的奇书成了话题，在这本书里，女人被作者果断地分为两种，“嫁出去的”和“嫁不出去的”，作者还开设有相应的培训班，学费高昂，其中一项课程是带领学员参观老人院，大概是起警示作用——嫁不出去的，最后只能沦落在这里！

其实何必参观老人院，看看娱乐新闻，就够触目惊心了。2008年，ESCADA举办“2008秋冬时装汇演”，一众女星到场，李嘉欣之外，还有陈法蓉，而陈法蓉曾是许晋亨前绯闻女友，两人于是在茶杯里微微漾起一点风波，被问及与陈法蓉同场是否尴尬时，李嘉欣以胜利者姿态称“毋须尴尬，已是上世纪的事，做人应向前望，我一向不喜欢没恋爱经验的人”，还说“男人有恋爱经验才可成长”。而陈法蓉知道对方的反应后，立刻表示自己也正在恋爱中，现在很开心，被问及什么时候结婚，她的回答是：“不知道！到时告诉你！但不用等到伦敦奥运那么久。”——之前李嘉欣刚刚说过结婚要等到伦敦奥运会之后。

与之相映成趣的，还有同在“2008秋冬时装汇演”现场的Lisa S和林熙蕾，一个是吴彦祖的正牌女友，一个前脚被拍到和吴彦祖在台风夜密会，两人狭路相逢，开始有所回避，但媒体刻意要她俩合照，两人立刻表现毫无芥蒂，当众拥抱。事后，Lisa S还表示：“他还是我的。”

这是短兵相接时候的较量，那么，赛场外是不是好一点？不，照旧是暗流汹涌。不论何时结婚，李嘉欣还有一个潜在的比赛对象，

鉴于刘嘉玲刚刚在不丹举办了一场全球华人瞩目的世纪婚礼，嫁给身家200亿港币的许晋亨的李嘉欣，自然在暗暗使劲，务必筹划一场更绚烂夺目的婚礼，据说，李嘉欣的婚戒要比刘嘉玲的贵一倍，价值5000万港币，深知李嘉欣的身边人也对媒体说："李嘉欣说了，要让自己的婚礼搞到最瞩目，不可以被'其他人'（指刘嘉玲）比下去。"总之，有女人的地方，奥运精神就在闪耀。

张爱玲语录至今有用："一个女人，再好些，得不着异性的爱，也就得不着同性的尊重。"女人最重要的价值参照物，不是衣服和包，也不是自己的奋斗史，而是男人。大部分时候，女人都不得不陷入互相攀比的境地，攀比的惟一内容就是男人，身上的珠宝首饰即便再昂贵，如果是自己买的，也立刻暗淡无光。嫁出去而嫁得好的，立刻成为猎头部落的那种胜利者，拎着人头在手里，还要发出长啸。而嫁不出去的或者嫁得不好的，就会像水木丁评《女人一定要嫁得好》时说的那样，"被默认为一个失败者"。

那么，什么样才算嫁得好？嫁到豪门，嫁给身家丰厚的男人都还不算，那才是个起点，两个人还得不生病，还得顺利生下可以分财产的孩子，丈夫的事业还得从此有起色，还得不出去乱找，即便乱找了也不惹出事端，家里还能红红白白地维持着场面上的和谐……嫁得好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一项旷日持久的事业，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要用往后的三十年来做评判的依据，简直一丝一毫都马虎不得。稍一不慎就前功尽弃。

特别对于娱乐圈的女人，嫁得好尤为重要，嫁得好是对一个女明星真正的总结和评定，嫁得好，说明身家清白，说明履历干净，说明政治合格身体健康精神正常，说明懂得做人长袖善舞，说明连老祖宗这关都已经通过，特别这最后一关，真是多数最终进得大宅

的女星的最后一劫，即便是邓丽君，也没过得了这一关，已经和“马来西亚糖王”郭孔丞走到谈婚论嫁这一步，也被老祖母强令“将过去的历史交代清楚”。即便出身不那么好，来历不那么清楚的女人，一旦设法嫁好了，也等于某种程度的洗白，从此，从前的那些事，再也没人提起，人们乐意认为，她的绯闻是假的，那些照片是合成的，她接到大戏肯定全凭实力——因为她已经获得了最重要的最终评价。

这一类理论写下来就显得奇怪和极端，但现实里却有着广泛的基础。李嘉欣们那种胜利姿态就源于此，刘嘉玲和梁朝伟结婚，不肯邀请张曼玉，一部分原因也在这里，如果张曼玉嫁给正当盛年粗声大气的富豪或者大导演，一定名列宾客名单，而现在的张曼玉，刘嘉玲不放心她和梁朝伟是假的，嫌她孤寡是真的。

可能将来会好一点？但到目前为止，女人的价值参照物，还是男人，还是一桩好姻缘。就像当年读大学，我们幸福的师母以她细致入微的观察描述著作等身但却单身的女教授：“到她家去一看，饭桌上全是尘土，就放胳膊的地方一个‘八’字形！”没有男人，她作为学者和教授的价值一下就被冲抵为零。

张柏芝

小　气　泡

一

在陈冠希现身加拿大作证，确认了张柏芝是照片中人后，张柏芝破天荒接受了有线娱乐新闻台独家访问，开口剖白心迹，不但承认自己的错失，还痛斥陈冠希“猫哭老鼠假慈悲”、“睁大眼睛说谎!”她为何如此勇决？因为她背后有人。

不是别人，不是大佬或者高层或者传媒，而是她的家人。陈冠希开口当天，丈夫谢霆锋如常开工，面对记者露出笑容，公公谢贤接受记者采访说：“我真是爱到她晕、疼到她晕！……她怎样都是我的好媳妇，超过100分！”婆婆狄波拉照常购物，小姑谢婷婷说：“每个人都有过去，大嫂就是大嫂，她是个好妈妈也是个好媳妇，我爱她，哥哥也爱她。”所以张柏芝也甘愿在节目中说：“我承受这个错，我自我惩罚，这一年来我没有见人。”并感谢公公婆婆，还赞美谢霆锋：“真是难得遇见的好老公!”

她嫁入谢家的时候，有人说是谢家看中了她的赚钱本领，出了“那件事”之后，有人说，谢霆锋若无其事不过是为了表现自己的宽

广胸怀，将来铁定和她分手。姑且别去做别人肚里蛔虫，斜眉冷眼抛出阴谋论，只看事实：他们给了她最大的支持，在她周围撑起了一个坚固的气泡。

人都得给自己经营一个这样的小气泡，将自己包裹起来，以免使自己成为“赤裸的人”，这个气泡可以是朋友圈战友圈甚至是论坛上的一群网友，但更多时候由家庭提供，在这个气泡里，出了烦恼有人化解，晚归家有人过问，走失了有人贴寻人启事，躺在病床上有人去和医生交涉，我们常听见的那句话——“家庭是社会的最小细胞”，另有一重意思是，它是给微小的人提供荫庇的一个小气泡。

发生在这个小气泡里的灾难，才是真正的灾难，远远大过天崩地裂，李安的电影《冰风暴》讲的就是这回事，水门事件啦，冰风暴啦，其实都如过眼云烟，真正的变革和灾难，是性观念和家庭观念的变革，从前的革命也好，变革也罢，动摇的是社会结构，这次撼动的却是整个世界的最小细胞——家庭，破坏的是包裹着每个人的那个小气泡，让惶然无助的人，直接暴露在了世界的荒野里。

经历过这场灾难的人，才会明白这个气泡的重要性，所以张柏芝洗心革面做好母亲好妻子，为的修复这个小气泡，有了这个气泡，她才敢于如此勇敢，并且能够继续勇敢下去。

二

一个人喜欢什么样的作家，比较能勾勒出一个人内心的边界。张柏芝最喜欢的作家是谁？亦舒。

亦舒小说，有一个核心的婚恋观念，那就是绝对不要和相同处境相同阶层的人婚恋。她甚至不像她前辈的那些女作家那样，以身

边人的穷形恶相和富有者的高素养，为自己借助婚恋实现身份的飞跃寻找理由，亦舒的主人公，根本就对相同处境、相同阶层的婚恋对象完全无视。

张柏芝如果奉行的是亦舒式的恋爱方针，那么，谢霆锋根本就入不得她的法眼，而她现在所面临的，将是完全不同的一种处境。但她选择了同为艺人的谢霆锋，嫁入了全家都是艺人的谢家。

现在看来，这是一个无比正确的选择。

媒体出于制造新闻点的需要，常常会在艺人的真身之上，塑造出另一个形象，提起狄波拉，一向不忘记冠以“前艳星”之名，提起谢贤，一定要追溯他的风流史，以及他的小女友。所以，要从公开的报道里，看出谢家人真正的品行和性格，是非常艰难的。其实，狄波拉的演出经历，非常丰富，那几部性感电影，简直不算什么，何况，真正的性感其实是一种极大的智慧，当然，这已经超出普通人愿意理解的范围了。

事实上，这家人并不是单薄的扁平人，兢兢业业地活在风流世家的形象里，艺人不过是他们的职业，而他们也不过是正常的一家人，有非常清晰的家教观，与任何一个有素养的家庭并无两样。当年，谢霆锋和张柏芝秘密结婚，没有告诉狄波拉，狄波拉在一段时间里，不认他们的婚事，至于不认的理由，她后来在电台节目中作了剖白：“我是无父无母的孤儿，由养母带大，没人教，所以很注意家教。我恼霆锋什么也不跟家人商量，说结婚便结婚。我要让他知道，不论为人子女的有多成功、多努力或多失败，这样做都是错的。”但即便是在母子冷战期间，狄波拉仍然每天煲汤送到谢霆锋的住所，要谈别的事情，也平和对待，就是不能碰触她的雷区，直到时间冲淡一切，而谢霆锋又适时送上台阶。

这家人也绝不咬牙切齿地鄙视自己的艺人身份，动辄作出要从良的姿态，在孙子Lucas是否从艺的问题，也坦然对之。总之，心态是开放的，目光是平和的，而且，一直知道反省，知道如何摆脱出身和环境给自己的那些不良影响。

从所有这些细节里，才可以明白谢霆锋那种纯良性格的由来，也可以明白，为什么他们会对张柏芝有那么一种非同寻常的体谅，因为他们处境相同，心性相近，知道一个艺人面临的所有诱惑、险境，以及性格里的摆荡或者决绝。

当然，相同的处境，未必必然能酝酿出体谅和理解，但不同处境的人之间，这种可能性却必然降低。所谓设身处地，大多数时候，只发生在有相同或者相近的生命体验的人之间。

这大概就是张柏芝幸福生活的由来，她顺应自己的心意，而不是那些貌似客观的参考条件，选择了和自己身处同样环境的谢霆锋作丈夫，同时也选择了这个家庭，最终，在最需要体谅的时候，得到了体谅。

若亦舒写梁洛施

一

好奇很久了：如果亦舒把梁洛施的故事写成小说，会是什么情形？

梁洛施与英皇的合约纠纷，经双方协议已达成和解，两边分别发出声明，霍汶希也出面说："我们只能答是庭外和解，其他详情不便透露，这是和解条件之一，总之她以后喜欢做什么就做什么。"灰姑娘的故事暂时告一段落，虽不至于尘埃落定，到底一场高潮首尾俱全，正是小说介入的时机。

她的故事完全亦舒风格，或者说，完全香港风格——亦舒其实是缠绕在香港这棵大藤萝上的一株菟丝花，香港时刻提供养分供她浸淫，所以她小说中的人物设置、人物形象性格、故事走向，常常在香港娱乐圈的人和事上得到呼应，她的小说，三十年前固然在活人身上找得到影迹，三十年后也还有更鲜活的肉身可供代入。例如梁洛施。

梁洛施在《伊莎贝拉》中一亮相，蹙着眉头和杜汶泽说话，亦

舒形容美少女的常用语“剑眉星目”、“海藻般的长发”立刻借影还魂；梁洛施一讲述平生故事，诸如出生后就没见过父亲，父亲的全部形象来自于一张照片，最后她终于知道父亲其实早已死去，骨灰也已运回葡萄牙，她由此恨透了母亲，曾经为此与母亲反目……亦舒小说《心扉的信》、《我们不是天使》、《幽灵吉卜赛》立刻找上来作为笺注；因为美，比较轻易地成了名，因为美，总能得到帮助，因为美，总能及时得到搭救，出走好莱坞，也立刻能在《木乃伊3》这样的大制作里得到相当篇幅的戏份……这分明是《喜宝》、《圆舞》、《花解语》、《叹息桥》、《最心爱的歌》、《阿修罗》中的情节。而且她小小的炫耀也是亦舒小说女主人公最经常随身携带的性格，获得承诺及保障后，立刻去买昂贵艳丽的衣服穿在身上，在解约后，立刻发表声明，表示自己还收到作为和解条件的一笔合理款项。

其他人物也完全亦舒小说风格，富豪男友的前女友，总是个性格大方、出身温良的混血女，于是就有了罗爱欣，年长的女伴型经纪人总是精明干练的一个热心人，于是就有了霍汶希，打官司之际还劝告梁洛施“不要因为爱情而放弃了事业”，最后分手时，大概也要摊开手戏谑地重复粤语苦情戏中的经典对白：“留住你的人，也留不住你的心。”

亦舒如果当真写了这么一个故事，恐怕会被批评为总要重复自己，但一本亦舒小说真人版，就这么摊开在我们面前供我们翻阅，处处都有前作的影子——我真怀疑我们其实是活在小说世界里的人，梁洛施其实就是亦舒写出来的。

唯一的担心，亦舒小说中，去往西方的中国少女，总难免因为营养太好而日渐胖大，亦舒曾万分狐疑地问，少女们在外国“是在

打铁还是担泥”，这个趋势，在梁洛施身上也微露端倪。但对于女性，所谓安全感，就是把自己吃胖——梁洛施很有这个安全感。

其实这一场官司貌似是官司，背后却是大佬的角力与暗战，但亦舒大概不会这样写，海伦的故事就是海伦的故事，争夺城邦、水源和土地，就算是特洛伊之战的真正缘由，到底还是成全了海伦，亦舒“并不觉得她在历史上的地位有什么微妙之点。她只是笑吟吟的站起身来，将蚊香盘踢到桌子底下去。”

二

人在美国的梁洛施刚在采访中大方地谈及忘年恋，并表示：“我觉得年龄不是一个问题，只要大家都深爱对方，就没有所谓了。”李泽楷在酒店与女伴品尝法国菜就被媒体逮到。

估计也是媒体多事，当时现场还有徐子淇与丈夫李家诚、许晋亨与李嘉欣，显见是个城中名流汇聚的地方，去那样场合吃饭，不拖个女伴去，倒落了笑话，李泽楷择路而逃也情有可原，四十个记者目标明确地等在门口，不走，难道迎上去？当然，当事人打算在人多处显示男子气，上演武戏，则另当别论。

香港媒体一向热衷于反高潮，一个共同的叙事模式就是，没有神话，没有真情，一切指向虚无主义，这种思路指导下，大部分娱乐事件的走向都是悲剧性的，手里有了铁证，并不急着亮出来，只等着两个人刚公开表示情深意笃，或者有为青年刚亲证过自己的清白无瑕，哗，证据出现了，与先前的一幕形成戏剧化的对照。

但，反高潮是一门非常实用的人生技术。两个地位、财富、年龄悬殊的人恋爱时，当事人最愚蠢的一种想法就是：我有真爱，真

爱无敌，真爱足以和财富匹敌，更能天然地跨越年龄的鸿沟。老少恋、贫富恋中，地位相对处于弱势的那一方，常常就自欺欺人地以为，是自己的真爱换来了这段感情，我老，但我有真爱，我穷，但我有真爱。反高潮制造者就在这个时候带着一抹讥讽的微笑出现了，并清醒而残酷地用事实说明，为什么你的真爱没变，而对方变了？显然是另一个真正起作用的参数发生了变化，这个具有决定性作用的量，是双方拥有的财富、地位、资源，唯独不是所谓真爱。反高潮制造者扮演的是警示、督促的角色，在一切紧要关头以不讨好的面貌出现。

在反高潮制造者的提醒下，当事人最好打消求圆满修正果的念头，转而思考各自在这段感情中得到了什么，短期的，或者长期的。那么，梁洛施是否得到了她想要的？现在看来，她能在《木乃伊3》中获得有分量的角色，与李连杰、布兰登·弗雷泽配戏，说明好莱坞之路还算稳健，相较于阿娇在奥利佛·斯通的大制作里跑龙套，陈冠希在《蝙蝠侠》中只露面三秒，已经算是非常幸运。她已得到她想要的，尽管只是部分，总比一无所获要好。

至于将来还能得到什么，将来有没可能获得全面的胜利，那是将来的事，但可以预料的是，反高潮的、戏剧化的一幕又一幕，还会不时出现。反高潮式的冷眼旁观，才是真正的祝福。

三

梁洛施为李泽楷生下儿子的消息见光之后，所有人才恍然大悟，为什么她在与英皇的合约纠纷中，表现那样强硬，因她那时已有筹码在手，李家千亿资产的继承人之一，已经成形四五个月。

时间回到2006年，英皇雪藏梁洛施，取消所有工作，连金鸡百花电影节也不能出席，理由是她常发脾气，与助理不合，多次失场。梁洛施自此只能每月预支5000港币生活费，还得每周回公司去“人际关系”特训班接受培训，她自称“感觉从天堂掉进地狱”，于是多次母亲一起，主动约见霍汶希，向她求情，得到的答案是，要向公司道歉，全心投入工作，“完全地爱上公司”。最终，梁洛施与公司签补充合约，续约三年，在公开场合表示“已经知错”，失常表现系拍摄《伊莎贝拉》压力过大所致，与陈辉阳分手也属自己主动，“公司并无给予任何压力”，只是“仍有些怕那个助手”，但霍汶希表示不会换助手，更会促进两人“双亲双爱”。

但之后没多久，梁洛施就经杨紫琼介绍，认识了李泽楷。

她是怎么博得年过四十的商业巨子的欢心，让他离开那些身家清白的前女友的，永远是个谜，但可以想象的是，这必定是一场艰难的博弈。不仅仅因为她年轻、她够美，必然还有别的，比如，与李泽楷传出绯闻后，梁洛施曾对媒体说，自己喜欢黑黑矮矮瘦瘦有点小肚腩的男人——这分明就是李泽楷的样貌。知道她是真心的，他恐怕还是有点高兴的吧——这大概就是她和别的女人的区别，也是她恰到好处的本事。身处穷厄的孩子，落地就进了欲望学堂，总得设法苦练内功，自学成才，站在悬崖边上，有彼岸的藤萝荡过来，或者抓住，或者粉身碎骨，恐高？恐高怎么在险恶的丛林充任女泰山？

李泽楷会不会娶她，嫁入豪门的路如何漫长，其实根本不重要。他先前那么多女友，未必都是不孕症患者，他肯让她怀孕，已经是一种认定。何况孩子还得到李嘉诚的亲自取名——千亿身家的人，就有一千亿的开明，反过来也可以成立。所以黄秋生说“一纸婚书

很老土”，那要看是谁，在什么状况下。

教训就是，莫欺少年贫，更莫欺少女贫，永远不要小瞧一个女人改变自己处境的决心和能力，特别在那是个一等一美女的情况下。美可敌国，美是上天赐予一个女人的黄金圣衣，不是平白无故来的，总有让她用到的时候，每个美女，都有九命，都是一个打不死的吴琼花。

四

提起梁洛施，身边的女人们，总会借用网络流行语发问：“她是怎样做到的?”

一般的思路是这样的，只需将她的胜利归功于她的貌美和年轻，就可以得到普遍的理解与赞同，但看过日本电影《不要嘲笑我们的性》，就可以知道，这里面更多的是心理博弈和性博弈，电影中，三十九岁女教师遇见十九岁大学生，略经撩拨，就将他勾搭上手，使他甘冒天下之大不韪与她产生不伦之恋，并且全情投入，在她面前，他羞涩寡言，满腔的话被满腔的热爱阻住，当她离开，他也惶惑无主满心痛苦，而她是怎样的？她却始终是带着三分倦意的、是漫不经心的，是有也行没也行的。这根本是一场情商不在一个量级上的博弈。

出身年龄经历不对等的恋情，注定意味着一场艰难的博弈，而“情场如战场”的另一层含义就是，一旦进场，就被视为默认了契约，不会有人特意眷顾你的纯真，不会有人结合你的年龄经历来理解你的张皇失措，也不会有人频繁地原谅你在相处之道上的匮乏与生涩，手把手的教练，日复一日的磨合，都是妄想，连企业要的都

是上手就能用的人，哪管哪顾是否刚从高校招聘会上面试得来。情场、战场、职场，像是一本丢掉了第一卷的武侠小说，根本无视磨炼技艺的艰苦过程，也并不提供天山冰谷修炼内功的漫长学徒期，更没有黑金断续膏慰藉伤情，情场、战场、职场，要的都是落地就武装到牙齿的雅典娜。

梁洛施的胜利铁定不是源自年轻和美貌，她的胜利，更多来自身心的锤炼，只有这样，才能在最后，才能在李泽楷或者同样优秀的男人出现时，在时时处处都显得落落大方，手握情感缰绳而张弛有致。天真也恰好，成熟也恰好，甚至还得适度地装作不在意。

当初离开学校，老师送我们的话是："必须迅速成熟起来，迅速让自己变成古铜色。"这话同样适用于情场，必须时刻准备着，必须迅速成熟起来，才能在the one出现时，呈现出一个最佳状态的自己，而这需要经历，更需要时刻用心用脑进行指导，犹如北京女病人所说："性的进化成长最终还是要依靠性灵指导，是以成长为目的的。"

朱丽倩

让她爱就是爱她

奥运开幕前就有传说了，传说，有个苦心隐藏了20年的秘密将会揭晓——刘德华会和朱丽倩一起去北京看比赛。但8月20日那天，刘德华现身机场的时候，媒体还是失望了，来的只他一个，而且稍后的事实说明了，他来北京，更多是为参加闭幕式表演。

让我们闪回一下：1985年，马来西亚第4届新潮小姐选美比赛开始，14岁的朱丽倩和姐姐一起报名并进得决赛，最后一场比赛，主持人问朱丽倩："对于你未来的另一半，你有什么想法？"14岁的朱丽倩宣布她的愿望："我最喜欢刘德华，将来，我找对象的时候，最好是他那种类型的。"

人最重要是知道自己要什么。一旦确立志向，定下目标，就总会设法实现，朱丽倩既已知道自己想做的不是女博士，就会从组织上人事上为自己真正的目标做准备，传说，选美比赛之后，作为富家小姐的朱丽倩就以粉丝身份，经叶倩文介绍，认识了刘德华，传说，两年后，朱丽倩前往香港参加郑明明的化妆训练课程，学费就是由刘德华付出，而朱丽倩学的是新娘化妆——她一步步朝着新娘的方向走去，尽管过程漫长了一点，却毕竟胜利在望。人生，立志真重要。

但一切都是传说、传说，因为，那时的娱乐价值观十分奇怪，娱乐人物的形象塑造与现在迥异，明星一定要假设自己是漫画中人，努力呈现出一种岁月静止的假象来，手段之一，就是隐瞒自己的恋情及婚姻，而粉丝也被媒体和粉丝自己塑造成，一旦知道偶像的婚讯，就必须要自杀的矫情脆弱的生物，因此造就许多今日猛然出土的明星妻子和儿女。刘德华不幸在粉丝与婚恋不共戴天的年代以偶像形象出道，虽然偶像定义在那以后渐渐有所更改，他却不幸被架在半空，一直守着当初定下的玉男形象，和一个早就不是秘密的秘密。

好几次，真相都到嘴边了。2001年的刘德华演唱会上，任嘉宾的吴君如说："我说给大家听，华仔的真命天子，其实是外国人，她的名字叫朱……丽……"，全场出现同一个声音："朱丽倩。"吴君如却说："朱丽叶，就是我呀。"（吴君如曾出演《朱丽叶与梁山伯》）宣布过后，她转过身问刘德华，他的真命天子，是不是朱丽叶，刘德华笑着说："是，我最喜欢朱丽叶，我会照顾她一生一世。"而今年，刘德华和朱丽倩在香港佛教盛会上联名做善事，结果呼之欲出，只差当事人一个肯定。

瞒得这样好，让所有人停留在知与不知的边缘，也说明刘德华人缘有多好，媒体公关能耐有多强，但好人不等于好情人，查小欣就坚信刘德华这种人不会交女朋友："我不相信他有女朋友，每次见他都在开会，晚上11点碰到他在开会，大年初二在coffeshop碰到他还在开会，不开会他也跟朋友打保龄球，玩到很晚不回家，怎么可能有女人能够忍受他的生活方式？有什么女孩子可以忍受另一半总是不在身边的？"

但朱丽倩可以，林凤娇也可以。她们只负责爱，别的不管，只

要允许她爱，就等于回报了她的爱，让她爱，就是爱她。她的爱自成体系，自我圆满，她随身携带自我治疗、自我修复的一切工具，甚至自带养料，只要允许她的爱存在，就等于爱了她了，就等于提供了修复的动力、以及丰盛的养料。

她的爱像太空站，像生物圈1号，连太阳都是自备的，她的爱也像那些沉默的股票账户上的钱，外面的环境也不好，做什么都是赔，投资什么都不保险，买卖股票也有风险，不如就让账户静止在那里，虽然也没什么操作，但说起来，似乎也参与了这个黄金盛世，没有错过什么。

其实，人人心中都有一个朱丽倩、林凤娇，虽然人人都愿意对她们发表意见，但轮到自己有这样的机会，没有不跃跃欲试的，但糟糕的是，大部分人连得到这种机会的可能性都没有，即便自己愿意爱上爱，愿意做一个古代人，愿意打消所有的好奇心，那边的人和周围的一切也未必配合，一定要撕破脸皮，一定要把指头戳到脸上来，一定要让真相大白，像后四十回的《红楼梦》，有种图穷匕首见的穷凶极恶，务必实行掉包计，务必把家抄掉，把大小姐卖到窑子里，让前八十回的风雅都成了笑话。

所以，连让她（他）爱自己，渐渐都成为一种高贵的品质，让一个人爱自己20年——只要那人不是杨丽娟，就等于爱了她（他）20年，这几乎，比爱还像爱。

潘　蔚

婚恋所标记出的个人进化史

孙楠离婚再娶的消息传出后，作为当事人的孙楠和买红妹，努力地用暧昧的态度让事情变得扑朔迷离。这倒也不奇怪，每当一份珍贵的曝光机会摆在面前的时候，大家都会好好珍惜，务必把每个环节、每个细节都放大，把过程竭力拉长，使之成为一场炒作马拉松。

让人感兴趣的，是孙楠和传闻中的新娘潘蔚的婚恋史，三段婚恋史，分明标记出两个人的进化史。1987年，孙楠进入中国煤矿文工团，第二年认识了同是歌手的辛欣，1999年，成名的孙楠与辛欣分手；而与孙楠同龄的潘蔚，也在初入电视圈时，和当地的美术教师结婚生女，随后她离开地方电视台，成为省卫视主播和旅游卫视主持人，和美术教师的婚姻，大概就在这段奋进史中悄然碎裂；2000年，孙楠认识了买红妹，同年结婚，而潘蔚也在这前后，和旅游卫视的高层结婚。最后，孙楠和潘蔚，在高尔夫比赛中结识。

颇具普遍性。第一段婚恋，往往发生在未成名时，那时并不能正确为自己估价，就于懵懂之中，在身边找个年龄身家相当的老实人或嫁或娶，第二段婚恋，发生在成名之后，找个略具声名的圈内人，算是锦上添花，两个人风助火势，火借风威，捆绑销售，买一

送一，将事业推向极致，第三段婚恋则发生在地位稳固许久之后，对方能不能提供帮助，已不是最重要的，当事人反倒有了能力提携别人，而年龄声名相当的明星，也都成了知根知底的熟人，下不去手，化妆师、录音师、勇闯娱乐圈的美少女、模特之类的娱乐圈边缘人，于是出现在婚恋对象的名单上。王刚、刘晓庆、倪萍等等经历过三次婚姻的名人，莫不如此。

西德尼·谢尔顿的影射小说《镜子里的陌生人》也是如此，男女主角从满怀梦想的小镇青年，到成为权倾一时的明星，他们身上最明显的变化之一，就是枕边人的变化，婚恋比别的一切，更能标记出一个人的进展。

普通人也是这样，情随身动，婚随运迁。所以即便孙楠再婚的消息疑云重重，人们也还是愿意相信，在人们看来，他和买红妹的婚姻，已经到了结束的时候，他们已该转入下一阶段。

没有永垂不朽，海枯石烂也渐渐变得容易，斗转星移之间，我们看到的是身边人的变化，从侧面标注出的一部个人进化史。

贾静雯

沙上之堡

如果贾静雯的婚姻是一支股票，那么，这是多么坏的一支股票啊。

当初，她迫不及待地宣布婚讯，高调表示自己已经怀孕，心急火燎嫁入，迎接她的却是另一条小道消息——孙家要求做亲子鉴定；婚后，她逐渐把事业重心转移内地，为维护婚姻形象与友人反目，围绕她的却是众多负面消息——吵架、离婚、家暴、丈夫醉酒飞车与女模特同游，但她一概有火扑火，有苗剪苗，传出他们吵架的消息，她说："没这回事。"传出丈夫带着辣妹游玩的消息，她说："辣妹就是我本人。"丈夫去台湾，住在饭店里，引发不合传言，她的反应是："丈夫要办理公务，怕打扰贾母养病。"而如今，她召开新闻发布会，承认自己的婚姻已经失败，并对四个月前带走女儿的丈夫孙志浩隔空哭求："请不要剥夺我做妈妈的权利。"

一支最坏的股票也不过如此，过于急切地上市圈钱，因此采用不合常理的手段，但上市之后，因为基础不牢、业绩不良、扭亏无望、发展前景黯淡，从不被看好，重组永远失败，还瞒报事故和亏损，粉饰业绩报表。因此，跌幅永远名列前茅，屡屡向下突破月线年线，图形难看得骇人听闻。这种股票，退市只是迟早的事。其实，

她自己的身家，也足够她生活无忧，她却选择了另一个企业，重组出这么一支烂股票，倒把自己卷了进去——过分重视自己的不安全感，只会招致更大的不安全。

如果她的婚姻是一个建筑，那就是建在沙地上的堡垒。仓促上马，没有信任作为基石，也没有共同的维护使之坚强，像科幻纪录片《人类消失之后》中的建筑物，只要得不到管理和维修，即便那是金门桥或者胡佛大坝，不出几年，也留不下一丝存在过的痕迹。

但最奇怪的事情往往在这里，最坏的股票也有资金介入，最坏的地基上，也有人建房子，最坏的婚姻，也有人勤勉持有——因为那到底是他们选的，而他们也正配得上那样的婚姻。

贾静雯在台湾的艺人圈子里风评并不好，曾经发生过不同电视台的两档节目在同一天批她驳她的惨剧，她召开新闻发布会至今，肯挺她的，一个是吴佩慈，她在她的博客上，以《一个母亲的眼泪》为题，责问之余，呼吁大家“用舆论的力量帮帮一个思念女儿的妈妈”。另外一个，则是十二年前与她传过绯闻并导致婚姻破裂的黄建群。而别的明星，至今也悄无声息，甚至连搭顺风车博宣传的都没出现，这样人迹罕至的人际关系，确实令人匪夷所思。

与此同时，却有孙家的朋友陆续暴出消息，说她的婆婆曾经拿到贾静雯和内地男演员的暧昧短信，还说当初他们要求她放下演艺圈事业，全家赴美过正常的家庭生活，她也曾作出允诺，要给孩子一个温暖的家，但“结婚四年，做妈妈的她，仅在孙家待了一个月”。如今，她以悲情母亲的形象出现，眼泪搅动人心，孩子更是杀手锏，“做妈妈的权利”堪称血泪泣诉，但家庭内部，恐怕没那么多

清楚爽利、界限判然的是与非，更何况，多年的人生阅历告诉我，“做妈妈的权利”从来不是天然获得的。

她的婚姻确是沙堡，但这样的沙堡，到底也是她和丈夫合力建起。所有的沙堡背后，都有一个只会堆筑沙堡的建设者。

伊能静

非成人式绯闻

终于有点惊讶了，伊能静牵手事件，余波居然震荡至今。春节期间，她在博客上发表旅游感言之后，传出她一家三口在北海道团聚的消息，但随即就有同机抵达日本的张震出来说，他只在机场见到了哈林父子，伊能静并未同行，马上又有台湾《明报周刊》副总编刘育良说，他倒是在机场看到了他们全家人。看来，全世界仍然紧盯着这个女人，看她会有什么下场，就连一次节日出行，都会扑朔迷离如UFO目击事件，各方说法形成一个“罗生门”。

为什么？这难道不是那个月黑风高的娱乐圈么？这难道不是那个培育出秘闻滋养着艳照的娱乐圈么？伊能静的那点事，算什么？

大概因为，伊能静主张的生活情调，是一种非成人式生活情调，她的绯闻，是一种最犯忌讳的非成人式绯闻。成人世界的绯闻是怎样的？麻将桌上的调情，衣柜里的男人，默契地各自去偷欢，为利益进行桃色交易，大奶二奶隔空叫骂，可以满足欲望，但绝对不能天真地、载欣载奔地恋爱。非成人式的是什么样的？就像伊能静这样。和庾澄庆的恋爱婚姻史长达20年，这20年里，她如同一个永不生锈的琼瑶式螺丝钉，屡次表现她的欲望、她对恋情的渴望，以及性格深处的飘忽不定。数年前，她还曾说，不敢肯定能与庾澄庆白

头偕老，因为她对婚姻没有安全感，并不排除将来大家会分开。

伊能静另有一个女作家头衔，鼎盛时期曾由国内出版社同时推出三本书，相比别的明星书的言之无物，她的文笔着实令人惊艳，《恋爱中的女人》、《为爱而生》都是在书店里站着读完，恍惚记得，里面还有“我是最后一个夏娃，春情满溢地拿着欲望的苹果”这样的句子，后来的《索多玛城》、《生死遗言》（曾连续二十二周高居台湾畅销书榜首）、《生生世世》依旧延续这个路数，破碎之花式的文字，杜拉斯式的欲望人生，毫不隐晦地展示内心的波光动荡。

但是！社会对结婚的人格外严格，结婚是成人礼，生儿育女更是和世俗生活签订终生长约，或者不要接受这个典礼，不签这个卖身约，可一旦签订，就表示那之后要时刻当心，疯疯癫癫残酷青春双面伊人下世纪再嬉戏那一套，结婚之后固然不能再玩，为爱而生要死要活那一出，也应当戛然而止，生儿育女更会将三毛万水千山式的真假参半的传奇扼杀，从此必须脚踏实地，即便要闹绯闻，也务必不能以波提切利春情满溢的花神面貌出现。

而伊能静却还在被内心的那个少女所左右，犹豫着该不该履行自己签下的约，甚至，连博客上描绘这次北海道之行的文字，也还是那么唯美感伤。已是成人，却不以成人的游戏规则行事，继续在内心世界里飘摇——激怒群众的，大概就是这种投机行为了吧。

熊黛林

水仙男的情敌

电影《白银帝国》上映，担任主演的郭富城频频出现在宣传活动中，有人向他提起熊黛林，得到的回答是："50年都不结婚。"不知熊黛林听到这种言论会有什么反应，但三年下来，她已经习惯了吧——对他的孤寒和那种永恒的否认。

刚好三年。2006年8月10日，以内地名模的身份去香港发展大约四个月后，熊黛林在某个品牌的发布会上，遇见了郭富城，从此，她的名字和郭富城连在了一起，第二个月，她出现在了郭富城《风之子》MV之中，又两个月，香港媒体拍到了郭富城和她的约会，称他们是在《风之子》中一吻定情，从此熊黛林被冠以"城嫂"之名，身价飞涨，直逼香港首席名模，但直到2009年，熊黛林才较为坦然地承认她从这桩恋情中得到了好处："他让我增加了不少任务机会。"

郭富城始终不承认他们的关系。熊黛林对媒体表示想结婚，话传回郭富城这里，得到的回答是："朋友结婚，一定会恭喜她。"2008年10月，熊黛林在她二十八岁生日那天去了郭富城家，前后停留三十三个小时，他还雇佣了九个保安和司机护送她回家。媒体通宵守候，拍到全过程。第二天，熊黛林身穿印有"God Save Queens"字样

的T恤现身，而郭富城依然坚称，他们“只是朋友”——甚至不是“好朋友”，并在满城追问中，穿着印有“Alternative”（另一选择）字样的红（粤语中里“红”与“熊”同音）T恤在机场亮相，连李碧华都看不过眼，专门写下一篇《不认！》：“莫非他不明白，如此一来，苦心孤诣的送上门就有点受伤沦落了。”

他始终“不认”，以至于和他传出绯闻的女人，统统被称为“攻城”，以示其艰难不易。1993年，他与钟丽缇合作擦出火花，稍后，钟丽缇打算将两人的恋情公开，但他的经纪人小美不允许，随后钟丽缇连看十六场郭富城演唱会，并打算闯进后台，令小美大怒。1999年，他在澳大利亚与女粉丝酒店密会，被偷拍，打了一场差点令他的事业坠入谷底的官司，背后的心理原因，仍然是“不认”，他和小美全都坚守着上世纪九十年代的偶像价值观：偶像必须是单身，而且从不显露欲望。和熊黛林的来往，显然破坏了这种陈腐的价值观，因此很受小美的指责，她始终毫不留情地指责熊黛林是在借他上位。

但对别的女性，他却是个完美绅士。《白银帝国》发布会上，他一再称赞合作演出的郝蕾“是一个性情中人，我们戏里戏外都特别投契”，并努力夸奖她的演技，认为她有可能获得金马奖。有媒体根据他们的激情戏和露面时的亲密状态，认定他们关系不寻常，但他们大概不会了解，对于郭富城这样一个男人来说，一旦一个女人和他有了亲密关系，一旦得到了他的身体和欲望，就不会同时得到他的热情。

大部分美男，都有点像希腊神话里的美少年纳西索斯（Narcissus），之所以无情地拒绝所有对他倾心的女子，只因为他爱的只是自己，甚至爱上了自己在水中的影子，最后郁郁而终，化为水边的水仙花，

可以永远低下头注视自己的影子。而自恋（Narcissism）这个带点精神病理色彩的词，就是从该美少年的名字发展而来。

对于水仙男来说，所有爱慕自己的女人，都是自己的情敌——她们分享了他对自己的爱。他们既无法避免通过她来完成欲望，就只有用态度上的冷漠、一次再次的否认，来表达自己对自己的忠诚。

林志玲的安全性

林志玲美在哪里？她或许不是最美的，但是她好在天真。林青霞、李嘉欣、关之琳、周慧敏固然美，和她相比，都有点杀气腾腾，即便周慧敏作为“这时代少有”的痴情女形象（查小欣语）已经深入人心，但人们还是隐隐觉得，林志玲的美或许更具安全性。

2008年，她的事业再上一级，初次参加电影拍摄，就在《赤壁》中出演小乔，她的天真、她的轻盈，越发被放大了。

在《赤壁》上集中，她像喘气般、像是怕把嘴唇前悬着的羽毛吹飞一般地说出了那句传诵一时的台词：“萌萌，站起来，站起来。”电影院里，人们是笑了，但也原谅了她，她的妙处就在这里，她把性感和天真结合在了一起——就像玛丽莲·梦露，她始终轻轻地、盈盈地、款款地，吐气如兰地站在那里，尽可满足人们对于“轻盈”的需求，说实话，这年头，人们被“重”吓怕了，许多女人是美，但也像一扇关着的门，保不齐后面就有一个凶案现场，很多人是好看，但身后拖拽着的浮生之重，着实让人敬而远之。

在别处，她也是轻的、温顺的、努力不使自己过分晃眼的，收入增加了，她就表示自己还要帮补父兄的事业，父亲住院费用也由她承担，于是再多的收入也显得合理了；人们批评她的声音，她温

柔地表示："其实我没有资格站在舞台上唱歌，我不是歌手，不过有诚意，唯有继续努力。"《赤壁》下集里，她的原声被配音取代，她照旧温柔地、主动地说明，这是自己提出的，为的是"赋予小乔一个更完美的形象"，所有人都体面下台，人人都满意而归。

所以吴宇森夸奖她是好演员，赞她像奥黛丽·赫本一样，既优雅又活泼，建议她尝试喜剧演出，所以只演过一部电影的她，不但成为第45届金马奖电影大使，也成了开幕表演嘉宾，所以香港杜莎夫人蜡像馆将她在《赤壁》中的"小乔"造型制成蜡像展出，所以她在台湾、内地共接下9套品牌代言广告，加上活动代言，共赚进约7000万元台币，比经济貌似更景气的08年还多。人们都喜欢"轻"。尤其这样寒意凛凛的时代，更是喜欢一切轻的、暖的、美的人和事，林志玲生逢其时。

林志玲更像电影《最后的贵族》中前半段的李彤，她们都有那种毋庸置疑的美，更重要的是，心事全无，电影中的李彤没能把这种轻盈的美贯穿始终，而林志玲却大有可能继续轻盈下去。

周慧敏的伯乐

一

周慧敏高调复出了，于是想起以前看过的亦舒写周慧敏的文章，文中说周“美得似卡通片中人物”，而且有才华，不爱慕虚荣，“一件衣服穿多次”，亦舒一向对娱乐圈中人讽刺有加，小说里只要有明星出场，总是漾开笔墨进行尖刻讽刺，如此不惜血本褒奖女明星，让人暗暗纳罕，后来才知道，周慧敏是倪家的媳妇，亦舒是周慧敏男友的姑姑。

世界上真是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

周慧敏可能比较符合亦舒对女性的期望，美貌非常，又自立（《我爱法拉利》是戏如其人），懂得进退，有才华（请看她的水彩画），又节俭，显然比较讨“自少家贫、少年反叛、早婚产子、离婚反目、怀才未遇”（倪震写亦舒）的亦舒的欢心。尤其，周慧敏到北京为化妆品代言，被问到复出的可能时，淡淡回答：“我已经习惯过平静的生活，对演戏、唱歌不抱太大希望，有兴趣的话可能会考虑，但是要再回到以前做艺人的状态应该是做不到了。”这样的言行

举止，估计深得倪府熏陶，也很受倪府欢迎。

不过，亦舒文章里，到处都是身边人的影子，她的两百本书里，为哥哥倪匡做过广告的总有二十本，《我的前半生》里面，女主人公的孩子拿起一本“卫斯理”来看，女主人公突然脱离自身性格，严肃正色地对孩子说：“这个人的小说非常迷幻美丽，那套书是我的财产。”还有，几乎出现在她每一本小说中的“侦探小郭”、“刘关张律师行”，女强人张敏仪，或者出自倪匡小说，或者是她的朋友。她这样喜欢抬举身边人，肯褒奖周慧敏，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

但亦舒的眼光恐怕不会错，被亦舒称道，多半差不到哪里去。举亲不避嫌，这“亲”也要上得了台面才好，以前不大看倪匡的书，经亦舒这样提及，回过头去看，发觉真不错，后来，更发现邵氏鼎盛时候的那些华美妖冶的电影，许多是倪匡编剧。被亦舒夸，胜过被宋祖德大力追捧。跟别人拼，光拼千里马还不够，要拼，还得拼欣赏自己的伯乐。

所以，看到八卦里，说周慧敏当年在日本如何如何不堪，根本让人没法信服。身边人的声望是很重要的，被什么人欣赏也是很重要的，那是一份最够分量的铺保，总有用得着的一天。

二

法国电影《我最好的朋友》中说：“没有爱，只有爱存在的证据。”

在倪震和周慧敏用十三天时间，制造了从发表分手声明到突然宣布结婚的惊天大逆转后，我总算知道了，周慧敏为什么会爱倪震，爱到被查小欣认为是被“下降头”——因为，那是一个有戏剧天分

的男人，一个能够时刻提供真爱在场证据的男人。

事发后，倪震的表现十分跌宕，先是努力表现文采，为报章奉献了“引咎分手”、“结构上出现了明显的中年危机”、“当晚责任完全在我，是我一个成年男人发挥魅力，在夜场‘孔雀开屏’的恶果”等传诵一时的金句；接受《壹周刊》一次采访，也要哭三次；才宣布了肯定不和周慧敏复合，没几天就公开宣布两人的婚事。之神经兮兮之反复无常，让人瞠目结舌，难怪心理学专家贺岭峰如此评说：“这是一种很情绪化的行为做法，这个人也是一个情绪、情感相当不稳定的人……我觉得现在并不是他们结婚的时候。”

群众也理解不了周慧敏对倪震的痴迷，只有往隐秘和秽亵的地方想，他有什么好处？他是西门坚隔世传人，还是蓝色菱形薄膜衣片的终结者？大概都不是。倪震的好处，大概就在于情绪既强且不稳定，能够随时制造爱在场的错觉，提供爱存在的证据，

爱从来无权保持沉默，必须得时刻提供它存在的证据，鲜花宝石是证据，情书和蜜语甜言是证据，挽袖高呼口号也是证据，跌宕起伏的情节也是证据——平静的爱常被视为消失。所以，他这次将裸照放上网示爱，下次扮作猫，在舞台上高呼“我最爱周慧敏”。而且，光是正面证据也不行，当事人会渐渐习惯于它的强度，还必须要以不断的负面刺激来激发它的自我保护，所以，他今天小小出轨，明天跟别的女人公开说笑话，今天分，明天合，这次当众示爱，下次红肿眼睛撕扯头发，总之，制造爱的证据的秘诀，就在于不断制造情节，良性的，恶性的，就是不能是沉默的、平淡的，一个个兴奋的小尖刺，刺激着另一半始终维持着一定的情感强度。

我有个朋友也精于此道，作为一个敬业的情人，她铺陈出的剧情令我们眼花缭乱，失踪，割腕，突然离家出走，怀疑自己的姐姐

与恩主有染，醉酒站在本城最高的大厦顶层给电台和110打电话，我们大惊失色地在出租车上听到了她从电台节目中传出的哽咽……即便他对她的身体没兴趣了，这么跌宕的剧情，怎么舍得放下？她也经常打电话向我们倾诉，清晨、黄昏、半夜……偶然有段时间没打来，连我们都不习惯了，像是报纸的连载小说突然中断了。我们确信她有爱，因为她有情节。高密度的情节就是爱存在的证据。

正常人是不能胜任这种方式的，就像不是所有的演员都能胜任琼瑶戏一样，时间精力的限制是一方面，更因为，也少有人能时刻维持高峰体验（美国的心理学家马斯洛将某些人在某些时刻所感受到的“一种发至心灵深处的战栗、欣快、满足、超然的情绪体验”，称为高峰体验）。但情绪既强烈且不稳定的男人，却能胜任这角色，比如倪震。都十九年了，还能经常这么高调、这么跌宕、这么精神紧绷神采奕奕，这是常态？这是非常态。这是示爱？这是表演欲。

遇到这些跌宕起伏的男人，在被他的剧情吸引之前，先退场自问，自己是不是也有同样的精力，可以与他同台飙戏？

三

有时候，我们视野范围里一些人的择偶观，会把我们吓一跳。比如周慧敏。

在倪匡公开宣布周慧敏接受了他的求婚后，全香港为之震惊，查小欣称周慧敏可能是“中降头”，周慧敏的经纪人则说“我听完吓到电话都掉在地上了”，《明报》甚至抛弃了媒体应有的客观立场，赶紧强调了香港的一条法律，即，情侣在申请结婚并递交通知书后，婚姻登记处须公开展示通知书15天，其间若有人书面反对，婚姻登

记官就会审查该反对是否有效，若判决反对有效，新人就没法结婚，还得上诉，直至最后裁决。总之，摆明了，所有人都不看好倪震，甚至半公开地号召大家去表示反对，这几乎，是史上最不被看好的一桩婚事。

我顿时想起亲朋好友中的众多女子：我小学女同学，美貌、高挑，温柔贤惠，能歌善舞，却执意嫁给了全城闻名的痞子，同学及好友们，违背了“宁拆一座庙，不拆一桩婚”的人生格言，聚会讨论拆散他们的方案，分头搜集了准新郎的劣迹劝她回头，没用——连她妈绝食反对都没用，她嫁给了他，五年后，因为不堪家庭暴力离婚；我远房姨，性格娴静，织毛衣的好手，亲戚排队求她织毛衣，她都温柔地一一应下，这么个人，却目露凶光地立下毒誓嫁给了一个花花公子兼赌徒，一年多后他们的离婚官司闹得满城风雨，据说，该男夤夜回家翻找婴儿的奶粉钱拿去赌的时候，外面的出租车旁，还有个穿着吊带披着男式夹克持着香烟的艳女一晃一晃在等待。她们的故事，要写下来投给《知音》，人家恐怕都嫌没逻辑。

姑且不去讨论为什么坏男人格外吸引好女人，使我发生兴趣的是她们都有一种情意结，一种“我肯定是最后一个”情意结，就像《一千零一夜》里的山鲁佐德，故事里的皇帝，每天都要召个少女入宫，而每个少女，第二天都躲不过被杀戮的命运，而作为宰相女儿的山鲁佐德，却认为她能终止杀戮，于是自愿进入皇宫，去陪伴皇帝，她有绝活，她给皇帝讲故事，一回书接着一回书，每到紧要关头就打住，留待明天再说，一直讲了一千零一夜，终于消灭了他的杀心，成了他最后的身边人。这故事真是富有隐喻，所以，我将这种情意结命名为“山鲁佐德情意结”。

所有的人，都有种自我豁免心理，有个类似的情意结吧，女人

更是如此，总会以为，自己是能使青蛙变王子的那个人，是能使得浪子回头的那个人，是能使得皇帝终止杀戮，一颗心重新变回柔软的那个人。所以，淑女往往会爱上流氓，善良纯真的人，会爱上明晃晃的花花公子，这样一直一直爱下去，爱得上了瘾、成了癖，风霜雪雨搏激流，历尽苦难痴心不改，一厢情愿地以为，自己身上圣洁的光辉可以照耀到他人性的每个角落，自己是对方的恶习的伟大终结者，只要，假以时日，只要，在一千夜之后，等到那个零一夜。

甚至不独婚恋范畴，在别的地方，我们也多少有点“山鲁佐德情意结”。买股票，自信满满地在35元的时候买进中石油，也恐怕是天真地以为，自己该是下跌终结者吧；兴冲冲地接手全公司最难管理的部门，恐怕也是以为，自己的恩威并施和身上耀眼的套装可以终结整个部门的恶劣风气吧——就像我的朋友，她以吴琼花之姿主动把汇集了各部门淘汰员工的收费大厅接了下来，现在她得天天赶早去拖地，三十五个人哪！她谁都使不动。

真得时刻铭记啊！我们都是普通人，谁都做不了神话里的山鲁佐德。

李姿霆

爱的仓位

一

投资理财中，有个常用的术语：仓位。百度百科对它的解释是："指投资人实有投资资金和实际投资的比例。"比如说，有10万块（这10万块还得只占全部储蓄的五分之一）资金，用4万块买了股票或者基金，仓位就是40%。专家建议，大部分时候，都得保持半仓的状态，只有在市道很好很好的时候，才可以满仓，而且还得是短时间的满仓。满仓是大忌。

以投资理财的眼光看，黄长发和李姿霆的恋情，是一桩满仓的恋情，而且还是用全部储蓄作为投资的满仓，并且还是长时间的满仓，蕴含巨大风险。

黄长发是2006年的"香港先生"冠军，现年23岁，李姿霆则是富商的三姨太，现年38岁，育有一女。相差15岁的两个人，在某次聚会上相遇后，开始了热情的交往，终于被记者拍到，恋情大白于天下，两个人立刻遇到了许多问题，黄长发遇到的问题是，他本是无线的包薪艺人，恋情曝光后，转为普通艺员合约，他得去当老师

或者做会计，基本等于退出了娱乐圈；李姿霆遇到的问题是，她的“丈夫”原本给她每月八万元生活费，并为李姿霆的女儿每年购买三十万基金，还给李姿霆和女儿每月买三万元保险，这些收益全部泡汤，“丈夫”还打算要回提供给李姿霆居住的价值600万的房子，她基本等于退出了二奶三奶界。

而他们共同遇到的问题是：1、官司。富商有可能告官，要回女儿的抚养权；李姿霆的父亲已经告官，他称黄长发穿着内裤钻入外孙女被窝，要求警方调查幼女遭非礼事件。2、声名受损。黄长发被暗指为“鸭”、“有兼职”、“吃软饭”，李姿霆则被爆出私生活混乱，恋情被曝光也是因为她喜欢出风头，主动通知媒体前去拍摄。她的身世泣诉更被证实是谎言，比如不知道“丈夫”有原配妻子，自己是被骗成为“三奶”等等。3、对亲人的带累。黄长发的哥哥黄长兴称自己外出时都不敢与路人的眼神有接触，李姿霆的女儿则羞于上学。这桩不伦之恋，不但遭到老百姓唾弃，连赌王何鸿燊都称这是“垃圾新闻”。

能搭上的全搭上了，事业、金钱、声名，但倾家荡产经营的，是比股票风险更大的一项投资：情爱。黄长发年纪轻轻，尚未定心定性，李姿霆风流成性，还没尘埃落定，搭上能看得见的一切，经营的是看不清的未来，完全没有理性。

情爱是最大的风险投资，情是变数，是虚拟存在，而健康、金钱、工作、声名，在一定时间里却是定数，是实物形态，将两者相连，就如同将定数系上变数，将实汇入虚。押上全部身家的爱，更是从一开始就蕴含了失败，就好像在股市阴晴不定时全仓进驻，进不得进，退无可退，稍有动荡，半生所有就化为齑粉。

中学上的是文科班，有同学气恼地发问：“文科生为什么还要学

数学?!”年长的补习生回答了他的问题：“学数学，为的是让你有数学的思维。”真对。没有独立的岛屿，万事万物皆有联系。所以我建议，即便最清高的男人女人，也该适当做一点股票，不为赚钱，只为学习做股票的思维，时刻牢记满仓永远是情感和人生的大忌，时刻牢记“不爱那么多，只爱一点点”，控制爱的仓位，以半仓的心态去爱、去闯荡，以及，去拼未来。

二

他们的故事，其实，实在滥俗。

如果在张恨水的时代，这个故事是这样的，担任男主角的男旦（或者书生），在戏园子里（或者街道上），和富商的三姨太（或者军阀的五姨太）相遇，年貌相当的两个人，互诉身世凄楚飘零之余，全然不顾利刃当头，发展出乱世哀情，怎奈夜深沉，路漫漫，一番曲折之后，私奔的两个人，一个患上肺病死去，一个形影相吊，在西山的红叶里，在故都的秋天，哀悼前情，身边是始终不渝陪在身边的活泼的女配角。

如果是在韩剧里，这个故事就会是这样的，男主角（已经和财阀的女儿订婚）在机场或者商场，与富商的情妇撞在了一起，咖啡泼了一身，年貌相当的两个人，在误会消除之后，全然不顾枷锁在身，共谱出冬季恋歌，怎奈一切桎梏都挣脱的时候，女主角却得了白血病，两百集之后她死了。

在琼瑶小说里，在台语电视剧里，在国产电视剧里……也到处都是他们的同志们的身影。

而在2009年，故事的主人公是黄长发和李姿霆，他们俩有没有

把咖啡泼在对方身上已经不得而知了，能够知道的是，两个人决心很大，在阻碍重重的情形下，决定一起生活。而那位富商呢？他不但找了私家侦探跟踪两位苦命鸳鸯，还说黄长发是男妓。但两个人信心满满，女方认为他是“不甘心输给年轻人”。

真的真的，是一点没有长进。老拿同样的故事给我们看，老要说“我们是真爱”，老以为自己能和同样故事中的主人公命运不同。

所以，《圣经》中说：“已有的事后必再有，已行的事后必再行。日光之下并无新事。”

所以，我也很愿意按照“已有的事”的发展规律，按照张恨水言情小说的故事走向，去探讨下黄长发和三姨太的将来。

将来会怎样？他们的将来，小说里已经写好了，黄长发和姐姐情人照样行事即可。在张恨水的小说里，在韩剧里，在《知音》的雄文里，甚至在纯文学小说里，已经给他们指出了两条出路，一是因为生活拖累，两个人被对方拖垮了，蓬头垢面地分手了。两个人恨恨地希望自己能回到还是包薪艺人和包薪姨太的时期；二是黄长发又恋上年貌相当的女孩子，三姨太终于成为呼天抢地的伤心人，表示自己再也不相信男人了，而且祸不单行，更年期也提前了。

结果，也一如人所料。不过五个月，两人分手，李姿霆自杀又被救，随后接受香港电视媒体访问，向主持人透露已经与黄长发和平分手，两人感情“已经升华至另一个层次”，并说“分手有共识，绝不后悔”，但那一边，黄长发却又怒斥李姿霆乱放电，与媒体暗中勾结制造新闻。

可以讲给情侣们的道理太多了，前半生在情感专栏里积攒下的心得，几乎都可以用上，比如恋爱成本不能太大啦，在这样障碍重重的恋爱中，两个人或许只是爱上障碍啦，一桩情事如果阻碍太多，

也说明外因并不成熟，结局难免幸福啦，可惜，两个人干柴烈火，正在兴头上，必然听不进去，所以，成熟的成年人，遇到这种恋情，从来都是一边愕然，一边心不在焉地祝福他们。因为他们只听得见祝福。

她们已经离去在人海茫茫

夏文汐的故事

一

第28届香港电影金像奖增设了“星光大道巡礼最佳衣着奖”，邀请香港时装设计师协会担任服装评审，最终获奖的是穿Dior Homme的任达华，以及身穿Celine红色连衣裙的夏文汐。不过，香港著名时装设计师邓达智在对来宾着装进行点评时，认为最佳着装当属萧芳芳。其实，夏文汐之所以获奖，不只因为衣服美，更因为人们对她怀有复出期待。

事实上，她虽在与叶童颁奖时表示暂时没有复出的想法，接下来，她却低调地接了若干代言，还接了名作词人潘源良执导的电影《出轨的女人》。

这部电影，将于2010年7月开拍。

在“最期待复出女星”排行榜上，常常排在林青霞和钟楚红之后的八十年代最著名女星，即将低调现身。

夏文汐原名邓丽群，1965年出生于香港，父亲是高级公务员，家境小康，家中一共七个孩子，她是老幺。

高中毕业后，她进洋行当了两年女秘书，但，如饥似渴需要新面孔的香港电影，不会忽略她的美貌。有天，她在香港半岛酒店的咖啡座喝下午茶，因为没戴眼镜，错把旁边一位女士认作自己的朋友，招呼对方坐下后，才发现是陌生人，可巧，这位女士是影人，认为她适合在电影界发展，试镜两次，就成了《烈火青春》的女主角。

资深影人杜惠东后来撰文回忆了初见她的情景。某天，和陈欣健一起组建了“世纪公司”的余允抗兴冲冲地告诉杜惠东，他们找到两位“极出色的气质高雅人间绝顶级美女，她俩亮相一定可以石破天惊，能打破男性电影雄霸影坛的局面，创出一番新气象来”。约见时，两人准时亮相，“都是高挑修长、外表冷若冰霜，打扮清秀淡雅，似不食人间烟火，目光流盼，全咖啡座华洋男女均对她们行注目礼。当时的第一印象是，两个都不似本地明星，而具有西片女星奥黛丽·赫本和黛博拉·蔻儿型格”。

才女编剧陈韵文替这两位美女起了艺名，一个叫叶童，另一个叫夏文汐。

从此，邓丽群成了夏文汐。从1982年，与张国荣、汤镇业、叶童合作出演电影《烈火青春》开始，到1989年退出电影界，夏文汐一共出演香港电影25部，台湾电影2部，电视连续剧1部（即《春去春又回》），为影史贡献了《唐朝豪放女》、《唐朝绮丽男》、《花街时代》等等名作。《烈火青春》让她获得第二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新演员奖及最佳女主角提名，与邵氏合作的《唐朝豪放女》让她迅速走红，却也使她从此被挂上“艳星”的标签，1986年的《花街时代》则让她获第五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女主角提名。她拍过力士广告，还是继1979年的香港小姐冠军郑文雅之后，又一位出写真

集的明星。

夏文汐退出电影界，和她的丈夫黄冠博有关。

1986年拍了《杀夫》后，夏文汐就常去台湾，在那里认识了后来成为她丈夫的黄冠博，著名的商人、股票大鳄。

黄冠博和娱乐圈走得很近，曾和多名女明星传过绯闻，其中较为著名的有高金素梅，不过，高金素梅在发现黄冠博生性风流之后，就立刻斩断情丝。而夏文汐与黄冠博结识后，却十分投缘，离开电影界，也是因为他。

1989年11月，在接拍中视《塔里的女人》时，她和热恋中的黄冠博一起到南京出外景。当时，正逢台湾经济动荡，黄冠博在股票市场蚀本，经济上的问题显现出来，不得不考虑外出避风头，而夏文汐则义无反顾地予以支持，于是，她突然撇下剧组，和黄冠博跑到美国去闪电结婚，而当时，她和黄冠博认识不过两个月。此举被称为“跳塔”，为她惹来违约官司，并被台湾三大电视台列为问题人物，但这一切都挡不住她绝尘而去的心。

与黄冠博结婚后，夏文汐生了三个孩子，接受采访时，夏文汐曾表示，碰到黄之后才真正幸福。

不过，针对他们婚姻的猜疑始终没有停止过。她的两次复出，都被认为和黄冠博有关。15年前，第一次复出拍摄电视剧《新龙门客栈》时，因为外界对夏文汐复出的原因有疑问，制作人杨佩佩就曾表示，感觉上夏文汐经济上是有困难，但夫妻俩感情应该没有问题，否则不会连生三个孩子。不久之后的1997年，在夏文汐代言的数码通广告首播礼上，她甜蜜地拨弄着婚戒，将许多人的疑虑暂时打消。但夏文汐的此番复出，仍被认为是婚姻危机的结果。

不过，她的影迷要的只是她的复出，至于因何复出，并不重要

以今天的眼光来看，使夏文汐进入影史的两大因素——美貌和演技，都存在争议。她的美貌不是那种一目了然的美，而需要体味和琢磨，她的演技也不是那种七情上面的演技，而是沉的、涩的、低调的。

但在八十年代，她的美和演技，却被影人们大力主张，这和她出现的时代有关。八十年代，香港富裕兴盛，社会谋求转型，电影风尚和面孔审美则开始谋求进化，六、七十年代邵氏电影中那种肉团团的，带点江湖气和市井气的古中国式美女，渐渐不吃香了，尤其是香港电影新浪潮兴起后，这些从西方学成归来的影人，开始从电影语言和审美倾向上改变香港电影的气质，在对女演员的选择上，身材高挑、相貌洋气、气质高雅是第一诉求，钟楚红、夏文汐于是应声而出。

夏文汐的美和演技，是考验人的美和演技。林奕华说她"傲气严霜"，具有一种"心不在焉的美，也最考观众的眼光。对比叶童的斤两十足，夏文汐无疑是松、郁、朦"，"是最考验导演的一种演员——近年只有玛姬张小姐可比。"另有专栏作者则这样形容夏文汐："乍看细致易感，有中国古代女子的柔媚；再看又充满了现代感，加上一贯的和气、天真，这样的美是有魅力的。"

总之，这是一种慢半拍的、需要鉴赏力的状态，是社会的审美饥渴期过去后，才能体会到的美。

有人对她这种美念念不忘。八十年代，台湾电影界盛行用名家小说改编电影，汤臣电影公司计划将李昂的《杀夫》搬上银幕，大费周章招考演员，却找不到扮演主角林市的人选，结果，徐枫去香港，看到夏文汐，认定她是最佳人选，怎奈邵氏不肯放人，几经周折，终于把她借来。杨佩佩在和夏文汐合作过《春去春又回》之

后，也对她念念不忘。1996年，杨佩佩拍摄《新龙门客栈》电视剧，力邀已经是三女之母的夏文汐复出，扮演金湘玉，因为夏文汐和中视有违约纠纷，杨佩佩还居间协商，偿还夏文汐领取的片酬和律师费等，将一桩公案了结。

大概正因为有这种信心撑腰，所以，她也足够笃定，表示自己最期待与周润发合作，如果能和他合作，会不计较酬劳，至于性感演出："没有人找我演！如果有人有勇气找我，我够胆演！"

其实，人们不只是在期待她的复出，而是在期待那样一个富有个性、充满希望的时代的重现。而现在这个时代，是否是一个在富裕之后能够静下心来体味浪漫、品味较为曲折的美的时代？是否能接受她那种美？显然，无论对她还是对观众，这都是一次考验。

二

十二岁时，随小舅去相亲。孩子不过是幌子，他们刚谈得起兴，我就被打发到别的屋子里去。那间屋朝南，窗外就是院子，不种点什么是不可能的，一架子丝瓜藤，顺着窗户拉到屋顶上去，一屋的幽绿里，坐着一个人，是女方的哥哥，高个子，白衬衣，在那里捣鼓航模，冷着脸丢过几本漫画书来给我看。我早就看见他床上有半床的杂志，都是平常少见的，却还是耐着性子先翻了半本漫画，才拖过杂志来一本一本读，有一本《世界之窗》里，以很长篇幅详述《唐朝豪放女》，"强盗逼迫鱼玄机与绿翘进行情欲游戏"之类的字句，看得我心旌动摇。

此后几年无话。直到一九九零年，《春去春又回》于春节登陆央视，在心里徘徊几年的名字总算变成具体的影像。我细看夏文汐，

无论如何也不是颠倒众生的样子，整出戏又是青灰色的调子，她平常人家女儿的角色身份，又限定了她的装扮，她的美是稀薄的，是灵光一闪的，得观众贴补的，唯一看得出的，是她的沉着果敢。戏播完了，连担任配角的马景涛李立群都成了口口相传的名字，她却石沉大海，在九零年代初的民初戏狂热中，也算罕事一桩。现在想起来，那时段的大陆人，正从美的饥饿中过来，非大鱼大肉式的美不能餍足，品赏的过程略微复杂，也招人不耐，而夏文汐恰恰是曲折的，需要映衬的，需要时代打底的。

十年后，《唐朝豪放女》、《唐朝绮丽男》、《烈火青春》、《花城》、《花街时代》、《怨女》陆续以DVD形式出现，暴饮暴食的惊魂时刻过去之后，她的好处慢慢浮出水面。

她好在那里？演技？她其实欠缺我们通常意义上的那种演技，相较于同时在《烈火青春》中登场的叶童，她少一份演技派的活泼，她若报考北京电影学院，初试就会被刷下，她一味沉、涩，像防空洞砖壁上的青苔。她的秘密全在于她的美，尽管她有一副在李碧华和亦舒看来，仿似小男孩一般的身板。但她着实有一种遇强则强、遇弱则弱的气派，越是周围浮华艳丽，越能衬出她来，《朝花夕拾》里，她最美的时刻，出现在方中信和她在花田漫步那段，这是拥有Hermaphroditus式雌雄同体气质者的普遍特质——需要映衬，双性气质拥有者兼有两种美的长处，本就互相映衬，再有四周的对照，更是扣人心弦。

然而，为什么《唐朝豪放女》里是她？会不会让人对那个时代富丽丰腴的想象踩空？似乎没有。电影里的事物，太接近想象，反倒有种笑脸迎上的假，非得有点落差，才有点意料之外的相信。那个时代未尝不是那样的，铮铮的、荒凉的音乐，萧萧的、冷中求暖

的人际关系，还有那么一个性别理念破绽百出的女人。

或许因为《唐朝豪放女》和《唐朝绮丽男》，后来看到王小波小说《青铜时代》、《黑铁时代》，马上就想起她来，尤其那篇《舅舅情人》："从前她在终南山下，有一回到山里去，时值仲夏，闷热而无雨，她走到一个山谷里，头上的树叶就如阴天一样严丝合缝，身边是高与人齐的绿草，树干和岩石上长满青苔。在一片绿荫中她走过一个水塘，浅绿色的浮萍遮满了水面，几乎看不到黑色的水面。女孩说，山谷里的空气也绝不流动，好像绿色的油，令人窒息，在一片浓绿之中，她看到一点白色，那是一具雪白的骸骨端坐在深草之中。"

深绿的美，有点狞厉的美，正是夏文汐。而这种美，要在吃饱了撑着之后，才能慢慢体味。她此时复出，似乎正好。

施　思

近距离女神

一

林青霞、张曼玉、王祖贤……那是后来的事了，八十年代中期，我们的银幕女神，是施思。

那时，我妈替国有公司工作，与二十几个同事一道，驻扎在小镇守仓库，院墙内外，分出两个世界，院墙里面，青砖红瓦，小小的花园里，种着苹果树、梨树、金盏花、荷兰菊，甚至几丛罂粟，院墙外，是西北那种土苍苍的小镇、荒山，那里阳光通透、天格外蓝——事实上，自我离开那里，就再没看见过那么蓝的天，却也再没遇见过那种荒凉。

我妈的同事多半是男性，平均年龄三十以下，全靠录像带与小镇那庞大的荒凉对抗，单位会议室里，一台电视，从早到晚播放香港台湾电影，只不过，林青霞在这里没有市场，时装片和台湾爱情文艺片是新片匮乏时的无奈之选，我们热爱的是“武打片”（八十年代内地对武侠片的称谓），尤其是古装。而那正是施思的领地。

施思，本名雷秋施，1953年10月24日出生在台湾中坜的居易新

村——那是一个军人安置区，她家境优裕，从小学舞，多次获奖。1978年5月3日的台湾《民生报》上，有篇她的文章，写的正是她的习舞生涯：

“我五岁就开始学跳舞，包括古典舞、现代舞。那时候，我的头发如小瀑布般，披洒在背后，每当跳芭蕾舞之际，便将头发束成一个髻，穿着雪白纱质舞裙，随着音乐节奏，在台上时跑时跳，简直忘了我，更忘了台下有那么多双眼睛在注视着自己，一时里，我也蛮陶醉的。”

“在性格上，我是个很害羞的女孩，但也不知为什么，每当一上台跳舞，我就能从容自如，沉着得不得了，学舞生涯，带给我最大的影响莫过于是坚强自己的信心了，使我能更妥善地处理许多事情。”

“公开表演了多少次，我自己都记不清楚了，得来的奖状金牌也不知有多少。有时候还能得到好多漂亮的衣服、食品或者玩具，在我小小的心灵里，真不知道有多满足！”

1968年，还在桃园女中高一读书的她，参加了邵氏电影公司的才艺竞赛，从此成为邵氏的演员。但是，同期进入邵氏的女孩子，还有几十名，她却迅速脱颖而出。因为她的舞蹈功底，邵氏决定将她培养为打女，安排她接郑佩佩的棒，在她的头两部电影作品《血符门》和《钟馗娘子》里，她还都以第二女主角出现，到了第三部作品《血洒天牢》，却已升任女主角，随后，她开始和郑佩佩的老拍档岳华合作，那时，她不过十七八岁。

《白玉老虎》、《明月刀雪夜歼仇》、《刺客列传》、《功夫皇帝》、《冷血十三鹰》、《绣花大盗》、《金剑残骨令》、《风流残剑血无痕》，施思的面孔一次次出现在银幕上，不由人记不住，何况，那正是香

港武侠片的“古龙时期”——不只指古龙电影满坑满谷，更指古龙美学在某一时期香港电影中的格外盛行，古龙式的凛冽、清寒、神秘，古龙式的对诡计的热爱、对叵测命运的幽微展望，是那时候香港电影的一致追求，正如有人从大卫·林奇（David Lynch）的美学特质发展出“林奇主义”（Lynchian）一词，“古龙”也大可以加上“主义”的后缀，来说明那段时间香港电影的气质，而施思却为奉行“古龙主义”的香港七十年代武侠电影，添上了一点明丽与温婉，所以格外耀眼。

是的，“温婉”，所有人提及施思，必然从头脑中的那部《辞海》里，调出“温婉”来，她脸型圆润、细眉入鬓，不是平凡的美，却还没有美到凛然不可侵犯，以“邻家”形容她的美有失公允，以“倾国倾城”来定义她的美显然又有夸张之嫌，她是普通人以日常经验所能想象出来的最美，是脚踏实地的美，不兴风作浪，也不够为非作歹，民间故事里的七仙女，就得美到这种程度，再美一点，就去仙近妖了。她是近距离女神，就在五十米开外的街巷里，经得起烟熏火燎。

二

邵氏很知道这点，更难得是，她也很知道这点，在新闻报道里，看得见的部分，都是温婉的、顺从的，她敬业，她善背台词，她性格活泼开朗，能使片场气氛融洽，她还亲身上阵演出打戏，名言是：“只要我脸部无暇，我就可以忍受伤痛。毕竟只有我的另一半才会看到无遮盖的我，只有他要去面对我身上的伤痕。”

1981年9月2日的《民生报》上，一篇对她的专访中，描绘了她

的打女生涯留下的后遗症："伸出两个巴掌，你会发现她左右手的粗细大小不一，右手的骨骼比左手大，不是与生俱来的原因，而是右手拿刀、剑拍片，硬是影响了骨骼的发育。指甲掉了会长，可是，那种痛苦滋味只有过来人才能体会。施思十根手指甲，有八根经历过掉落又重长的纪录。"

但是，结束了她的邵氏生涯的，也正是她的伤势，一次拍摄中，她的右臂严重受伤，从此，她被当作安全隐患，"降级出演一些于危难中等待解救的柔弱女子"。1980年，在拍完她的最后一部邵氏电影《连城诀》后，她与邵氏解约，回到台湾，回到台湾之后，她渐渐淡出大银幕，开始拍摄电视剧。

当年的邵氏，薪水并不高，在台湾，她虽然迅速成为广告酬劳过百万的明星，但说到底，也还是一碗青春饭，而她入行太早，年龄不大，却被逼成了前辈，十几年高密度的拍片生涯挨下来，疲倦感也挥之不去。从那时候的报道里可以看出，她一直在寻找新的出路，1980年代初，她就放出话来，称自己已经厌倦了这个行当，试图转行，后来又曾表示，自己想当制作人。

但她最后找到的，却是多数女人后来都会从事的一个行当：妻子。但和多数女人不一样的是，她因此一世无忧。

据说，施思很晚才开始谈恋爱。因为，她入行太早，她的母亲一直陪在她身边，直到她二十一岁，才允许她谈恋爱，而且，给她的建议是，最好找个比她大二十岁以上的男人。在1980年代初，施思的绯闻名单上，也确实有这么一位，他四十二岁，是美国华裔商人，未曾婚配，是"刻苦立业型的青年"，但他最后并没有像报纸所说的那样，成为令施思"心有所归"的人，公开的分手理由，是施思不肯放弃演艺事业。而引起报章轰动的，则是另一段情事，对方

是男演员王冠雄。

王冠雄是1980年代在港台极具知名度的"银幕大侠"，从影12年，出演过160多部电影，在赌片风靡时期，王冠雄曾和施思一起出演过电影，并传出绯闻，后来，施思的母亲以非常强硬的态度表示了反对，她不允许施思"以圈内人为交往或婚姻的对象"。两人"悬崖勒马"、"远走天涯"。施思因此空窗三年，并掷地有声地摔出"恋爱对我，只有痛苦，没有快乐"这样的句子。

后来，那个得以"面对她身上的伤痕"、并成了她丈夫的人，是商人沈长声。也是他，使她温婉的生平成了诡异的传奇，让她在离开邵氏、离开古龙电影之后，把自己的生活变成了古龙电影。

三

沈长声是台湾鸿源集团老板，在1980年代成立了鸿源电影公司，并投拍了一部以台湾女鬼传说为题材的电影《林投姐》，邀请施思出演，电影在1988年上映，票房很一般，但这部电影却另有成就，那就是让施思最终成了沈长声的妻子。

1988年6月13日，台湾的《联合晚报》上，有一则施思婚礼的消息："影星施思和商界名人沈长声，经过一年多的秘密交往，终于在昨天踏上地毯的另一端，由密宗法王贝诺证婚，双方亲友八十多人应邀观礼。"

"昨天的婚礼为了配合密宗法王选定的时间，过程相当匆促，只有观礼和茶会而没有任何铺张场面，除了双方至亲和鸿源高级主管外，对外界一概没有发帖子。"

但这段婚姻只维持了很短时间，因为，鸿源集团吸金案在1989

年爆发，沈长声进了监狱。

所谓“吸金”，是怎么一回事呢？多年后，在纳斯达克前主席麦道夫诈骗全球投资人500亿美元事发后，有人说：“麦道夫的手法一点都不新，20年前风靡台湾的鸿源等投资机构，就大搞这种诈骗手法，在此方面鸿源堪称麦道夫的师傅。”“麦道夫是以‘稳定获利’：约10%上下的获利吸引各方资金投入。问题是事实上又没那个本事赚这种获利，因此，是用‘后金养前金’，后面加入的投资人贡献的资金，拿去给已投资者10%的获利。这种骗局与游戏，只要后面的钱能源源不绝进入，就能不被拆穿。一旦后续资金不足，马上就垮。这种手法，就是20年前的鸿源模式。鸿源从1984年成立，借台币升值、游资泛滥的资金潮快速崛起。鸿源以四分利的高利率、透过老鼠会的手法吸金，投资者享有稳定的高利，全台16万家庭投入，视鸿源董事长沈长声为救星。吸金千亿元以上的鸿源到处购置房地产，后进者也不断拿钱孝敬鸿源。但当景气下滑、政府又调查其财务情况，导致企业立刻崩溃，宣布破产。主其事者纷纷入狱面对审判，但资金已人间蒸发。”

1989年，台湾当局整顿投资公司，鸿源集团案发，16万个家庭、上百万人经济陷入困境。沈长声最后被判刑七年并课罚金300万入狱，四年后假释出狱。案发当时，鸿源高级职员均不准出境，但施思拥有香港身份证，由此得以离开台湾回到香港，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有传言说，施思带了巨额美金出境，引得各方觊觎。

随后，她离婚，由香港到美国，从美国到巴黎，最后定居瑞士。天映修复邵氏老电影发行DVD的时候，杂志访问她，揭示她最后的下落，她住在日内瓦的湖畔，嫁了洋人，精通德意英法西五种语言。

在离开台湾之前，她曾演出过一部后来在中国大陆脍炙人口的

戏——《珍珠传奇》，那部电视剧的片尾曲，用的是刘方平的《春怨》诗，“寂寞空庭春欲晚，梨花满地不开门”。如果让我们对她的印象定格，不妨就停在这里，停在那种春日迟迟的似怨非怨上，别再去进一步探寻。

在豆瓣网，她演出的电影，被网友标记为“温暖的回忆”。打打杀杀的片子，怎么就成了温暖的回忆？这一点，只有你知我知。

甘家凤

本色市井

电影《功夫》里，她是城寨里的女房东，脸相刁蛮，皮肤粗糙，身材臃肿，烫发卷子像水果一样长在头发上，始终穿睡衣，嘴里叼根烟，站在城寨中央，把不交房租的房客骂得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却原来，她是中国最早的“邦女郎”，30年前，不过十几岁，就曾经在007电影《金枪客》里扮演女学生，一身学生装，脸庞轮廓清晰，青春气息浓郁，身材娇俏火辣，更在危急关头救了罗杰·摩尔扮演的詹姆斯·邦德。

她是元秋（甘家凤）。

再追溯，她还是当年著名的“七小福”之一，成龙、洪金宝的师妹。武戏班子里挨打挨骂苦练出一身的武艺，是香港电影界中为数不多的女性替身演员，却在1975年24岁之际急流勇退，嫁了人。从此定下心来，隐居闹市，相夫教子30年，过寻常的日子，麻将桌上，菜市场里，服装店中，菜市场上，股市屏幕前，一羹一饭，朝朝暮暮，不提当年繁华与惊心。至多，在孩子被同学欺负，哭哭啼啼来告状之际，不似寻常家庭妇女，忍气吞声息事宁人，而是眼睛里突然精光闪动，给孩子教几招防身绝招。

大概也有人替她惋惜，也被人挽留过，被人劝说过，却不为所动，人各有志，她的追求，或许不过是过平凡的日子。在南国潮湿的空气里，看看凤凰花开了，凤凰花又开了，如此这般，30年。

一起吃苦的师兄弟，如今都是一方霸主，娱乐圈子里的诸侯，她却甘心情愿，做七个人里，被人提起时要打个问号的那个人。30年，不只满足于自己的宁静生活，更要目睹别人的呼风唤雨。

终于被周星驰诚心打动，增肥扮丑，演一个包租婆。在30年后，被人重新介绍，重新提起当年荣耀。

《卧虎藏龙》里的李慕白说："江湖里卧虎藏龙，人心里何尝不是?"

30年里，她隐居在闹市里，寻常的生活是她的迷彩，30年后的电影里，她的身份是隐居在闹市的武林高手，混迹在闹市众生之中，睡衣和头发卷子是她的隐身衣。真实与虚构之中，有着无数契合的可能。

只是，电影只90分钟，她却隐居了30年。

这30年里，也许无数次与青春美貌的少女交往，她们正当青春，有她们的得意与骄傲，对这黄脸老丑的女人，心里大约有三分不屑。她却不予分辩，心里有自己的失落、得意与骄傲。她知道，这世界上，最公平的，就是时光。

潘迎紫的计较

第42届台湾金钟奖颁奖典礼上，一组对话非常有趣。当时潘迎紫与张晨光搭档颁奖，两人互相打趣，张晨光称她为“娃姐”，潘迎紫回赠“光哥”，张晨光假意劝慰：“不要这么计较!”潘迎紫笑意盈盈转向观众，知道下面这句话一定会成为当日金句：“就因为我计较，才会永葆青春!”

一句话道尽人生真谛，就因为计较老不老、美不美，才会殚精竭虑，多喝水、早睡早起、多吃蔬菜水果、做瑜伽、做运动、整容拉皮，并且以神农尝百草的精神，当自己是小白鼠，尝试各种不老偏方，才会有所得，才会在62岁高龄，保持30岁人的容貌，让想知道她年龄的人，必须要去《维基百科》查找才能得到确认。还必须努力保持心情愉快，不把失恋失意当作世界末日，与爱人分手，遭遇他人白眼，拍拍屁股去恋爱，甩甩头发大步地走开，不怜悯心底小小悲哀，因为心情郁闷是保养大敌，而永葆青春，才是人生终极目标。

要创造不老神话，先要有计较；要得，必先有所求；要让人生的各种琐屑烦恼统统靠边，首先要确立独一无二的终极目标。

放在其他方面也一样适用。就因为计较金钱地位，才会魂牵梦

绕，从留心报纸上的发家秘诀技术转让机器拍卖做起，从杯盏交错间东张西望判断眼前此人身上蕴含的机会做起，从赌博冒险做起，从最低的派对上寻找下一个较为高级的派对的引导人做起，直到终于遇到默多克，并把红酒及时地倾倒在他的西装上，而且，绝不会在午夜梦回时怀念自己当初的白衣少年扮相。就因为想做武林盟主，才会结交江湖好汉到处寻找武林秘籍，就因为一心想要西部探宝，才会到处搜寻印第安纳·琼斯的藏宝图，就因为计较，才会用心。

才会明确地告诉自己要什么，告诉别人自己要什么，用中文用粤语用英文用世界语，最不济，也要用你的眼神，"你不说，不说，我怎么知道你想要呢?"

不计较，不外是因为无论如何也求不到，不如缴械投降。就像台湾某位女星的同胞姐姐，和妹妹年龄相差无几，却在阴差阳错间留在了大陆，数十年后两人相遇，一个照旧是倾倒众生的神仙姐姐，一个是穿着臃肿衣服的中年妇女，面对镜头，露出大陆妇女的经典微笑。她或许也有计较的资质，也有计较的愿望，却无论如何也求不到，不如放弃这横亘在心中的奢侈愿望。

而潘迎紫的计较，一切的计较，是人类进步的永恒动力。这篇文章你喜不喜欢，我计较不计较？我当然计较。

郑佩佩

纷纷开且落

论坛里有人怀旧，贴出郑佩佩年轻时候的照片，《大醉侠》时代的剧照，有人怀疑："这就是那个碧眼狐狸？"

当初武侠剧里一等一的美女，在胡金铨张彻的电影里惊鸿一瞥，说对白象念京剧道白，又有点发嗲，虽清晰，却异常古怪，演技也稀松平常，可是美。是那个年头少有的不用浓妆的美，难怪吃得开。但是若干年之后，却只能演碧眼狐狸。

还有归亚蕾，说她高贵有气度，都是替代性的委婉说法，而四十年前，《烟雨蒙蒙》里，那可是结结实实铁证如山的美。

像归亚蕾、卢碧云这样年轻的时候是一时无两的花旦，老了是气度不凡的老旦的，是少数，大部分女明星，一老就老得惨不忍睹，又有年轻时候的风光比照着，更显落魄。所以，白燕、邓丽君、林凤娇，到了某个年龄之后，就努力退隐，绝对不以本来面目示人，更难见到照片流传，《甜蜜蜜》里，邓丽君出场，戴大幅墨镜，形散神不散，匆匆跟歌迷打个招呼，签几个名字，绝尘而去，其中的微妙难言，不是有意捕捉，却一览无余。

时光从来不轻饶任何一个人，青春美貌，统统都像灰姑娘脚上的鞋，当初的绝色风光，十二点一到，统统交回来，一个都不能少。

所以古龙说，英雄老去，美人迟暮，是最让人扼腕叹息的事情。

但她们已经比普通女性幸运。她们毕竟已经用电影电视MTV将自己的美丽留住，而且昭示天下，平凡女性中，不知道有多少，美丽风华并不输她们，却只是渐渐老去，渐渐泯然众人，只在后辈身上，看到一点她当初的眉眼风采。

如同王维诗曰："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美，却没人知道，对着镜子，一分一秒都是流逝。

所以难怪那么多的年轻女孩子，飞蛾扑火一样，前仆后继，后浪前浪地，涌进万恶的娱乐圈，忍受指指点点流言蜚语，以及男人的觊觎窥伺，为名为利，或许只是一部分因由，为了把自己的美展示天下，把自己的不甘心，把自己跟时光的对抗告诉别人，才是根本的动力。

有个女性长辈，风传年轻时候是个著名美女。一次出游，她始终躲避镜头，都以为是对她照顾不周，负责摄影的便凑上前去，先表示歉意，又表示愿意专门为她拍几张照片，她只微笑："效果不好。"摄影师不懂，赶紧表白："我技术过硬的，可以打灯，可以选最好的角度"。她依旧微微笑："效果不会好。"要在三十岁这年，我才明白，什么是"效果不好。"她没病没灾，在心理上，却已经进入漫漫余生，只因为美丽不再。

朴树歌唱他的那些花儿："她们都老了吗？她们在哪里呀？"可不是，不论在哪里，她们都老了，全都逃不脱，无限思量，徒留怅惘。

郭霄珍

刹那芳华

电视里播着一出电视剧《孙子》，定睛一看，里面有个演员，是当年演过《红楼梦》里史湘云的郭霄珍。

她父母都是残疾人，她从小挑着全家生活的担子，难得的是并没有变得消沉颓废，她努力成就自己，上完戏校，演了一出《杜鹃女》，拍了挂历，被导演看中，进了《红楼梦》剧组。

戏完了，戏里的人死的死，流落的流落，演戏的人的人生还长着呢！还要回过神来，继续活下去，她不愿意做“北漂”，要考艺术院校，两次应考，都因为文化课而落选，也可以选择自费旁听的，但她的家还要她支撑，哪里支撑得了她？她回到安庆老家，把在剧组3年里写的日记全烧了，结婚生子，又两次和丈夫出来闯荡，在海南歌厅唱歌，在北京找戏拍，都没结果，又一次回了故乡安庆。

有人说，是《红楼梦》毁了她，似乎也有道理。当初选这些演员，要他们没有演出经验，就是要他们把一生交出来，要他们成为“他们”，而不只是演“他们”，三年的培训拍摄，一年的巡回宣传，时时刻刻都在鼓励他们人戏不分，这一出戏终于成了他们一生中的最繁华，也成了一生中的暗影，他们把一生给了这出戏，以前他们是卖皮鞋的，接电话的，小厂子的小科员，文体商店的售货员，有

了这出戏，开了眼界，他们再也不肯回去卖皮鞋，都设法改变了自己的生活，唯独她几番出走，又几次回去。

半路失明比天生的盲更痛苦，和传奇擦身而过，经历过了繁华跌宕，如何安下一颗心，重新回到安静平凡？中间的无数个不眠夜，怎么到的黎明？

所以，她的女儿已经长成，她却不打算让女儿进这圈子："小时候还是好好读书吧，我就是教训，不能让她重蹈覆辙。"

她也还是幸运，毕竟还是在自己最好的时候，在举世瞩目而后重播了700次的大戏里，留下过刹那芳华，虽有过坎坷，却有故乡可以接纳她，有黄梅戏的老本行可以经营，演过野蛮女友扈三娘，也演过沧桑苦命的文嫂，始终被肯定，也被铭记。而大部分年轻女子，也许一样美，一样有灵气，甚至曾是许多少年梦里颠倒众生的人，却只能像《孔雀》里的姐姐一样，终于泯然众人，在挑选蔬菜的时候，有点不明来由的哀伤。

白　光

不是妖姬，是地母

曹聚仁老先生曾经写过一篇《白光要写小说》，提及在六十年代末在香港与白光再度相遇时的经历，当时他听说她要写点东西，以为是自传，就向她求证，结果白光大声宣称："不，我要写小说，卖给洋人看。"而且，这小说也不是平凡的小说："美国佬，一百部小说，九十八部是写性的，我要先写性的小说，将来再写自传。"曹聚仁暗暗感叹她不知道小说创作的艰难，还是希望"白光小姐先写起自传来再说"。

都六十年代末了，她竟还是不改，不改她的大胆、冶艳和放浪，而且戏里戏外高度一致。在上海拍的《桃李争春》、《十三号凶宅》、《蝴蝶梦》、《柳浪闻莺》、《乱世的女性》和后来去香港拍的《荡妇心》、《血染海棠红》、《一代妖姬》、《雨夜歌声》、《玫瑰花开》、《蛇蝎美人》里，她一鼓作气地扮演了无数妖姬、荡妇、坏女人。这些电影现在多半都看不到了，倒是她的歌还能够听到——她曾是上海滩七大女歌星之一（其他六位是周璇、白虹、龚秋霞、姚莉、李香兰、吴莺音），她的声音，和她那种慵懒迷离的调子，使她成为周璇的"小妹妹腔"后另一种声音的代表人物，他们叫她"低音妖姬"。妖姬，总是妖姬，她的墓碑上，她最后一任丈夫颜良龙也为

她刻上："一代妖姬白光永芬史氏之墓"，算是盖棺论定。

各种女性形象里，妖姬是最需要自信的一种，那种自信不只是对于自身魅力的自信，而是对于整个世界的自信，妖姬是要摄取和梳理整个社会的自信才能造就的，她得相信炮弹不会在深夜落在窗外，得相信自己不会因为妖冶放浪的言行被叫去训话，得相信自己不会出现在领救济米的队伍里，得相信即便自己被抓到七十六号去，也会有人保她出来，得坚信明日的自己不至于沦落（否则今天的一切华丽奢靡，一切放浪形骸都会成为天大的笑话），才敢于出手描上那道属于妖姬的眉毛。

人们向她要求的，根本不是性感，而是那种自信，特别是在最不可能培育自信的、忧患重重的年代，妖姬是一种保证，是对全社会的自信心的鼓励。所以乱世出妖姬。妖姬是种经过夸大的对自信的渴望。

她竟一直把这种自信延续了下去，她不顾一切地去爱人，不顾一切地投资做生意，这在任何时代，都是极为奢侈的行为，她生病，而且生的是癌，但她那罕有的自信帮助了她，她相信她总能活下去，总能出现在明天（而不只是假设"假如明天来临"），九十年代上电视，她还在那里毫不懈怠地说着爱不爱。所以她的粉丝奚淞说"她到底不是妖姬，是个地母"。

人们在那些颠倒众生的尤物身上，要的不过是一种自信。谁都知道自己未必有实践这种自信的可能，但只要知道它在那里，在某些人身上确实存在，知道这个时代还能容人那样张狂、铺张、发展个性、放肆地发表言论就够了。妖姬正负此责，所有的妖姬，担当的其实都是地母之责。

杨耐梅

一场春梦

一

1926年，上海《新世界》杂志举办电影皇后选举，当时的四位女明星被选为“四大名旦”，其中之一，是杨耐梅。

1956年，香港街头，出现了一个女乞丐，虽以行乞为生，却风韵犹存，气质不凡，人们悄悄打听她的来历，然后知道，她是曾经的电影明星杨耐梅。

上海滩最红的女明星，香港街头的乞丐，冰火两重天般的身份，竟能叠加在一个人身上。想起她，挥之不去的，是“命运感”三个字。

她本名叫杨丽珠，是富商杨易初唯一的女儿，她就读的“务本女中”，是上海最好的学校。少年时代，她常陪着母亲到“笑舞台”去看文明戏，由此结识了戏剧界的泰斗郑正秋。

而她心目中最时髦的玩意，是电影，她一心想成为明星，玛琳·黛德丽是她的偶像。1923年，明星影片公司准备筹拍根据鸳鸯蝴蝶派文人徐枕亚小说改编的《玉梨魂》，却找不到合适的女主角，郑

正秋把她推荐给了“明星”公司的张石川，在《玉梨魂》中扮演狷狂的小姑筠倩之后，她一举成名。为了继续明星之路，她选择与家庭决裂，21岁时，她出演《诱婚》，在其中扮演一个俗世沉浮的摩登少女，从此成为上海滩的著名女星，并被赠送了“浪漫女星”头衔。“明星”公司每月付给她500元大洋的薪金，拍片则另有报酬。与此同时，“街头巷尾，茶楼酒馆，人人无不以谈耐梅为见广识多”。

随后，她继续这种戏路，先后在《新人的家庭》、《空谷兰》、《四月里的蔷薇处处开》里扮演或浪漫或放荡的女人，成为当时罕见的以“性感”为帜的女明星。

使她声誉达到顶峰的，是包笑天根据托尔斯泰的名著《复活》改编的电影《良心的复活》，在这部电影里，她一改从前的戏路，扮演了一个贤良的母亲。当时尚是无声片时期，但导演卜万苍却做了一个别致的安排，在剧情即将到达最高潮时，将银幕升起，舞台灯光渐亮，而与片中装束完全一致的杨耐梅则登场演唱为这部电影所做的歌曲《乳娘曲》。电影连映20天，场场爆满。

杨耐梅狂想中的一切场景都渐渐实现，住在爱多亚路的二层洋房里，穿奇装异服，在家里组织派对，和英俊小生朱飞恋爱，最重要的是，被千万人仰慕与关注。她成为中国第一位有自用汽车的女人，也是第一位在公众场合暴露玉腿提袜子的女人。她的坏脾气和坏嗜好，于是迎风见长一般地壮大起来，她赌博、吸毒，在拍片时迟到，并努力挣脱“明星”的约束，力图另立门户。

另立门户需要一个由头。1927年，她在报纸头版看到一则新闻，新闻的主人公，是一个叫余美艳的女子，这个女人，为了抗拒包办婚姻，逃往上海，有一天，她站在阳台上，看着路上熙熙攘攘的行人，突然热血涌上心头，开始将大把大把的钞票向窗外抛洒，引得

路人哄抢，而她一边俯首下望，一边纵声大笑。杨耐梅瞬间就被这个故事打动，决定将余美艳的故事搬上银幕，但当她将自己的想法告诉张石川，得到的却是毫不留情的拒绝，张石川表示，公司不会投拍这样一部毫无意义的电影。她当即决定，要自立门户，首作就将是余美艳的故事，而这部电影的名字，叫《奇女子》。但她并无积蓄，也不可能得到父亲的帮助，就在此时，山东军阀张宗昌派人来上海，转告杨耐梅，他仰慕杨耐梅芳名已久，邀请杨耐梅去山东小聚，条件是资助她拍电影。

二

张宗昌的劣迹，从他的诨号中就可见一斑——“狗肉将军”、“混世魔王”、“长腿将军”、“三不知将军”、“五毒大将军”，特别是“三不知”，是怎么个不知法呢：一不知兵有多少，二不知钱有多少，三不知姨太太有多少。他邀请杨耐梅去山东的目的，简直再明白不过，所有人都反对她赴这个约会，但杨耐梅仍决意前往，并在半个月之后带着巨款回到上海。

那半个月的生活成了一个永远的谜，但我们却知道它的结果，回到上海的杨耐梅，租别墅，购器材，成立“耐梅影片公司”，并请出包天笑任编剧，史东山、蔡楚生联合执导，拍成了《奇女子》，摄影棚中不但有当时最先进的设备，还设有赌局和鸦片。

《奇女子》上映，票房大卖，更给了她挥霍的理由，她甚至曾在一夜间输掉八万银元。“耐梅影片公司”随之关门，她不得不复出，先是演话剧，因为薪水只有每月300元，她又加入“天一影业公司”拍片，但不巧的是，有声片时期已经开始，身为广东人，她国语不

过关，慢慢从银幕上消失。1933年，在出演了“大东公司”的《春风杨柳》之后，她宣告息影。

胡蝶和夏佩珍，接过了她手中的接力棒。

当然，嫁人也是条出路。此时，她嫁给了名门之后陈君景，陈君景的父亲，是曾追随孙中山先生的陈少白，陈君景本人，则是经济学博士。

经过一番跌宕，杨耐梅已经懂得惜福，她洗尽铅华，戒赌戒毒，安心操持家务，还生了一个女儿。她的父母看到此情此景，感到非常欣慰。只是，幸福生活没持续多久，抗战爆发，她先后经历了丈夫公司的倒闭、父母去世、家产被别人侵吞、移居香港，以及丈夫的失业。在香港，他们全靠变卖细软度日，在她以为已经沉到底的艰难生活里，女儿长大，并嫁给了一个小商人，随他去了台湾——这是她命运的一条重要伏线。

这期间，为了生计，她也曾思谋复出，香港没有合适的机会，她便跑回上海，和电影界人士见面。1942年6月27日《大众影讯》这样调侃她的回归：“耐梅的年华虽已老去了，但徐娘的风韵，依旧是万分的动人，也许沪上人士会得再度崇拜在她皮鞋脚下。”

她再次回到香港，继续她日渐溃败的生活。1956年，她和丈夫离婚，没多久，她沦为乞丐。1957年，她的女儿女婿闻讯从台湾赶来，找到了她，接她去了台湾，她最后于1960年2月27日在台湾去世。

她一生的惨厉，是否该归咎于时代的动荡？似乎也不能。因为同时代的女星，得到善终的不在少数。倒是中国人最朴素的哲学可以解释她的生平：运气皆有定，是会用完的。她的乖戾和张扬固然扩大了鸿运在身时的刺激，却也加速了运气的流逝。

那些以截断众流姿态出现的人未必颠扑不破，那些低谷里的徘徊者也未必永远命若危弦，那些先发制人者未必占尽先机，那些后起之秀也不必含恨吞声，人生必须要不断地重新开始。不断地重新开始，是世界最基本的机能，不断地重新开始，是这个世界最重要的东西——时间的必然节奏。

像玉娇龙那样好勇斗狠是不行的，那只会把自己重新开始的土壤彻底破坏。杨耐梅后来说："余衷想前事，如春梦一场，甚思同业后辈，以余为借鉴，得意时切要留做后步，为老年时作计算。"这是她痛定思痛之后的感悟，并有一生作为笺注。

张　敏

红颜的故事都不新鲜

她曾经是名伶，多少男人的梦中情人，浓眉，大眼，隐隐有杀气，雪白的面皮紧紧地包在骨骼上，悬胆鼻勾着一个最天然的弧线，很少笑，但凡笑，就带着几分勾魂摄魄的妖气，“艳若桃李，冷若冰霜”正可以形容当年的她。

在香港电影最繁荣的九十年代，“光明与黑暗并存的九十年代”，她成为圈中大人物的“红颜知己”，为脱颖而出，于险境求生，走打女路线，武侠电影里的公主郡主，枪战片里的杀手间谍，一律归她，一年接拍十几部电影的记录至今没人能打破。也算有个性，培养中性性格，从不拍摄性感照片，不接受媒体采访，理想是做武术指导，拍摄武打场面，别的女星躲得老远，她在一边细心揣摩。

春风拂面之际，回到上海老家，一口气开了连锁美容店、时装店、明星照片转印T恤店，甚至进军上海香港两地的房地产业，炒楼、炒股，却没料到六间时装店和两间美容店都亏损严重，终于停业，别处的生意也一律失利，又被朋友讹去巨额金钱，更被年轻一代女星抢走大有背景的男友，于是重出江湖，签下长约，从前的风光却已难再，电影市道又不好，天王都在家等戏等剧本，只有转战内地拍摄电视剧，生活日渐窘迫之际，抛出原先高价位购置的房产，

却没人接招。人也渐渐胖了，随即放弃从前“惜肉如金”的原则，挑战性感底线，拍摄纤体广告。尘埃落定，终于塌下心来，与相识多年的经纪人男友确定了关系，即将谈婚论嫁。

这是俗套的女明星故事，似曾相识的桥段，不出意外的结局，关键词无非“美丽”、“男人”、“得意”、“失意”、“男人”、“死心”、“老去”，把里面的“她”换成谁，似乎都说得过去。可以是杨耐梅，也可以是容祖儿，“她们”都可以是“她”，只是这一个“她”，是张敏，她无疑见过无数这样的故事，怎奈看得透，却躲不开。

红颜的故事都不新鲜，每一个故事都像上一个故事，下一个故事也可以用上一个故事来预言，却一代一代，前赴后继，谁都不能例外，一旦被冠上“红颜”之名，太阳底下，就再无新事，只等着看结局，或者好，好不到哪里去，或者坏，也坏不到哪里去。

红颜的故事就是这样，有传奇，却不圆满，故事里萦绕着一首主题歌，那首歌，叫做“长恨歌”。

金光俏佳人

以前经常见到成年女子天真地告诉大家："我对数字最没有概念，一点都不善于理财。"表示自己出身清白、气息纯洁，现在不行了，这样的小白兔生在现在，一定有沦落之感，不论男女老少，大家全都在谈钱，房产股票基金，在这方面有心得的女孩子更让人青眼有加。钱是永远的时尚，通膨时代，这时尚又猖狂起来了。

有史为证。当年的"长城三公主"之一的陈思思前段时间去世，香港老一辈的女明星再度被集体挖出来进行回忆，不论她们当年身属邵氏、电懋、国泰，还是长城和凤凰。夏梦是金庸的梦中情人啦，李箐在片场三日三夜不休仍然坐姿不乱脊梁挺直啦，凌波宣传黄梅调电影人山人海啦，都是看熟了的字句。但所有人比较关心的不是她们如何"风华绝代"，而是一再追问她们后来怎样了，息影或者结婚是"明星"身份的终结，却并非人生的终结，在人老珠黄收入减少之后，她们靠什么生活下去？关心她们，为的也无非是个借鉴。

有的自杀了，林黛、乐蒂、白小曼，开煤气或者吃安眠药，尽量死得凄美一点；有的嫁得好，尤敏、何莉莉，风光的婚礼之后风

光地生活着。但大部分的生活不过中等水平，有的移民了，恬妮、林翠、关菊英、秦萍正在北美或者澳洲的某个城市安静度日；有的还在工作，或者幕前或者幕后，邵音音、郑佩佩、萧芳芳、胡锦；有的十分潦倒，当年最红的“肉弹”陈萍在舞厅表演脱衣舞，万人倾倒的余莎莉在兰桂坊一带卖假珠宝，像狄娜那样进军商界成为富豪的，仅此一位。

她们当年的收入可都是天文数字，而今却不过中人水平，甚或更差。因为，她们赚得多，开支也大，要排场，要好看，富了，亲戚朋友也多了起来，这一位“做生意亏本了”，那一位“临时周转不开”，帮不帮呢？而且，这一行的资本就是青春，红过十年的都能获赠称号“常青树”，可想而知大部分人舞台生命多么短暂。而人生可不止一个十年，那之后的几十年，还不是要靠老本熬着？再加上做生意打官司赌博吃药，通货膨胀之类的因素，一不小心就难免失魂落魄，又有当年的繁华衬着，更显晚景凄凉。她们况且如此，何况普通人？钱真是不经花。

还是要学习理财的吧，储蓄、股票、基金、房产、古董、邮票几分秋色，就是把钱卷在罐子里藏进墙缝，都是个算计。而且，理财理财，要在有财的时候就理，不能等到无财可理的时候，才动起念头来。就像秦祥林，全盛时期在洛杉矶买了十多处房产，现在靠着收租金，一个月也有数十万元进账，不过，当了寓公，免不了修修补补，房客才不会因为你当年和林青霞一起看过“彩霞满天”，马桶坏了墙壁裂了就不找你，所以秦祥林称自己“在美国天天修马桶和水管，日子过得忙碌且充实”。

不要小瞧修马桶，每年福布斯名人榜公布，总有人笑说：“我赚的就这么少？”意思是那榜单分明还低估了他。但是，再过个二

十三十年，又有几个人，甚至能轮得上修马桶呢？美国剧作家王尔德说：“在我年轻的时候，曾以为金钱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现在我老了，才知道的确如此”。人生，其实从头到尾是一条“金”光大道。

晶女郎流变史

上世纪60、70年代的性感想象，和500年前相比，也并无多少进化，性感尚未得到正名，欲望身后拖着铅锤，性感必须要与“淫”字扯上千丝万缕的关系，才算预先进行了自我谴责，得到通行的许可——请对照所有明清小说篇末的义正词严。

此时的香港电影提出的银幕性感女神，或者潘金莲款，或者爱奴型，风骚挂相，刻薄入骨，嘴角还要点上黑痣算作盖章论定。女性形体也不主张后天精雕细刻，现实中长成什么样，银幕上呈现的就是什么样，女神们一律粗、矮、胖，而且臀位低，“不是坐着也像是坐着”，徐悲鸿的那张素描女人体，几乎可以视为这个时期性感女神的标准像。

加上灯光和摄影的配合有限，女神们腾挪跌宕的时候，少的是轻盈，多的是沉重，少的是传奇性，多的是人生的笨拙无奈。

革命是80年代中后期才来的，时代渐渐开明，1988年，《电影检查条例草案》生效，更为性感和淫荡划清界限添了油加了劲，作为晶女郎的邱淑贞或者李丽珍或者翁虹，是对从前女性性感形象的反动，她们妙在“不像”——不像“那种人”，她们面貌清纯娇羞，身材比例得当，秾纤合度，而且出身明朗，小家碧玉、履历简单——

有选美比赛评审团和虎视眈眈的竞争者代为审查，连下巴动刀都获揭发，她们扮演纯真的豪放女，或者诡异的女羔羊，本尊和银幕形象有反差有跌宕，这符合那时代的审美需求，80年代和90年代前半段，人们要的是传奇性。

这是晶女郎的水莲花时代。

90年代中后期的晶女郎，和前辈们相比，又有了变化，作为先驱的水莲花们，把性感藏在保守的外壳之下，含春威而不露，寓性感于清纯，半明半昧地迈出坚实的一步。

而接下来，这性感破壳而出了。舒淇也好，朱茵也罢，钟真也好，杨梵也罢，迷离的眼神是统一商标，欲说还休、半启半闭的嘴唇是关键，在照片上，她们永远湿漉漉的，像母猫、母豹，她们的性感是开宗明义的，是明目张胆的，是不带批判性的，是减弱了自我谴责和中心思想的。

与上一代晶女郎相比，她们还多少有点来历不明气息诡异，更像是新大陆的第二批冒险家，有闻风而至的嫌疑，却也有另辟蹊径的艰难，所以水莲花们易得洗白，轻易上岸，多半有了好下落，她们却至今辗转。而流离辗转，是最容易滋生人生感悟的，所以她们个个有决心、有觉悟，后来都变成妇女运动先驱，“拒绝再玩”，“把衣服一件件穿回去”。

她们是荒野里的野玫瑰，兵行险着，奇袭栈道。跌宕是足够，但就是少了平和，于是给幸福留下了缺口。

2000年之后，晶女郎还在演变——世纪之交给人一种错觉，似乎这并不单纯是一个数字的刻度，似乎跨过这个微妙的时间刀锋，就有历史的虫洞慨然出现，人人都能伴随理着查德·施特劳斯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行进在奔向太空的路上。

这个时期的晶女郎，国际化是第一诉求，女郎们个头要高，体型要健壮，皮肤得是小麦色，统统像是刚从沙滩上锵锵地走回来的，相貌则是建立在端正基础上的那种美丽，眉眼开阔，天庭饱满，宝光璀璨，正大仙容，毫无妩媚之意，也不存撩人之态。

而且个个都有欧美生活的背景，履历亮堂堂仿似外科手术室，蓬门碧玉投身万恶娱乐圈的凄苦固然不能有，野玫瑰险境求存的诡谲也被断然抛弃，她们的卖点就是没有卖点，个性就是抛弃所谓个性，像冷战时期007电影里的克格勃女郎，她们的神秘坚不可破，就在于神秘背后其实什么都没有。王家卫没有邀请她们扮演2046年的女机器人，实在令人惋叹。

她们代表了我们对未来的性感想象：肉感的，同时也是冷感的，像安格尔画的裸女。新千年这样的时刻，大概也只能唤出这样的感触。

这个时代，只持续了5年，2005年之后，晶女郎迅速步入塑胶芭比时代——她们通常来自内地，由王晶重塑重造。

为什么选择内地的女孩？看看近几年香港小姐和亚洲小姐的比赛，就知为何：不短四肢即可列身“佳丽”，五官周正就被感激涕零的观众奉为大热人选，即便如此，也还似模像样地传黑幕、爆猛料，似乎其中蕴含着多少意外和不公。

与她们相比，孟瑶、刘洋、唐嫣、唐一菲几乎天仙级别，却任挑任选，难怪王晶合不拢嘴，让她们走马灯似陪在身边。

当然，最重要的，还有王晶进军内地电影市场的一点点野心——之所以是一点点，是因为那点野心早被挤压得不像野心，却还得披挂野心的外壳，勉力上阵。为完成这心愿，就得内地演员穿插其中，可惜再大牌的内地女演员，都脱不了一种粗胚子气，临时

邀来，几乎格格不入到令人坐立不安，所以王晶索性将孟瑶刘洋这两位铆在身侧，努力使她们脱胎换骨。

好在她们资质不凡，习舞出身，又是最流行的芭比娃娃体型，腿长，腰细，肋骨似乎都要比常人少几根，完全与女性形体审美进化史合拍，王晶所做的，只是改造她们的气质，一个往“又甜又蠢”的路上走，另一个往神秘冷艳的道上去，都是八零年代传奇性女明星的经典路数。

王晶到底是信奉传奇性的，即便在只有塑胶芭比作为材料的时代，仍努力使传奇性借体回魂。

晶女郎也许还会常换常新，这样继续下去，而不管哪个时代的晶女郎，都会刻入我们的记忆，她们的脸，甚至成为我们青春的脸，再也剔不出去。

九个从艺的少女

20年前，有九个年轻的女孩子，雄心万丈、前仆后继地进了香港的娱乐圈。起先，是吴君如和梅艳芳在1983年拍摄电视剧《香江花月夜》时相识，当时，吴君如在澳门赌场玩角子老虎机，连船票钱都输掉，她与曾华倩硬着头皮向梅艳芳借200元应急，自此熟稔起来。之后，又有别的女孩子加入这个“寂寞芳心俱乐部”，一起演戏，一起聚会，黄霑于是称他们为“九龙女”。她们从此姐妹相称，甚至有人相约如果老了还嫁不出去，就索性一起住，她们的名字，每一个都是传奇：梅艳芳、刘嘉玲、张曼玉、吴君如、曾华倩、蓝洁瑛、罗美薇、邱淑贞和上山诗钠。

九个人中，有人英年早逝。梅艳芳。出身贫寒，4岁开始就四处献唱，因这经历，始终被同龄人疏远，她看似不在乎，却始终耿耿于怀，1982年，她同姐姐一起参加香港首届新秀歌唱大赛，以一首《雾之恋》获得冠军。报纸上甚至这样报道“冠军得分高出亚军半条街”。她歌喉不是绝对出众，却天生是个认真努力的演员，她如风向标一般，学麦当娜学如何惹起争议，华丽装束妖艳装扮，遮掩着真实的她。20年时间，演了46部电影，出了20多张唱片，得各种风光的奖，开了近一千场演唱会，也沾着黑，沾着白。她最恨别人叫

她歌女，和她有关的那件枪杀案，起因就是，那人叫了她“歌女”。只40岁就因癌症去世。她最后那几年，最红的歌，是《女人花》。歌里唱：“花开花谢总是空。”

也有人修成正果。

吴君如。吴启华、刘青云、刘嘉玲的同学，本来也被列为“无线”接班花旦，只可惜相貌普通，始终没演过女主角。痛定思痛，终于改变思路，以痴傻的、癫狂的但却善良有好报的喜剧形象出现，和周星驰合拍《望夫成龙》引起注意，有了这落脚点，她就有了主心骨，她只管惹人笑，只管展现小人物的悲欢，这样一路笑下去，她笑到了最后，终于成了金马奖影后。

张曼玉。1983年的香港小姐亚军。但后来，再也没人记得冠军是谁。最起初，她只是单纯的、恬静的美，甚至美到可以在《玫瑰的故事》里演那个颠倒众生的玫瑰。她就这样，从花瓶做起，从男人戏里调节气氛增添可看性的“女友”角色做起，一直做成欧洲人心目中的电影女神。她开始只是努力，从1984年到1988年，一共演了近30部电影，单只在1988年，她就演出12部电影。而自从遇见了王家卫，自从有了《旺角卡门》，她知道了怎么用巧劲。1989年因《三个女人的故事》被提名台湾金马奖“最佳女主角”，1990年因《滚滚红尘》再被提名提台湾金马奖“最佳女配角”，终在1991年因《阮玲玉》赢得1992年柏林电影节“最佳女主角”银熊奖，成了第一个在这个电影节上获演员大奖的中国人。2000年，她用《花样年华》里的旗袍震惊了世人，2004年又在第57届戛纳电影节上因《清洁》赢得最佳女主角奖。生活跌宕起伏，异常精彩，却只有一次疑云密布的短暂婚姻，那个人，是法国导演阿萨亚斯。他们说，即便离婚，也还可以做朋友，他们做到了。他的《清洁》也是她的《清

洁》。但时光不因她美便住手，再美的女人，也还是老了，看她演的电影，看她出席的典礼晚会，人们渐渐只议论她眼角的皱纹，但，人们还是这样说她——“当沧桑都变成了美丽”。

罗美薇。演了许多电影，《开心乐园》、《午夜天使》、《现代应召女郎》，等等，一直到1994年宣布息影，被人再度记住却是因为，1996年2月15日在伦敦和张学友结婚，成了他的妻。他始终对她心存感激，都说是因为她，他才决心不再做浪子，因为她的劝诫，他才决心戒酒。她隐在他的光彩里，却始终是他生活里最重要的角色，为他搭配服装，为他生孩子，始终是这个混沌的圈子里少而又少的模范夫妻的样板。他四出演出，她没有怨言，她有洁癖，几乎到了歇斯底里的境地，他也宽谅。但众目睽睽之下，被人注视得久了，什么就都有些异样，渐渐也有人怀疑他们的幸福，他们说，他们早就失和，甚至在拍摄《江湖》时候，为了不见罗美薇，主动要把他的戏份改作夜班，他非常愤怒，指责传言不实，并且用另一个孩子的诞生来击碎这个传言。2005年3月，张学友正在排练音乐剧《雪狼湖》的时候，罗美薇又为他生下一个女儿。他们幸福与否，只他们自己知道。但我们宁愿相信他们是幸福的，宁愿相信，爱不是那么容易改变，心不是那么容易蚀坏，感觉不是那么容易疲倦，哪怕是在这样一个混沌不安危机四伏的圈子里。

邱淑贞。1987年参选香港小姐，被竞争对手揭发曾经整容，虽然解释说那是因为下巴受伤不得以为之，仍被组织方劝退，却因祸得福，让人对她在同情之外也生出兴趣，1992年接拍《赤裸羔羊》，从此扬眉吐气，成了王晶的“性感女神”，却知道见好就收，在1999年与时装店老板沈嘉伟结婚，退出演艺圈，在生下女儿沈月后，又在2004年再度做母亲。对她，阅人无数的王晶始终念念不忘，说她

的魅力和她的性感是在骨子里，是天生的，并不和露出肉体多少成正比。

也有人仍在红尘翻滚。

刘嘉玲。20年，绯闻，流连夜店，裸照事件，被强暴录影带，20年，始终在风口浪尖，经历足可拍摄有关娱乐圈的长篇电视剧，暴力、色情、金钱，所有富有刺激性的因素一应俱全，复杂经历里，说不尽的生之疲倦。渐渐人们不记得她是做什么的，不记得她的电影，只记得她的那些消息，那些刺激。也因着这样刺激丰富的人生，她成了广告界的宠儿，有数字为证，2005年《福布斯》中文版名人榜上，她以四千五百万元的收入，排在第三。

上山诗钠。原来叫上山安娜，张智霖的表姐，1985年起，进了娱乐圈子，也演过戏，也唱过歌，也嫁做商人妇，都波澜不惊。与莫少聪演戏传绯闻，倒撇清了莫少爷的同志嫌疑。这圈子分明不属于她。她也知趣，1996年，与商人结婚并生一女，不久后离婚，离了婚，又嫁，嫁给警察孔小宝，又传不和。好在经济倒也独立，自己做保险经济。她不在娱乐圈，却是娱乐版面上的常客，始终是话题女王。她的朋友全是名人，和她有关的那些嘈杂的消息，车祸顶包案，毒品派对疑云，婚礼，葬礼，也始终和名人有关，她的保险客户，也都是名人，张国荣、梅艳芳的险，是她保的，出了事，她的身影始终出现在现场，王菲为女儿童童保了天价的险，经济人还是她。亦舒小说里的那类香港名女人，大致就是这个样子。

也有人前路茫茫。

曾华倩。刘嘉玲的同班同学，与梁朝伟曾“三分三合”，终于被刘嘉玲横刀夺爱，1996年嫁做商人妇，还生了儿子。但“幸福女人”这冠冕只戴了6年，就被摘下。她暗示说，原因是“庭院深深深几

许"，在富人家的老太太眼皮下，"君家妇难为"，前夫林肇基好友却说，她自小被宠惯，做了别人的妻子，依旧专横，丈夫想养狗、想跟朋友吃饭，一律要经她批准，连前夫看妈妈也被她限制。谁真谁假，家务事，谁也难断。离婚后，她试图复出，性感照片也拍了，消息也发布了，却始终没再见往日风光，只在电视台主持脱口秀节目，穿着低胸装。倒也不打紧，前夫给了毫宅住着，又有赡养费，一时间不会经济吃紧。被问及是否想重新拍电影，只说在等好剧本。谈起往日情怀，非常矛盾，一天说起梁朝伟："刘嘉玲更适合他。"又一天却说，当初梁朝伟还与她在一起的时候，听说她和刘嘉玲过从甚密，埋怨说别让刘嘉玲带坏了她。

也有人穷途末路。

蓝洁瑛。当年最明艳的女子，明艳到"靓绝五台山"，却脾气大，不甘心摆布，终于被雪藏。也有人说，是因着她耍大牌，颐指气使，乱发脾气，身后又没有人罩着她，终于让东家冷了一颗心。慢慢熬不过去，成了著名的疯婆娘，被人和另外几个失常的娱乐圈名人合称为"四大癫王"。

20年，一晃就过，天上人间，不觉流水年长。九个女孩子，一样年华，九段人生。

宝哥哥的书

后　记

一

2004年，我的朋友张海龙，把我推荐给时任《京华时报》编辑的叶倾城（我始终叫她叶姐姐），我开始给《京华时报》写专栏，第一个专栏叫《钟情城市》，写城市里的人和事。

在那之前，我是标准的文学青年，写散文和小说，在文学论坛出没，每年会有若干散文和小说进年选，对将来却并没有明晰的设计。我发给叶倾城的头七篇稿子，全都被毙。但也许，她觉得我还可教，悉心调教，于是，我开始向“专栏体”接近。写了四个月之后，《钟情城市》系列宣告结束。

文人对文人的处境，有着敏锐的了解。可能是希望我多赚点钱，也可能是希望我顺着这条路写下去，总之，第一个专栏停了五个月之后，叶倾城看到我博客上一段关于明星的文字，又一次约我写专栏，这一次，她希望我能以娱人娱事为主题写下去，这种题材，不耗费生活积累，也始终不愁话题，还能锤炼文字。就这么商量定了，我于是开始为《京华时报》写新的专栏。但我没告诉她，那时候，

我甚至都不知道无线就是TVB。

从那时候开始，我慢慢锤炼出一种本事，那就是，让自己在短期内熟悉一个新领域，至少懂得哪些是该碰的，哪些是不该碰的，不要说出格外触目的外行话，后来所有那些需要我迅速熟悉的东西，我都照此办理，不管那是美洲史、AV史、香港电影史，或者脑白质切除术的前因后果。

新专栏开了只半个月，我又有了对我而言非常重要的新专栏：《武汉晚报》专栏，编辑是后来去了《南方都市报》的徐蒜蒜，后来又换成闵小丽，但编辑作风一脉相承，微风细雨，每信必复；然后是上海的《新闻晨报》，编辑是右耳，将我推荐给右耳的，是我的偶像洁尘。这两个专栏现在仍在继续，而他们也已经由编辑成为我的好友，这五六年间，彼此的人生大事，我们都有参与。

然后，我认识了黄佟佟（她为我这本书写了精彩的序）老师，她那时在《希望》工作，这本书里的许多篇目，就是当初为《希望》所写，还有《南都周刊》的朱白，他始终认为，我能写出一本《深河》那样的小说。还有《南方都市报》的汤灏老师，《香港电影》的铸秦兄，还有《GQ》的王锋老师。“还写吗?”“这样写对吗?”的疑问幽幽浮现的时候，他们给了我肯定的答复。

在我刚刚开始专栏写作的时候，我的朋友曾经告诫我，除非像专栏大师F那样，能在一个题材领域里写出两三千篇文章，否则不要轻易涉足专栏领地。然而五年后，整理书稿的时候，我却发现，我也有了一千五百篇文章（甚或更多），分门别类地放在几十个文件夹里。

最多的时候，我同时开三十五个专栏，还给十家报刊不定期供稿。

电影《保尔·柯察金》中的台词浮上心头："是的，这证明我们能行！我们也能行！"当那条铁路通车的时候，保尔的老领导拂去枕木上的积雪，兴奋地对所有人这样说。

二

其实，我本来没有资格写这些女明星，我没采访过她们中的任何一个人。我甚至不在北京上海广州，不在任何一个可以觅见她们的芳踪，嗅到她们气息的地方。我也接到过采访的邀约，却都拒绝了，我身在小城，路途遥远，更何况，内心深处，我只愿意这么远远观望。

但我的朋友C——她是作家是见多识广的记者是某著名卫视长袖善舞的幕后强人——却肯定地说，我虽然没见过她们中的任何一个，没和她们有过近距离接触，但我写的她们，和他们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她们，基本没有差别，她们就是我描绘的那个样子，是我在材料的碎片中窥见并拼凑出来的那个样子。她甚至雄心勃勃地谋划，在电视上开一档与女明星有关的节目，请我去做嘉宾——请一个从没见过她们的人去做嘉宾并且评点她们。

我有点疑惑她说的是不是真的，不过，我后来还是相信了——人都愿意在经过一番挣扎之后相信对自己有利的那些评定。也有可能，我确实是有点资格，我的资格只是，把她们当人——这是我的一位作家老兄说的，他以官场小说闻名，他的小说被官场中人当做宝典捧在手上，事实上，他最得意的时候，也不过是一家企业的内刊主编，他从没和他写的那些人和事有过较深的联系，我问他，既如此，他怎么写得出来？他送我两句话，第一句："你只要知道，你

写的是人就够了”，第二句：“你只要把他们当人写”。至于行业特色，什么驻京办什么挂职干部生涯什么代理县长市长的生活细节，都可以用资料用短期生活体验来解决。

但毕竟，明星还是与普通人有异，他们拥有普通人的一切人性，却比普通人多了点什么，或者少点什么，关于这点，德国的医学博士博尔温·班德洛在他那本《隐疾》中有过探讨。该怎么掌握这多出来或者少掉的那部分？我的另外一部分资质起了作用——我虽然不曾是娱记，却勉强算是娱乐行业中人。

我是从学校广播站播音员开始的，那是大多数目光灼灼心思活络的演艺圈中人最初的起点级别，站到这个起点之后半年，我考进电视台，成了电视节目主持人，此后数年，始终混迹在电视台、电台、夜总会，以及各种演出场合。我职业生涯的最高峰，发生在1997年，那一年，我是我们省电视台经济频道新闻节目的播音员，该台新闻里邓小平去世的消息，是经我口播出的。与此同时，我兴致勃勃地写歌唱歌，在1994年的民谣风潮里，我还曾给大地唱片和正大唱片寄过样带，还参加过无数专业的或者业余的主持人大赛歌手大赛，书柜上颇有几个奖杯。至今，我的朋友里，也还有许多半吊子导演、不入流的演员，或者神经质的乐手。

这能算是资格佐证么？似乎也不算是，但我由此知道他们——那些被我们称作明星的人，是怎样的人，知道他们怎样待人处世，知道他们性格中的一切虚荣、浮夸、乖戾和摇摆不定的善良，知道他们如何被情绪化的自我指挥，又是多么自信和不自信，知道他们是怎样被一次又一次的台上荣光和退场后的落寞之间的落差毁损，又会在那些微妙的关头做出什么样的决定——因为我就曾是这样的人。一旦知道，似乎就拥有了通灵的本事，可以推广到一切在娱乐

圈沉浮的人。一个男人，若用浑厚的男中音和刻意强调调值的普通话说话，一瞬间，就像科幻片或者恐怖片里常常出现的那样，有电波从我这边伸展到他那边去，他的过去将来，顿时显影，一个女人，突然间在后台恼了，把粉刷子恨恨地一掷，一刹那，她在少年宫合唱团时候的生涯，顿时闪回。

我已经不用那种声音和强调说话，甚至刻意地让自己带上些口音，从前生活里的一切雕虫小技，渐渐被我洗光抛尽，但有一项技术，却像人学会骑自行车就再也回不到不会的阶段一样，始终被我保留，那就是在谈话的中间，突然静下来，再抬头的时候，只是重重地"哦"一声，我已经经过了通灵的一刹，已经知道了，这个人是怎样的人。

三

这就是写女明星的原因么？因为这钱刚好赚得顺手，因为我能够揣摩她们的心思和命运，并且能够写出来？

似乎还不是。因为世界上的选择还有很多，关于写作的选择也有很多，而我却选择了写她们，就像《卡萨布兰卡》里那句台词所说的那样，世上的酒馆有那么多，你却选择走进了我这一间。

可能像我在给黄佟佟老师的那本书《最好的女子》写的序里所说的那样：

"我们关心的是我们懵懂青春的参与者——尽管他们并不知道自己的参与，是我们成长历史的见证人——尽管他们从不曾亲身到场。他们有无瑕疵不重要，形象大于真身也无所谓，他们与我们无关也有关，我们不爱他们也得爱，因为他们已经生生嵌入我们的生活，

成为背景、记忆、话语，水乳交融，再也剔除不出去。”

“还有什么比这更像爱呢？日日挂念，遥遥注目，连篇累牍地谈论，甜言蜜语地赞美，恨铁不成钢地惋惜，就算是咒骂和唾弃，也是建立在铭记的基础上，并有强烈的感情作为动力——如果这都不算爱，那还有谁可以提供一个更像爱的样本?”

也可能，像网友评价我时所说的那样，我之所以关注她们，不过因为我本心里有个贾宝玉，我之所以用宽厚的笔调写她们，只因为“宝哥哥对任何品种的女性，都没有那么狠”。

好吧，这就是一本宝哥哥写给女人的书。在这个强大无比的理由前面，别的理由，都显得多余。

这也是一本写给往日时光的书，她们老了，她们在天涯，“园中盛景已过，只见苔痕浸野渡，城春草木深。这世界有太多我们不懂的事，正如它不懂得当初的我们。而我们的往事，他们统统猜错。”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我们的她们
作者=韩松落著
页数=312
SS号=12797040
出版日期=2010.01